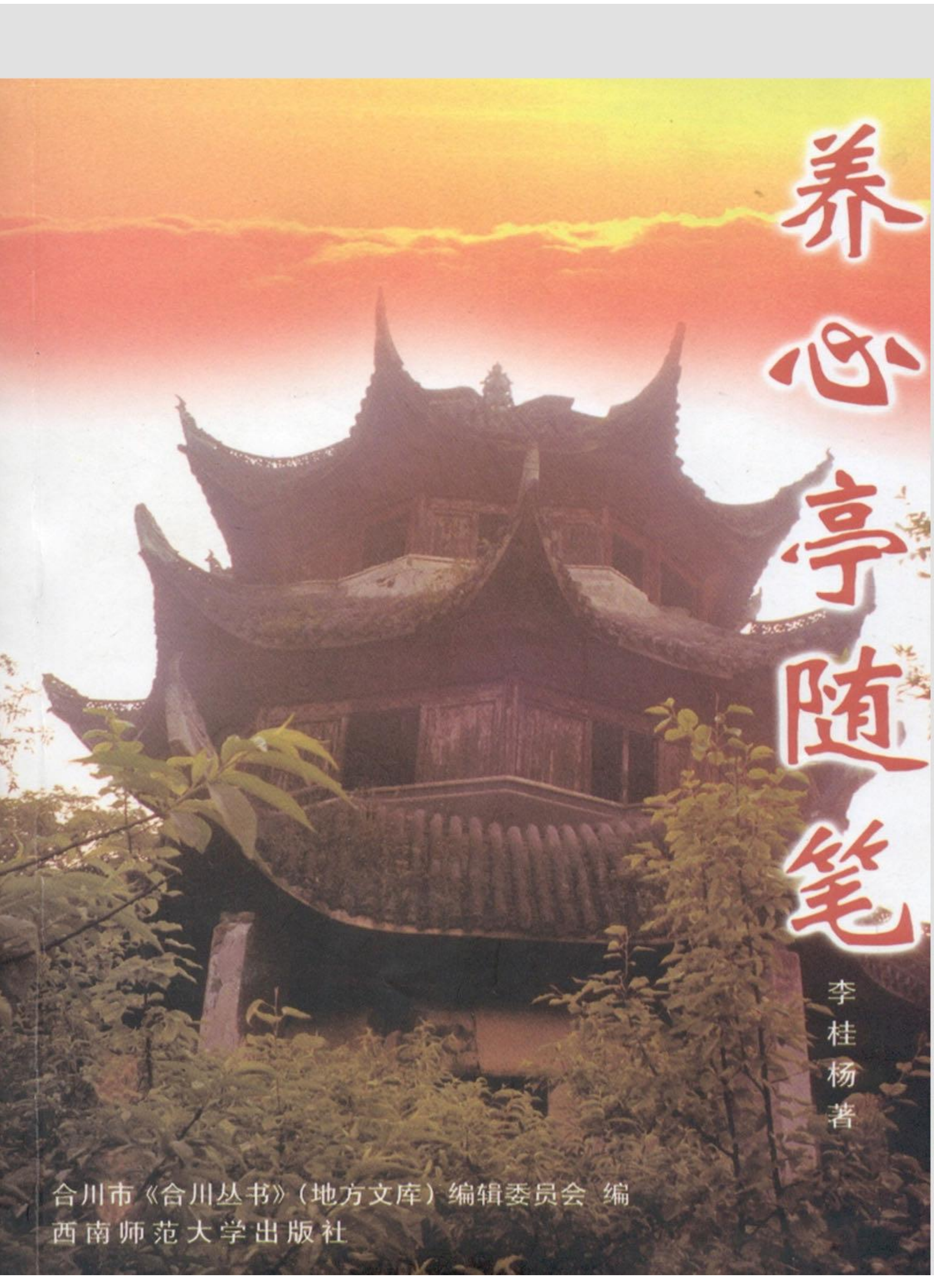

养心亭随笔
李桂杨 著
合川市《合川丛书》（地方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作者自1985年至1995年10年间发表的部分杂文、随笔和时评。

“灯下漫笔”一编，汇集作者的文史札记，以杂文、小品、札记为主；“世事评弹”一编，汇集作者关于时政和社会万象的点滴议论，以杂文、评论为主；“生活浪花”一编，汇集作者的一些生活感受，以散文、小品为主；“中国环境思想史话”一编，是作者与美国北卡罗纳州立大学涂从博士合作的成果，是关于中国古代自先秦至魏晋时期环境思想的学术笔记。

本书收集的文章，均已先后发表在国内各报刊，整理时除对个别地方做了技术性处理之外，均保持发表时的原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心亭随笔/李桂杨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1
(合川地方文库,2. 文学类. 散文文丛)
ISBN 7-5621-3348-4
Ⅰ. 养… Ⅱ. 李… Ⅲ. ①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Ⅰ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283 号

养心亭随笔
(合川地方文库. 文学类 · 散文文丛之二)

李桂杨 著
合川市《合川文丛》(地方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张六莲
封面设计:王正端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 · 北碚 邮编 400715)
网 址:http://www.xscbs.com
印 刷:重庆市北碚西师教材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25
字 数:382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0 001～3 000
书 号:ISBN 7-5621-3348-4/G · 2099
定 价:23.00 元

换一种方式记录历史

——《养心亭随笔》代序

辜文兴

李桂杨同志是重庆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的会员，又是基层政协的领导同志，我们是一条战线的朋友。2003 年元旦假日期间，我拜读了他 10 年辛勤笔耕的集成《养心亭随笔》，觉得的确是一本难得的好书。于是情不自禁地写下一些感想和看法。李桂杨同志希望就把这些感想和看法作为这本书的序，我欣然答应。

说老实话，面前厚厚的这一叠文稿，我只是粗略地翻了一遍，没来得及细读。仅仅是粗略地翻这一遍，我已经对本书有了强烈的印象——不是对贯穿全书的纵横捭阖的议论、精彩纷呈的典故，而是对作者嫉恶如仇、敢怒敢言的人格力量留下了深刻印象。

作者集科技工作者、政府官员和文人三位一体，又长期在基层工作，熔系统的自然科学知识、扎实的文史功底和切身的社会体验于一炉，所以能以别具一格的视角观察社会，用特立独行的方式来解剖现象。由于这些文章多半是发表在新闻报刊上的，多半以剖析当时流行的社会现象和社会思潮为主题，因此我认为其新闻性和文学性是并存的，而且我甚至认为其新闻价值还远高于文学价值。所以，把本书当成当时社会的写真来解读，也未尝不可——事实上，本书所辑录的文章，已然为我们勾勒出了一幅当时社会的风情画，从中我们已经可以窥探到历史的一些侧面。

报刊杂文被人戏称为“千字文”，做这种文章需要有把握语言精度和高度浓缩语言的能力。应该说作者在这方面是较为出色

的。我尤其惊异于他指事用典不露痕迹、信手拈来的娴熟技巧，这使其文章的文化含量高、信息容量大、说服力强。当然，大量用典，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读者范围。如何使文章在不失其文化性的基础上变得更加通俗，这也许是作者今后所要努力的。

因为作者是长期在县一级工作的同志，我自己也曾经在县一级工作过，所以在很多地方都有相同的感触。我愿意把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另一位县官——郑板桥的一首诗送给他，作为对本书的评价，诗云："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希望作者今后继续关注民众，关注社会，用自己的笔和自己的方式记录社会前进的轨迹，能够有更多的好作品问世。

2004年11月



目　录

灯下漫笔



目　录





世事评弹



养心亭

生活浪花



灯下漫笔



也谈曹孟德遗风

提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曹丞相也沾光走了红运。大家盛谈不衰的话题，是曹操求贤如何诚心，用贤如何开明，敬贤如何谦逊。平心而论，要说不拘一格选人才，曹公的确堪为楷模，值得夸奖。

然而，许是由于“为贤者讳”的缘故，大家对曹操如何杀贤却闭口不谈。就是这位礼贤下士的曹孟德，杀华佗、杀孔融、杀杨修……这是见诸史书的事实，无论如何也是赖不掉的。

同一个曹操，为何有两副截然不同的嘴脸？原来，他老先生恪守一个信条：“士不为王者所用，当杀。”为我所用的，不计前嫌，量才使用，乃至不惜委以重任；而对不为我所用的，即使有天大本事，一律格杀勿论。

当其三国鼎立之世，鹿死谁手尚未可知，曹操杀掉不与自己合作的人，以免资敌，这种行为虽不光彩，但似乎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情有可原。然而，今天我们谈论曹操用人观的时候，不要把“士不为王者所用，当杀”这一条封建东西也学过来，叫那些与自己不和的有用之才坐冷板凳，甚至穿小鞋。说实话，某些地方或部门的首长以“王者”自比的不能说没有，而拉小圈子排斥异己的现象更是屡有发生。这算不算是曹孟德遗风呢？如果算，真该好好儿地扫一扫才是。

1985 年 10 月



幸亏我不是诸葛亮

诸葛亮是个了不起的人物，生前受人敬重，死后受人景仰。小时候听诸葛亮如何三气周瑜、七擒孟获的故事，就佩服得五体投地。及至长大成人，省了世事，方知纵使自己真的就是诸葛亮，也不会有什么大出息。

何以呢？因为诸葛亮可挑的毛病太多。

比如，狂妄自大。想那诸葛亮出山之前，隐居隆中，"躬耕垄亩"，不过一农夫耳。念了几句书，便自以为了不起，每每以管仲、乐毅自比，独来独往，孤芳自赏，用现代的眼光一分析：这个同志嘛，业务是不错的，人也有点小聪明，就是太骄傲自大了。这一来，还会有什么好结果呢？

又比如，目无领导。"三顾茅庐"的故事最为人们津津乐道，作为礼贤下士的典范推崇备至。但如果我们的眼光稍微"摩登"一点，就不难发现：诸葛亮也太没有组织观念了。刘备亲自来请他，竟几次三番地闭门不见，差点惹翻了张飞的牛脾气。这一点，毕竟古人不及今人，他们还不知道"离了诸葛亮，地球照样转"这样浅近的道理，所以，刘备才忍气吞声地"三顾茅庐"。倘是现在，别说是闭门不见，只消言谈间稍有一点不敬，那就"走着瞧"吧！

再比如，理论脱离实际。小时候以为，诸葛亮神机妙算，战无不胜。翻开历史一查，蛮不是那么回事。恰恰相反，诸葛亮几次率军亲征，倒是连战皆北，是个只会"坐而论道"的角色，动起真家伙来，并不怎样。

还可以举出许多"比如"来。总之一句话，照现在某些人的标



准，有这么些毛病的人，岂能委以重任？难！所以我庆幸自己不是诸葛亮，虽然平庸，倒用不着因为怀才不遇而苦恼。

但我一直很纳闷，为什么刘备偏偏要重用诸葛亮？甚至把儿子和江山都托付给他？其中的缘故，只有敬请读者诸君不吝赐教了。

1985 年 7 月



霸王留下的思考

楚霸王落入十面埋伏、四面楚歌的狼狈境地以至乌江亭自刎，是众所周知的悲剧性故事了。但是，项羽失败的原因何在，却其说不一。有的说他行妇人之仁留了后患，有的说他嗜杀成性失了民心，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最重要的原因，我看恐怕还是太史公所总结的"自矜功伐，奋其私智而不师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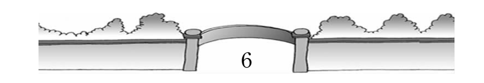
项羽很瞧不起学问。"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说什么"书足以记名姓而已"，以为"不足学"。教他兵法，"学万人敌"，他先是大喜，但"略知其意"后，"又不肯尽学"。

自己不学倒也罢了，他还偏偏不听有识之士的意见。范增献计攻刘邦，"急击勿失"，他不听；有人劝他，"关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饶，可都以霸"，他也不听；兵败后逃到乌江岸边，亭长劝他"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亦足王也"，他还是不肯听。以为仗着"力能扛鼎，才气过人"，便可兴亡图霸。项羽以其匹夫之勇，撞上了一群学识丰富、足智多谋的对手，结局当然不会美妙。

今天来说项羽，成也罢，败也罢，反正早已作古，不关今人多少事。不过，设若当年项羽痛定思痛，幡然悔悟，退回江东去发奋读书，广集贤才，那时，既有"江东子弟多才俊"的优势，又有"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勇猛，说不定，真有"卷土重来可知"的一天哩。

也许，这就是楚霸王给我们留下的思考。

1985 年 12 月





贾母的权威

贾府中最有权威的人物，恐怕莫过于贾母。事无论巨细，只消贾母发句话，“从太太起，哪一个敢驳老太太的回？”即使是贾政，荣国府响当当的一把手，在宝玉面前有抖不完的威风，见了贾母，也只有唯唯诺诺的份。

贾母年事已高，并不操持家政，也就是说不“在位”了，却为何依然神通广大，俨然“在位”一般？原因其实很简单：资格最老。正如她自己所说：“我进了这门子，做重孙媳妇起，到眼下我也有个重孙媳妇了。”连头带尾 50 余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没有威信也有面子，谁好意思让她难堪？谁又能不让她三分？况且，贾府中就数她辈分高，单一个“孝”字，就可以把试图违拗她意思的人治得服服帖帖。谁吃了豹子胆，竟敢担“忤逆不孝”的大罪，去与“老祖宗”作对？这就难怪贾母有一语定乾坤的权威了。

其实贾母要是悄悄回过头去看一看，说不定会发现有许多人正不满地指她的脊梁骨呢！聪明的办法是好好儿颐养天年，府上的事儿，由晚辈们去决定好了。总要相信晚辈会更强吧？事实上贾府外面也确有许多“在位”的老人们这么做了，而且做得很好。只是这对贾母们来说，实在有点强人所难，因为权势这玩意儿，对这号人的引诱太大了。

1986 年 7 月



歪批三国与成名术

很早以前就听说过相声《歪批三国》，当时很不以为然，一笑置之。近来不知为什么忽然聪明起来（也许当归功于指导家的热心指点），终于从中悟出了一点道理，觉得即使是歪批三国，仍然不失为成名之捷径。

比如说，关于诸葛亮姥姥家姓甚名谁的考证以及赵子龙原来竟是买卖人的考证，就值得认真整理，搞一篇洋洋洒洒的论文，当成一种新观点正正经经地提出来。说不定就此一举成名，上升为学界的一颗新星亦未可知？况且从赵子龙“老卖年糕（老迈年高）”还可以演绎出一通个体户如何前程远大的道理来。紧跟形势，谁敢道半个“不”字？我几次想这么办，终因才气不足而作罢，殊为憾事。

当然，大可不必步人后尘，非去批《三国》不可。古人遗下浩如烟海的典籍，只要处处留心，故纸堆里不乏油水可捞。随便抽出一句话，往歪处一说，自会有人注意。愈是离奇古怪，愈引人注目。成名之心，人皆有之，不愁没有人替你张扬。如果有人实在看不过眼，要来反诘，则正好趁大家起哄的机会大大扬名。

此术谓之“哗众取宠”。杜甫说“语不惊人死不休”。我们不妨以此为依据证明他老先生对此甚是赞同，既然是古已有之，看来更是有道理得很。

不过，成名易，成才却难。

1986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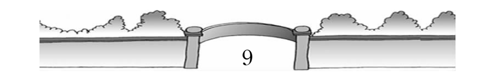
昭君出塞的缘由

王昭君是历史上有名的美人儿。她之所以有名，除了脸孔漂亮而外，更主要的是因为她那段富有传奇色彩的婚事负有了和亲的使命，远嫁匈奴当了“宁胡阏氏”，最终以客死他乡结束一生。

王昭君的一生，的确有很强的悲剧意味，所以她才成了后世诗词、戏曲、小说、民间文学的热门题材。当然，后人把昭君出塞说得那么凄惨，无非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万不可信以为真。她的确是主动申请“支边”，没有什么可怨的。反过来，她也未必真有那么高的“觉悟”，是出于维护民族团结的大义，甘心到匈奴去吃苦。我以为，昭君之所以出塞，也有她自己难言的隐衷，就是被冷落在后宫，闷得慌。

历史上有很多事情叫现在的人想不通。比如那个汉元帝，后宫里窝那么多派不上用场的美人干什么？仔细想来，大约是后宫藏的美人愈多，就愈能说明自己是个怜香惜玉的情种，不是那等只知狂饮滥嚼的俗人罢？这类皇帝不是好东西，只知道自己的排场，全不管这么一来会有多少旷男怨女。

美人多了，皇帝不可能都有印象，只好借助于画工绘出肖像，按图召幸之。这么一来，画工们就很令美人们生畏了：在皇上面前以什么形象出现，全仗画工一支笔。所以“诸宫人皆贿画工，多者十万，少者亦不减五万”。昭君却有点傲气，本来就长得漂亮嘛，凭的是脸孔，为什么要低三下四地去拍马屁？昭君毕竟太天真了，她不知道她和皇上之间还隔着画师，自己漂亮与否，取决于画师怎么描绘她，皇上是蒙在鼓里的。等级森严，她不可能跑到皇帝跟前去争是非。而且我猜想，昭君的画像一定还是保密的，不仅自己见不到，一般人恐怕也不能随便调阅，难怪昭君要吃哑巴亏。忍无可忍





时，昭君终于下了决心，自请远嫁匈奴，一走了之。这实在是明智的，“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她是无怨的。她凭什么要怨呢？“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查一查历史可以知道，在匈奴，昭君施展了自己的抱负，是死而无怨的。真正有怨，后悔莫及的是那个汉元帝。唉，“绝色天下无，一失再难得”，这么一个标致人儿，当初怎么竟不知道？“归来却怪丹青手”，杀了毛延寿和其他人，“京师画工，于是差稀”。但是也只能出出气而已。昭君寒了心，是不可能留下来的了。总之，昭君的被埋没以至于最终出塞，应该是汉元帝的一出悲剧。

1987 年 8 月



苏秦的嘴脸

苏秦的名字，无论是读书人还是非读书人都非常熟悉。他“引锥刺股”的刻苦读书精神，至今还被当成勤学的典范，常常被用来教导年轻人。他一身佩五国相印（原来以为是六国）的殊荣，更使古往今来数不清的人艳羡不已。

苏秦靠什么起家？都知道靠的是他那张铁嘴：他是“纵横家”的教主之一。纵横家是干什么的？《辞海》上说，是从事政治外交活动的“谋士”。其实，依我说，纵横家只能算是“说客”。“谋士”是要为主子“谋”的，纵横家却未必肯这么卖力。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纵横捭阖，全出在那张油嘴上。只要能把高官厚禄说到手里就成。主子的得失，他哪里会用心去“谋”，我以为他也未必真坚信自己所说的那种主张。

就以苏秦为例吧。他似乎很热心五国的事业，迫切要求遏制强秦的势力。但是，他当初却并不把五国的利益当回事，先是去抱“强秦”的粗腿，找秦惠王说“连横”。无奈“强秦”瞧他不上，尽管他说得口干舌燥，“说秦王书十上而说不行”，花销也不小，“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尽”，“形容枯槁，面目犁黑”，但是全无效果，只好狼狈不堪地“去秦而归”。

一计不成又生一计。苏秦这才转而去说五国“合纵”。毕竟又揣摩了几年，察言观色的本领进了一层，所以得了赵王的欢心，达了目的。

苏秦的成功，自然使许多“有志者”大开眼界，于是效法者蜂拥而至。你也来说，我也来说，当权者希望怎样说，他就怎样说。说





得当权者心花怒放，喜不自禁，趁机就讨一个封赏，轻轻松松就取得荣华富贵。

苏秦最终死于反间，可以说是“死得其所”了。但是，由于当“纵横家”发财快，升官易，所以喜欢这一行当的，也还不少，苏秦庙里，香火一直不绝。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靠这一行混饭吃的“家”？

1987 年 6 月



“揠苗助长”之后

“揠苗助长”的故事，早已为人们所熟知。那位干了蠢事的农夫，后来究竟如何对待此事，孟夫子没有说。不过，推测起来，大约有这么几种可能：

其一是讳疾忌医。自恃其劳苦（尽管无功），对批评他的人大发一通脾气道：“老子劳累大半天，事情尽管没做好，用心还好呀。你们横草不拈、竖草不拿，凭什么说长道短、喋喋不休？”

其二是怨天尤人，不肯认错。挺着脖子同旁人争辩：“这怎么是我的错？只怪日头太毒，倘是阴天，绝不至于如此的。”

其三是因噎废食，从此不再料理庄稼，任其自生自长。待至秋后无收，又自诧异道：“怪事！这庄稼怎么专门和我作对？真难伺候！”

这三种情况，都可能发生。与这位农夫相似的人，在我们周围似乎也有，不过他们自己或知或不知罢了。

1989 年 2 月



勿在萧何面前脸红

萧何月下追韩信，是两千年来盛传不衰的佳话，被当成惜才爱才的范例。

其实，萧何追韩信，光有惜才之心远远不够，还得有勇气才行。因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官场中就有了“一山不容二虎”的说法。手中掌了权的人，对于比自己强的人，总不怎么喜欢，深怕他谋了自己的位子去，总得变着法子给他们穿小鞋，有的甚至必欲除之而后快。萧何却不，他宁可让自己的纱帽担风险，也要追回文武双全的韩信。这种坦荡的胸怀，使人不禁肃然起敬。

刘邦攻进咸阳，属下乍一进繁华都市，眼花缭乱，忘记了天下尚未安定，“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扎扎实实捞了一把。萧何却不为金钱美女所动，“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这些资料在后来安邦治国时起了大作用。相比之下，那些把治国大计撂在脑后，只顾自己发财的诸将就太没有出息了。

古人比今人更注重按官职住房子、坐车子、拿银子。萧何贵为丞相，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物，且不说颇有以权谋私的方便，就是享受规定的待遇，也可以过得很舒坦。但萧何偏有个“贾田宅必居穷僻处，为家不治垣屋”的怪癖，过着节俭的生活，也不为子孙谋后路，说是：“后世贤，师吾俭；不贤，毋为势家所夺。”这一点，不仅仅在封建官吏中难能可贵，也可叫今天那些挖国家墙脚，修自己别墅的所谓“人民公仆”脸红许久。

1987 年 7 月





于事无补的“军令状”

诸葛亮错用马谡，大家谈得不少。然而，为什么“一生谨慎”的诸葛亮最终还是错用了他？正史语焉不详，只好求助于《三国演义》。

原来，诸葛亮当初也并不想用马谡，是马谡指天誓日，立下了“若有差失，乞斩全家”的军令状以后，诸葛亮才委他以重任的。诸葛亮还特地派了平生谨慎的王平协助马谡，并派高翔和猛将魏延领兵接应，以防不测。可见，诸葛亮对马谡是很不放心的。

诸葛亮明知马谡不能用，却寄希望于一纸军令状，希图侥幸成功。这实在是犯了兵家大忌。结果，军令状立了，街亭还是丢了；马谡斩了，仗已经败了，于事何补？

现在，“军令状”这个词儿又在大量地出现。立各式各样“军令状”的人，也日见其多。借鉴历史，我们还是要吸取“失街亭”的教训，对“军令状”多做一些科学的分析，不要以为有了“军令状”就可以万事大吉。

1992 年 4 月

大闹天宫的是与非

孙悟空大闹天宫，是妇孺皆知的故事了。戏剧、电影、电视剧、小人书，都少不了它一席之地。可以说，孙大圣纯粹是仗了大闹天宫的业绩，才得以名扬天下的。

孙悟空一共造了三回反：一回是抢了东海龙王的定海神针，又勾了阎罗王的生死簿子；一回是上天做了弼马温，嫌纱帽太小，愤而出走；最后一回，是偷吃了仙桃仙丹闯了祸，自知不好交代，索性反他娘的——这一回，是真正的闹天宫。

孙大圣的本事，自然高明得很，有七十二般变化，能一筋斗翻出十万八千里，又有一身好武艺，所以天兵天将多有些怕他。然而，平心静气地说，从大闹天宫一事看来，他身上确实还有许多顽劣之性。抢东海龙王的宝贝，且不去说它了，那玩意儿反正闲着，拿了去做兵器，虽有点化公为私的味道，毕竟不算大错；嫌弼马温是品未入流的官，也不去说它了，玉皇老儿确实不会用人，虽有点闹名誉闹地位的嫌疑，到底是屈了才。至于当了齐天大圣，负了看守蟠桃园的使命，反而监守自盗，又搅了蟠桃大会，偷吃了毫不相干的太上老君的仙丹，却是任怎么也说不过去的。挺着脖子不愿意认错，反而仗着本事闹将起来，就更不叫话。幸好，因为玉皇老儿平素太可恶，旁观者巴不得有人给他点难堪，所以并不在意悟空的浪荡，反倒觉得这猴儿顽皮得可爱。

不过话又说回来，灵霄宝殿上的一场混乱，也是玉皇老儿自找的。他对孙悟空，历来只有两种政策：镇压或者迁就。先是派了兵去打，再是惟命是从。只要不闹事，其余一切悉听尊便。这两种办法，实践证明都只会搞坏事，不过扬汤止沸而已。到最后收不了场，干脆请出如来佛，往五行山下一压了事。这是一种极不负责的



态度,也恰好说明了玉帝的昏庸无能。

比较起来,观世音菩萨就明智多了,他给孙悟空指了一条保唐僧西天取经的路,让他凭一身的本事斩妖除魔,终于成了正果。否则,真可惜了这一位有缺点又有本事的“人才”。

1986 年 8 月



形迹说

我们的祖先留下过遗训：人言可畏。所以老成持重的人总是谆谆教导初出茅庐的年轻人说，为人处世须检点，不要不拘形迹。

形迹真的那么重要么？

对某些人而言，的确如此。比如小偷行窃，须得注意形迹，不可露出破绽，让人抓住了手腕，就要吃打。和尚想喝狗肉汤，当然也要注意点形迹，背着人喝的好，纵然是“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毕竟有损佛门光辉。倘是狐狸精变幻人形，更得随时检点，否则一不小心，尾巴漏了出来，那可不是玩的。

不过，形迹并不那么好“拘”。苏东坡讲过一个故事，说是“海之鱼，有乌贼其名者，呴水而水乌。戏于岸间，惧物之窥己也，则呴水以自蔽。海乌视之而疑，知其鱼而攫之”。呜呼，欲盖弥彰，反送了卿卿性命，岂不哀哉！仔细一想，那些处处留心形迹，把庐山真面目遮得严严实实的人，不也一样使人“视之而疑”么？

老子曰：“上德不德。”此话很能给人启发。做人还是老老实实的好。与其惮于物议而费心于形迹，倒不如下点工夫提高自身的境界，这才是治本的药方。

1986 年 2 月





“大智若愚”一解

我一直以为，儒道两家，实在是很接近的，有时甚至就是一回事。比如道家是讲究无为而治的，而“无为而治”这句话，却出自《论语》。又比如，老子很欣赏“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的韬光养晦之术，而孔夫子也对“宁武子邦有道则智，邦无道则愚；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大加赞誉。今人将“愚不可及”释为“愚蠢到了极点”，竟是枉费孔圣人“以一字寓褒贬”的苦心了。

咱们中国人锤炼了几千年的处世哲学，的确是博大精深，不钻进去仔细琢磨，是吃不透的。比如，一方面有“直如朱丝绳，清如玉壶冰”的教诲；一方面又有“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的劝诫。“聪明正直者为神”，“正直”之外，尚需“聪明”，真有意思。当然，靠一点小聪明是成不了神的，须是大聪明——“大智”是也。而达于“大智”的途径，前辈哲人已经为我们指得很明确，就是“若愚”，即装傻。

装傻一法，往往是很管用的。民谚有“不痴不聋，难做家翁”一语，看来此法已深入民间。古往今来，装傻术似乎在官场上最为流行。所谓“吃得三斗酽醋，方做得宰相”，无非善于装傻。在武则天手下做过宰相、能“唾面自干”的娄师德，有这样一则装傻的故事：

> 娄师德为御史大夫，因使至于陕，厨人进肉，师德曰：“敕禁屠杀，何为有此？”厨人曰：“豺咬杀羊。”师德曰：“大解事豺！”乃食之。

身为执掌邦国刑宪典章的御史大夫，明知法令禁止屠宰，明知厨人违法，却顺坡下驴，赞一声“好懂事的豺狼！”大吃一顿，这便是“大智若愚”的实惠。

更妙的还在下文：

> 又进鱼烩，复问何有此，厨人复曰：“豺咬杀鱼。”师德





因大叱之："智短汉，何不道是獭？"厨人即云："是獭。"师德亦为荐之。

厨人的谎撒得不圆，娄师德便略加点拨，又美餐了一顿。这也是他体恤下情之处，因为厨人毕竟不及他"愚"得聪明。然而略加点拨，即会装傻，那厨子也算是机灵的了。

既然"大智若愚"成了一种默契，"认真"二字，就万万不可讲，否则，便如拿着鸡毛当令箭一样，要被人视为不知趣。也是武则天禁屠宰期间的事，《古今谭概》载：

拾遗张德生男，私宰羊，宴请同僚。补阙杜肃怀肉上表以闻。明日太后谓德曰："闻卿生男，何从得肉？"德叩头请罪。太后曰："朕禁屠宰，吉凶不预。卿自今召客，亦须择人。"因出表示之，肃大惭。

自己立下的规矩，因为涉及到亲信，又被检举出来，好不尴尬。但毕竟是聪明过人的武则天，用一个"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便将王法化解得一干二净。倒是那位办事认真、不会装傻的杜肃落了个"大惭"的份。

西洋镜初看时新鲜，见多了，也就淡然无味。板桥郑燮，是做过几天县令的，因而有"难得糊涂"之感慨。可惜他想得到做不到，顶子最终还是没有变红。"三绝诗书画，一官归去来"，倒也潇洒自在。

不过，时至今日，如果在党规国法、政风政纪上，不提倡顶真的精神，不反对睁一眼闭一眼、糊涂混日子的作风，正气是树立不起来的。就说吃喝之风吧，三令五申四菜一汤，不知下过多少文、说过多少次，但聪明的糊涂人，不照样在整桌整桌地吃大菜么！他们是不是像娄师德那样找了个理由，不得而知，但他们确实还在吃，而且胃口越来越好。

1991 年 7 月





关于衣锦还乡

古时候的人，功成名就之后有一个必不可少的节目，就是“衣锦还乡”。衣锦还乡的目的，多少——甚至全部——是为了向乡亲们炫耀今日之显贵，以光宗耀祖，恐怕并不是出于“游子思故乡”或“树高千丈，落叶归根”的情愫罢？查《辞海》，释“衣锦还乡”为“旧指富贵后回到本乡，含有向亲友乡里夸耀之意”云云，可谓英雄所见略同。“旧指”如此，今之所“指”为何？万变不离其宗，二者相去大概不会太远。

战国时的苏秦，未曾发达之前，很受过家人（也许还有乡邻）的一些窝囊气，所以身佩相印之后，一定要回一次乡，摆一回谱，一雪昔日“妻不下紝，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之耻。这恐怕就是许多人，尤其是出身寒微的人“衣锦”之后必定“还乡”的动机所在？浅薄的项羽，在“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收其货宝妇女”之后，口吐名言道：“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正因为“衣锦”之后不愿“夜行”而急于让人“知之”，所以拒绝了“都关中”的合理化建议，做了西楚霸王。结局怎样呢？众所周知，四面楚歌之后，自刎于乌江了。因欲“衣锦还乡”，反致“无颜见江东父老”，可叹！

与项羽作对的刘邦，做稳了皇帝之后，也曾衣锦还乡，并亲自击筑而歌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自得之情溢于言表。然而先前是地痞的人，不管怎样“威加海内”，昔日的劣迹总也洗不掉，遇了揭老底的老乡，气焰自然也要矮下来。元人睢景臣有《高祖还乡》套曲，铺排刘邦“衣锦还乡”的场景，就别具一格，在痛数其“换田契强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之后，不屑道：“只道刘三谁肯把你揪捽住，白什么改了姓更了名唤做汉高



祖？’实可令人发一大噱。有道是“骗子怕老乡”，所以衣锦还乡亦有其不利的一面，这倒是打算衣锦还乡之人不得不三思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呢。

其实，所谓衣锦还乡真的不过是封建士大夫们所津津乐道的游戏，劳动人民历来就不玩这一套。牧民出身的花木兰，替父从军，功成之后的惟一要求，是“愿借明驼千里足，送儿还故乡”。但花木兰的“还故乡”并非“衣锦还乡”，而是“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脱我战时袍，着我旧时裳”。依旧一织布女耳。功也不成，名也不就的腐儒，时时爱用“淡泊”二字来遮羞，然而一旦飞黄腾达，忙的又不过是“衣锦还乡”的老套，哪里肯真正甘于淡泊！所以，历史上也就不断地上演着衣锦还乡的闹剧。

1992 年 11 月



状元的不幸

状元以一甲一名进士及第，号称“天子门生”，那文章才学，想必是出类拔萃的了。然而，遍检史书，却鲜见状元有什么惊人出色的成就。他们大多在打马游街，显赫两三天后，便销声匿迹。惟有在才子佳人的戏曲小说中，状元才有机会抖一抖“八府巡按”的威风，一吐胸中的闷气——不过那已是作者是在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当不得真的。

与状元相比，倒是普通的进士甚至举人更有出息。任过湖广总督，当过钦差大臣，打过英国鬼子的林则徐，是嘉庆进士；干过户部主事，上过万言书，行过“一条鞭法”的海瑞，仅仅是嘉靖举人。他们都干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为后人传诵，远非同科、同代的状元可比。

状元不及进士，状元不敌举人的事实，固然反映了科举制度不能选拔真才的弊端，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了问题的另一面：机遇是人才成功的外部条件。状元、进士之所以成就迥异，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中试之后，所面临的机遇迥异。

自宋以来，进士中试之后，便由国家统包分配，安排相应的官职。照惯例，状元被分配到翰林院任修撰。翰林院职掌修史、著作、图书等项事务，而修撰是翰林院的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因而状元进了翰林院之后，立刻被埋进公文堆中，外放做地方官的机会极少。三五年过去，耽于平静的生活，锐气消磨殆尽，进取之心渐减，因而慢慢地被人遗忘，大多数只能以老廊曹的身份了却余生。比较出名的状元也有，比如文天祥和杨慎，但使他们出名的不是翰林院的著作，而是另外的原因：文天祥是因为被俘不屈，杨慎是因为被谪贬云南。细想起来，两位状元真是因祸得福。





相比之下，普通进士就不同了。他们有机会被分配到地方，担任推官、知州、知县等实职。虽不及京官荣耀，却贴近民间，熟谙社会，在实践中得到了锻炼。正所谓"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真才实学可以淋漓尽致地发挥，因而更容易有所成就。

状元乃一国英才，可惜因为"分配不公"被锁进高楼深院，在繁琐无味的应景文字中耗尽了才华，终致一事无成，其遭遇是深可同情的。状元的不幸，我以为倒是很值得小说家和戏剧家好好写一写，而状元留下的教训，更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1989 年 11 月



伤心人别有怀抱

唐代的姚崇，历任武则天、睿宗、玄宗三朝宰相，是为“开元之治”立下汗马功劳的中兴名臣，建树良多。至年迈，又荐宋璟自代，维持了唐王朝的暂时繁荣，因而史家有“姚宋”之称。

姚崇治政之道，秉承魏徵衣钵。而根据魏徵的经验之谈，“知人之事，自古为难”（《贞观政要》），因此姚崇在“知人”方面，尤为在意。恰当地选取宋璟作为自己的接班人，就很好地说明了他慧眼识才的真功夫。

当然，姚崇识才爱才，却并非惟才是举，而是注重考察“才”的个人品格。《大唐新语》记载了这样一件轶事：

> 成敬奇，有俊才，文章立而可就。为大理正。与姚崇有姻亲。崇常寝疾，敬奇造宅省焉。对崇涕泣。……敬奇既去。崇恶其谄媚，谓其子弟曰：“此泪从何而来！”自兹不复接遇。

“大理正”已经相当于现在的司级干部，官阶可谓不低；“文章立而可就”，也称得上有才；“与姚崇有姻亲”，上门探病也在情理之中。成敬奇的“感情投资”设计精细，丝丝入扣，尾巴就露在“对崇涕泣”上——表演过了火。

姚崇毕竟是耿直之士，虽然识破成敬奇的谄媚，却不解其“此泪从何而来”。其实，还在姚崇之前两百年，就有人对此做出过解释——而且是现身说法。《资治通鉴·宋纪》记载了刘宋孝武帝时的一件趣事，孝武帝刘骏死了一位爱妃，心中念念不忘，“数与群臣至其墓”吊唁。一次，这位“好侮弄大臣”的昏君想出一个荒唐的歪点子：

> （上）谓（刘）德愿曰：“卿哭贵妃悲者，当厚赏。”德愿





应声恸哭，抚膺擗踊，涕泗交流。上甚说，故用豫州刺史赏之。上又令医术人羊志哭贵妃。志亦呜咽极悲。

它日有问志者曰："卿哪得此副急泪？"志曰："我尔日自哭亡妾尔。"

此时，刘德愿贵为秦郡太守，一方土皇帝也。以太守之尊，肯捶胸顿足哭别人的小老婆，不仅可疑，而且滑稽。妙极的是羊志，贵妃墓前哭自家亡妾，抑或触景生情乎？古语云："伤心人别有怀抱"，此话确实不假。

在我们的古训中，有"丈夫流血不流泪"的豪言壮语——至不济，也该是"丈夫有泪不轻弹"罢？所以不论是成敬奇之哭，或者刘德愿之哭、羊志之哭，肯定大有缘故。这一点，姚崇看得透，所以不被迷惑，是明相；孝武帝看不透，所以才重赏，是昏君。

1995 年 2 月



形形色色的“说法”

“说法”就是道理。人类进入了文明社会，干什么事儿，多少都要有点道理才行。俗语云：“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成语也有“理直气壮”这一条，可见“说法”在文明社会的重要性。

全没道理的事，最好不要去做。即使是“春秋无义战”罢，也还讲究“师必有名”。《礼记·擅弓下》讲了这样一件事：弱小的陈国受了强大的吴国的侵凌，事后派了宰相到吴国讨“说法”，师出无名的吴王夫差只好向战败的陈国承诺战争赔偿，“反尔地，归尔子”。得理不让人的陈国，竟还非要吴国赔礼道歉不可。古人讲“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这个“道”，何尝又不是“道理”的“道”？

当然，比较实在一点的人，是不屑于像吴王夫差那样死守蠢猪式的仁义道德的。他们的准则，是“活人不能叫尿憋死”。当年，汉王刘邦要夺项羽的天下，苦于找不到借口，于是“新城三老”之一的董公代为谋划，劝其以为义帝发丧作为“说法”。刘邦采纳了这个“说法”，果然“兵皆缟素”，把找不到“说法”的项羽一直逼到了乌江亭。所以，有时“说法”仅仅是块遮羞布。当事人出于利益的考虑，看客出于雅观的考虑，需要一个幌子，如此而已。

“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而利益是会发生冲突的。这时，就免不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而所谓“公理”，大多数情况下恐怕只是“公说”之理。这种情况下，孰进孰退，除了是否有“利”之外，还要看是否有“力”。比较典型的例证，是一个进口的洋典故：“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西吉斯孟在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不符合语法规则，有人谦逊地予以指正，皇帝却理直气壮地说：“我是罗马皇帝，我比语法学家高明。”而在场的一位语法专家当场宣布：皇帝陛下刚才的说法，立即成为新的语法规则。从此，“国王不会犯错误”





（The king can do no wrong）就成为西方一句著名的谚语。看来，人穷虱子多，官大道理多，也是古今中外一以贯之的惯例。想来也是，有权制定和修改“说法”的人，自己怎么可能没有“说法”呢？

“强词夺理”的“强”，有时甚至可以是强盗的“强”。“强盗逻辑”不仅是一种逻辑体系，也是一种辩论方式。《伊索寓言》中《狼和小羊》的故事就是一个力证。伊索在这个故事的末尾总结道：“对于那些存心作恶的人，任何正当的辩解都不起作用。”武侠小说中的绿林好汉，打劫时的“说法”，是“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细想起来，又何尝不成为一种有“力”的“说法”呢？

翻今日的报刊，关于讨“说法”的报道，真是不少。这自然很好。但我总是隐隐约约地有点怀疑，向既得利益者和“有力”者“讨”来的，会是一种什么样的“说法”？

1995 年 12 月



读书的场所

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好学,《论语》开篇,就是一句“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一大堆劝学的格言之外,还有“悬梁刺股”、“囊萤映雪”、“凿壁偷光”等等一大堆“古人勤学故事”可以勉励后人呢。

既然名之曰“勤学”,那自然是不分时间和场所的了,所以古人便有“三上”读书的习惯。哪“三上”?马上、枕上、厕上之谓也。

受咱们优秀的传统文化的熏陶,我也是自小养成了“三上”读书的习惯。正所谓“开卷有益”,有一回在车上——相当于古人的“马上”——读到一篇文章,说是车上看书有损视力。做学问是可以“衣带渐宽终不悔”的,但“视力渐衰”又悔不悔呢?念及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还是把车上看书的习惯改革掉了。紧接着,又在枕上读到一篇文章,说丈夫躺在床上看书,是厌倦妻子的信号。虽说妻子不能和学问相提并论,但置之不理又与大丈夫“修身齐家”的使命相悖,念及后院的安定团结是第一要务,枕上读书的习惯也改革掉了。车上、枕上读书的习惯改掉之后,读书的场所,就只剩下厕上了——因为我没有书房。尽管在厕上又读到许多劝诫人们不要在厕上读书,以免加剧便秘,以免过多吸入有害气体,以免妨碍血液循环之类的指导性文章,但一方面觉得其为害不烈,一方面又要坚守最后的阵地,所以还是坚持了下来。

正是厕上所读之书,使我的学问愈来愈精细。比如我明白了,古人的“三上”读书,并非不分时间、场合地读,而是在什么场合读什么书,挺讲究“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丝毫不乱。我暗自庆幸,好在所读的东西正适合





带进厕所，总算没有太亵渎了文化。否则，怕是要遭“报应”呢。

大贤欧阳修，自述其文章多成于马上、枕上、厕上，惟不知欧阳公马上、枕上、厕上所“属思”之文，分别是哪一类文章？又不知眼下我们形形色色的“指导家”，是在哪一“上”“属思”自己的文章？

1992 年 8 月



千古文章八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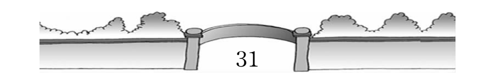
稍微读过一点中国文学史的人，对“唐宋八大家”都不会感到陌生。但对“唐宋八大家”的“选举”过程，却未必人人皆知。

“唐宋八大家”之最初候选人名单，是南宋著作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吕祖谦在《古文关键》一书中提出的。这本书题名“关键”，暗示习古文的朋友，都必须掌握它的内容，和现在流行的“精华”、“必读”以及“指南”之类的书名，是一样的意思。《古文关键》选唐宋两朝八家散文。这八家是：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曾巩、张耒。后来，到明朝初年，朱右编《八先生文集》，仍选八家之文，但去掉了吕本的张耒，补上了王安石，提出了新的候选人名单。以后唐顺之纂《文编》、茅坤辑《唐宋八大家文钞》，都依从了朱右的名单，“唐宋八大家”由是“定编”。

比较“唐宋八大家”的最初候选人名单和最终获选人名单，不难发现，吕祖谦毕竟还是很有眼力的，他提出的八个人当中，只有张耒一个人落选。妙也就妙在这里，为什么吕祖谦偏偏看差了王安石一个人？难道真的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未必如此。

查一查历史可以知道，王安石因为变法的缘故，很受正统的封建知识分子的攻击。“名”固然也有，但多半是骂名，并非美名。吕祖谦是宋朝人（虽有“南”“北”之分），或多或少总要受点影响，产生一些成见，对王安石的印象，当然不会妙，因人废文的事，还是干得出的。所以，吕祖谦不选王安石，我以为是因为王的名声不好，而不是他先生突然变得不识文章好歹。朱右编《八先生文集》已是明朝，王安石真正作了“古”，成为前朝的前朝中人，少了许多成见，因而在评判上，当然要公允一些，所以王安石就获选了——他的文





章，到底还是要胜过张耒许多。“千古文章八大家”，一时的臧否，不能算数。

那么，为什么张耒又获得了吕祖谦的提名呢？张耒的诗，我们知道是有一些名气的，而对于他的文知道的不多。许多选本——包括高步瀛的《唐宋文举要》，都不收张耒的文章，想来其文章确实不怎么样。但是，张却“师”出有名，是苏东坡门下弟子，居“苏门四学士”之首。“一门父子三词客”，苏东坡的名气大，弟子要沾光的。现在有一个新词儿，叫做“月晕效应”，看来此种效应也是“古已有之”。有理由相信，张耒获得提名，一定与他同苏东坡的关系有牵扯：“世上绝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从“唐宋八大家”的确定，我们总结出的经验就是：“名”与“实”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虽然侥幸可以博得一时之名，毕竟不能长久；靠借名人的光成名，虽然侥幸也可以博得一时之名，毕竟也不能长久。二者一是浮名，一是虚名。惟有有确实建树者，才可能真正“立名”。

韩愈曰：“内不足者，急于人知。霈焉有余，厥闻四驰。”看来，这个迂夫子倒也颇谙成名之道，也很懂得“欲治其标，必先固本”的辩证法。不知现在那些急于成名和热衷于树立名人的人，是否闹懂了这一点？

1988 年 4 月



持之有故考

中国人立论，“言之成理”而外，还讲究“持之有故”。什么叫“持之有故”？仔细考究一番，不仅是一桩很有趣味的事，也很有益于克服我们思维上的缺点。

“持之有故”一语，出自《荀子·非十二子》：“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也就是立论有前人的事迹或者言论依据，否则，就是不见经传的异端邪说，不能够成立。

由于以保守为特征的儒家理论在中国思想史上占了统治地位，崇古之风从未稍减，从圣人那里传下来的“言必称先王”的习气，代代相传，离了《十三经》，文章就站不住脚。东西放久了，难免要腐败、变酸，也就难怪儒生们落了个腐儒、酸儒的坏名声。

既然“持之有故”是立论不可少的规则，为求一个“故”字，“言必称先王”就改不掉。且以眼下的改革为例罢。改革么，恐怕是找不到许多“故”来持的——倘持的都是“故”，那就无所谓改革了。这就碰上麻烦事儿了：一方面，非改革不可，要革“故”鼎新；另一方面，又要满足持之有“故”的需要。于是，就忙坏了我们的一些同志，改革的新办法一出台，他们就一头扎进书堆子里边去，查经典，找依据，言之凿凿，“持之有故”地论证，新精神符合老祖宗早先下过的定义，错不了！尽管他们的工作很辛苦，我们还是只好忍痛给他们的工作做一个字评价：迂！

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这条原理出发，我以为我们应当赋予“持之有故”以新的含义：这个“故”就是我们改革成功的经验。只要经过试验，证明是成功的办法，就不妨推而广之。我们只需要原理和实际，这才是我们所需要持的“故”。费那么大的劲头查些依据，硬派作新办法的“故”，实在大可不必，或者说干脆一点，简直就是吃饱了撑的。

1988 年 8 月





“知”与“行”

对于“知”与“行”二者间的关系，古人是一笔糊涂账。伟大的陶行知先生，也在“知行”与“行知”之间，来来去去。但是，不管怎样有分歧，“知”与“行”不可偏废，先哲们的看法倒是一致的。所以，才给我们留下了“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劝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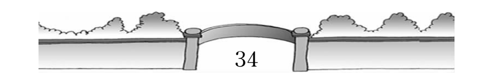
无知而行，如盲人瞎马，鲜有不碰壁者；知而不行，虽满腹经纶，也无非一只书袋子而已。这个道理，大家都明白。当今，知识的重要性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一阵接一阵的读书热此起彼伏，就是明证。这，固然是令人欣慰的现象。

“一本书就是一个世界”，整日价耽于书山之中，自然就应接不暇。眼花缭乱之后，免不了会有目迷五色之时。把书本里走了样的尺子，用来衡量社会，就难免觉得处处不如意，由此生出一肚子牢骚来，在情调上同社会、同时代格格不入的人也就不少。所以，书，也足以误人。

“纸上得来终觉浅”。因而在“读万卷书”的同时，应当“行万里路”，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时校正书本知识的偏差，庶不至为书所误。

清朝学者钱泳，就很瞧不起死读书的人。他指出：“每见老书生矻矻纸堆中数十年，而一出书房门，便不知东南西北者，比比皆是。”精辟极了！即使今日，“一出书房门，便不知东南西北者”，又岂止少数！

1989 年 9 月





认贼作子亦可哀

就武艺而言，一部《三国演义》之中，吕布端的算得上一条好汉。想当年，虎牢关前，刘、关、张“三英战吕布”，转灯儿厮杀，也没奈何了他，便是明证。想那多事之秋，兵荒马乱，谁要是笼络住了这条“大虫”，借董卓的话说，“何虑天下哉！”

靠着金珠与骏马的收买，吕布终于杀了义父丁建阳，认董卓为父。董卓仗着这位干儿子，横行霸道，得意了好长一段时间。当然，最终王允又用一个美人儿教唆吕布杀了第二个（？）干爸爸，是董卓始料未及的。说董卓养虎遗祸，恐怕不太贴切，应该是他自己引狼入室才对。

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因而肯轻易给人家当儿子的人，显然是小人无疑。可惜，当局者迷。当吕布欣然下跪，脆生生把董卓叫一声“爹”的时候，董卓的心情，肯定是喜不自禁的，所以才以金甲锦袍相赐，赏吕布骑都尉、中郎将、都亭侯等一连串头衔。觑着荣华富贵的面子，吕布在大庭广众之下，倒也肯放下身段，尽一点“干儿子”的本分。至于在貂蝉面前、董卓背后，吕布早将董卓呼为“老贼”，这才是他心里边对董卓的评价。

董卓凶残暴虐，恶贯满盈，死有余辜。王允撺掇小人杀恶人，也算得上知人善任。不过，吕布这种人，委实可怕。所以聪明的刘备，白门楼前终于劝曹操杀了吕布。《三国演义》说到这里，颇有些怪刘备多事。曰：“玄德既知能啖父，争如留取害曹瞒？”

1990 年 10 月





谁识英雄是白身

却说刘备、关羽、张飞桃园结义之后，便趁着天下大乱的当口，统帅兵马，要来争天下。只见关羽英雄、张飞好汉出手不凡：张飞丈八点钢矛挑了邓茂，关羽青龙偃月刀劈了程远志，旋又解了青州之围，救了董卓之难，好不爽快！《三国演义》说到痛快处，有诗赞关、张二人曰："英雄露颖在今朝，一试矛兮一试刀。初出便将威力展，三分好把姓名标。"

不过，且莫得意太早。想那乱世之际，"英雄"纷出，刘、关、张固然英勇有本事，怎奈身低位贱，想出头露面？没有那么容易。果然，董卓惊魂甫定，张口便问三人居何官职。一听说无官无职，且不说多谢救命之恩，连茶水也没招待一杯，直惹翻了张飞的牛脾气，要杀董卓这厮。

董卓，一莽夫耳，狂妄自大，有眼无珠，重名轻实，最终死在吕布戟下，也是活该。《三国演义》评说刘、关、张遭遇时，颇为三人愤愤不平，有诗叹曰："人情势利古犹今，谁识英雄是白身？安得快人如翼德，尽诛世上负心人！"不过，这也是愤激之词而已。试想，顶多怠慢了一两个人才，哪里就该当死罪？恐怕连降职的处分也够不上呢。

说起来，张飞这家伙也太急了一点，不要着急，慢慢来么。所以，刘、关、张还是慢慢熬吧，熬出了名，混个一官半职，以后就好办多了，不是吗？

1990 年 3 月





万古堪称大丈夫

《三国演义》开篇，说到刘、关、张三人自举旗兴兵以来，历经大小三十余战，战功赫赫，无奈朝内无人，论功行赏之际，不得封授。几经周折，才替刘备捞了一个县尉（相当于公安局长）的差使，亦属侥幸。又谁知好景不长，上任未及四月，朝廷降诏，凡有军功为长吏者，当淘汰。于是乎，刘备小小的乌纱也有些戴不稳。

恰在此时，督邮——刘备的顶头上司又下来“检查工作”。见面伊始，劈头盖脸先给了刘备一顿臭骂。据知情者言，督邮惺惺作态，无非索要贿赂。想那刘玄德，才做几天县尉，哪有银子孝敬？只好受些窝囊气。最终，还是张飞爽快，将督邮扯出馆驿，捆起来一顿打。结果，自然是出了气，也闯了祸，害得刘备只好自动交还印绶，免得再落一场罢官的羞辱。

大凡做官的人，必定知道“现官不如现管”这条官场定律。而张飞竟然敢向顶头上司动武，在显示其“猛”的同时，也足见他不是块当官的料。督邮，太守之属吏，虽说是：“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然而太守一任接一任，督邮只要不提拔，便是谁也惹不起的“坐山虎”，旁人巴结还来不及呢，而张飞却请他吃柳条鞭，也真莽撞得可以。但我有时也挺佩服张飞这条莽汉子，因为他并不为了保住刘备的官职而东挪西借讨好督邮，末了再回过头来抱怨世风不正、官场腐败，等等。这种吃亏吃在明处的风格，才是正宗的张飞风格。

当然，如果不打人，更好。

1990 年 4 月





从贾雨村到贾政

《红楼梦》不是《官场现场记》，所以洋洋洒洒一百二十回书，讲的基本上都是贾宝玉如何泡妞的风流韵事，只有两处直接写到了官场：一处是第四回“葫芦僧乱判葫芦案”，另一处是第九十九回“守官箴恶奴同破例”。前面一处，写的是贾雨村，后面一处，写的是贾政。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讲的是贾雨村托贾府的门路，弄了一个应天府的缺，一下马就有一件人命官司详至案下：“金陵一霸”的薛霸王斗殴杀人逍遥法外，苦主告了一年的状，竟无人作主。贾雨村新官上任，原想借此机会树立一点威信，大怒道：“岂有这样放屁的事！打死人命就白白走了，再拿不来的！”后来，众所周知，因为“护官符”的缘故，“雨村便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甚至还“急忙作书二封”，报告“令甥之事已完，不必过虑”等等，看了这半回书，再读到“呆香菱情解石榴裙”，就会闻到怡红院里那隐隐的血腥味。

“守官箴恶奴同破例”，讲的是贾政放了江西粮道，“呆性发作”，“一心要做好官”的故事。贾府乃钟鸣鼎食之家，短缺的并不是银子，所以贾政要做“好官”，倒未必是假。但是贾政这个“好官”，做得委实窝囊：“州县太爷见得本官的告示利害，知道不好说话”，一个个“到了这时候都没有开仓”，身边工作人员苦于“来了一个多月，连半个钱也没见过”，纷纷“怨声载道而去”；心腹体己也开始怠工：“打点已经三下了，大堂上没有人接鼓”，“站班喝道的衙役只有一个”，“等轿夫又等一回”。贾政无奈，又被奴才李十儿一番“老爷不准州县得一个大钱，外头这些差使谁办”的劝说弄得“心无主见”，只好灰了做“好官”的心，任由李十儿胡作非为，“反觉得事事周到，件件随心”，“于是漕务事毕，尚无陨越”。





把两回书放到一起读，真是有意思得很。贾雨村接了告薛蟠的案子，本来是要严惩凶手的，是“案边立的一个门子使眼色儿”使他改变了决定，所以判案的不是应天府，而是“葫芦僧”；贾政原本“一心要做好官”的，架不住门下的奴才拆他的台，只好来一个“难得糊涂”，所以“破例”的是“恶奴”。有人说，封建官场的积弊之一，是胥吏擅作威福。观《红楼梦》，知此话不假。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因为被钦定为“纲领”的缘故，一直被用来作为揭露封建官场腐朽黑暗的典型，而“守官箴恶奴同破例”，因为是高鹗的续书，红学家们一向不大留意，所以很少有人评说。其实，贾雨村官卑职小，本身又是流氓，又慑于“护官符”的法力，夤缘枉法，并不奇怪；而贾政以国戚的体面、京官的威风，欲做好官而不能，就显得特别的滑稽，更有批判的力度，更能帮我们看清，气数已尽的封建官场，黑暗到了何等地步！

1996 年 3 月

通俗之后

文艺——小说也罢，戏曲也罢，影视也罢，应该允许其中通俗的一部分存在并发展，我想，对此是不会有什么争议的。然而，通俗并不是文艺的终极目的。通俗之后，又该怎么办呢？

这当然不是一个小问题。前些时间，一些地方“黄祸”泛滥，就向我们敲响了警钟：通俗之后倘不加以把握，就会演变为媚俗，进而演变为恶俗，进而毒化社会风气。本来是很高尚、很“雅”的东西，就会一步一步堕落成为为人不齿的货色，这是很叫人心痛的。

既要与“俗”相沟通，又不能为“俗”所染，同时还要去提高“俗”的境界，这是通俗文艺面临的课题。当然这并不是一个新鲜课题，其实早就得到了解决。比如唐代的大诗人白居易，他的诗，农村老太太也能懂，“通俗”是毫无疑义的，而其内容，则全不流俗，故论者称之为“词俗意不俗”。

要写俗事，又不能流俗，这就牵涉对待“俗”的态度。我以为不妨取以下四种：

一是越俗。“越”是“超越”的“越”，将俗人、俗事中不俗者加以发扬；

二是骇俗。所谓“惊世骇俗”也，但并非专以怪论取胜，而是将俗人俗事中可鄙可笑可憎可恶的部分加以放大；

三是淡俗。“淡”是“淡化”的“淡”，将俗人俗事中的俗气冲淡，以显出淳朴的一面；

四是戏俗。“戏”是“戏弄”的“戏”。将俗人俗事中可笑的东西加以漫画式的处理，使其更加可笑。

这四种处理方式，当然不是我的发明，唐人诗僧皎然所著《诗式》中，就记录了这四种诗“俗”。读书至此，觉得似乎可以借鉴，便假其名目，敷衍了这几句文字，供有心者参考。

1990 年 3 月



正史没有“廉洁列传”

自《史记》以来的所谓“正史”之中,“列传”是一种重要的体裁。能在“二十四史”中列一篇传,在古人看来,是很大的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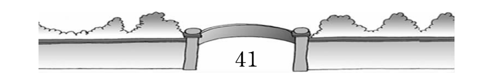
当然喽,有资格单独“列传”的,只能是显宦重臣,其余虽有特色,但政治地位并不突出的各色人等,只能被分门别类地聚在一起,合伙挤在一篇《传》里。比如《史记》里就有专为学者作的《儒林列传》,为幽默大师作的《滑稽列传》,为算命先生作的《龟策列传》,为流浪汉作的《游侠列传》等等。

然而很奇怪,翻遍“二十四史”,却找不出一篇专为不贪不污的官吏而作的“廉洁列传”。是古代的官统统是贪官,以至于找不出一个可入“廉洁列传”的人,还是古人以为廉洁不需要彰扬?恐怕都不是。

在传统的伦理观念中,廉洁一直被认为是美德。正史中没有“廉洁列传”的原因,兴许是因为廉洁是为官必备品德。《论语》有云:“政者,正也。”孔丘这句言简意赅的话,就很好地说明了从政必正,为官必须清廉的道理。

既然廉洁是必备的素质,那么古人不作“廉洁列传”,想来也是有道理的。相反,对不廉洁者却要钉到历史的耻辱柱上,让后人引以为戒,所以有《佞幸列传》《党锢列传》。由此看来,今人似乎也不必要设什么“廉洁奖”之类,反过来,及时地查处、揭露不廉洁的人和事,效果也许更好。最近肃贪倡廉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1990 年 4 月





吾日三省吾身

《论语·学而》云："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这话，是孔夫子的得意门生曾参说的，两千多年来，一直是信奉儒家或儒教的人至少在口头上推崇不止的修养方法。

无独有偶，几乎与曾参同时的古希腊哲学家兼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在地球的另一角也提出了自己的"吾日三省吾身"思想。他在哲理诗《金言》中唱道："不要让你的困眼皮与睡相遇，直到你默想了你一日的行为之后：'我在什么地方犯法？我做成了什么事情？我逃避了什么义务？'从头想至末尾，对于卑劣的行为就悲哀、恐惧；对于好的行为就喜悦。"

西方有句著名的格言："我思，故我在"；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作为补充，中国也有一句很有名的成语：同床异梦。东西方两种"吾日三省吾身"的说法，所"思"各异，正好体现了两种文化在伦理价值观方面存在的异同：儒家以诚信为立身之本，注重私德；毕达哥拉斯学派主张服从秩序和权威，注重公德。

格言当然是国产的好，比较符合中国的国情。没有好公民就不会有好秩序，所以私德也非注重不可。然而只在小圈子里面做好人，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又显然不够了，因而公德仍显得特别重要。有人总结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有六大变化，其中之一就是由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化，这就更具备了现代化社会的特征。由此看来，在"吾日三省吾身"这个问题上，"古为今用"与"洋为中用"并举，倒也不无裨益。

1992年5月





不值钱的吕布

一部《三国演义》，论武艺，吕布端的算是一员猛将。君不信，且看虎牢关前，“三英战吕布”，被刘、关、张围住，转灯儿厮杀，也没奈何了他；濮阳城下，“曹孟德大战吕布”，许褚等六条大虫将其团团围住，竟也制不住他。故而时人有谚云“人中吕布，马中赤兔”。想当年群雄逐鹿，正值用人之际，谁真要是笼络住了这员大将，用董卓的话讲，“何愁天下哉”？

然而，遗憾的是，这个“生得器宇轩昂，威风凛凛”的吕布，在人格方面却是一个道地的侏儒，一个不以卖身投靠为耻的小人。以前的事情不大清楚，我们只知道，吕布在出场的时候，就已经是丁原的“义儿”了。然而“义儿”不“义”，眨眼之间，就为着金珠宝马的缘故，杀了“义父”，卖身投靠，做了董卓的义子，为虎作伥去了。以后的事儿，大家都清楚，吕布不断地改换门庭，投王允，投袁术，投曹操，直至白门楼做了阶下囚，才被刘备一句“是儿最无信者”断送了性命，结束了背叛生涯。史家论吕布为“反复无常，轻于去就”，还只能算是“以一字寓褒贬”的春秋笔法，不算刻薄。

用士大夫的眼光来看，吕布的所作所为是人所不齿的。但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往往又大不一样，照有些人的观点，只要有收益，即便是人格，也不妨待价而沽，卖他娘的。我们且照此逻辑，推算一下勇武盖世的吕布，究竟价值几何？

翻一翻《三国演义》，吕布把自己卖给董卓的代价，是骏马一匹、黄金千两、明珠数十颗、玉带一条；卖给王允的代价是美人儿貂蝉；卖给曹操的代价，是威风凛凛的平东将军头衔。粗看起来，金钱美女、骏马高官无不餍足，不枉大丈夫人生一世矣。但是我们再冷眼看看，吕布的骏马、美女、爵位最后都到哪里去了呢？最终竟





是去向不明。相声《歪批三国》讲《三国演义》有三个人不知去向，其中之一就是貂蝉不知去向。一生孜孜以求，方有所获，临死却又无所托，吕布究竟图个啥？我真的不明白，“贪利者必以利败，好色者必为色亡”这样浅显的道理，为什么就有那么多的人悟不透？

要出卖——不论出卖什么，都得摸准行情，才能生意兴隆。卖自己，当然先得给自己估个价。吕布给自己估的什么价呢？答曰：国士。《三国演义》第十九回，吕布做了曹操的俘虏，还想再次卖身投靠，谓曹操曰：“公为大将，布副之，天下不难定也。”自视甚高。然而买方怎么看呢？曹操对其早已成竹在胸：“吾养温侯（吕布），如养鹰耳！”两相比较，吕布以匹夫之勇，冒国士之能，实在好笑。自以为国家股肱，却不过是被他人豢养的鹰犬而已，可悲！可悲！

汉语成语有“认贼作父”一说。吕布频频拜“义父”，当然不适用“认贼作父”这个说法。反过来，丁原、董卓一干人，倒真的是在“认贼作子”呢。如果说，认贼作父是一种无耻，那么认贼作子则是一种昏庸。董卓当然是死有余辜，但我实在替丁原惋惜，多厚道的一个人，却被小人所卖！“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我们在鄙夷吕布之流的同时，更要当心，不要为其所误、所害。

1995年1月



读《隋书·炀帝纪》

隋炀帝杨广，善属文，具胆识，在历代封建帝王中，算得上一个人才。他公元604年弑父自立，公元618年被自己的“卫戍部队”绞死。在位14年，却完成了京杭大运河这一仅次于长城的伟大工程，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四大水系，人民至今享其灌溉之利和舟楫之便，应该是有功于后人的。

然而，历史却不愿对这位有建树的帝王“三七开”。人们一谈起隋炀帝，总是一言以蔽之：荒淫、残暴。其谥号曰“炀”，即“以一字寓褒贬”之史笔。

历史上隋炀帝追求奢华与滥用民力，可以说臭名昭著，未有出其右者。即位之初，他就大兴土木，营建洛阳西苑。苑周二百里，内有方丈、蓬莱、瀛洲诸山，台观宫殿，罗络山上，又有渠道萦纡其中，沿渠作十六院，穷极华丽。然而下令修建西苑的诏书，竟通篇是讲节俭的美德。大谈“民惟国本，本固邦宁；百姓足，孰与不足”的大道理，还明确指示：“今所营构，务从节俭，无令雕墙峻宇复起于当今，欲使卑宫菲食将贻于后世。”甚至下令：“有司明为条格，称朕意焉。”要把禁止修建楼堂馆所纳入法制轨道呢。将所言与所行两相比较，颇具讽刺意味。

凿通运河之后，炀帝数次南游。为南游而于沿河置离宫四十余所，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每次南游，舳舻相接两百余里，而且走一路吃一路，极尽水陆之珍、江南之好。对这种劳民伤财的南游，诏书上写着，是为了“观省风俗，眷求谠言”，其实是打着体察民间疾苦的幌子，为民间制造最大的疾苦，隋炀帝是有意为之呢，还是“受蒙蔽无罪”？

隋从立国到亡国，仅37年。短短的三十多年，却经历了“地广





三代,威振八纮”的繁荣,以及“区宇之内,盗贼蜂起”,“黎庶愤怒,天下土崩”的衰败,真正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唐代魏徵总结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是:“负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征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确为的论。

1993 年 6 月



一报还一报

唐玄宗李隆基，通音乐，善诗文，《全唐诗》录其诗作为一卷。

按玄宗朝有“开元之治”，文化昌盛，诗人云集，玄宗的诗作，其中或有人捉刀代笔也说不定。但卷末有《傀儡吟》一首，相信是玄宗有感而发。诗云：

刻木牵丝作老翁，鸡皮鹤发与真同。
须臾弄罢寂无事，还似人生一梦中。

唐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最鼎盛的时期，也是发生政变频繁的年代——唐太宗靠“玄武门之变”即皇帝位；武则天废掉儿子李旦自己作了女皇；唐玄宗杀了掌实权的姑母太平公主才抢到了天下；“安史之乱”中，太子李亨又趁老爹鞭长莫及之机，在灵武自立为帝，尊李隆基为“太上皇”。在平定“安史之乱”后，唐玄宗被儿子派人软禁在兴庆宫。相传《傀儡吟》即为玄宗赋闲兴庆宫时所做。

饶有兴味的是，玄宗是倡导孝道最厉害的一个人——其御制《孝经注》是历代官方指定的读本。但是这位最讲孝道的皇帝，在废老爹、杀姑母时的自辩之词，竟是“天子之孝，异于匹夫”。“为天下者，岂顾小节”（《资治通鉴·卷第二百一十》）。岂知世事轮回，“安史之乱”后返回京城，本人也被儿子“发精骑三千奉迎”，实际上是被挟持了。封建道德纲常、人伦关系之虚伪，于此可见一斑。

当年李隆基尊老爹为“太上皇”，美其名曰“高居无为”。殊不知四十余年后，自己又被儿子尊为“太上皇”，“高居无为”起来。于是油然生出“须臾弄罢寂无事，还似人生一梦中”的感慨来，不知是不是幡然悔悟了。可恨的是那些封建文人，硬不肯承认帝王们六亲不认的血腥现实，编造出“上累表请避位还东宫，上皇不许”；“上始涕泣而受之”之类的佳妙故事，为其涂脂抹粉。《正史》所不正，于此亦可见一斑。

1994年3月





“亲自”的用法

“亲自”是一个俗词，虽然大家都明白这个词的意思，而且其使用频率也很高，但对其用法却未必十分清楚。

“亲自”是白话文。古文一般都简作“亲”。在某人的行为前冠以“亲”，或者“亲自”，无论古今，都代表一种规格。一般而言，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显赫的人物出席某种重要的场合。比如古时候的礼制，每年立春日，皇帝都举行仪式，犁两锌地，以表示重视农业。这种仪式，就称为“亲耕”。虽然“天子亲耕，其礼三推”，即掌犁推行三周，有点类似于现代的首长奠基铲土，但此时倘若没有了皇上出场，整个仪式就失去了意义。故，特定的人物出席象征性的活动，当冠以“亲自”。

二、显赫的人物举行重大的活动。《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其辞有云：“亲巡天下，周览远方。”就是夸奖秦始皇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皇上本来是闭守皇宫批阅奏章的，偶尔出门，证实一下自己的存在，震慑一下地方，当然是重大活动。故，参加专门体现显要人物威势的活动，当冠以“亲自”。

三、尊贵的人物从事降低身份的活动以示宽厚。比如在封建社会，“夫为妻纲”，“夫唱妇随”，妻子的地位处于最底层。惟新婚之日，可以享受由夫君登门迎娶的荣耀。为“纲”之夫，迎接地位低于自己的妻子，降尊纡贵，所以《礼记》将其定名为“亲迎”。故，有“身份”的人物参与有屈身份的活动，当冠以“亲自”。

四、尊贵的人物从事琐碎的事务。《汉书·晁错传》：“臣闻五帝神圣，其臣莫能及，故自亲事，处于法官之中，明堂之上。”皇帝应该高高在上，“制曰‘可’”。现在办理具体事务，故特加“亲自”二





字，歌而颂之。顺便提一下，皇帝亲自处理政务只能叫“亲事”，不叫“亲政”。“亲政”特指皇帝摆脱太后的“垂帘听政”而真正掌权。如光绪皇帝就经过了“垂帘听政”、“训政”的阶段，才“亲政”的。不过这即使在封建社会也是罕见的情况，和老百姓也没什么关系，不必多说。

另外，有两点需要特别说明。

一是“亲自”这个词不能随便删掉。《诗》云：“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在重要人物的活动前面冠以“亲自”二字，有利于强调和巩固其地位。删掉“亲自”，则是一种漠视，万万不行。

二是“亲自”不一定都表示主人公尊贵。如《红楼梦》第三十五回回目：“白玉钏亲尝莲叶羹，黄金莺巧结梅花络”；《金瓶梅》第三十二回：“（应）伯爵亲自走下席来”，等等。想白玉钏只算贾府中高级奴才，应伯爵不过是西门庆之帮闲篾片，尚且当得起“亲自”二字，所以我们不必担心“亲自”会被滥用。

199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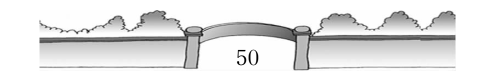


流氓、贪官,小巫大巫

如果要通过小说去了解历史的话,那么要了解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情状,就不能不读《红楼梦》和《金瓶梅》这两部文人小说。尤其是《金瓶梅》,更不能不读。因为《红楼梦》写的是王侯之家,到底只是社会极小的一部分,而《金瓶梅》写的是市井百态,更贴近社会生活的主体。

同《红楼梦》中的贾府相比,《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只能算是个上不了台盘的下三滥人物。早先,因他出生破落户家庭,又排行第一,人都称他"西门大郎"。从称呼看,跟卖炊饼的武大郎一样,属于"引车卖浆者流",让人瞧不上眼。但不知乘着什么东风,"近来发迹有钱,人都称他作'西门大官人'"。有了钱就有了"身份",从"大郎"一跃而成为"大官人",进入"上流社会"。这就是封建社会已经走入末路,资本主义刚开始萌芽的明代中叶社会形态的写真。

因为有钱,西门庆就有面子,在当地呼风唤雨,神通广大。"专在县里管些公事,与人把揽说事过钱,交通官吏,因此满县人都惧怕他。"活脱脱就是当地的"大哥大"。《金瓶梅》第十一回写"那西门庆有钱,让西门庆做了大哥,每月轮流会茶摆酒"。看来,谁有钱谁就是大哥,竟然也是"古已有之"呢。因而应伯爵一干杂痞,都管西门庆叫"哥"。改写过的崇祯本《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开宗明义第一回就是"西门庆热结十兄弟"。正是突出了西门庆"大哥大"的地位。看一看"武二充配孟州道"这一回,再看一看"草里蛇逻打蒋竹山"这一回,就知道西门庆是怎样地掌红吃黑。对当时吏治的腐败,政治的黑暗,也会有些认识。





西门庆并不满足于交接几个地方小官僚,还要走更上层的路子。靠着“生辰担”的贿赂,轻而易举从蔡太师那里弄到一个“理刑”,做了管治安的官。从此以后,西门庆又被人称为“老爷”、“长官”。西门庆这样的流氓,会有什么样的德政,我们自然不难想象。有趣的是,流氓出身的西门庆,反而看不惯上司“有事不问青红皂白,得了钱在手里就放了。成什么道理!”流氓贪官,竟是小巫大巫。如此吏治,宋王朝焉能不亡?

1995 **年** 3 **月**



谁在替西门庆卖命

《金瓶梅》借《水浒传》中西门庆为线索展开，敷衍故事。而在《水浒传》中，西门庆早早地就做了武松的刀下鬼。要让西门庆活下来，演出一幕幕活剧，就得有人做替死鬼。这个替死鬼，就是李外传。

李外传何许人？此人乃“县中一个皂隶”。这位负有保境安民之责的皂隶，成日的功课是什么呢？是“专一在县在府绰揽些公事，往来听气儿赚钱使。若有两家告状的，他便卖串儿；或是官吏打点，他便两下里打背工。因此县中起了他一个诨名，叫作‘李外传’”。原来是个“吃完原告吃被告”的家伙。《金瓶梅》人物，多以谐音为名，“李外传”就是“里外赚”的谐音。

李外传既然专为做替死鬼而设，当然就“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上场就死，死了就完。然而，他是怎样作的替死鬼呢？也并非完全是误打误撞。他是打听得武松告状不成，专程来向西门庆通报信息、献殷勤的。想那西门庆原本是个“交通官吏”的地痞，这回却是官吏来“交通”他，自然是看在“孔方兄”的面子上。果然西门庆也不亏待李外传，“让他在酒楼上饮酒，把五两银子送他。正吃酒在热闹处，忽然把眼向楼窗下看，只见武松凶神般从桥下直奔酒楼前来”。李外传于是就做了为财而死之人，为食而亡之鸟。真是死得其所。

把《金瓶梅》跟《水浒传》放到一起读，也就对那个时代“官”是在怎样地“逼”，“民”又是怎样地不得不“反”，有了全面的认识。我想，这也许就是《金瓶梅》特地要以《水浒传》为线索来展开的原因





罢？两本书其实真的该算是姊妹篇。

说到这里，我忽然有了另外的收获，就是知道了国民不愿意打官司的文化渊源。读了《金瓶梅》，就知道了在封建时代，官，还有吏，是多么的可怕，同他们又有什么道理可讲。我想起了山东的曲阜孔庙碑林中，有一首劝世的《忍讼歌》，其中有云："差人奉票又奉签，锁也要钱开也要钱。""三班人役最难言，审也要钱和也要钱。""自古官廉吏不廉，打也要钱枷也要钱。"同《金瓶梅》一比照，就知道这实在是经验之谈。经过几千年这样的陶铸，国人怎么不"忍讼"！忍无可忍，只好反他娘的。封建文人指斥《水浒传》为"诲盗"，实在是由于他们没当过老百姓，不知道民生艰难的缘故。有位古人叫张岱，他说过一句话："上有衣冠之盗，然后下有干戈之盗。"应该说，张岱是个明白人。

1995 年 2 月



人怕出名猪怕壮

不知不觉，各种版本的《金瓶梅》悄悄地摆上了新华书店的柜台。这有点儿像鬼子进村，没一点儿动静。当读者猛然发现《金瓶梅》已经赫然立在国营书店的书架上时，用手一摸，上面已经积了厚厚的一层灰。

《金瓶梅》的解禁，并没有像书店老板所预期的那样引起轰动，走势并不旺。一想，不奇怪。《金瓶梅》之所以长期成为禁书，无非是因为其中有大量"为一般读者所不宜"的描写罢了。而今需要刺激的"一般读者"，何须到《金瓶梅》中去寻求刺激？街头"最新艳情巨片"的招徕，比《金瓶梅》如何？

尽管如此，正式出版《金瓶梅》到底还是半官方行为——其实就是官方行为，应该慎之又慎。所以，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金瓶梅词话》，还是小心翼翼的。比如对于一部古典名著出版者无一句评说、一字注释。校点之外，唯一的工作，是"全书合计删去一万九千一百七十四字"，就体现了出版社的稳重。《金瓶梅》全书近一百万字，一"校"，给"校"掉了百分之二。这位"校书"先生，一定被印刷厂开除过——一笑。

查删去的地方，多则700余字，少则3字。成百字地删，好办；几个字几个字地删，就得非常精细才行。比如上面提到的"此处删去三字"。我想，从煌煌百万字的巨著中找出该删去的三个字，其难度并不低于"文革"中某人从《列宁全集》中找出"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这句话的难度罢？其敬业精神，值得钦佩。

不过，如果可以商榷的话，我也以为有些地方似乎不必要删。比如根据校点说明，"书中有不少市井小民日常口语中的脏话、丑话，我们都没有删除"。但是第五十回中，玳安和书童拌嘴，发狠





道:“我不把秫秫小厮,摆布得见神见鬼的,他也不怕我。”脚注“此处删去十七字”。今据“足本”补齐,乃“我使一些唾沫,也不是人养的。我只一味干粘”云云。无非两句丑话罢了,删它作甚?

比起来,《三言》、《二拍》等等,似乎该算漏网之鱼。因为各种“足本”早已充斥坊间了。而《金瓶梅》之所以迟至今日仍然不能让“一般读者”一窥全豹,盖因其声名太著之故也。俗语云“人怕出名猪怕壮”,看来可以推而广之。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论《金瓶梅》云:“就文辞与意象以观《金瓶梅》,则不外描写世情,尽其情伪,又缘衰世,万事不纲,爰发苦言,每极峻急,然亦时涉隐曲,猥黩者多。后或略其他文,专注此点,因予恶谥,谓之‘淫书’;而在当时,实亦时尚。”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何必再给《金瓶梅》以“淫书”的恶谥呢?

不过也好。让足本《金瓶梅》继续成为稀罕之物,除了可以保护“一般读者”免受其害之外,还可以给他们继续地保留一点“雪夜闭门读禁书”的乐趣。

1995 年 3 月



俗雅乃表象　异曲有同工

《金瓶梅》自问世以来，秽名广播，正人君子，以谈《金瓶梅》为耻。与“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的说法一比较，我们就不难判定二者之间的差异了。我以为，之所以如此，不外乎二者之间的“雅”“俗”之别：《金瓶梅》粗俗至极，《红楼梦》雅致至极。

其实，依我看来，“雅”也罢，“俗”也罢，瓤子里都一样，区别只是在于西门庆是千“淫妇”万“淫妇”地嚷，而贾宝玉则是千“妹妹”万“妹妹”地唤。之所以会有这种差异，实际上是古人说的“居移气，养移体”造成的。试想西门庆府上哪里敢和贾府比肩？最多，只是同送过年礼来的乌进孝相仿。见的场面少，受的熏陶少，自然不会惺惺作态，丑陋的一面，也就暴露无遗。

西门庆居住在天高皇帝远的清河县，也许可以说是一种幸运。鹤立鸡群，居然成为一方土皇帝，气焰并不亚于贾府。所以说，《红楼梦》代表着一个层面，《金瓶梅》又代表着一个层面——贾府是主子一层，西门庆是鹰犬一层。两个平面迭加起来，就是一幅立体的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政治、经济生活的风俗画。谈《红楼梦》而不谈《金瓶梅》，难免片面。

曾经读过一篇比较《金瓶梅》和《红楼梦》的文章。作者在盛赞贾府的“王侯之气”以及痛砭西门庆的暴发户习气之后，认定二者之间有“人兽之分”，慨叹我们目前缺少的正是王者气象。我对比较文学素无研究，不敢造次。但我惟一不解的是，同是寄生“一族”，为何一旦进入了“上流社会”，成了“王者”，就由流氓一跃而成为绅士，就有人对其顶礼膜拜？套用鲁迅先生的话：莫非中国人的历史论，已经沟通了中国的文学论欤？

我以为，贾宝玉之所以比西门庆更讨人喜欢，大约就是眼下正





流行的所谓“包装”的效果罢？“包装”竟可以把恶魔扮做天使，可见效果非凡，广告公司大可以以此为例大作宣传。但于老百姓而言，倒可以提供一个教训，就是不要太迷信“包装”。谨防上当哟！

1995 年 4 月



车夫与狼

鲁迅先生论《聊斋志异》的优点，归纳为“说妖鬼多具人情，通世故，使人觉得可亲，并不觉得可怕”。我想，先哲在这里指的是《聊斋》中的狐仙、花妖罢？当不适用于聊斋中的狼。

《聊斋》中有关狼的篇章，不过五六。而仅此五六篇，已状尽狼之凶残、贪婪与狡黠。《黎氏》以狼隐喻后母，谓再娶为引狼入室，固与今日之伦理观念相悖，可以不论。《梦狼》以狼影射悍吏，斥官府衙门“堂上、堂下，坐者、卧者，皆狼也”，显然是封建吏治的大曝光，作野史读之亦可。带有寓言性质的《狼》一篇，有三则屠夫与狼的故事，均是屠夫先以肉饵狼，至肉尽而狼终不餍足，不得已方持刀相向，奋起相搏，大获全胜，这是对“忍”之哲学的形象批判，大快人心。与《东郭先生和狼》参照读之，更能给人启迪。不过我以为，最有趣味亦最能揭露狼之狡黠的篇章，当首推《车夫》一则。全文寥寥不足70字，所以抄在下面，以省读者查检之劳：

> 有车夫载重登坡，方极力时，一狼来啮其臂。欲释手，则货敝身压，忍痛推之。既上，则狼已啮片肉而去。乘其不能为力之际，窃尝一脔，亦黠而可笑矣。

这实在是《聊斋》中难得一见的幽默文字。车夫之窘，在货敝身压，不能为力之际，有狼来啮其臂；狼之狡黠，在乘车夫载重登坡，无暇他顾之机，窃尝一脔，啮片肉而去。车夫之无奈与狼之滑头，跃然纸上。狼之本性极贪，而之所以仅啮片肉便去者，盖深知不敌车夫之勇，倘不速去，车夫一旦腾出手来，必定招致痛打。叼一嘴就跑，车夫必不肯因小失大，而狼之奸计得售矣。





车夫载重登坡却为狼啮片肉而去,真是倒霉透顶。而狼袭车夫,又神出鬼没,令人防不胜防。异史氏评说此事,曰“黠而可笑”,这自是旁观者言,即俗语所谓“看笑事儿”是也。作为当事人的车夫恐怕不会觉得好笑,只觉得可恶可气可厌可恨,恨不能手执扁担追而痛打之罢!

1994 **年** 3 **月**



眼泪的故事

古时候的“士”——也就是今天已成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是很讲究气节（或曰面子）的。所以他们至少是装出一副铁骨铮铮的样子，不肯轻易掉眼泪，并且为后人留下“男儿有泪不轻弹”、“丈夫流血不流泪”这样一些豪语。

当然喽，“不轻弹”并非绝对不弹，“只因未到伤心处”罢了。触及痛处，即便是男子汉大丈夫，也不妨洒一掬热泪，这于体面无碍。

但是对古人的话，有时是不必太认真的。这里边也有一个“体”和“用”的问题，历史上并不乏以格言为冠冕，以权术为内涵的痞子。闲来翻书，就从《大唐新语》中看到一则与眼泪有关的故事。

> 成敬奇有俊才，文章可立就，为大理正。与姚崇有姻亲。崇或寝疾，敬奇造宅省焉，对崇涕泣。……敬奇既出，崇恶其谀媚，谓子弟曰：“此泪从何而来！”自兹不复接遇。

身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且“有俊才”，竟谄媚到肉麻的地步，实在令旁观者不好意思。姚崇“自兹不复接遇”，非常明智。但姚崇毕竟是老实人，他不解成敬奇“此泪从何而来”，显然是不谙前朝掌故的原因。《资治通鉴》记载了南朝宋时的一则趣事：孝武帝刘骏死了一名宠妃，这位“好狎侮群臣”的潇洒皇上，经常邀集群臣到宠妃墓前吊唁，许愿“卿哭贵妃悲者，当厚赏。”下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马上就有好戏看了：

> 秦郡太守刘德愿应声恸哭，抚膺擗踊，涕泗交流。上甚悦，用豫州刺史以赏之。上又令医术人羊志哭贵妃，志亦呜咽极悲。它日有问志者曰：“卿哪得此副急泪？”志曰：“我尔日自哭亡妾耳。”





古语有“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之说，而羊志借皇上贵妃，哭自家亡妾，称得上举一反三，且又是触景生情，端的是滴水不漏。当然，“尔日自哭亡妾”这样的话，传不到皇上的耳朵里。侮弄群臣的皇上，同时也被群臣侮弄，而且至死不悟，应该是一种悲剧——或者说是闹剧吧？

英语里有一条有关眼泪的成语 Crocodile tears，直译过来，就是“鳄鱼的眼泪”，意译就是“伪善”、“假慈悲”。用 Crocodile tears 来形容成敬奇、刘德愿、羊志所流的泪，似乎不甚妥帖。但要找出一个更为妥帖的成语来形容，也难。

1994 年 12 月



劝您读辞典

辞典，推而广之，一切工具书，都是为着一定的编辑目的，广泛收集有关文献编成的供参考检索的书。

对于自学者而言，辞典是一位诲人不倦的、学识渊博的好老师，也是案头必备书。可是，许多人只仅仅把辞典当作“工具”，用的时候才抱起来翻一翻，使这位饱学之师常受冷落。

其实，读辞典对丰富您的学识，是大有裨益的。

辞典有两大特性：一是基础性，二是权威性。

辞典内容的基础性，表现在它对一些基本的、重要的名词术语的解释。术语是构成学科体系的骨架，其含义是学科立足的基础。因此，辞典里的知识，可以说是知识的精品。读辞典，可以使你的学习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辞典内容的权威性，是辞典的编纂者多是有关方面的权威人士。特别是一些大、中型辞典如《汉语大辞典》，不仅国家纳入项目，组织全国范围内的力量编纂，而且编写人员大多是一流学者，代表国家水平。由于辞典有工具书的性质，对释文有简洁、严谨、准确的特点。读辞典，能使您在今后的自学进程中获益匪浅。

读辞典有两种读法：一是能通读，二是追读。

通读即从头到尾读一遍。通读的好处，可以帮助您全面地熟悉辞典的条目内容；在辞典编排时位置比较接近的近似条目，便于联想记忆；对有些冷僻不常见的名词术语，通读时不至遗漏，而这些内容常常可以给你很新鲜的刺激，甚至诱发出您的灵感。在通读的过程中，您可以了解许多方面的内容，丰富您的知识结构，有触类旁通的效果。

追读就是围绕某个专题，读辞典中有关的条目，然后再根据条





目中涉及的内容，读相关的条目，这样顺藤摸瓜，穷追不舍，直到终点。比如关于癌症，您可以先读《辞海》中“癌”字头下的条目，有“癌变”、“癌瘤”、“癌前期病变”、“癌瘤的综合治疗”等词条，而“癌变”又牵涉到“机体”、“上皮细胞”、“致癌因素”等概念，“机体”又涉及到“生命”、“生物体”、“蛋白质”、“应激性”、“生长”、“发育”等等一系列内容，这样揪住不放，就可以绘出一张关于癌症的“联络图”，而您对癌症的了解，也日益深入。如果说辞典中的条目是一颗颗宝珠，虽然珍贵但略嫌零乱的话，那么追读就是以专题为线索，把珠子扎成一朵朵珠花的过程。通过追读，您的知识层次可以大大的提高，如果您用追读的方式把一部中型辞典如《辞海》读完的话，您的知识，可以说已经相当丰富了，而且在今后使用辞典时，也会更加得心应手。

对于自己有一定基础的自学者，辞典也是帮助您到书海遨游的指南针。辞典中的释文，一般都引有书证。书证帮助读者理解词目，同时也给读者指明了进一步研究的参考书目。当你想对某一个问题追根寻源时，读辞典可以说是文献追踪检索之外的另一条捷径。读辞典结合读书，那更是相得益彰。

读辞典是一种看起来笨实际上聪明的自觉方法，您不妨试一试，相信会有收获的。

1990 年 5 月



读书的艺术

国人爱好读书。所以有“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名言。

国人勤于读书,所以有“三上读书”、“三余读书”以及“悬梁刺股”、“凿壁偷光”等勤学的典故。

国人又精于读书。读书,是一门艺术,一种享受。

读书要选场所。“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丝毫不乱。害怕的是亵渎了文化。

读书要看场合。“经传宜独坐读,史鉴宜与友共读。”注重的是参悟与切磋。

读书要论季节。“读经宜冬,其神专也;读史宜夏,其时久也;读诸子宜秋,其致别也;读诸集宜春,其机畅也。”追求的是情景交融。

读书要讲交叉。“先读经,后读史,则论事不谬于圣贤;既读史,复读经,则观书不徒于章句。”希图的是触类旁通。

读书要重交流。“读异书,如对渊博友;读名人诗文,如对风雅友;读圣贤经传,如对谨饬友;阅传奇小说,如对滑稽友。”营造的是氛围。

读书也忌浮泛。“创新庵不若修古庙,读生书不若温旧业。”书呆子或是书袋子不一定是古人的目标。

正因为读书有这么些讲究,所以读书的趣味,需要通过读书的实践来积累。“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皆以阅历之浅深,为所得之浅深耳。”从“窥”到“玩”的过程,不正是以书本的奴隶变成书本的主人的过程么?

有人说:这么多讲究,岂不是让人不敢读书?我说,难道你不懂“富不读书”的道理?既然大家眼下都忙于发家致富,又何必读书。且让一帮疯男女自得其乐去吧!

1995 年 4 月





诗歌与“蒙太奇”

“蒙太奇”是电影术语，意思是剪辑、组合。电影是一门年轻的艺术，传入我国只有几十年时间，然而早在电影产生之前，我国诗人就已经在不自觉地运用“蒙太奇”的手法，来增强作品的感染力了。请看南宋词人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这首词作于八百年前。然而作者却十分娴熟地使用了“蒙太奇”技巧。你看，一开始是用广角镜头拍摄的远景镜头：满目彩灯，犹如为一夜东风吹开的满树繁花，更像是满天星斗落在了人间，璀璨无比。接着，画面摇成中景：人山人海，车水马龙，人来车往，热闹非凡。然后是一组跳跃的近景：乐师们在吹奏，明月高挂天边，龙灯在欢快地狂舞。词的下阕，从总体“拍摄”转入个别追踪，以特写镜头开始：一位美女高耸的云鬓，发上缀满珠光宝气的头饰。摄影机原地不动，人物从镜头前走过：“笑语盈盈暗香去。”随后是一组跟拍镜头：一队人马在人群中钻来钻去，似乎在找一个什么人。一个人忽然回头，镜头也随着这个人的目光望去，要找的人，原来正站立在灯火稀少的角落里，这是由远景急剧推成近景。

这首词不仅在镜头剪辑上用心，在用光上也很讲究，光线由暗到明，色彩斑斓，突出了元宵灯节的欢快场面。

艺术形式之间总是相互融洽和借鉴的，我们从事创作的时候，也要善于借鉴别种艺术的长处，这样就能产生出新意，产生出感人的艺术效果。

1986 年 11 月



遗子予清白

房玄龄和魏徵、杜如晦都是唐太宗治国平天下的重要助手。房玄龄荣封梁国公，画像上了凌烟阁，此知者甚众。然而，对房玄龄的父亲房彦谦，可能知道的人并不多。其实，房玄龄能成国家栋梁之材，与其父的言传身教、严格要求有关。

据《隋书·房彦谦传》载，房彦谦自幼丧父，由母、兄抚养成人。十八岁开始做官，任齐州主簿，“清简守法，州境肃然，莫不惮服”，显示了他的政治才能。后来，在他任长葛县令期间，“甚有惠化，百姓号为慈父”，从鄀州司马离任后，由于政绩卓著，“百姓思之，立碑颂德”。由此看来，房彦谦确属封建官吏中较好者。

房彦谦赢得较好的政声，是同他严于律己、清正廉明分不开的。《隋书》记载，他从不贪财，“所得俸禄，皆以周恤亲友，家无余财。车服器用，各存素俭。自少及长，一言一行，未尝涉私。虽致屡空，怡然自得”。他曾对房玄龄说：“人皆因禄富，我独以官贫。所遗子孙，在于清白耳。”

这种过硬的家教，培养出了房玄龄一代名相。

1989 年 11 月



藏书发凡

这两年，收藏爱好者渐渐增多，集邮、集火花、集烟标等的收藏大家为数不少。然而一种富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高雅的收藏——藏书，似乎还不很多，藏书，成了“收藏热”中被人遗忘的角落。

藏书当然不是简单地从书店把书买回来堆进书橱，而是凭自己的爱好、评价和鉴赏力，有选择地收藏图书。其目的不仅是为了自己阅读或消遣，也是为了把某个领域的书籍精心地、完善地收藏起来。

个人藏书一般可以分为三类：按作者收藏、按主题收藏和善本收藏。

按作者收藏，即选择一个作者，将其所有作品收藏起来，或集中收藏某一作者某一个时期的作品，甚至其中一两部作品的全部版本。

按主题收藏，即选定一个专业范围，广收该专业的图书，比如经典著作、中国文学、历史以至棋牌、侦探小说或原子能开发等均可列入收藏范围。

第三类收藏范围较小，只收藏些经过精心选择的善本。所谓善本，指的是精加校勘，错误较少的版本，旧刻本、精抄本、精校本、手稿、旧拓碑帖等等。善本收藏要求收藏者在考据、版本、目录方面有专门的修养。

不管哪种收藏方式，书籍本身的状况十分重要。一本书的最好版本和拙劣版本以及普通版本之间的价值，有很大的差别。另外还要看这本书是否与名流有关。最理想的藏品是有作者的手迹或题赠，或者曾经被名流占有、使用并留有印记的书籍。



和藏书相伴的艺术是藏书印和藏书票。藏书爱好者在藏品上盖一枚高质量的藏书印或贴一枚漂亮的藏书票,是很有必要的。

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私人藏书都多次成为公共图书馆的基础。历史上和当代的大学问家,同时又都是藏书大家。藏书、读书相得益彰,对丰富业余生活、陶冶性情大有裨益。

1992 年 7 月



《围城》中的外国典故

《围城》历来被称为一部杰出的“学人小说”。随着电视连续剧《围城》的播出，这部名著终于走出学人的沙龙，进入寻常百姓家。作者钱钟书先生学贯中西，《围城》中也有不少信手拈来的外国成语典故，形成这部小说的独特风格。正确地理解这些典故，对欣赏这部名著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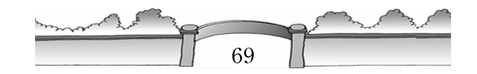
真理是赤裸裸的

在由法国返华的船上，男学生们调侃鲍小姐的穿戴太露，将其揶揄为“局部的真理”，其渊源是一句英国成语“真理是赤裸裸的”(the naked truth)(《围城》，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5 次印刷本，第 5 页。以下版本同，引文只注页码)。

“真理是赤裸裸的”源于英国一个古老的寓言：“真理”姑娘和“谬误”姑娘同在一条小溪洗澡，“谬误”姑娘肮脏但洗得马虎，抢先上了岸，把“真理”姑娘的衣服穿了。“真理”姑娘洗得很细致，上岸之后才发现不见了自己的衣服，她当然不屑于穿“谬误”姑娘的脏衣服，只好赤裸裸地到处寻找“谬误”姑娘，同她决斗。从此，“谬误”姑娘披着“真理”，得到庇护，而“真理”姑娘由于赤裸，被人关在门外。

睡得像木头

鲍小姐同苏小姐应酬，自嘲贪睡，本想说自己“睡得像猪”，一转念想说“像死人”，但都觉得自己吃亏，于是借用一句英语成语，说自己“睡得像木头”(sleep like a log)(第 5 页)。





“睡得像木头”在英语中带有调侃和贬义色彩，等同于汉语中的“睡得像死猪”。小说中引用这样一句英语成语，表面上看漫不经意，实际上是在表现鲍小姐的虚伪和学问的肤浅。

基督教十诫

方鸿渐回国的船在西贡暂停时，他陪同鲍小姐上岸游玩，鲍小姐谈起自己的未婚夫是个医生，又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方鸿渐正同鲍小姐拌嘴，便讽刺说，基督教徒不能当医生，因为基督教十诫里有一条是“不可杀人”，而医生却是在职业化地杀人（19 页）。

“基督教十诫”或称“摩西十诫”，出自《圣经》。据《圣经·出埃及记》载，摩西在上帝的引导下，带领以色列人逃出了埃及，安顿下来之后，上帝降临以色列人扎营的西奈山，向摩西传授并命他颁布十条诫命，这十条诫命就是基督教的“十诫”。

“十诫”依次是：除耶和华外，不可有别的神；不可雕刻和跪拜偶像；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字；不可在安息日做工；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由于鲍小姐也是学医的，而且又曾与方鸿渐偷情，所以方鸿渐提到“十诫”，显然是恶作剧，带有揶揄鲍小姐的味道。

哲学家的太太

酒席上，赵辛楣串通董、褚捉弄方鸿渐。在褚慎明将方鸿渐挖苦一通之后，赵辛楣眉飞色舞，举杯“预敬我们大哲学家未来的好太太”（95 页），结果让方鸿渐抓住了把柄，进行了反击。

这里，赵辛楣显然是由于得意忘形，犯了一个大错误。因为，在英语里，“哲学家的太太”（philopher’s wife）是一句成语，它是由“苏格拉底的太太”（Socrates ls wife）这个典故派生出来的。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三大哲人之一，他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共同奠定了西方文化的哲学基础。据说，苏格拉底的太太脾气暴躁、蛮不讲理，动辄破口大骂，使苏格拉底困窘不堪。所以，在英语（包括俄语）中，“哲学家的太太”就引申为悍妇、泼妇、坏老婆的意思。意同汉语中的“母老虎”。

作者在此信手拈来，颇有一番意味。

这些人不是死了，就是教书去了

方鸿渐和赵辛楣双双失恋，相约到三间大学教书。买好了船票，方鸿渐心里还是闷闷不乐，因为他想起了一个西洋典故：每逢有人失踪，大家说，“这人不是死了，就是教书去了”（135页）。

这是一个希腊典故。在古希腊历史上，雅典人远征西西里岛，遭到惨败，许多士兵被俘。这些战俘四处流浪，大多在当地城市以教书为业。后来，其中有些人返回雅典，人们纷纷向他们打听那些音讯全无的亲人的下落，得到的回答是：“他要么死了，要么在当教书匠。”（Η Πεθανε Η Το Δασκαλο Κανει）从那以后，这一句话成了常用的成语，戏谑比喻指那些下落不明的人。

作者在这里讽刺当时不重视教育，教师社会地位低下，同时也为方鸿渐三间大学之行涂上一层凄凉的色彩，暗示其前景不妙。

“勿忘我”和“别碰我”的结合

方鸿渐和所钟爱的唐小姐，因为苏小姐的挑拨和双方的误会而分了手。后来，唐小姐替苏小姐当伴娘，又令男宾相垂涎三尺。这位喝过几天洋墨水的俗客，用一段英语来夸赞唐小姐，卖弄自己，其中一句，说唐小姐是“勿忘我”和“别碰我”的结合。

“勿忘我”（forget—me—not）和“别碰我”（touch—me—not）分别是两个英国典故，同时也分别是两种花的名称。





“勿忘我”源自欧洲中世纪的一个爱情故事，一天，一位骑士带着恋人到海边嬉游，姑娘看到海岸悬崖上有一丛淡蓝色的小花，非常喜欢。于是，骑士便奋不顾身攀崖采摘，不幸被海浪卷入水中，临危之际，骑士用尽全力把摘来的鲜花扔上海滩，留下最后一句遗言“勿忘我”便被狂涛卷走。从此，“勿忘我”这种花在西方就成了坚贞不渝的爱情的象征。

“别碰我”就是凤仙花，在英语中特指高傲、冷漠的女人。说唐小姐是“勿忘我”和“别碰我”的结合，意指她既纯情，又冷漠，近似于汉语的“冰美人”。

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

方鸿渐到欧洲留学，完全照自己的兴趣随便听几门功课，兴趣颇广，心得全无，生活尤其懒散，待到银行存款花光，准备归国时，才意识到自己没有得到学位，受到父亲和名义岳父的夹攻。这时，他感到“这一张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能，可以遮羞包丑”。万般无奈，只好用一张假文凭去哄家里人（10 页）。

“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是源于《圣经》的典故。

《圣经·创世纪》故事：上帝创造了天地万物和一男一女两个人类始祖，男的叫亚当，女的叫夏娃。上帝把亚当和夏娃安排在上帝的花园——伊甸园居住，吩咐他们可以享受园中的一切东西，惟独不许吃智慧树上的果子，因为吃了这种果子就会拥有智慧，上帝就不好驾驭人类了。夏娃受蛇的教唆，经不住诱惑，违背上帝的禁令，和亚当一起偷吃了禁果，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发觉自己赤身裸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遮羞。所以，西方文学作品中“伊甸园”是形容人类乐园的典故，“偷食禁果”是形容经不住诱惑而越轨的典故（多用于男女关系），而“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则相当于汉语的“遮羞布”。





蒙娜丽萨的笑

赵辛楣请苏小姐吃饭，顺带也请了方鸿渐。苏小姐光临之前，赵、方和陪客董斜川、褚慎明一起在饭馆等候。在赵辛楣审查菜单时，董斜川卖弄地做诗，而号称"哲学家"的褚慎明却在莫名其妙地微笑，这种笑很神秘，作者形容说，与之相比"蒙娜丽萨的笑算不得什么一回事"（90 页）。

"蒙娜丽萨"今译蒙娜·丽莎，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画家达·芬奇的油画名作《蒙娜·丽莎》的主人公。这幅画画于 15031506 年，据说画中的人物是一位皮货商的妻子。画中的蒙娜·丽莎头披轻薄的面纱，嘴角微皱，脸带微笑。这种微笑非常自然，是善于变化的内心感受的反映，但不乏神秘色彩，是世界美术史上的经典之作，也使历代的评论家揣测、争论不休。因此，"蒙娜·丽莎的微笑"（Giaconda Smile）在英语中表示神秘莫测的微笑，谜一般的微笑。

褚慎明是一个庸俗而又喜欢故弄玄虚的人，作者在这里用的反语，嘲讽褚的浅薄。

1992 年 3 月



陶行知巧改《大学》句

人民教育家陶行知(18911946)毕生致力于平民教育,“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被宋庆龄称赞为万世师表。他在从事平民教育的同时,还致力于诗歌创作,被称为政治抒情诗人。他的诗歌“只写是非不转弯”,直抒胸臆,平白如话。

1946年1月,陶行知先生在重庆创办社会大学。他写了一首《社会大学颂》的诗歌,阐明办学宗旨。诗中,有这样的句子:“在学之道,在明[民]德,在亲民,在止于人民之幸福。”这句诗,是套用的《大学》首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中仅有两处改动:一是改“明德”为“民德”,一是改“至善”为“人民之幸福”,就完全赋予了新的含义——明了人民之好恶、品德,将人民之幸福作为奋斗的最终目标。很好地突出了作者贴近人民,热爱人民的本质。

1987年10月



诗话——中国古代文艺理论宝库

一位爱好文艺理论的朋友抱怨说，中国古代的文艺理论缺乏专著，很不便于研究。的确，古代专门的文艺理论著作，只是陆机的《文赋》和刘勰的《文心雕龙》等有限的几部。不过，如果注意到诗话一类的作品的话，那么中国古代的专门文艺理论著作，其实是非常丰富的。

诗话是中国诗歌理论批评的一种形式。也是中国文艺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说，实际上也可以代表文艺理论的倾向。

诗话的历史是很悠久的。梁代钟嵘的《诗品》被认为是第一部成型的诗话作品。唐代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以及诗僧皎然的《诗式》，基本上确定了后世诗话的体裁样式。宋代的诗话极其丰富，是一种评论诗人诗作，发表诗歌理论批评意见的广泛流行的形式。据考证，宋人诗话达138种之多。金、元两代，也出现过元好问的《论诗绝句》、王若虚的《滹南诗话》等较有影响的诗话专著。明代，有李东阳的《怀麓堂诗话》、谢榛的《四溟诗话》、王世贞的《艺苑卮言》等。到了清代，诗话在理论批评方面更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如王夫之的《薑斋诗话》、叶燮的《原诗》等等，都形成了自己的诗歌理论体系，有许多精湛独到的见解。另外，一些大家高手，也参与了诗话写作，比如王士祯有《带经堂诗话》、袁枚有《随园诗话》、赵翼有《瓯北诗话》、梁启超有《饮冰室诗话》等等。此外，还有曲话如李渔的《李笠翁曲话》，词话如周颐的《蕙风词话》、王国维的《人间词话》等亦是中国古代文学理论遗产之一。

解放后，一些出版社陆续标点、校订、注释出版了一批诗话著作。其中如《带经堂诗话》《随园诗话》《饮冰室诗话》《人间词话》等



清代、近代诗话，都有单行本或被辑入文艺理论资料集。清以前的诗话，也有《历代诗话选辑》这一类的书加以网罗。比较全面地搜罗历代诗话作品的丛书有清代何文焕辑的《历代诗话》，近代丁福保辑的《历代诗话续编》和《清诗话》。这三种丛书，中华书局都有点校合订本，书末并附有人名索引，使用相当方便。

1990 年 3 月



毕竟韶华何尝老

有研究通俗音乐的专家认为，中国内地有通俗音乐，是从李谷一的《乡恋》开始的。对此我委实持怀疑态度。试想“文革”期间唱遍大陆的“语录歌”以及“就是好来就是好，就是好”之类的“音乐”，不就类似于眼下的“劲歌”并带有几分重金属摇滚的韵味么？昨年，“红太阳”热，使为数不少的人如痴如醉，更是证明好多“文革”歌曲同通俗音乐一脉相承，否则，怎么“热”得起来？

其实，所谓通俗音乐，无非一种形式而已，它是与世俱来的。也有“各领风骚”的情况，那不过是内容随着时代在变而已。人们的好恶只是冲着内容而来的。譬如通俗音乐，为什么自以为层次高一点的人，都对其摆出一副深恶痛绝至少是不屑一顾的样子？道理正如他们自己说的，都是一些哥哥妹妹、寻死觅活的词儿，俗！

俗，当然不能成为通俗音乐的“罪状”。不通于“俗”，还能称“通俗”么？不过，都是些哥哥妹妹、寻死觅活的词儿，恐怕真可以算是眼下能人音乐的一大通病罢？现在的卡拉 OK、MTV 流行的都是些什么呢？一会儿怨“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一会儿问“今夜你会不会来”，甚至于可怜兮兮地“求你把我当作他”，也真有点叫人肉麻。所谓通俗音乐格调不高之说，盖出于此。

有人追溯通俗音乐之所以哥哥妹妹特别多的文化渊源，说是源于词中的婉约派。古时倚声填词，文人寄兴，酒边命笔，红牙铁板，按拍而歌，可以说是通俗歌曲的滥觞。有这样的遗传基因，通俗歌曲中多一点缠绵，似乎也可以理解。

但即便是词，婉约之外，也还有豪放、有悲壮。诗以言志，歌以咏情，总是一副悲悲戚戚被遗弃的情愫，恐怕不利于振奋自己的精神。清代的俞樾，书香世家，几代词人。其女绣孙曾以《金缕曲》咏





落花，多伤感情调，有句云："叹年华，我亦愁中老。"俞樾看了，很不以为然，"谓少年人不宜作此，因广其意，亦成一阕"。劝女儿道："毕竟韶华何尝老，休道春归太遽。""我亦浮生蹉跎甚，坐花荫，未觉斜阳暮。凭彩笔，绾春住。"

香草美人，历来是文人托物起兴的话把儿，所以我们对流行歌曲中的哥哥妹妹也当不得真。但据说流行歌曲是国民心态的反映，不知"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折射出一种什么样的国民心态？是市场经济冲击下的失落、彷徨？是"官本位"、"文凭本位"、"所有制本位"等社会价值坐标崩溃后的迷惘、消沉？但不管怎样，"少年人不宜作此"，还是应该注入一点豪放的阳刚之气，"凭彩笔，绾春住"才好。

1993 年 5 月



且听"君子"哭穷

中国有古语云:"穷不习武,富不读书。"何以呢?据说是因为习武要养师傅、费工夫,为穷人所不能;读书要守寒窗、耐寂寞,为富人所不愿。

"富不读书"的结果,是愿意读书的人统统是穷鬼,因而给世人形成了读书不能发财的思维定势。这种思维传承到今日,便形成了所谓"新读书无用论"。"新读书无用论"者的一个论据,是"脑体倒挂"。而"脑体倒挂"更有形象的说法:"拿手术刀的不如拿杀猪刀的,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云云。

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标准才能有比较。那么,"新读书无用论"者得出的种种"不如"的结论,所采用的标准是什么呢?明眼人看得明白,标准只有一个——腰包里钞票的厚度,而他们衡量一个人或一样事物有用无用的标准也只有一个——能不能挣大钱。

我在想,兜里有了一大把钞票,便以为自己很能干"有用",最初不过是几个有钱人靠不住的自大和虚荣而已。但"有钱即有用"最终形成一个公式并得到普遍的认同,其原因恐怕就比较复杂了。一方面,缘于社会价值观念的畸变,即一切向钱看蔚成风气;另一方面,恐怕也与传媒的推波助澜不无关系罢?在我们的报刊上,用艳羡的语气描写"大款"生活的"热点追踪"之类文章,究竟起到了怎样的一种诱导效果,恐怕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在风气及舆论的双重夹击下,原来"固穷"的"君子"们,心理终于开始倾斜。心理的失衡,导致了价值观的迷惘。于是,一些"固穷"的"君子"再也固守不了自己的防线,开始哭穷。哭穷的"君子"当中,恐怕又以文人居多——这也许是文人把握着舆论,"哭"起来更方便一点的缘故。这一点,从许多文人们"抒写性灵"的文字中,





不难得出印证。

知识分子收入偏低,这当然是眼下实际存在而且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但是,我以为把知识分子的正常工资收入与投机商的暴富作比较,在方法上是极为不妥的,从中再总结出读书“无用”的结论,更是荒谬。我同时还认为,人各有志,采用什么价值尺度来衡量自己这一辈子有用还是无用,尽可以悉听尊便,而且也无法统一起来,所以我并不反感不能“固穷”的“君子”“下海”去当掮客——但是这同时你可能就要失去人们对你的尊敬了。两相比较,我当然更钦佩耐得住寂寞,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的穷学究——他们才配得上被称为“读书人”。而且我相信,社会也不会让这些做出了贡献的精英们一直这样穷下去。

末了,我愿意送哭穷“君子”一句欧洲的格言:“你们不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财富)。”这句话源于《圣经》。

请选择。

1994年2月



七品官换万卷书

朱彝尊(16291709年)是清代著名学者和文学家。他于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任翰林院检讨,并参与纂修《明史》。后曾出典江南省试。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朱彝尊回到家乡,专事著述。

朱彝尊工于考据,精于作文,尤以诗词工整雅健,与当时词坛泰斗王士祯并驾称雄,有“南朱北王”之称。他经过8年努力,于1678年辑成《词综》36卷,收唐、五代、宋、金、元词660家,2 250多首,其中存录了不少优秀作品,至今仍不失为中国词学方面的一个重要选本。

朱彝尊一生著述。除《词综》外,还辑有《明词综》100卷,著有《曝书亭集》80卷、《经义考》800卷、《日下旧闻》42卷,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耗尽了毕生精力。

朱彝尊之所以能在学术和文学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同他勤学好学的习惯分不开。他的私人藏书即达8万卷之多。无论何时何地,只要见了好书,他都要想方设法弄到手。

有一年,朱彝尊奉命往江南主持科举考试,得知常熟人钱曾著有《读书敏求记》4卷,考图书原委甚详。但钱曾吝啬,怎么也不肯外借。于是,朱彝尊就托词宴四方名士,把钱曾请到自己寓所,泥饮达旦。与此同时,朱彝尊却贿赂钱曾家管书的佣人,私下将此书取出,雇了数十名写手分头抄写,一夕而毕,把《读书敏求记》弄到了手。

朱彝尊嗜书如命,也给自己惹了不少麻烦,在入直南书房参与





修纂《明史》期间，他总要悄悄地带去几个抄书匠，抄写四方进呈的珍本秘籍，搜罗了不少奇书。后来，他的这一行为终于被人告发。被坐以泄漏罪名，降了官职。为此，他曾赋诗自嘲，云："夺侬七品官，写我万卷书。或默或语，孰智熟愚？"

1989 年 12 月



诸葛亮联话

托《三国演义》的福，偏安宰相诸葛亮成了民间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几乎凡是有诸葛亮足迹的地方，就有武侯祠；有武侯祠的地方，就有骚人墨客凭吊题咏。而楹联这种轻巧的文学样式，当然很受临场抒怀者的青睐，所以各地武侯祠的廊柱，都挂满了历代名流撰、书的楹联。这些楹联，或评说史实，或臧否人物，有很高的欣赏价值。加在一起，简直可以说就是诸葛亮的评传了。

诸葛亮出山之前，隐居隆中，“躬耕垄亩”。按变动了的行政区划，其隐居之地，当属襄阳。襄阳人为此骄傲莫名。襄阳隆中山诸葛亮故居的一副楹联就表现了这种自得的情绪：

自古名垂宇宙，布衣有几？
能使山川增色，陋室何妨？

可是南阳人不服输，硬是生造了一个卧龙岗出来。但到底底气不足，所以南阳武侯祠的楹联，调子就要低一点：

心在朝廷，原无论先主后主；
名高天下，何必辨襄阳南阳。

面子上一副“不争论”的豁达，叫来人只管纳头便拜，其实已经变相认输。

诸葛亮是为报答刘备“三顾茅庐”的盛情才出山的。出山以后，忠心耿耿为刘备图谋霸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成都武侯祠一副楹联就是盛赞刘备、诸葛亮君臣情谊的：

沥胆披肝，六经以来二表；
托孤寄命，三代而下一人。

四川是诸葛亮经营多年的大本营，成都武侯祠也就成为规模最大、气象最宏伟的祭祀诸葛亮的地方。这其实是当地人希求诸





葛亮在天之灵继续保佑的心情使然。一副楹联就恰当地表达了这种愿望:

亲贤臣国乃兴,当年三顾频繁,始延得汉家正统;

济大事人为本,今日四方靡聘,愿佑兹蜀部遗黎。

诸葛亮以其英明睿智,勤政廉洁,执法公允,宽严得当而辅佐刘备政权苟延数十年,可以说是竭尽全力。各地的楹联对此都有大量的赞颂。但大多数作者都不肯面对蜀国偏安一隅的事实,因此难免有谀词掺杂其间。最典型的如河南清化武侯祠的一副楹联:

曰宫曰殿曰幸且曰崩,诗史留题,千古犹存正统;

书吴书魏书汉不书蜀,儒臣特笔,三分岂是偏安。

当然,也有人对诸葛亮提出委婉的批评。成都武侯祠一副楹联是这样写的:

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这副楹联很有名,各有各的解释。我认为,上联是对诸葛亮黩武的指责;下联则是含蓄地批评诸葛亮逆时势而动,所以"宽严皆误",归于失败。陕西定军山武侯墓的一副楹联,则可以说是对诸葛亮一生事业的盖棺之论:

汉祚难延,忠魂痛裂三分鼎;

军山在望,高冢通灵八阵图。

大势所趋,任谁也不可能挽狂澜于既倒。个人的聪明才智扭转不了历史的大趋势,诸葛亮也不例外。我想,这才比较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1995 年 3 月





俞樾题史阁部祠

史可法(16011645年)字宪之,河南开封人,崇祯自缢后,在南京拥立福王朱由崧为帝,他被加封为大学士,称史阁部。

清顺治二年(1645年)史可法督师江北,清军兵临扬州城下。史可法闭城坚守,以七八千守兵挡十万清兵,坚持十日,扬州城破,史可法自杀不遂,被清军所俘,不屈不降,英勇就义。扬州人民为了纪念他,在城外梅花岭筑衣冠冢,建祠堂奉祀。清末学者俞樾在这里题下过这样一联:

明月梅花,拜祁连高冢;
疾风劲草,识板荡忠臣。

俞樾(18211907年),字荫甫,浙江德清人。道光年间中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河南学政。他的一生跨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亲眼目睹了腐朽的清政权从闭关自守到成为“洋人的朝廷”的全过程。由于民族感情的原因,他对史可法的民族气节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傲雪的梅花也要在英烈魂前下拜。下联特别突出了史可法在诸将纷纷投降,自己孤军作战仍忠贞不贰的难能可贵,隐约间也透露出对政治黑暗的不满。

1987年5月





名人与名联

孙中山挽秋瑾

在浙江绍兴府山风雨亭，有一副孙中山先生悼念女革命家秋瑾的挽联：

江户识丹忱，多君首赞同盟会；
轩亭流碧血，恨我今招侠女魂。

秋瑾(18751907年)，原名闺瑾，字璇卿，浙江绍兴人。秋瑾生于一个官绅人家，颇有文采，精骑善射，有一身好武功，是一个文武双全的奇女子，她29岁时毅然离夫别子东渡日本留学，加入了同盟会。孙中山挽联的上联，就是回顾了秋瑾的这段历史。

1906年，秋瑾从日本回到国内，在上海创办《中国女报》。1907年，她同安徽安庆革命党人徐锡麟相约，准备伺机在浙江、安徽两省同时举事反清。后来起义暴露。1907年7月14日，秋瑾被捕。次日被反动当局杀害于绍兴轩亭口，孙中山挽秋瑾的下联首句"轩亭流碧血"就是追忆的这件事。秋瑾别号鉴湖女侠，汉侠女儿，所以下联有"恨我今招侠女魂"的说法。

文天祥题孟姜女庙

文天祥(12361283年)是南宋末年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同时也是一位卓有成就的诗人、文学家。他的诗文，一扫南宋浅陋卑弱的习气，笔力苍浑雄健，气势宏伟，且多激昂慷慨之音，坚贞守洁之意。"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就是他脍炙人口的名句之一。

文天祥所处的时代，奸臣当道，言论断绝，威福肆行，政治黑





暗。目睹此情此景，一身正气的文天祥仍然坚信正气终究会战胜邪恶。于是在山海关孟姜女庙题下这样一联：

秦皇安在哉？万里长城筑怨；

姜女未亡也！千秋片石铭贞。

寥寥22个字，却倾注了作者强烈的爱憎——对权势者的嘲弄和对忠贞之士的崇敬。荣辱是暂时的，天地间惟有正义长存。这副对联和文天祥的伟名将长留天地之间。

康熙挽郑成功

清圣福爱新觉罗·玄烨(16451722年，年号康熙)在位期间，平定了三藩之乱，统一了台湾，是历史上较有作为的皇帝。郑成功在南明诸政权覆灭之后，仍然坚持抗清，是清政权的死对头。然而，康熙对郑成功却颇有好感，为他撰过一副多有褒扬的挽联：

四镇多二心，两岛屯师；敢向东南争半壁。

诸王无寸土，一隅抗志，方知海外有孤忠。

郑成功虽然是清政权的劲敌，但他那不屈不挠的斗争和收复台湾的光辉业绩，仍然使康熙赞叹不已，他把郑成功同弘光政权时拥有重兵的江北四总兵相比，突出了郑成功坚持抗战的难能可贵，对他以弱抗强，“敢向东南争半壁”的勇气表示赞赏。“四镇多二心”也流露出对南明残余势力的轻蔑和对军阀势力的警惕，这也正是他断然“削藩”的原因。

冯玉祥题留坝张良祠

豪杰今安在？看青山不老，紫柏长芳，想那志士忠臣，千古犹存凭吊所；神山古来稀，设黄石重逢，赤松再遇，得此洞天福地，一生愿作逍遥游。

这是冯玉祥将军在陕西留坝张良祠题下的一副楹联。





上联是以青山不老，紫柏长芳比喻志士忠臣浩气长存，永远会得到人民的怀念和敬佩。这也是他之所以处在国民党腐朽黑暗的官场之中，仍然洁身自好，不肯同流合污的精神支柱。下联借张良最终弃官不做，随黄石仙人遁居的传说，流露出自己意欲摆脱官场羁绊“一生愿作逍遥游”的思想。抗日战争胜利后，他联合李济深发起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积极为谋求和平奔走。1946年，眼见和平形势遭到蒋介石粗暴的破坏，内战已成定局，他只好出国“考察”，果真作“逍遥游”去了。1948年，他响应中国共产党号召，满怀希望回国参加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不幸在海上遇难。失望了几十年的冯玉祥，刚刚重新燃起希望之火，就遭此大难真是令人惋惜。

林则徐挽关天培

林则徐（17951850年）字元抚，福建闽侯人；关天培（17801841年），字仲因，江苏淮安人。二人同是鸦片战争时期抵抗派的代表人物。道光十九年（1839年）三月，林则徐作为主持禁烟事务的钦差大臣抵达广州，捉拿烟贩，惩办受贿官吏，勒令不法外商缴出鸦片，开始了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

但是，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投降派终于占了上风。林则徐被撤职查办，主张妥协的投降派琦善退让求和，同英国侵略者签订了丧权辱国的《穿鼻条约》，并拆除了广州的防务。英国侵略军趁机发动进攻。62岁的关天培亲自到炮台参加战斗，激战半日，血染衣甲，终因弹尽援绝而英勇牺牲。林则徐惊闻噩耗，痛哭失声，挥笔写下一联，表达痛惜之心：

六载固金汤，问何人忽坏长城，孤注空教躬尽瘁；

双忠同坎壈，闻异类亦钦伟节，归魂相见面如生。

上联对投降派所造成的巨大损失痛心疾首：关天培在广东任水师提督6年，防务固若金汤，是谁把这道牢固的防线毁掉，使心





血白费，鲜血枉流？下联的“双忠”指关天培和同时牺牲的水师将领达里保，“坎壈”指遭遇不顺。作者对关天培和达里保的不幸遭遇深为叹息，对他们所表现的民族气节又给予极高的赞赏。他深信壮士英灵不灭，还会与他相见，有如在世一般。

石达开题理发店门联

石达开（18311863年）广西贵县人，他是太平天国起义的重要领导人之一，足智多谋，能征善战，为创建太平天国革命政权立下了汗马功劳，被封为“翼王”。太平天国举义前，拜上帝会曾在贵县城内开了一家理发店，作为结交各路豪杰和联络同志的地点。开张之日，石达开为这家理发店题了一副门联：

磨砺以须，问天下头颅几许？

及锋而试，看老夫手段如何？

联语似乎是针对理发店剃头、修面的业务而言，其实，暗示着革命者即将一展身手，杀尽残害人民的贪官污吏。妙语双关，气势恢弘，活脱脱地勾勒出作者急不可耐，跃跃欲试的情状。但是，这副对联也暴露出石达开轻敌和骄傲的致命弱点。

李秀成题天王寝殿

马上得之，马上治之，造亿万年太平天国于弓刀锋镝之间，斯诚健者；

东面而征，西面而征，救廿一省无罪良民于水火倒悬之会，是曰仁人。

这是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为洪秀全寝殿所题的歌颂洪秀全业绩的楹联。

李秀成（18281864年），广西藤县人，他于1851年起负责保卫天京（今南京），是太平天国后期最杰出的将领。





在李秀成为洪秀全所题的这副楹联中，我们可以看出太平天国政权的得来不易；创于"弓刀锋镝之间"。而且，太平天国政权从建立之日起就一直处于反动势力的围剿之中，领袖们戎马倥偬，江山"马上得之，马上治之"，"东面而征，西面而征"，过不上一天安宁日子，然而，革命家"斯诚健者"，前仆后继，仍然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救无罪良民于水火倒悬之会"而奋力争斗。这副长达54字的长联激荡着压倒一切敌人的浩然之气，一气呵成，不露斧凿痕迹。

章太炎讽慈禧太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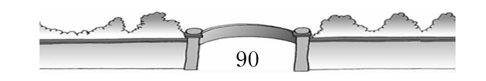
1905年，慈禧太后70寿辰，著名思想家、学者章太炎曾写过一副"寿联"对慈禧一生的罪行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和辛辣的讽刺：

今日到南苑，明日到北海，何日再到古长安？叹黎民膏血全枯，只为一人歌庆有；

五十割琉球，六十割台湾，而今又割东三省！痛赤县邦土斤益戚，每逢万寿祝疆无。

"寿联"先是历数了慈禧太后置民众于水深火热而不顾，只图自己游乐享受的荒淫无耻；民脂民膏被搜刮得干干净净，换来的却是慈禧个人的欢乐。下联则对慈禧卖国求荣的丑行作了无情的揭露：五十割琉球——1879年，日本吞并中国邻邦琉球，慈禧坐视不救，结果不了了之；六十割台湾——1895年4月，中日签订《马关条约》割让了辽东岛，而今又割东三省——1905年12月，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把整个东北拱手让给日俄宰割，眼看中华河山日益沦陷，令人痛彻心田，每逢太后做寿，只好祝疆日益无了。

这副对联，上下联的末一句，套祝寿常用贺词：一人有庆，万寿无疆，只不过把词序略微换了换就变成了一语双关的辛辣讽刺。





洪秀全赠捻军首领张乐行

祯命养飞龙，试思南国之屏藩，谁称杰士？

中原急逐鹿，果能掌北门之锁钥，亦算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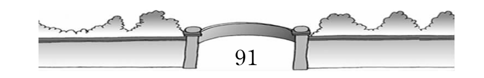
这是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赠给捻军首领张乐行的一副对联。

张乐行（18111863 年），一作张洛行，安徽蒙城、亳州（今亳县）间雉河集（今涡阳）人，1853 年，太平天国定鼎天京之后，随即兴师北伐，张乐行作为北方著名的“捻子”首领率先领兵响应，积极配合，参与太平军作战。1855 年 8 月，各路捻军首领在安徽雉阳集（今涡阳县城）会合，公推张乐行为盟主，建国号曰“大汉”，张乐行称“大汉永王”。

洪秀全的这副赠联，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太平天国和捻军一南一北遥相呼应互相支援的诚挚友谊。上联说太平军奉万事大吉承运“养飞龙”是雄踞南国的杰士，巧妙地强调了太平天国的正统地位；下联则交代了在“中原逐鹿”，同清政权争天下的过程中，捻军的主要任务：“掌北门之锁钥”，配合太平军对清军形成南北夹击的局面，这里既可以看成是对张乐行的褒扬，也可以说是给张乐行下的军令，上下随着一扬一抑，耐人寻味，显示出洪秀全的老谋深算，同时也隐隐透出一股逼人的傲气。

郑板桥题严子陵钓台

郑燮（16931765 年），字克柔，号板桥，江苏兴化人。他是蜚声画坛的“扬州八怪”之一，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书画家兼文学家。郑板桥的一生，由康熙中叶跨乾隆中叶，正是清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都非常尖锐激烈。郑板桥出身贫苦，对劳苦阶层有着深切的同情心。他性情落拓不羁，也非常厌恶官场上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现象，自负清高，不与达官贵人通往。浙江



富春山严子陵钓台有一副他所题的对联，我们不难从中窥见他旷达洒脱的性格：

先生何许人，羲皇以上；
醉翁不在酒，山水之间。

联语信手拈来而又对仗工整，形式与内容达到了完美的统一。

严子陵即严光，又名严遵，字子陵，他与东汉光武帝刘秀是同学。公元25年，刘秀即帝位，严光更名换姓隐居起来。后来刘秀派人寻访，强召至京师洛阳，授予谏议大夫职。严光拒不受命，被刘秀称为“狂奴”。后来隐居于富春山，“八十而终”。当然，他们二人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严子陵是消极避世，远离人生，郑板桥则是远离官场，贴近人民，较前者有了很大进步。我们今天之所以仍然记得郑板桥而几乎忘了严子陵，根本原因正在于斯。

洪秀全题太平天国龙凤殿

江苏南京太平天国龙凤殿故址，有副洪秀全所题的楹联：

虎贲三千，直扫幽燕之地；
龙飞九五，重开尧舜之天。

洪秀全(18141864年)，原名仁坤，广东花县人。他在鸦片战争后中国各方面矛盾日益激化的情况下，放弃科举考试，致力于农民革命。1851年1月，在洪秀全领导下爆发了金田起义。起义军势如破竹，迅速向北发展。1853年3月20日，太平军占领南京。洪秀全改南京为天京，在这里正式建都，建立了与清政权对峙的太平天国政权。洪秀全的对联，就是这个时候题的。

上联开宗明义，指出了太平天国革命所向：要组织浩浩荡荡的队伍，挥师北上，扫平清政权的残余势力。下联的“龙飞九五”出自《周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飞龙在天即“圣人”在王位之意。借这个典表达出洪秀全要取清政权而代之，一统天下的宏图。随后又提出了革命的最终目标：“重开尧舜之天”，即要建立



清明的政治。

纵观全联，气势宏伟，将洪秀全试图按照自己的理想治理好国家的愿望和彻底摧毁反动政权的豪迈气概充分表现了出来。虽然只有 20 个字，却包含了丰富的内涵，可以说是洪秀全所颁布的一个简要的革命纲领。

1989 年 8 月



书是一面镜子

人类有交流的欲望,于是就有了书。一本书,可以是对自然的破译,可以是对社会的见解,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形形色色的读者阅读同一本书,会有不同的感慨和评价,这已经与作者无关了——目中无人的作者甚至公开宣称“从来不理会书评”。

作者是对的,因为公平的交流不应该带有强制的色彩。然而作者往往又是无奈的,因为无论你理会还是不理会,刚愎自用的书评界仍然要做出“缺席判决”:这是一本好书,这是一本坏书……

一本书一旦被宣布为“坏书”,就等于被宣判了死刑:或被毁,或被禁,或被口诛笔伐。然而奇怪的是,许多曾被宣布为“坏书”的,却有着比“好书”更为顽强的生命力。《十日谈》《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尤利西斯》《水浒传》《金瓶梅》《红楼梦》等世界级名著几乎都被列上“诲淫诲盗”的罪名,成为“禁书”。结果怎样?

这就用得上中国的一句古语:“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这也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同样一本书,为什么有的人叫好,有的人说坏?

道理很简单:读的人眼光不一样。所以,同样一部《红楼梦》,却叫革命家看见了排满,流言家看见了宫闱秘事,才子佳人看见了生离死别,政客权棍看见了尔虞我诈。

这又使我想起了一位名人的一句名言:“书是一面镜子;如果一头蠢驴往镜中看,你不可能发现里面会映出一个圣徒。”这话很透彻。道学家之所以从《红楼梦》中看见了“淫”,未必不是他们自己表面道貌岸然,内心却充斥淫欲的缘故。

尼采说:“好的读者能使一本书变得更好。”

我说:好读者读书,越读越高尚;坏读者读书,越读越卑劣。

书是一面镜子,可以照出你的内心。

1994 年 7 月





高楼怀古动悲歌

托物起兴，借景抒怀，乃诗人故伎。然而，“景由心造”，世道沧桑，得志失意，“览物之情，得无异乎”？河山未改，楼台依然，而诗人笔下之景殊异，实不足为怪。

盛唐诗人王之涣的《登鹳雀楼》堪称千古绝唱，今人能知鹳雀楼，多赖此诗之力。“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英姿勃发，气势恢弘；进取之心，跃然纸上。此乃赫赫盛唐气象的生动体现。

中唐诗人畅当《登鹳雀楼》：“迥临飞鸟上，高出世尘间。天势围平野，河流入断山。”已显出“安史之乱”后国运衰退的局促与无奈，大有“关山难越，谁悲乎失路之人”的感慨。而李益《同崔邠登鹳雀楼》诗，更透出末世将至的悲凉：“鹳雀楼西百尺樯，汀州云树共茫茫。汉家箫鼓空流水，魏国山河半夕阳。事去千年犹恨速，愁来一日即为长。风烟并是思归望，远目非春亦自伤。”满目疮痍、江河日下的时势，使“白日依山尽”的辽阔，变成了“山河半夕阳”的冷清；“黄河入海流”的恢弘，变成了“萧鼓空流水”的落寞；“更上一层楼”的豪情，变成了“远目非春亦自伤”的悲怀。如此巨大的反差，是时事对心境的铸造，抑或是诗人对时运的敏感？

唐人题鹳雀楼篇什之佳者，还有晚唐“咸通十哲”之一的张乔所作《河中鹳雀楼》，其诗云：“高楼怀古动悲歌，鹳雀今无野燕过。树隔五陵秋色早，水连三晋夕阳多。渔人遗火成寒烧，牧笛吹风起夜波。十载重来值摇落，天涯归计欲如何？”昔日繁华时多聚于此楼的鹳雀，今已难觅踪迹；虽可北眺五陵，西望三晋，却只见秋风萧瑟、日薄西山，归路安在？直叫人不哭不能，欲哭无泪！

司马迁说：“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





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同一座楼台，同一条大河，同样的夕阳，不同的时代却谱出了迥异的篇什，足以证明司马迁其说不谬。

1994 年 4 月



我看《英儿》

倘不是顾城的死，以及由于他死的方式而引起的轰动，那么《英儿》，这本朦胧诗人梦呓式的作品，大约就不会有太多的人感兴趣吧？但是《英儿》竟成了畅销书。乐不可支的书商是如此匆忙，以至连封底定价与版权页定价竟没来得及统一——也许我买的是盗印本。

顾城死了。他的父亲，也是一位忠厚的诗人，所以不必担心有谁来打名誉权官司，所以顾城终于成为传媒饶舌的对象。尽管刻薄死者有悖于我们的文化传统，但是道德家们又何尝肯死守传统呢？于是关于顾城之死，关于《英儿》，也就有了各式各样的评论。这不足为奇。鲁迅说，一部《红楼梦》，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到宫闱秘事。推而广之，《英儿》又何尝不是如此？

毫无疑问，顾城的死，是一幕悲剧。一如《英儿》代跋所言，我们甚至无法悼念。然而《英儿》应该是一本好书。因为它是用心写成的——我的意思用"心"写成的。没有营造，没有矫饰，它记录的，是一个虔诚的追梦人的足迹。

由《英儿》，我想起了另一个国家的另一位诗人的另一部不朽名著《少年维特之烦恼》。用心去读，两本书有着同样震撼人心的悲剧力量。两者之间的相同相似之处太多太多：题材、体裁、技巧、结构及至语言。不同之处在于，《少年维特之烦恼》的作者，没有像自己作品的主人公那样结束自己。他选择了生活，求得了解脱，成为了强者。可惜顾城太沉迷于自己编织的梦境，不能自拔。这是诗人的不幸。

由《英儿》，我也想起了同一个国度同一个时代的另一位作家





的另一部畅销书《废都》。两相比较，我看到了经历过“文革”创痛又面临社会转型的文化人的两种极端走向：被扭曲的庄之蝶和执著的顾城。两本书都构造了自己的女儿国：一个是情欲世界一个是童话世界；两位主人公都试图逃避喧嚣的尘世：一个放浪形骸，一个沉迷幻想。当然，结局一样地是悲剧。殊途同归。

《英儿》是沙漠中的蜃景。顾城不知道，以为是绿洲，结果迷了路。但是我们知道，海市蜃楼其实是现实世界的映像，因而那一片绿洲肯定有——只是不在顾城那个方向。我们一定可以找到那片绿洲——关键是要有信心，想信人间美好、爱情美好的信心。

1994 年 5 月



“烈女”田氏

我一直以为，一部《二十四史》，是中国人的骄傲，因为它展示了华夏文明的悠久与辉煌；而其中的《列女传》，则是中国人的耻辱，因为它记录了封建礼教的愚昧和残忍。所以我读史，向来跳过《列女传》不读，以为它不过是封建礼教吃人筵席上的菜单，读了只会使血压升高，而不可以用来下酒。

然而这回由于职务的需要而不得不硬着头皮去翻查《列女传》之后，我发现先前将《列女传》一扫帚扫尽，竟是不妥的了，原来其中也有不少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社会吏治、风俗、文化的珍贵史料。“列女”之中，除了殉葬的羔羊之外，亦有贤者、义者、烈者。比如《清史稿》卷五《列女四》有《田氏女》小传，讲的是咱们重庆的事，文字不长，索性抄在下面，以省读者查检之劳：

> 田氏女，巴县人。幼丧父母，依兄嫂以居。年十五，美。有无行生欲挑之。邻有优人妻与谋。要女过其家，强以酒，欲汙之。怒詈，脱归告兄。兄讼于县。生丐县中有力者，语县吏诬女有汙行。县吏挞其兄而释生。女忿，自杀。

文字还算浅显，相信大多数读者可以读懂。寥寥不足百字，而现实生活中的一回《王婆贪贿说风情》，一出《窦娥冤》，尽在其中矣。

面对由“无行生”即杂皮、“优人妻”即戏子老婆、有力者即土豪劣绅同县吏相互勾结、沆瀣一气结成的关系网，田氏孤女受辱之际，始而怒，继而忿，最后竟不得不以死相争！同在《列女传》中，同是一死，那些孝妇孝女守节殉节之死何其可怜，而田氏女之死又何其惨烈！有地痞无赖操纵公行、贪官污吏颠倒是非的黑暗现实，有





田氏女的冤魂和血泪,《清史稿》的四卷《循吏传》,显得何等苍白、软弱。

手头没有旧《巴县志》,所以不知田氏女的冤案,后来是怎样得以平反,又终于受到"旌表"。听说新的《巴县志》也已杀青,不知田氏女能否有幸入名人传。但我想,有良心的史家,不至于将此事作为地方的荣耀(国史表彰)来张扬罢?倘若有心人将其改编成戏曲或电视剧,一定会比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悲剧"更具有震撼人心的悲剧效果,甚至不亚于《窦娥冤》呢。

1994 年 8 月



沉重的消遣

闲来无事乱翻书，是读书人消遣的方式。大哲人培根说，"读书为学的用途是娱乐、装饰和增长才识"。他老人家尚且把"娱乐"视为读书的首要功能，我们还能有什么话讲？

但是我想，消遣式的读书，跟长学问式的读书，肯定大有区别。大贤欧阳修，特别推崇钱希圣"坐则读经，上厕则阅小辞"的读书法。去掉钱先生的坐与卧不论，上厕阅小辞，无疑为的是排遣无聊——也就是消遣。

读书界流传有"汉书下酒"的典故。我非常佩服苏舜钦的这种洒脱。《汉书》赫然立于"正史"之林，也不妨取其一端，用作下酒物，何况其他？有人不甘心平淡，钻到牛角尖里，把什么书都弄出一大堆"学问"来。结果，学问虽然树起来了，却失去了消遣的乐趣。得乎？失乎？

文坛有所谓"学者小说"，那只是说明它是以知识分子作为读者群的作品，并不意味着这就是一本什么"学"的教科书。比如《围城》，通篇是信手拈来的各色掌故，这就要求它的读者也要熟悉这些掌故，读起来才有味。你不知道这些掌故，欣赏效果当然就要差一些，但是来一个囫囵吞枣，也无大碍。相反，借助于五花八门的辞典、大全，把每条掌故的语源、本义、引申、变体罗列得一清二楚，把一部有机的作品，拆成一堆"学问"，那才是焚琴煮鹤的勾当。为《围城》和"汇校本"，曾经打过一场官司，希望不会有人心血来潮，再出什么"集注本"，那未免大煞风景。

我不反对"学者小说"，因为它不失为一种风格。但是我挺讨厌把名著学术化的做法。红学家、金学家、乔学家们把《红楼梦》《金瓶梅》《尤利西斯》等当成学问来做，那是他们的衣食饭碗，旁人





不便插嘴。但出版家们把文学作品当作学术著作来印，就直接跟读者有了关系，让人觉得不吐不快。试想，夹一本小说进厕所，打开书，却见校呀、注呀、笺呀黑压压的一大堆，是不是有可能加重便秘？这种情况下，你想感受一下福克纳意识流的魅力么？无处不在的脚注偏要告诉你：现在回到当前；现在是1898年祖母去世的那天晚上。硬把一本书活生生搅成一团乱麻。你想领略一番乔伊斯的怪诞么？突然有一个注[403]闯进眼帘，让你“参看第八章注[7]、注[8]，第十章注[200]”，叫你倒尽胃口。读这种书，不出一身冷汗，已属侥幸，还奢望什么轻松。

我以为，文学欣赏，是一件十分个性化的事。编者、译者应该充分尊重读者独立欣赏作品的权利，不要太饶舌。至于指导读者欣赏，完全可以采用其他的方式。在我看来，过分热心的编者，纯粹是电影院里讲解剧情的观众，多少有点不知趣——言重了，请多多包涵。

1995年12月



为自己作序

萧乾是我所敬重的作家兼翻译家之一。

我喜欢他的机智、豁达跟博学。这回,他又以八十余岁高龄,同文洁若女士合力推出新译作《尤利西斯》,让人敬佩的,就不仅是学识了。

因为《尤利西斯》的两种译本“撞车”,而且不幸“撞车”的又都是名家,评论界只好三缄其口,默不作声。老资格的翻译家冯亦代,虽然在《译林》上对两种译本有所评介,但也仅限于客观地罗列一点译文的异同,而把比较的责任,全推给“读者的慧心”去了。

读者不一定是专家。他们的大多数,恐怕跟我一样,“比较”仅仅是两个版本的定价罢了?但是这次我倒是认真地作过一番比较。最终选定了萧乾夫妇的译本。这不仅是因为我相信,译过《好兵帅克》的萧乾更能再现《尤利西斯》幽默的深度和广度,也是因为他为自己作的序吸引了我。

本来,序就应该自己作,“序以建言,首引情本”嘛。但是不知从何时起,作序成了名家的专业,作者自序反而成了稀罕之物。所以看到萧乾为自己作序,就有别具一格的感觉。从这一点讲,萧、文的译本,已先胜一筹矣。

萧乾在他的《序》里,用一个老人安详和恬淡的口吻,谈起了他跟这本书的渊源、作者的创作动机、《尤利西斯》一书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它的被禁与平反以及翻译过程中的种种甘苦,娓娓道来,亲切和平。使人读来,如在清风明月之中与老友促膝谈心,全无费心劳神之苦。

从萧乾的《序》,我们还看到了一个智者的宽容。萧乾不止一次谈到,他并不十分赞赏作者的创作手法。他说:“我心里也一直





很明确，这不是中国作家要走的道路。”“我认为就中国的国情而言，我们只能走文学为人生的现实主义道路。”但这并不妨碍他以八旬高龄“本着拓荒精神”细致地把《尤利西斯》译介给广大的读者。因为他认为“我们需要扩大文学视野，绝不可自我封闭”。并且“相信它会对我国的小说创作界有所启发”。

萧乾在他的《序》里，还不经意地提到所谓“象牙之塔”的问题。萧乾以他和《尤利西斯》一书的因缘告诉我们，中国其实从来就不曾存在过所谓“象牙之塔”。他说：“我们还太穷、太落后，搞不起象牙之塔。”我想，寥寥十几个字，恐怕是这位在战乱和动乱中度过大半辈子的老人全部人生感受的厚积薄发吧？读来让人黯然神伤。中国的知识分子，“躲进小楼”尚且不能，还奢望什么“象牙之塔”！

《尤利西斯》是否可以如萧乾所愿“对我国的小说创作界有所启发”，这只能由小说界的朋友回答。不过萧乾的《序》倒是提醒我们，对于一个宽松的社会而言，“象牙之塔”，即纯粹的学术环境，是应该允许其存在的。

我想，《尤利西斯》的畅销，肯定不完全是“包装”的成果。《尤利西斯》的读者，也不是为了消闲而买这本书。它的畅销可以说明的惟一的问题就是，即使在物欲横流的年代，人类精神文明的成果，依然能够找到她生存的空间，“象牙之塔”仍然可以在荒漠上重建——只是里边的人日子要过得艰难一点罢了。好在真学者耐得寂寞。

其实，学问是寂寞的事业，只要自己耐得住寂寞，也不必去求什么“象牙之塔”。有一位先哲说过：“不为俗情所染，方能说法度人。”萧乾不为世情所然，所以他为自己作序，有资格说法度人。这样的序，有品位，耐读。

199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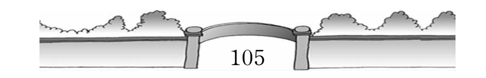
众说纷纭话杜牧

做诗人是要有一些灵气跟风流劲的。杜牧二者兼而有之，所以是个好诗人。杜牧的绝句，最为人们所激赏，恐怕就是因为其灵气跟才气发作而迸发出的旷世潇洒引起的读者的艳羡，进而导致崇拜的缘故罢？

但是一个人是否潇洒，除了跟他的个人禀性有关之外，和他所处的时代的风气也有关系——或许是更大的关系。比如杜牧，生在唐朝，那时的中国，正是诗的国度，民风崇尚的是潇洒，所以杜牧就为人所看重，于是大家都说他好，赞他的诗“如硐丸走板，骏马注坡”。宋朝以后，理学家占了上风，潇洒不吃香了。信手翻书，读到宋朝以后的人所写的诗话，就发现几乎无一例外，都要跟杜牧抬上一杠。

宋朝人跟杜牧抬杠的典型，当数对《赤壁》一诗的评论。杜牧诗云：“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托物起兴，以小寓大，潇洒自如，堪为千古绝唱。但是偏就有许彦周出来抬杠，说是“社稷存亡，生灵涂炭都不问，只恐捉了二乔，可见醋大不识好恶”。许彦周是当时被推为“议论具有根抵”的好汉，自诩其书为“辨句法，备古今，纪盛德，录异事，正讹误”而作。然而这种“正”法，是道家学说诗，我看跟“文革”时期的“大批判”也差不到哪里去。

咱们四川的杨慎杨状元，是一位有学问的大家。而学问家论诗，更喜欢跟人抬杠。杜牧《江南春》云：“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寥寥28字，写尽江南春色。杨老先生却用做学问的方式去考据，斥为“好用数目垛积”。问道：“‘千里莺啼’谁人听得？‘千里绿映红’，谁人看得？”于是自称得了古本，将“千里”妄改为“十里”，并且沾沾自喜，赞道：“若作十里，则莺啼绿红之景，村廓楼台，僧寺酒旗，皆在其中矣。”





这是学问家说诗，多半有些偏执。对此只好用他认真你不认真的办法一笑了之。杨状元是做过翰林院修撰的，当过管文化的官儿，真不知他当时是怎样履行职务的——好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实在也谈不上什么“文化”。

甚至连王安石这位宰相兼诗人也不甘寂寞，要来出杜牧的洋相。杜牧《题乌江亭》：“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辱是男儿。江中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好不容易当了宰相，正为“反复辟”而绞尽脑汁的王安石借题发挥，以同题反驳：“百战疲劳壮士衰，中原一败势难回。江东子弟今虽在，肯为君王卷土来？”这又是政治家论诗，明显看得出是在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不忿之情，溢于言表。但是官场上的事儿，光靠不忿之情无济于事，王安石最终还是被挤下了台。不过平心而论，王安石的这首诗应该讲还是有一点道理的，不尽是抬杠。诚如论者所言：“盖牧之之诗，好异于人，其间有不顾理处”之故也。

杜牧是位好诗人，但其诗偶尔“有不顾理处”也确凿无疑。说到这里，我也忍不住要同这位千年前的古人抬上一杠。杜牧《泊秦淮》诗：“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我不知被侮辱被压迫的歌女，“国”在哪里？“恨”从何来！“全无心肝”的陈后主，尚无亡国之痛，卖唱的商女替他人着哪门子干急？早有古人说得好：“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何德于我哉？”歌女无非卖唱，陈后主当政也罢，隋炀帝登基也罢，都无关痛痒。相反，“城头变换大王旗”说不定还会有一番大的庆典，正是发财的好机会，高兴还来不及哩，不应有“恨”。在下诗人、学者、政治家三不沾边，只好算作东施效颦，门外汉说诗而已。

1995 年 8 月





读者的“身份”

以前，我一直把某个专业领域孜孜以求的知识分子都当成文化人。直到最近才明白，原来这在文化界竟然行不通。因为据说在他们当中，还有着“书卷气”与“工匠气”之别，即“雅”、“俗”之分！流行的分类法，是把为政治的文化人和为文化的文化人划入“雅”的一类，其他文化人则划为“俗”的一类。在雅文人看来，他们才是文化正宗，而俗文人只是擦着一点儿文化的边而已，是不能同他们比肩的。

知识没有雅俗之别。所以对这种无聊的“阶级观念”，我们尽可以一笑置之，让一班“雅士”去自娱自乐。然而不幸的是，这种“贵族病”竟又浸入了读书界，于是开始有人对读者的“身份”发生了兴趣。一些“雅士”对最近《尤利西斯》以及其他一些世界文学名著风行所发表的评论，就是比较典型的例证。

《尤利西斯》一直被认为是文学界的高精尖，世界古典文学名著也一直被当作文人学士的“象牙之塔”。按中国人目前的总体文化素养而论，似乎不应该太风行。但它们竟然成了畅销书！不排除其中商业性的“炒作”所带来的效果。但我以为即使让《尤利西斯》进入寻常百姓家，未必就玷污了乔伊斯，让小青年跳完迪斯科后，再大读一通卢梭、托尔斯泰，大概也不至于使这些作家掉多大的价。相反，我还以为这是一个不错的兆头呢。

但一些带着“书卷气”的“纯文化人”则不以为然。他们像骑士时代的欧洲贵族一样，顽固地拒绝平民涉足自己的领地。于是就有人拈出书店里把《尤利西期》跟《福尔摩斯探案》放在一起这样的小事大做文章，大声疾呼要“维护高雅文化的纯洁性”。仿佛所谓的“高雅”是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非但不能轻易许人，平时还必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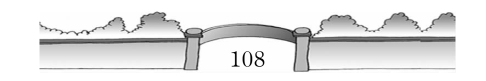
小心供奉。有人视所谓的“高雅文化”为文化贵族的私人玩物，怕太多的人把玩会使珍品掉价，高喊着“不要把特级龙井变成大碗茶”。更有人武断地下结论，说大部分把《尤利西斯》摆上书架的人，其实只是想借此取得某种“身份”。仿佛读书只能是文人雅士的专利，“仿冒必究”似的。

当然，我们不应该把《尤利西斯》和《福尔摩斯探案》相提并论，而且把《文化苦旅》摆在《命相大全》旁边出售，确实也显得滑稽。但我不认为这样就会亵渎了乔伊斯或者余秋雨。因为书的价值只有通过它的内容来体现，摆在哪里并不重要。更关键的是，书要有人读，才能体现出它的价值。至于是谁在读，恐怕也并不重要。而且我还认为，读者的身份就是读者，喜欢读什么书，只是兴趣不同，没有身份之别。

我不解为什么一些饱学了人类知识的文化人执意要远离人类，以孤独为美；为什么一些把“博爱”当作旗帜来挥舞的名流，骨子里却有那么浓厚的贵族意识。“佛愿一切众生皆成佛道”。倘以“高雅”自居，何以又高不到超尘脱俗、普度众生的地步呢？体育界有句口号：“重在参与”，读书界却不愿意借用一下。何以呢？修养不够、胸襟不够而已。

萧乾在《尤利西斯》译者自序中讲到：“我们还太穷，搞不起象牙之塔。”这应该是一个文化老人毕生的感受。奇怪的是，我们这个太穷的国度，却有太多的人自以为是贵族。其实这些所谓的贵族，只是“某某西服，贵族气派”的广告中那种“贵族”，廉价得很，而且看了之后使人容易想起“沐猴而冠”这句成语来。劝这些“贵族”兄弟，仔细读一读《儒林外史》。读完之后，兴许会有新的感触。

199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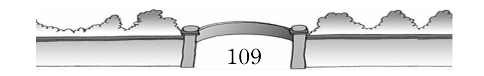
不喜欢徐志摩

或许是我不够“雅”的缘故，对于徐志摩，我总是喜欢不起来。从大处讲，我觉得，在民族存亡的紧要关头，大肆营造“浓得化不开的”香艳，无论如何都极端地不合时宜；从趣味上讲，我不喜欢他在作品中所流露出的那种病态的情调；从感情上讲，我更难接受他谈论女人的轻薄口吻。《辞海》论徐志摩，一言以蔽之，说他的作品“内容颓废消极”，应该大体不差。

人与人之间的口味是不一样的，光是推崇徐志摩的“情调”，倒也罢了，更有人推而广之，推崇起他的调情来。和周作人主张不抵抗于是理直气壮地做了汉奸一样，徐志摩宣传香艳，生活中果然风流得很，也绝情得很——为了另觅新欢，竟然逼妻子在产后不足一月时离了婚。他的第三次“恋爱”，是同一个有夫之妇进行的。他大量的情书，就是这段偷鸡摸狗的时期惺惺作态的产物，而今，又被成数十万册地印刷出来，充斥坊间了。

只看徐志摩的情书，会使人误认为他是一个多情种子。重印《爱眉小札》的商人，故意隐瞒了其中的背景，把这个花花公子装扮成纯情小生。和把徐志摩对鲁迅的攻击淡化为“故作嘲弄”一样，他同有夫之妇勾勾搭搭也被淡化为“谈恋爱”，欺骗了不少读者。撇开背景不谈，仅仅用“有一定欣赏价值”的文字作标准，满纸泪呀血呀寻死觅活、矫情肉麻之处，也使人觉得乏味无聊。我就纳闷，这种玩意儿，为什么会有人喜欢？为什么流行歌曲中的“想你想到梦里头”是俗气，而徐志摩情书中“昨晚我叫梦象缠得真苦”就成了雅致？

我有一位在法院当“师爷”的朋友，他的拿手，是撰写某男某女“长期勾搭成奸，为达苟合成婚之目的，遂生杀人恶念”之类的“布



告文学”。想不到这位仁兄竟然也推崇徐志摩。我问他，为什么你笔底下的人是“苟合”，而徐志摩就是“多情”？他说，人有雅俗之分，不可同日而语。这位朋友也许不至于把这种双重的评判标准带进他的司法实践，但人一“雅”起来，做什么似乎都带有一股子韵味，倒也不假。难怪大体上识得几个字的人，都要附庸风雅。

徐志摩从事创作活动的年代，是鲁迅先生所称“开口爱人，闭口情书，并不以为肉麻的时候”。所以个人品行之外，又难免有时代的局限。不管怎样讲，徐志摩许多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颓废和由颓废而引申出来的放纵，都不值得推崇。现在有些所谓的“文化人”，从表面到骨子里面都是非常轻薄的。别看他们为婚外恋、“情人潮”扯着种种漂亮旗号，褫其华衮，还其本相，我们看到的仍然是挟妓纵酒的腐朽糜烂。

呸！

1995 年 10 月



慰问

某长不幸罹车祸，死里逃生。消息传出，前往病房慰问之人络绎不绝。

“真是不幸！”

“真是万幸！”

还有人以长远利益抚慰之：“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一日，某主任亦来探视，未及坐定，便以手加额，连连道：“真是老天有眼！”

一语既出，四座皆惊，某长勃然色变。却见主任不慌不忙，呷一口茶，缓缓补充道：“可见有福之人天照应，这话是不假的，要不您怎么能够化验为夷？”

1990 年 9 月



你们·我们·咱们

有人用“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这句流行语言来论证咱们中国人缺乏群体意识。其实,这是乱弹琴。要说群体意识,愚以为中国人是最强的。何以知之?从词汇就可以知道。在众多的外国语中——英语也罢,德语也罢,俄语也罢,似乎都只有你们、我们,而熔你们、我们于一炉的“咱们”这个词,则是汉语的独家特色。所以翻译家碰上了“咱们”这个词,只好挠头皮。查了一查梁实秋大师的《汉英词典》,生硬地译作“You and I”。也即是重庆方言中的“你我”一词,很不合信、达、雅的译家信条,却又无可奈何。

“咱们”这个概念的出现,填平了横在你们和我们中间的鸿沟,是咱们老祖宗的一个极为聪明的主意。说老实话,自打有了私有制这个怪物,你和我、你们、我们就有了错综复杂的关系,而种种“内耗”也由此而生。眼下,个人利益之外,又有了条条、块块、部门、区域等形形色色的利益单元,倘若一味地强调“我们”而忘掉了“咱们”,可真就枉费了老祖宗发明“咱们”一词的一片苦心。冷眼看一看周围种种推诿扯皮的不正常现象,哪一桩不是因为未能从“我们”上升到“咱们”而引起的呢?

少一点“我们”,多一点“咱们”,缺少“难得糊涂”的大度是不行的。《孔子家语》有一则故事,说是楚恭王掉了一张弓,左右的人急着要去找,楚王制止了,说是“楚王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之?’孔夫子听了此事,不无遗憾地叹曰:“惜乎不大也。不曰:人遗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也?’孔夫子的胸襟果然比楚恭王要开阔一些。从这则故事可以得到的启示就是:只要利益一致,目标一致,“咱们”是完全可以替代“我们”的。没有了这一个“我们”,“你们”也就不存在,只剩下一个“他们”,还不好对付么?

1991年8月





马槽里的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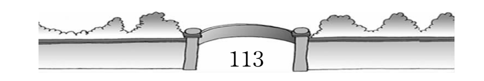
“马槽里的狗”(dog in the manger)是一句英语俗语,其意近似汉语俗语“占着茅坑不拉屎”。盖因狗不食草料,却又占据着马槽,让马也吃不成之故也。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马槽里的狗把马的口粮当自己的铺草,都是很可恶的。因此,在英语中,“马槽里的狗”无可争辩地是贬义词。不过话又说回来,狗这种畜生,究竟能做自己多大的主,委实是很可疑的。有理由认为,马槽中的狗是主人故意拴在那里的——也许是恶作剧,也许是一时找不到拴狗的地方。真如此,那狗又有几分可怜了——平白无故地招嫉恨之外,一样地挨饿:马槽里能有多少狗食?

为了说明我的怀疑有道理,不妨引用一首古诗为证。清代诗人宋琬《舟中见猎犬有感》云:“秋水芦花一片明,难同鹰隼共功名。樯边饭饱垂头睡,也似英雄髀肉生。”猎犬应当到山中打猎去,如今却被拴在船上,做宠物?当警卫?不得而知。反正只养得膘肥肉满,整日价吃了睡睡了吃,百无聊赖而已。想想,这舟中之犬同槽中之狗,有没有一点类似的呢?

今年是狗年。狗年说狗,本是时髦的事。便一看日历,狗年已过了三分之一,这时才想起说狗,未免又有些不合时宜,权当是聊天罢。不过有些人是喜欢以“狗、马”自谦的,比如愿效“犬马之劳”就是。惟愿这犬与马效完劳之后,狗回狗窝,马回马圈,不要再搞乱套就好。

1994 年 6 月





木脑袋

孟子云:“心之官则思。”可见古人以为想事的器官是心脏。文化传承的结果,直到今日我们仍把那些固执而不知变通的人称为“死心眼”。知道了主“思”的“官”是脑袋之后,又把死心眼改称“榆木脑袋”,或直呼之为“木脑壳”。

巧得很,英语中也用“木脑袋”(wooden－headed)来形容某人很蠢笨。不过,英语中的“木脑袋”与汉语的“木脑袋”并不完全对应。汉语“木脑袋”指的是认死理,不灵活,而英语中的“木脑袋”则指的是愚蠢、痴傻,近似于汉语的“蠢猪”。

有趣的是,英语中的“猪”却又近似于汉语的“木头”,用来指喻不知变通。比如将汉语的“榆木脑袋”或“木脑袋”译作英语“猪头”(pigheaded)就十分贴切,后者也指的是顽固的人。

这就是中、西民风的不同之处了:洋人不知表里有别,所以以为“猪头”就是必定木讷;国人心眼儿活泛,懂得把“表”、“里”拆开来看,所以有“面带猪相,心头明亮”之说,很明显是不把“猪头”当成死心眼的佐证了。然而“面带猪相,心头明亮”又该怎样译成英语呢?译成“脑袋长得像猪脑袋的人,就是聪明人”?那肯定会让洋人晕头转向,不知所云。译事之难,于此可见一斑。

1992 年 7 月





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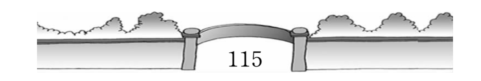
“下台”无可争辩地源于戏剧用语,指演员从正在表演的舞台上退出来。由于历来有“官场如戏场”一说,所以“下台”一语又顺理成章地被“借调”了过来,用以比喻做官的人卸去职务。《红楼梦》第一回《好了歌注》云:“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即是官场“下台”“上台”之状况的写真。之所以“乱哄哄”者,盖因“唱罢”之人不情愿下台,而“登场”之人又急于开唱之故也。

中国人温柔敦厚,最重人情和面子,所以尽管有人时时地被哄下台、打下台、挤下台,然而也并非如擂台一般毫不容情,所以有“搭梯子下台”一说。“搭梯子”,为的是让下台之人下台之时不吃跌,不致太失面子。当然,也有给脸不要脸,搭好梯子仍不肯下台者,对此类人,除了嘘几声,骂几句“不知趣”之外,似乎别无他法。

洋人的风俗却又不同。英语成语有“吃钩子”(get the hook)一说,系“下台”之意。这同样源于戏剧用语:对表演拙劣的演员,观众会哗然起哄,此时演员倘不及时下台,剧场经理就会用一根带钩的竿子把蹩脚演员钩住,拉下台来。英国人以“绅士风度”著称,惟有此举不近人情,殊不可解。

我想,“吃钩子”一法,也许可以“洋为中用”呢。对糟糕透顶的蹩脚演员,除了“搭梯子”之外,让其“吃钩子”、失面子,以儆效尤,恐怕也有必要。

1993 年 7 月





莫为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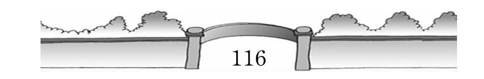
倘不是薪水偏低，那么坐机关的办公室，当是一件十分令人惬意的差使。何以见得？君不闻民谣云："一杯茶，一支烟，一张报纸看半天……"真是快活似神仙呢。

茶，古人叫"槚"，又叫"荼"，作为饮料，总有两千多年历史了罢？茶客们饮茶的讲究或曰"茶文化"的精致程度，是外行匪夷所思的。那些拿薪水吃饭养家的坐办公室者，大多是用了廉价茶叶，捧了大保温杯海喝一气，虽然天天喝，却于弘扬茶文化无补。照《红楼梦》中妙玉的归纳，当属"牛饮"一类，谓蠢男村妇所为也。

无独有偶，英语中也把圆形有把的大茶杯（就是办公室常见的那种）引申为"蠢货"。或许是洋人亦受士大夫习气沾染，视喝大碗茶为粗蠢之举；或许是洋人见大茶杯乃低贱之品，故用大茶杯喻蠢物，已不可考。但中西文化在茶杯这个问题上有如此一致的看法，倒也十分有趣。

《左传·曹刿论战》中有"肉食者鄙"一句有名的话。其中的"鄙"，即愚蠢之意。古人以为饮茶可以益智，但或许是"物极必反"之故，天天"一杯茶"者真的会变得愚蠢起来也说不定。平心而论，办公室里的人，智商并不低，千万别上班时让"一杯茶"给耽误了，那才叫真是可惜。

1993 年 8 月





忠言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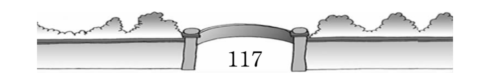
谦逊看起来是国人的美德，而这一美德至少已延续了两千多年。《书》有云："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连"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的"至圣先师"孔夫子，也说过"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这样的客气话呢。

不过我十分疑心，国人——或者说国人中之大多数的这种文质彬彬的谦逊，是装出来的，至少是不彻底的。证据之一，是特别为人熟知并且收入了《增广贤文》以及当代各式"名句辞典"的名句："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瞧，皱着眉头喝药，压着火气听话，不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么？还谈什么"虚怀若谷"！

说到"忠言逆耳"，不由得想起了英语中的那句成语："面对音乐"(face the music)。这句成语是勇敢地面对批评、勇于承担后果的意思。洋鬼子没有"满招损，谦受益"之类万古流传不衰的格言，却又调皮地把音乐(当然不会是爵士乐)来比喻批评，也真幽默得可以。据掌故家说这句成语源于戏剧表演，描述的是序曲奏响之后即将登台的演员的心情。歌剧或许也是一门"遗憾的艺术"，演员的表演总会招致批评，故而"面对音乐"当然就意味着接受批评甚至指责的心理准备了。

逆耳之言是不是像逆水之舟那样不容易"入港"，不得而知，但显然又不会像音乐那么动听，但我们还是不得不"面对音乐"。因为怕批评而自动退出舞台，恐怕不是有出息的举动。

1992 年 7 月





铜臭

“铜臭”是一句老资格的俗语。汉代的崔烈，以五百万钱的价码买得司徒一职，“论者嫌其铜臭”，遂为讥讽豪富之家的俗语。

民间俗语向有“为富不仁”之说。富者既不仁，则臭名昭著，弥漫开来，难免使其聚敛的财富也带上气味，所以“铜臭”之过在人而不在铜。

西方没有用儒雅的面纱把商业文化掩饰起来，丝毫不隐瞒对钱的喜爱。欧洲普遍流行的一句源于德语的格言，是“钱没有气味”（Geld stinkt nicht）。这也是一个有近两千年历史的典故。罗马皇帝韦斯帕西安总觉得手头的钱不够用，于是下令对全国的厕所收税，他的儿子进行劝阻，贪财的皇帝却理直气壮地说：“钱没有气味，不管它从哪里来。”

无独有偶，唐高宗时的少府监（相当于机关事务局局长吧？）裴舒也曾奏请卖马粪赚钱，宰相刘仁轨曰：“恐后代称唐家卖马粪，非佳名也。”其议乃止。中国毕竟不是罗马，到粪坑里掏钱，“铜臭”或许真是臭得熏天吧？

这里我们看到了中西文化的两个极端：一方是讳言利，把清贫同清白等同起来；一方是不择手段，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贪婪。钱，这个被马克思称为“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一个本身并不带有道德属性的价值符号，身价却在人们的伦理价值观念中大起大落，颇叫人难以评价。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允执厥中”的辩证法，什么时候也能在钱身上用一用，一方面不崇拜它，另一方面也不骂它“臭”呢？

1992 年 8 月





少说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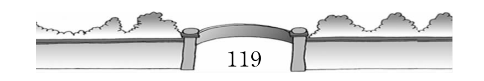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文网一直是很严密的。“文字狱”兴了不少,所以封建时代的文人,终日提心吊胆,惟恐“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落”。

“祸从口出”,在文人,便是从笔下流出了。具有造反精神的所谓“激进分子”,很瞧不起旧时代文人吞吞吐吐的模样,指为“软弱”,那是他们学问的底子不够,品不出“以一字寓褒贬”的“春秋笔法”。其实,中国历代正直的文人,虽“固主上所戏弄,倡优所畜,流俗之所轻”,然而骨头的确很硬。

比较起来,倒是流俗更愿意“莫论他人是与非”。流传颇广的《增广贤文》不是教人“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么?而且这种流俗不光是为中国所独占,洋人也有。比如英语说某人遇事不吭声的习语,便是“保持他们的和平”(keep one′s peace)。眼下美国流行的俚语中,把为防止报复而不报警的行为,称作“又聋又哑”(deaf－and－dumb),和汉语的“装聋作哑”惊人地一致。看来,东西方的民俗,亦不乏相通之处呢。

“保持他们的和平”亦可译作“保持一团和气”,而以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态度来保持一团和气,是自由主义的表现。西方人是以“自由”自诩的,犯自由主义当然不算错——在他们看来不算错。但正如毛泽东所言,我们主张积极的思想斗争。遇事总是“保持他们的和平”,是不值得推崇的。

1992年8月





量体裁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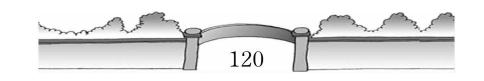
“量体裁衣”这条成语，出自《南齐书·张融传》：“（太祖）手诏赐融衣曰：‘见卿衣服粗故，亦亏朝望。今送一通故衣，意谓虽故乃胜新也，是吾所著，已令裁减称卿之体。’”从这条成语的出处看，体现的是皇上（主子）对臣下（奴才）的“圣眷”，可是不知怎么的，竟又变成“量力而行”的同义词了。

英语中，和量体裁衣相对应的成语，则是“量布裁衣”（cut one's coat according to one's cloth）。它出自《圣经》故事，说的是雅各老年得子，十分钟爱，专门为小儿子做了一件彩衣，但布料匮乏，只能按布料的多少来决定尺寸大小。

同样是做衣服，量体裁衣和量布裁衣，着眼点大不一样。皇上，天子也，任多肥大的身躯，把衣服做得合体，总是不难，故而量体裁衣；雅各，穷汉也，心有余而力不足，倾其所有，至多量布裁衣，合身与否，便顾不上了。两种量力而行，反映了两种不同的实力。

能够量体裁衣，不致捉襟见肘，是富足的表现，当然是上策。然而坐死了要“量体裁衣”，在布料不足的情况下，恐怕又非拉债为代价不可，这时还得“洋为中用”，来一个“量布裁衣”现实些。当然，中西合璧，先量布，再量体，然后盘算一下该攒多少布，该减多少肥，能做长大衣、短大衣或是高腰时装，最后裁衣，更能两全其美。

1992年8月





大锅饭

“大锅饭”是汉语中的一个新词——旧时的绿林好汉“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饥民也有蜂起而“吃大户”者，却未闻有“大锅饭”一说。及到“人民公社化”大搞集体食堂，家家户户砸锅卖铁，“大锅饭”才崭露头角，并从此成为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谑称。

虽然也有人把“大锅饭”当成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象征，然而这其实只是一种误解。朱德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指出：“社会主义实行的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并不是什么‘吃大锅饭’。”

和“大锅饭”相对应，有一句英语成语叫“埃及的肉锅”(flesh pots of Egypt)。这条成语源于《圣经》故事：摩西奉上帝之命，率以色列人逃出埃及。路途上，有人受不了饥渴劳顿，开始抱怨起来，说“在埃及虽然当奴隶，还可以坐在肉锅旁吃得饱饱的，现在可好，你把我们领到这片旷野里，难道要饿死我们不成？”所以在英语中，“埃及的肉锅”表示“迷恋过去的生活”、“畏惧困难，裹足不前”的意思。

“肉锅”，在英语中是“好日子”的意思，“大锅饭”的“锅”，是不是值得迷恋的肉锅呢？不知道，但锅里的“饭”，倒有几分像粥。孔子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大锅饭”人人皆得舀而食之，故而均；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故而安。一举而两得，忧患全无矣！然孟子有云：“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况“安”而不“乐”乎？“大锅饭”让我们吃尽了苦头，但是时到如今，居然还有人舍不得！这“大锅饭”的锅，真的好像当年“埃及的肉锅”——越看越像！

1992年9月





戴绿帽

妻子有外遇，丈夫则被指为“戴绿帽”，此所谓“黄狗吃屎，黑狗遭殃”之一例也。唐代，李封为延陵令，吏民有罪，不加杖罚，但责令裹绿头巾以示辱，此乃“绿帽”之滥觞。及至元、明，凡娼妓人家之男子，均需戴绿头巾，以示其操贱业也。

无独有偶，或许是受咱们华夏文明的熏陶，17 世纪——比咱们的明朝当然要晚，大西洋岸边的法兰西，也有强令某一类人戴绿帽的习俗。不过，法国人是出名的风流，17 世纪的法国女人身旁还可以有一位关系暧昧的“骑士”呢，有“不正当行为”的女人太多，绿帽子泛滥开来，恐怕反而会成为时装。所以，法国的习俗，是如果有人破产了，就得戴绿帽，目的是让与他有财务往来的人提高警惕。因而英语中如果说谁拥有一顶绿帽子（have agreen bonnet），那就是说他生意失败，别无其他不可言传的奥秘。

同词异义，表明各国风俗民情之不同。查 17 世纪的法国，正是资本主义萌动之时，笑贫不笑娼，正说明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念腐朽，不比咱们历来讲究道德立国，精神文明。不过，话又得说回来，精神文明物质文明还得两手抓，如果把西方的“性解放”也引了进来，恐怕是不利于“两个文明”建设的。

1992 年 5 月



外快

外快,或曰:“外水”,指的是正常的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古语云:人无外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此语中的“外财”即是外快,但又近似于“横财”,所以辞典在诠释“外快”时,要特地注明“多指来源不正当的”。语言毕竟在和时代同步发展,时至今日,“外快”已成为中性词。譬如敝人不时可以收到一两张稿费单,便有同寅高声报道:“外快来了!”这显然是见得天的收入,因为那是劳动所得。

说来也怪,号称洒脱的美国人,对于“外快”的观念却相当保守。美式英语中,把捞取外快的行为称为“月光下的活动”(Moonlighting)。据《简明牛津辞典》解释,“月光下的活动”最初指的是房客为了逃房租而在晚上偷偷搬家,后来,贩卖私酒、从事非法经营等,也被称为“月光下的活动”。早期的美国人大约很保守或很顾面子,怕旁人说自己的工薪不能养家糊口,所以在从事“第二职业”捞取“外快”时,肯定也有点怕见人,所以才被发挥为“月光下的活动”。

眼下,从事第二职业捞点“外快”,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并有形成趋势的可能,足见观念更新的过程,并非一概艰难而漫长。“外快”不再是“资本主义尾巴”,可以说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但也只在下列情况下值得庆幸——即“外快”不是靠“月光下的活动”捞得的。

1992年9月





打成一片

“打成一片”其实是一条老资格的成语。佛教经典《五灯会元》卷二十赞某禅师云:“耳听不闻,眼觑不见,苦乐顺逆,打成一片。”其原意是将人生的各种感受“一锅煮”的意思,是禅宗的要义之一。《中国成语大辞典》该条成语所引书证为《朱子全书》:“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积累将去,久之自然接续,打成一片耳。”未及渊源,致朱夫子的幽默顿时失色,殊为遗憾。

使“打成一片”由成语变为俗语的契机,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与群众打成一片”和“与贫下中农打成一片”的运动。在此期间的“四清”,也曾要求工作队员同基层群众“打成一片”,标准是“同吃、同住、同劳动”的“三同”。

英语中和“打成一片”同义的成语,是“吃在一起”(eat together)。这当然不会是照搬了咱们“四清”的经验,而是源于一个洋典故:一位权贵一次把自己吃了一半的桃子给了一个请求他保护的人,后来却发现这个人正是杀害自己儿子的凶手。尽管如此,权贵还是网开一面,没有惩处凶手。他说:“我们已经吃在一起了,就和平相处罢。”终于,权贵和凶手成了好朋友。

吃,或许真的可以联络感情,所以酒席上才有“宁伤身体不伤感情”的勇士。“吃在一起”也许真的是“打成一片”的外在表现和达成途径,所以凡是涉及“联络感情”的事,几乎无不借助于酒宴。“久之自然接续,打成一片耳。”妙极!

1992年9月





自吹自擂

吹，吹喇叭而非吹牛；擂，擂定音鼓而非擂战鼓。综合起来，自吹自擂无非就是自娱自乐，顶多算是四川人说的“包打包唱”，虽有过分张扬之嫌，未为大错。溯其渊源，大约是古人的“吹”、“擂”总是伴着某件喜事，是授予某人荣耀的一种形式，因而“自吹自擂”近似于自我炫耀吧？手头好几本成语辞典，对“自吹自擂”的解释不外乎是“喻自我吹嘘”。显然是将“吹”解释为“吹牛”了，我认为是不对的。

英语中可以对译“自吹自擂”的成语，在字面上更加明白易解，谓之“唱自己的颂歌”(sing one′s own praises)。颂歌原是宗教用语，是在举行礼拜或祈祷活动时为上帝唱的歌，内容无非是歌颂上帝的伟大、仁慈和英明。将“颂歌”献给世俗的人，是一种严重的僭越，所以“唱某人的颂歌”(sing sb.′s praises)是恭维某人的意思。由于颂歌对于世人是不可兑现的，所以也被认为是空洞的许诺，故而英语中说某人“颂歌多于布丁”(more praise than pudding)，就是“口惠而实不至”的意思。当然，“唱自己的颂歌”，不仅是一种僭越，恐怕已经近于厚颜无耻了——尽管唱这“颂歌”的人仅仅是自我陶醉。

“颂歌”在中国也是源远流长的，且不是用于歌颂神而是歌颂人(当然被歌颂的人同时也被神化了)。《诗经》有“颂”这一部，可以为证。有人把一些单位和个人喜欢张扬成绩说成“表扬和自我表扬”，不知是否近似于“唱自己的颂歌”？

1992年10月





宣传车

在咱们这个重视宣传的国度，人们对宣传车当然不陌生。每逢什么“宣传月”、“宣传周”，街头就会出现插着彩旗，挂着标语，配备高音喇叭的花花绿绿的车辆，这就是宣传车了。尽管有控制噪声污染的法规，但宣传显然不是噪声，更不是污染，所以宣传车上高音喇叭的音量，照例不受限制，足以震得周围的人头皮发麻。术语有“大造声势”一说，此即“声势”之“声”也，焉能受限？

很少有人知道，宣传车这种习见的样式，竟然是舶来品。在英语中，它被称为“乐队车”（bandwagon）。在新闻业兴旺发达之前，欧洲人为了宣传重大事件，就赶着马车，拉上乐队，在大街上吹吹打打，招摇过市，以醒人耳目，达到宣传之目的。凡是对所宣传的事件表示声援的人，也就纷纷爬上乐队车，表示公开支持，所以乐队车的队伍也就愈走愈大。

当然，跟着乐队车跑的人当中，免不了也有不少人仅仅是图热闹看稀奇的人在内，所以就有了“爬上乐队车”（climb on the bandwagon）这样一句成语，用来比喻赶浪头和凑热闹。

中、西国情不同，观念也不同，在咱们这里，“出动宣传车XX次”历来是作为“成绩”写进“宣传月”的工作总结的。但每回我看到在“宣传月”中出现、“宣传月”后又销声匿迹的宣传车，就不由自主地想起“爬上乐队车”这个洋典故，只不知“出动宣传车”与“爬上乐队车”之间，究竟有无相似之处？

1992年10月





无名英雄

虽然历史上不断地有高人大谈隐逸之趣，然而真正能够挣脱所谓“名缰利锁”的人似乎并不多。在重名胜过重商的文化背景下，“无名”是一桩很令人难堪的事。如“名垂宇宙”、“大名鼎鼎”这样的谀词相对应的是“无名小卒”、“无名鼠辈”这样的贬词。幸而我们的祖先有辩证的传统，从来不把话往绝处说，所以终于又有了“无名英雄”这样的说法。

其实，无论小卒还是英雄，以“无名”冠之，终归欠妥。他们不过是“名不见经传”，何尝无名？没有名气或许倒是真的。所以，英语中和“无名英雄”同义的说法，是“未被认识的英雄”（the Unknown Warrior），或译作“无闻英雄”。

一个英雄要完成从“无闻”到“有闻”的过程，除了自身努力之外，离不开别人的宣传和推崇。恰好，英语把“推崇”说成“制造一个英雄”（make a heroof），仿佛我们眼下流行的术语“树立一个典型”。既然“英雄”可以“制造”，那么“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的情况恐怕就免不掉，而“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绣花枕头，也就难免像伪劣产品一样泛滥成灾。

封建文人往往称老百姓为“群小”，至多称为“芸芸众生”，是归入“无名小卒”一类的。我们正在着力弘扬民族文化，这当然好，只是千万不要把藐视“小人”的封建沉渣给搅到水面上来了——须知，“小人”当中有“无闻英雄”呢。

1992 年 8 月





想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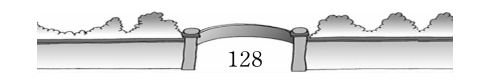
中国人立论,“言之成理”以外,尚需“持之有故”。在有理可言却无故可持的情况下,那“理”也只能是无稽之谈。这里的“稽”,查考之谓也。谓予不信,不妨试一试,看查不查得出依据的“理”,谁肯买账?为了使自己“理直”之时可以“气壮”,聪明的古人耍了一点小滑头,根据自己的需要凭空捏造故实,谓之“想当然”。而发明“想当然”这个说法的,竟是孔门后裔孔融!孔圣人泉下有知,也该哭笑不得吧?

西洋亦有“事实胜于雄辩”(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之说,虽比咱们国产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晚出,也欠周密,总算聊胜于无。同样,洋人亦免不了“想当然”的陋习。已经成了汉语外来语的“客里空”这个词,早先就是一个俄语典故,是苏联戏剧《前线》中一个捕风捉影、捏造事实的新闻记者,后用来泛指无中生有的“想当然”。

英语中还有一个类似的词:“奥韦尔主义”(Orwellism),指的是为达宣传目的而对事实进行篡改和歪曲。这显然不是纯粹的“想当然”,因为它有一点事实的影子,然而这些支离破碎的“事实”其实不过是儿戏,甚至连儿戏也不如。

“奥韦尔主义”是源于新闻的典故,揭示了资产阶级新闻的欺骗性。咱们无产阶级的新闻以真实为生命,当不至于有“奥韦尔主义”作祟。不过据说有人很乐意“表扬和自我表扬”,那些天花乱坠的“工作总结”,情形又将怎样呢?那就不得而知了。

1992 年用 9 月





尸位素餐

《汉书·朱云传》载循吏朱云上书匡论时弊，疏中有云："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无以益民，皆尸位素餐。"此即"尸位素餐"语源。尸，是主持的意思，而"尸位"意即居其位而不谋其政，主持之外，又兼有"死人"之意，妙；素是空的意思，无功而食禄，谓之"素餐"。所以，"尸位素餐"是"尸位"和"素餐"的合成，三者分别出于《书》和《诗》，远在汉代的朱云之前。

正由于"尸位素餐"年代久远矣，极不易解，所以这条成语不大见用了，取而代之的是两条俗语："占着茅坑不拉屎"和"白吃干饭"，前者代"尸位"后者代"素餐"，一分为二，通俗而且贴切。

与"占着茅坑不拉屎"相对应的英语俗语，是"马槽里的狗"(dog in the manger)。这个俗语来自于《伊索寓言》。狗不吃草料，却又占据了马槽，叫马也吃不成，所以"马槽里的狗"近似于"占着茅坑不拉屎"的人。不过，二者似乎又有区别。因为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占"字显示出当事人占的是主动，而马槽里的狗，则很有可能是主人故意拴在那里的，狗自己做不得主——它何尝又不想面前摆的是狗食盆？

"马槽里的狗"，只有"尸位"之意而无"素餐"之喻，因为这条畜生吃不惯草料，占了马槽也只有饿得半死乃至饿死的份。"尸位"者最终亦是受害者，可悲可叹！

1992 年 10 月





摩登

“摩登”是个外来词，是英语“现代”（modern）的译音。

《围城》中有一句痛责旧中国“洋派”人物的话：“外国的好东西一旦到了中国，都得变味。”旧中国留下来的“摩登”这个词，正好作为这种“变味”的佐证：充满蓬勃生机和向上精神的“现代”，蜕变成了追求浮华和低级趣味的“时髦”的同义词！

于是，现代和摩登就分化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前者积极，后者消极；前者创造，后者寄生；前者进取，后者颓废。所以，旧中国“上流社会”的蛀虫把灯红酒绿、纸醉金迷视为摩登，就毫不足怪；把西方的生活方式当成“现代”的全部含义，也毫不足怪；“摩登”的变味乃至走向反面，当然更不足怪。

令人忧心的是，尽管我们离小康还差十年光景，然而崇尚浮华的风气却有沉渣泛起的苗头，用“摩登”去偷换“现代”的也大有人在。豪华、气派，不消说是“现代气息”的标志，而电视广告上频频出现的“现代女性、现代家庭”应当怎样怎样的诱导，却使人怀疑，这些“现代”的字眼是否应该换成“摩登”？

但愿“现代化”不要被误解为“摩登化”。

1992 年 6 月





洗手不干

洗手不干,《中国成语分类大词典》释为:“指原来常做的事不合心意或不正当,决心抛弃不再干。”《中国俗语大辞典》的释文为简明扼要:“指不再做某件事情。”含有同过去的所作所为一刀两断的意思。

大多数的汉英辞典,都用一句现成的英语成语“洗净双手”(wash one's hands of)来对译“洗手不干”。“洗净双手”源于古代欧洲的司法习俗,当某人被指控犯有罪行时,为表明自己是无辜的,就要当众洗净自己的双手。《圣经》故事:耶稣被犹大出卖,罗马总督彼多拉违心地逮捕了耶稣,并将其交给法利赛人钉死在十字架上。为了表明自己对耶稣之死不负责任,彼多拉命人端来清水,当众洗净双手。后人即“洗净双手”表示开脱责任,同汉语的“洗刷自己”词义接近,用以译“洗手不干”,不很妥帖。

“洗手不干”的反义词,是“再作冯妇”。所以这条成语或许可以分成两个部分来理解:“洗手”即“洗净双手”开脱责任,消除痕迹;“不干”是韬光养晦、暂避一时,真如此,用“洗净双手”译之,似又并无不妥之处。

1992 年 6 月



南柯一梦

自从庄周在梦中化为蝴蝶，并且提出“不知（庄）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庄）周与”的疑问以来，梦，在中国文化中就有了特殊的象征意义。贾宝玉那个著名的梦自不必说，仅成语中就保留了“南柯一梦”和“黄粱美梦”两个关于梦的故事。用来形容一场空欢喜或虚幻的事物。

发明了“浪漫主义”这个词的西方人，对梦的浪漫色彩当然另有研究。在英语中，“梦”虽然也被用作形容虚幻，然而大多数情况下却被用来比喻非常美好的事物。这就难怪一部洋洋大观的美国史著作要用《光荣与梦想》来命名了。

美国人对“梦”似乎特别地偏爱，在美国英语中还有一个广泛用来表达美式生活、美式文化、美式社会和概括民主、平等和自由等美国“立国之本”的政治词汇，叫“美国之梦”（American dream）。

最近发生在洛杉矶并波及一些大城市的大规模的种族冲突，已经“解析”出“美国梦”的预兆了。或许今后“美国梦”彻底破灭之后，它将会成为“南柯一梦”的绝佳的译法？

1992 年 6 月



味同嚼蜡

“味同嚼蜡”出自一部佛教经典，原用来形容“色即是空”，即世俗的乐趣并无趣味可言。世上毕竟是俗人多于高人，而俗人以为“老婆孩子热炕头”其乐也融融，所以转用“味同嚼蜡”来形容文章、演说的枯燥无味。

法语中比喻诗文淡而无味的成语是“希腊式的汤”（soupeá la grecque）。法国17世纪的著名诗人拉康在一次聚会上碰到一位贵族小姐，小姐朗读了她写的一些讽刺短诗，请拉康发表评论。拉康不客气地说这些诗毫无讽刺艺术，小姐很难堪，辩解说她写的是希腊式的讽刺诗。吃饭时，席间上了一道汤，淡而无味，小姐向拉康搭讪道：“这汤真没味。”拉康接过刚才的话头，回敬道：“小姐，这是希腊式的汤。”古拉丁语中“希腊式的”（Graecus）又有“骗子”的意思，拉康一语双关，颇堪玩味。

“味同嚼蜡”只是口味不佳，未必没有养料；而“希腊式的汤”则不光是没味，也不会有什么营养，即使灌一肚子罢，也无非变作一泡尿，随后又屙掉了，徒增肠胃负担。所以“希腊式的汤”不仅是味同嚼蜡，同时对食客也是一种累赘。惟一的好处，是主人可以使饭桌不至于空着。

无奈的是，常常有人替我们端上“希腊式的汤”，当作佳肴；而我们为着照顾主人的面子，还得捏着鼻子喝下去，嘴里连声称赞“好汤，好汤！”

1992年7月





话到舌尖留半句

虽然“心直口快”似乎被公认为一种美德，然而生活中那些口没遮拦的人，却又往往受到“缺乏涵养”的指责。言为心声，话多的人，暴露的程度就更充分，在人际交往中实际上是很不划算的。所以，聪明过人的孔夫子早在两千多年前就给我们留下了古今不渝的修身之道：“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也就是说，有教养的人，语言要迟缓，行动要敏捷——前半句在拍马屁时例外，后半句在挤车时例外。民谚在“讷言敏行”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挥，说成“话到舌尖留半句，事从礼上让三分”。

当然，说话吞吞吐吐不光是中国人才有的德性，英国人也有类似的成语，即“把每个字称一称”（weigh one′s words）。这句话也可译成“说话之前先掂量掂量”，只是“掂量”不及“称”来得精确。

看来，这“话”的确是有“分量”的，可惜这“分量”又不像萝卜或者黄金一样可以度量，没奈何只好“跟着感觉走”了。说到这里，我似乎明白所谓“称呼”的含义了——“称”过再“呼”也，呜呼！

1992 年 7 月



酩酊大醉

中国文人的语言——或者说“雅语”罢，有一个不知是优点还是缺点的特点，就是愈是形象的东西，愈是变得不可捉摸。比如一个酒鬼或是酒仙多喝了二两，醉得一塌糊涂，文化人便说他“酩酊大醉”。那么“酩酊”又是个什么样儿呢？辞典的解释是“沉醉貌”。酩酊即沉醉，沉醉即酩酊，尺是寸的十倍，寸是尺的十分之一，逻辑上谓之“循环论证”，而文人多有此病。比较起来，倒是民众的口语显得明白利落：醉得像一滩烂泥。只不过这句话用于达官贵人时“分寸”欠雅。

酗酒是世界各国都有的通病——而且恐怕洋鬼子更胜一筹。有趣得很，英语中形容酩酊大醉的成语竟然是“醉得像一位贵族”(drunk as a lord)。形成这一说法的历史原因，是早期英国的酒价昂贵，贵族才有开怀畅饮的经济实力，加之成天无所事事，所以便以醉酒为特征了。

民间的顺口溜，有“乡干部喝酒，半斤不醉”句，是揶揄部分基层领导干部成天在酒桌上周旋“联络感情”的妙语，侧面披露了这些酒客们的海量。不过我还是担心，半斤不醉，一斤醉不醉？一斤半醉不醉？已经看到过好几起因喝“业务酒”而醉死、而失足跌入粪坑、而“流芳千古”的新闻了。高级饭店里红着脸儿剔着牙齿的食客，不少也是公事人。汉语里会不会出现“醉得像一位乡长”之类的“小幽默”？

但愿不会。

1992 年 7 月





箭在弦上

“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是一句习见的成语，比喻事情不得不做。但我总觉得这种比喻并不完全周密：虽说“开弓没有回头箭”，但弦上之箭毕竟不是离弦之箭，哪里就到了“不得不发”的地步？当然，把上了弦的箭取下来，或许会让“言寡尤，行寡悔”的士大夫面子上过不去，所以才“不得不发”，但这种错也要错到底的犟牛脾气，确实叫人不敢恭维。

英语中有在字面上近似的成语：“球在脚下”（have the ball at one’s feet）。这条成语出自足球比赛时，只有控制住了球，才能为射门进球创造机会，因此“球在脚下”，比喻成功的机会就在眼前。

“箭在弦上”的情形和“球在脚下”有些类似，但后者作为比喻却要贴切得多：球在脚下并非不得不踢，然而倘若不踢就要失去机会，就要被别人抢去；倘若乱踢就不可能进球，“球”也就不会停留在“脚下”了。当然，“箭在弦上”也有自己的优势，就是规则不允许旁人来抢手中这支箭，但倘若靶子是移动的，不及时射出，也会失去机会。

毛泽东同志曾经批评过那些“箭在弦上”之后“乱放一通”的同志“容易把革命弄坏”；而“老是不愿意放出去”的同志，“几乎与革命不发生关系”。看来，借鉴一下“球在脚下”的寓意，“箭在弦上”之后，不失时机地“有的放矢”，才是最重要的呢。

1992 年 7 月





光宗耀祖

按照封建的传统观念，光宗耀祖是承祧香火的晚辈应尽的义务之一，同时也是激励当时的文人武士尽忠尽孝的精神支柱之一。所以封建时代，上自皇帝，下至庶民，功成名就之后，必不可少的节目，就是“衣锦还乡”。项羽做了西楚霸王，不顾天下尚未安定，便忙着“衣锦还乡”，并口吐名言道：“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

光宗耀祖既然志在夸耀，就不能偷偷摸摸地“衣绣夜行”。所以，从“衣锦还乡”、“衣锦夜行”，又派生出“衣锦昼行”一语，用以比喻在本地做官——盖其煊赫之势乡人尽睹无遗，门楣可顿时生辉也。

为何“衣锦”要“昼行”而不能“夜行”呢？英语中有一句成语可以作答，曰“猫在夜间都是灰色的”(At night all cats are grey)，意为：人在未出名时，很难看出与众不同之处。细想也是。刘邦没当皇帝之前，不过一地痞耳，一旦登基，便要“衣锦还乡”，旧时的劣迹，也好像化为乌有。更有甚者，还把旧时没出息的举止附会为杰出之处——如韩信受漂母之饭，钻他人之胯。读今日的名人传记，也不乏郢书燕说的笔法，名人们轶事、妙语层出不穷，落地时的第一声啼哭，也特别地与众不同。为什么名人们不是“灰色”的呢？只缘他们已经“衣锦还乡”之故。否则，恐怕也“都是灰色的”罢？

1993年2月



走后门

门，是汉语中一个重要的词素。正宗的学派，称“不二法门”；不正宗的，称“旁门左道”；与正宗学派作对的，称“歪门邪道”；倘不能分辨正宗与否、正确与否，那就是“摸不着门”了。

眼下有一个流行的说法：“办事靠门道”，这“门道”的“门”，则又是“关系”的意思。倘若所托的关系不怎么见得人，俗语则谓之“走后门”。汉语是很形象的，一个“走后门”，把当事人那种鬼鬼祟祟的样儿画得入木三分。

“走后门”在英文中有句对应的俗语叫“提线”（pull the strings）。“提线”一语，源自一种木偶戏，它通过系于木偶四肢而汇于操纵把上的线，从上方进行操纵；操纵木偶的演员往往在幕后，一般不与观众见面。英国人好谑弄长官，把受人之托为人效命的官员以木偶喻之，真刻薄得可以，绅士风度荡然无存了也。温柔敦厚的中国人当然不至于如此恶作剧。

细想起来，走后门大约不至于会空着手，手里肯定会提着一点什么东西，实际上也就是无形的线；汉语中也有“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这样的说法，可见走后门确实意在操纵，英国人的掌故也不无道理。幸好那些弄权纳贿的贪官不懂洋文，否则怕要恨无地隙可钻！

1992 年 6 月





要言不烦

“要言不烦”这句成语,系指要紧的话不在多,引申为讲话简明扼要。

西方人喜欢归纳定律。关于“要言不烦”,他们也提出了一条定律,即“节俭法则”(austerity principle)。

“节俭法则”又被称为“奥卡姆剃刀”(Occam's Razor),是由14世纪逻辑学家、圣方济各会修士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提出的一个原理。这早先是科学及哲学上的一条法则:实体不应任意增加。当其应用于讲话写文章时,该法则被通俗地解释为:在阐明观点时,比较简单的理论要比复杂的理论好,应用普及的、现成术语比生涩的、生造的好。

作文大家是恪守“节俭法则”的。鲁迅先生就主张并实践不生造谁也不懂的字、词、句,不把特写的材料拉成小说。正派的文风也是提倡“节俭法则”的。毛泽东列举“党八股”的罪状,就包括“开中药铺”和“成心让人看不懂”。但时至今日,不守“节俭法则”的,也大有人在,有的作官样文章,有的弹“八股”老调,有的信奉“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的老子格言,故弄玄虚,浪费词藻、纸张和读者的时间。

“节俭法则”或许是可以推广的,而且不仅限于写文章。办事情、设机构等领域,似乎都有“节俭法则”的用武之地。

1992年2月





吃老本

中国的传统文化，对“吃”似乎有特别的兴趣，因而汉语中涉及“吃”的词汇也特别地多。吃苦、吃亏、吃醋……不一而足。甚至让人吓了一跳，也说成“吃了一惊”！“惊”是可以“吃”的么？真是。

坐吃山空的，是败家子；相应，只花钱不挣钱，就是“吃老本”。推而广之，安于已有的成绩，不求进取，也是吃老本。“不要吃老本，要立新功”这句语录，中年以上的人，一定记忆犹新吧？这显然不会是鼓励大家挣钱。

说英语的国家，把类似吃老本的行为，称为“躺在桂冠上”(rest on one's laurels)。“桂冠”是源于希腊神话的典故，在英语中是荣誉的象征。中国历史上没有类似桂冠的象征物，皇上赏赐给宠臣的，一般是免死牌或乌纱帽，所以把这句话译成“躺在乌纱上”亦无不可。

有人认为，汉语“躺在功劳簿上”可以对译英语的“躺在桂冠上”。这种译法看似妥当，其实大大不妥，因为有功劳的人未必戴桂冠，而戴桂冠的人又未必有功劳。李学禧《汉英成语与常用语》用“吃老本”译“躺在桂冠上”，可谓不谋而合。

1992 年 6 月



隔口袋买猫

“隔口袋买猫”是一句四川俗语，见于《蜀籁》，不是我的杜撰。北方人不说“隔口袋买猫”而说“隔山买犁牛”。意思都是不看货物就成交，撞运气瞎碰，也含有卖方挽了圈套叫买方上当的意思在里面。汉语中一个“蒙”字，放在“隔口袋买猫”这儿，真是妙绝！该源于将货色蒙起来“蒙”人也。

“隔口袋买猫”虽是一句土得掉渣的川话，却意外地攀上了洋气扑鼻的配偶，英语中也有一句俗话，就是“把猫放出口袋”(let the cat out of the bag)，恰好是“隔口袋买猫”的绝妙补充。

“隔口袋买猫”源于什么典故，留待民俗学家去考证：有饭大家吃嘛。“把猫放出口袋”却是源于乡村集市用语。好几个世纪以前，英国乡村集市猪崽畅销，一些奸商趁机把猫放在麻袋冒充猪崽出售。买主多次上当后，坚持要当场打开麻袋验看。“把猫放出口袋”，当然就意味着汉语所说的“露馅”。

汉语成语中有“隔皮断货”之说，当然只宜用于表里如一的事物，对“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玩意儿，隔皮断货或隔口袋买猫必定吃亏无疑。要防止上当受骗钻进人家故意设置的圈套，比较聪明的办法，是像英国的老实农民那样，坚持要“把猫放出口袋”，验看一下毛色再说。

眼下的商店柜台上，装潢讲究、包装华丽然而瓤子让人不敢恭维的货色恐怕不少。按理，顾客也可以叫店方“把猫放出口袋”，避免“隔口袋买猫”，但不知店家是否有“把猫放出口袋”的勇气？

1992 年 5 月





打太极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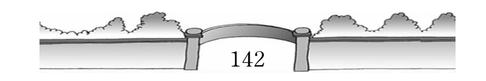
靠“功夫热”启动，靠“健身热”推进，太极拳这一快要列入抢救对象的“国术”，竟迅速普及开来，成为一门“显学”。更有热心人，将其糅进迪斯科的步伐，创作出“老年太极健身操”，真是“中西合璧”的绝妙标本。

太极拳动作柔和缓慢，贯串灵活，有“以四两拨千斤”的效果。或许是那种“推”的形体动作给人以启迪，或许是受“以柔克刚”哲学基础的启发，于是有人把官场上流行的推诿习气，呼之为“打太极拳”。学问可以举一反三，“拳术”可以通于“权术”，真可令人发一大噱。

中西文化不同，官场毛病却有的也相似。洋人不会玩太极拳，他们形容官僚的滑头，用的是另一句体育用语“安全打”（play safe）。有经验的台球选手，在发现自己不易击球得分时，把球故意打到对方也无法击中的地方，这种打法即称为“安全打”。或许官场真如赛场，场中人互为对手，要不然，为何不分东西，不约而同都选用了体育名词来描摹官场情态？

“打太极拳”强调了一个“推”，不过得过且过罢了。而“安全打”则提示了自身的“安全”，是通过为对手设置障碍来取得的，颇有点掀翻甑子大家吃不成饭的无赖味道，其可恶的程度，自然又胜过“打太极拳”许多。

1992 年 6 月





满载而归

《中国成语大辞典》释“满载而归”云：“装得满满地回来。比喻收获很大。”这种解释，和不解释其实并无多大区别。考“满载而归”原作“禾载而归”，典出《国语·齐语》，述齐桓公为达称霸之目的，采用“轻其币而重其礼”的手腕笼络诸侯派来的使臣，让他们带着空口袋来，扛着鼓口袋走，带有沟通感情的意思在里面。眼下许多单位和地方推行的“感情投资”和会议发放“纪念品”，倒有点像是“满载而归”的返璞归真。

英语中和“满载而归”类似的成语是“带着熏肉回家”（bring home the bacon）。据说在公元12世纪初，英国一位贵妇人为了鼓励夫妇和睦，别出心裁地设了一道奖励：凡是敢于跪在教堂门口两块锥形石头上，发誓一年当中没有跟妻子闹过别扭的人，就可以得到一块美味的熏肉作奖品。从此“带着熏肉回家”遂为成语，表示“凯旋而归”和“誓言得到信任”的意思。

“满载而归”和“带着熏肉回家”非常形似，但二者还是有区别：前者近于贿赂而后者属于廉价的奖励。眼下公事人外出公干满载而归的似乎已经不少，而这种“满载而归”恐怕是“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合璧：有“友邻单位”为“联络感情”“轻其币而重其礼”馈赠的“土特产”、“纪念品”，有一纸天花乱坠的工作总结而“荣获”的“奖品”，当然不限于熏肉，可能是现大洋、大彩电，至不济，也该是板鸭或火腿吧？

1993年7月



吹牛皮

某人言过其实，俗语则谓之“吹牛皮”，或略为“吹牛”。尽管这句俗语使用频率颇高，然而知道其来历的却极少，对“牛皮”如何可“吹”，均以“难得糊涂”之大度，轻轻放过，不加过问。原来，所谓“牛皮”者，乃“牛皮筏子”之省称。牛皮筏子是先前黄河中上游的一种渡河工具，平时折叠便于携带，使用时临时吹胀。所以，“吹牛皮”并非无益，相反却是必需。至于后来把这个“吹”与“吹嘘”等同起来，吹胀的牛皮筏子同吹牛者的外强中干挂起钩来，则是民间习见的幽默，非是关在书房里的文人雅士所能杜撰的。

英语中也有和“吹牛皮”相应的典故，可巧，也和“牛皮”有关。英国历史故事：一座城市遭受敌军攻击，情形十分危急，于是长官将城里的各种工匠召集起来，请他们为如何守城出谋划策。一位皮匠以非常自信的口吻大声说道：“防御城池，没有比牛皮更好的了。”他建议用牛皮加固城门，用来抵御敌人的攻击。以后，英国人就用“没有比牛皮更好的了”(there is nothing like leather)这句成语，来表示不自量力的夸夸其谈——此乃吹“牛皮”，与汉语俗语的“吹”牛皮异曲同工，妙极！

牛皮当然抵挡不住刀枪剑戟，所以皮匠式的自大自信，当然只可能为后人留下笑柄。幸好，这位皮匠不是城防司令，也幸好长官也算清醒，没有把皮匠的大话当真，否则真叫人捏不止一把汗。而牛皮误人，一至于此，也该叫人警醒了。

1992 年 7 月



谁最先提出城市划分快慢车道

城市的交通拥挤,是十分令人头痛的问题,现在,许多大城市新建的街道,一般都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拓宽,并划分了快慢车道,以提高交通运输的效率。

你可曾知道,早在五百多年前,中国就有人提出过在城市划分快慢车道这一设想了。

明朝成化年间(14651487 年),京城北京就已相当繁荣,往来客商络绎不绝,车水马龙,熙熙攘攘,开始出现交通拥挤的现象。一位御史(都察院官名,职责是监察朝廷,纠责百官过失)为解决交通拥挤状况,曾向明宪宗朱见深建议,分设快慢车道。他说:“近京地方,行役车辆骡驴相杂,骡性快力强,驴性缓力小,今并一处驱驰,物情不变,乞要分别改正。”这恐怕是世界上最早的道路科学规划的方案了。可惜,他的合理化建议在保守思想的禁锢下,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更不要说付诸实施了。

1986 年 9 月

漫话“经传”

“不见经传”是一句常用的成语，可你知道成语中的“经”和“传”是什么意思吗？

所谓“经”是某一学派被尊崇为正宗的重要的代表性著作，或某一专业的权威著作。中国历代推崇儒家学说，因此“经”往往专指儒家经典。旧图书分类法把图书分为经、史、子、集四部，经部就专收儒家的代表著作。而所谓经学家，则是研究这些儒家经典的专家。

“经”的文字简练，含义深奥，需要进行诠释、解说，“经”的注释书就称为“传”。如《毛传》是解释《诗经》的，《左传》是解释《春秋》的，等等。由于各人的理解不同，一部“经”往往有几部“传”。如《春秋》除《左传》外，还有《公羊传》《穀梁传》。

有些“传”在“经”的基础上有所发挥，成了某一方面的权威著作，为后学所推崇。这些原来的“传”也就上升到了“经”的位置。如旧时官定的《十三经》中，《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都是属于“传”，《尔雅》是字书。由于它们在儒家学派的发展方面有重要地位，都被列到《十三经》之中。

“经”和“传”都是正统的著作，经传上不记载的，就被认为是杜撰的，非正统的。所以，“不见经传”是指某个说法缺乏根据，或某人某事没有名气。

1987年10月



“因缘”和“姻缘”

最近，电视台播出了电视剧《啼笑因缘》，这部剧是根据现代著名小说家张恨水的小说《啼笑姻缘》改编的。

为什么电视剧不叫“姻缘”而叫“因缘”呢？这是因为根据张恨水的本意，书名应是《啼笑因缘》才对，取的是“各有因缘莫羡人”之意。张明明在《回忆我的父亲张恨水》一书中，对此作过专门的解释。

“因缘”源于佛经，是一个佛学概念，指的是产生结果的直接原因以及促成这种成果的外部条件。《翻译名义集·释十二支》曰：“前缘相生，因也；现象助成，缘也。”在后世诗文中，“因缘”被用来泛指导致某种现象发生的错综复杂的原因和缘故。同时，“因缘”一词，还有“机会”、“机缘”的意思在里边。《史记·田叔列传》：“为人将车至长安，求留事为小吏，未有因缘也。”

“姻缘”一词是从“因缘”派生出来的，专指男女婚姻的“缘分”，亦有一定的“机缘”的含义在里边，我们常说“千里姻缘一线牵”，其中“缘分”的色彩浓厚一些，而一些传奇小说如《三笑姻缘》《乱世姻缘》之类，“机缘”的色彩又要浓厚一些。

《啼笑因缘》虽然主要描写鼓书艺人沈凤喜和大学生樊有树间的爱情纠葛，但旨在鞭挞封建邪恶势力，揭示造成这种纠葛的原因，因此，“姻缘”二字远不能概括作品内容。“啼笑因缘”比“啼笑姻缘”更有概括力，更能留给读者思索、回味的余地，也更能够体现作品主题。

显而易见，书名为《啼笑姻缘》是弄巧成拙。

1987年1月





历史上有“迷宫”吗？

在古希腊神话中，把一些结构复杂的建筑物称之为“迷宫”。据传说，欧洲曾有一类宗教建筑，其中通道复杂，有捷径，有迂道，有死廊，人走到里边，很不容易找到出路。但是，这些都仅仅是传说而已。现在，在一些智力测验题中，也常出现一些“迷宫”式的图画游戏，一些游乐场所，也修建了供游人游玩的“迷宫”式建筑，以此吸引游人。

那么，历史上是否真正有过“迷宫”式的建筑呢？

有。

隋炀帝杨广，酷爱游玩，曾搜集海内奇珍异宝、奇花异石，修筑过不少园林。一位叫项升的匠人，投隋炀帝所好，贡献了一幅新宫图，其中一楼，穷极精巧，曲径回廊变化无穷。隋炀帝见了大喜，吩咐工匠在扬州照图建造，指派专门机构负责在全国各地搜寻建筑材料，动员了上万民工，花了一年时间，方才完工。新楼“轩窗掩映，幽房曲室，玉兰朱木，互相连属，回环四合，曲屋自通，千门万户，上下金碧”。这幢楼由于结构复杂，“人有误入者，虽终日不能出”。新楼落成后，隋炀帝到此楼游玩，赞叹不已，说：“使真仙游其中，亦当自迷也。”于是下诏命名为“迷楼”。

“迷楼”除了供人游玩外，别无实用价值。因此，它算是最早的游乐型“迷宫”。

隋炀帝穷奢极欲，早已是臭名昭著了。但“迷楼”的建成，反映了一千三百多年前我国建筑工匠们的建筑技巧已达到相当水平，这一点是很值得我们骄傲的。

注：“迷楼”在许多笔记中均有记载，如《说郛》《南部烟花记》等。唐代诗人韩偓有《迷楼记》记述此事，本文引文即从《迷楼记》。

1987 年 5 月





隔句对

对仗，是古代诗文尤其是近体诗中常用的修辞形式。在律诗或绝句中，一般以一联的上下句相对。如杜甫诗句“功盖三分国，名成八阵图”。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跨联相对，称为“隔句对”，又叫“扇对”。其对仗的方法，是在相邻的两联中，以首句对第三句，以次句对第四句。

隔句对在律诗和绝句中都有运用。如杜甫诗“得罪台州去，时危弃硕儒。移官蓬阁后，谷贵殁潜夫”、苏轼《和郁孤台》诗“邂逅陪车马，寻芳谢朓州。凄凉望乡国，得句仲宣楼”、唐佚名诗人绝句“去年花下流连饮，暖日夭桃莺乱啼。今日江边容易别，淡烟衰草马频嘶”，就是采用的“隔句对”。当然，两联也不必完全对仗。如郑谷《吊僧》诗：“几思闻静话，夜雨对禅床。未得重相见，秋灯照影堂。”就只有二、四句成对。

在近体诗中，隔句对是合乎格律的，但是许多著作和专门工具书都未对这种对仗形式进行讲解和收录。对隔句对有所了解，对我们阅读、欣赏近体诗不无益处。

1987 年 1 月





神州古都知多少

古都,是历代劳动人民勤劳智慧的结晶,也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从公元前21世纪夏朝建立以来,曾经被历代的封建王朝、重要的割据政权、少数民族政权和农民起义政权定为“国都”或“陪都”的地方,共有67处。

拥有古都最多的省份是河南,达10处之多;居第二位的是山西和河北,各有6处;陕西有5处;山东、甘肃、内蒙古各有4处;云南、江苏、浙江、辽宁各有3处;黑龙江、湖北、青海、新疆各有2处;四川、西藏、安徽、福建、广东、湖南、宁夏各有1处;剩下的1处,就是我们现在的首都——北京。

这67处古都之中,曾经是中央政权国都的有13处,陪都有3处;由割据政权所建的“国都”有35处,“陪都”有4处;少数民族政权建都9处,农民起义政权建都3处。

最早的古都遗址,在山西夏县西北,那是夏朝国都安邑所在地。建都次数最多的城市,是西安。它曾经是西汉、十六国前赵、前秦、后秦、北朝西魏、北周、隋、唐的国都,还是西汉末年王国王凤起义、樊崇起义、唐末王仙芝黄巢起义所建立的农民政权的国都。其次是洛阳。它曾经是东周、东汉、三国魏、西晋、北朝北魏、五代唐的国都;是西周、隋、北宋的陪都,其他建都次数较多的城市还有南京、北京、成都等城市,这些古都,以其悠久的历史和珍贵的文物古迹吸引着众多的游客,已经成为闻名中外的旅游胜地。

1987年5月





“碧螺春”的得名

“碧螺春”是中国绿茶中的名品，其叶片经加工后成螺状卷曲，茸毛显露，色泽青翠、光润，清香浓郁，茶汤清澈鲜绿，自清朝康熙帝以来，就一直是珍贵的贡品。

碧螺春缘何得名？有人说，“碧”指色，“螺”指形，这种解释，看似有理，其实是望文生义。

原来，碧螺春出产于江苏太湖之滨的洞庭山碧萝峰，最早只是生于石壁间的几株野生茶树。其茶叶品质优良，茶汤清香扑鼻，当地人称之为“吓杀人香”。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康熙南巡途中，驻驾太湖，江苏巡抚宋荦采购了少量“吓杀人香”进献给皇上。康熙品尝之后，赞不绝口，但嫌“吓杀人香”这个名字太不雅致，难配如此好茶，于是即兴提笔，以其产地碧萝峰，将此茶命名为“碧螺春”。

1991 年 5 月



“天府之国”正误

说起“天府之国”，很多人以为指的就是现在的四川盆地。以四川盆地土质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的优势，当然无愧于“天府”的雅号。但是，倘若要追根寻源的话，“天府之国”的最早所指，却是陕西省的渭河平原一带。

渭河平原又称关中平原，西起宝鸡峡，东至潼关，东西长约360公里，号称“八百里秦川”。关中是我国开发较早的地区，素以农业发达著称。战国时期的秦国，就是从这里脱颖而出，统一全国的。秦朝建立之后，国都就设在渭河平原中部的咸阳。汉朝取代秦朝之后，也建都于渭河平原中部的长安。可见，此地的两千多年以前的确是物阜民丰、全国首屈一指的富饶之地。

把渭河平原称为“天府之国”，最早见于《战国策·秦策一》：“苏秦始将连横说于秦惠王曰：‘大王之国，西有巴蜀汉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东有殽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战车万乘，奋击百万，沃野千里，蓄积饶多，地势形便，此谓天府，天下之雄国也。”苏秦作为一个精明的战略家，对关中平原的各种优势有清醒的认识，并恰当地选用“天府”这个词来形容，可谓言简意赅。

无独有偶，秦汉之时的另一位战略家张良，在劝刘邦定都关中时，也用“天府之国”来形容渭河平原：“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可见，在当时，“天府之国”明确指的是渭河平原。至少在唐宋时，“天府之国”也仍然指渭河平原，《旧唐书·李密传》有“关中西塞，天府之国”的说法，可以为证。





关于“天府之国”的另一个误解，是望文生义，把“天府”理解为“天上的城府”，混同于“天堂”。其实，“天府”是周朝时的官名，隶属于春官宗伯。据《周礼》载，天府的职责是“掌祖庙之守藏与其禁令。凡国之玉镇、大宝器藏焉”。可见其工作主要是为天子看守库房，这里“府”是“库”而非“城”。后来，“天府”干脆就指朝廷的仓库。《晋书·陶侃列传》在形容陶侃的豪富时，有“媵妾数十，家僮千余，珍奇宝货，富于天府”之句，所以，“天府之国”形容的是这个地方物产丰富，就像天子的仓库一样，而不是说此地风景优美、生活适意有如天堂一般。

1991 年 9 月



“呼啦圈”的来历

“呼啦”一下子，呼啦圈在全国呼呼啦啦地旋开了。大家都知道，呼啦圈是在风靡海外之后打进中国的洋玩意儿，但是却很少有人了解，“呼啦”这个土头土脑的名字，同它那貌不惊人的圈儿一样，竟然也是个道地的洋名儿呢。

“呼啦”是英语 hula 的音译。它是夏威夷一种民间舞蹈“草裙舞”的名字。草裙舞最初是一种宗教舞蹈，参加舞蹈的妇女身穿棕榈树叶裙，新鲜的树叶裙或色彩鲜明的玻璃纸裙，通过四肢和臀部的曲线运动来叙述一个故事或描绘一种情景。舞蹈节奏强烈而富有性感，以致 1820 年从新英格兰来的传教士强令参加舞蹈的妇女改变习俗，用长衣代替草裙。草裙舞的本地名字叫“呼啦”，因为跳这种舞时，舞蹈者和观众都高呼“呼啦”（当地土著狩猎时的吆喝声）助兴。

呼啦的“圈”，英文名叫 hoop。它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玩具，其普及程度仅次于球。古希腊人通过滚圈来锻炼身体，北美印第安人以圈为靶训练儿童投准；爱摩斯基的一种游戏则是用标枪投掷正在滚动的圈；滚铁环曾是我国少年儿童中比较普及的圈戏。当代以圈为器械的运动还包括圈操、抓圈、跨步穿圈、甩圈旋转等等。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美国千百万儿童和成人风行一种将圈套在腰部，通过扭动臀部使圈不断旋转的新游戏，并创造了多项世界纪录，这就是眼下正风靡我国的呼啦圈游戏。

因为呼啦圈游戏的形体动作有点类似呼啦舞，所以当厂家推出呼啦圈游戏的专用圈时，就以 hula hoop 作为注册商标，借呼啦





舞的文化背景为新商品张目。恰好这种圈当时又没有适当的名字,于是商标名就成了商品名,通行了起来。在翻译成汉语时,高明的译者又信手拈来“呼啦”二字,既忠实于英文原文的读音,又形象地表达了这项游戏玩起来呼呼生风的特点,叫起来也响亮顺口,不愧是一个“信达雅”三全齐美的好译名。

1992 **年** 5 **月**



说碑

在先人留下的古文物中，碑作为一种独立的建筑或建筑的附属，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由于它集雕刻、书法于一体，使研究文化史的人对它特别垂青。

尽管碑在后世被赋予特别庄重、神圣的色彩，但它的“出身”却相当寒微。它最初不过是埋在墓穴里的柱子而已，先是用木桩，后改用石柱。宋代孙何《碑解》称：“古之所谓碑者，乃葬祭飨聘之际所植一大木耳。而其字从石者，将取其坚且久乎？”专门记载古代典章制度的《礼记》有“公室视丰碑”的记载，汉代学者郑玄对“丰碑”的解释是：“丰碑，断大木为之，形如石碑。于木郭前后四角树之，穿中于间为鹿卢，下棺以綍绕。”这段文字，对我们了解碑的起源和最初的模样、功能，很有帮助。

早期的碑功用单一，仅仅同西方坟墓前立的十字架一样，是坟地的标志而已。后来，为了便于识别坟墓中的亡人，工匠开始在碑上刻上死者的姓名和生卒年月，渐渐推广到刻上死者生平，俾便后人凭吊。“树碑表墓，昭铭景行”（蔡邕《郭有道碑》），在立墓碑（表墓）之外，另外立碑记载死者生平功德，便成为一种“政治待遇”固定下来。碑不是人人可立的，必须得到特许，例如唐代《开元礼》就规定五品以上才可以立碑，另据唐代诗人元稹《唐故南阳郡王赠某官碑文铭》载：“唐制：三品以上殁，既葬，碑于墓，以文其行。”可见前人将“树碑”与“立传”并题，是有来头的。

自从碑具有纪念的象征意义之后，人们便将其推广到纪念事件。南朝《头陀寺碑文》有“夫民劳事功，既镂文于钟鼎；言时称伐，亦树碑于宗庙”的说法，可见当时已经把树碑同铸钟鼎一样，当成制作永久纪念物的盛典了。《新唐书·姚崇传》“政条简肃，人为纪





德于碑”的记载，说明碑已不仅仅用来纪念死人，也用来纪念活人的“功德”。

随着碑的用途的扩大，碑的造型愈来愈复杂，由一块单一的竖石演变为一类建筑。一座典型的碑包括碑座、碑身和碑额三部分。碑座一般是圆雕——中国古代雕塑中的圆雕，大约就滥觞于碑座。所塑一般为赑屃——传说中的龙的第九子，形似乌龟，据说以力大见长。碑身当然就是刻碑文的地方了，两旁一般有装饰用的浮雕。碑额包含碑头及题字，有方首和圆首两种，一般方首才称碑，圆首者称碣。碑额一般也缀有浮雕。为了同碑配套，形成较强烈的氛围和视觉效果，碑的四周，有的还配有雕塑，以石兽为主。为保护有重大意义的碑，还建有护碑的建筑物，称为碑亭，使碑免受风吹雨打，防止剥蚀。这样，碑、碑兽和碑亭，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的小型建筑群体，具有特别的审美价值，往往可以构成一个独立的景点。

1992 年 5 月



中国古代的厕所

厕所在我国的起源是很早的。早期的厕所,一般和猪圈相连,这当然是出于积肥的考虑。所以,古汉语中,“厕”有时指的就是“猪圈”。例如《史记·吕太后本纪》记载吕后残害戚夫人的方式就是:“断戚夫人手足,去眼,辉耳,饮喑药,使居厕中,命曰‘人彘’。”这里的“使居厕中”,就是让戚夫人住在猪圈里。当然,厕所总是附在建筑物较为偏僻之处。厕所的“厕”字,在古汉语中与“侧”字通用。

最早的厕所,其实就是一个大粪坑,所以古汉语中,“厕”字和表示粪坑的“溷”字同义。《尔雅·释宫室》:“厕字或曰溷,言溷浊也。”由于粪坑没有遮盖,也很危险,常有人失足跌入粪坑中淹死的事故发生。例如《左传·成公十年》载:“六月丙午晋侯欲麦,使甸人献麦,馈人为之。……将食,张(腹胀——引者注),如厕,陷而卒。”连晋侯这样的“高级干部”也免不了掉进粪坑淹死,可见当时厕所条件的简陋。

随着城市的出现,逐渐有了公共厕所,其卫生条件改善,并有专人管理。汉朝的淮南王刘安,因为“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而颇有知名度,他升天干什么去了呢?据《神仙传》记载,因“安少习尊贵,稀为卑下之礼”,得罪了仙翁,“谪守都厕三年”,打扫厕所去了。这虽是神话,然而神话是现实生活的折射,可见当时的厕所的确是有专人管理的。

在公共厕所兴起的同时,和居室配套的家庭厕所也日益完善,设施渐趋完备。据《世说新语》记载,魏晋时期,一些贵族大多在室内设有豪华的厕所,厕中甚至有奴仆服侍,致使身份低的来宾“多羞不能如厕”。古人衣袍宽大,上厕所极不方便,所以入厕前必须





除去外衣，因而上厕所就有了“更衣”的婉词，而厕所有时则被称为“更衣室”，恰和港台把厕所呼为“洗手间”相应对。王充《论衡·四纬》说“夫更衣之室，可谓臭矣”，指的就是厕所。

大约在明清之际，出现了带经营性质的收费厕所。清前因居士《日下新讴》载：“大街……无地可遗，于是有开设毛房者。门外高张大幅布画，宽广六七尺，上绘神仙或杂色故事。当街列一四方高架，状如香梯，顶面立一方牌，标曰‘洁净毛房’。其铺内一室则环列小坑，以板界隔。人各一坑。与钱一文，给纸二片。诚方便经营也。”从这段记载，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当时厕所的大致情况，也可以知道，时人真的是把厕所当成店铺在经营哩！

1992年5月

古人的“四美”

“五讲四美三热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中的“四美”指的是“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但是在许多古典诗文中，我们也经常看到“四美”的提法，那么古人所指的“四美”又包含哪些内容呢？

在不同的场合，“四美”有不同的内容。主要的有：

为政四美指治、安、显、荣。治，指政治秩序安定；安，指社会秩序安定；显和荣指的是为政者官高位显和安富尊荣，这反映了封建时代政客们的价值观念，不足为训。

为官四美即官员个人在人格修养方面应达到的境界，指明君、敬士、察吏、爱民。明君，指领会和体谅皇上（包括上级）的意图；敬士，指尊重知识分子；察吏，指洞察下级的情况；爱民，指体恤百姓。

才艺四美指音乐、珍味、文章、言谈。这是古时要求所谓文人才士所应当具备的四门技艺。音乐，指会一门乐器或懂得欣赏乐曲；珍味，指善烹调或在美食方面有经验、有见解；文章、言谈则代表书面和口头的表达能力。

宴客四美指良辰、美景、赏心、乐事。这是古人邀集宾朋聚会的四种“由头”。良辰，指好日子、好天气；美景、指好地点；赏心，指宾主心情愉悦；乐事，指值得庆贺的喜事。王勃《滕王阁序》中的“四美具，二难并”指的即为这个“四美”。

1992 年 11 月



古籍校勘常见方法

古籍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的文化遗产，自学者，尤其是中文类专业的自学者，都难免要同古籍打交道。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古籍经过辗转传抄和翻刻，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异文和错讹之处，需要在阅读时细心辨识，否则，就将成为自学道路上的拦路虎。因此，了解一些古籍校勘的常识，对自学者也是非常必要的。

常见的古籍校勘方法有以下四种：

对校就是确定一个错误较少的版本作为底本，然后用同一本书的其他版本来校录异同，判断是非，改正错讹。这是古籍校勘中最为简便而又稳妥的基本方法。古典文学作品如《红楼梦》《西厢记》《杜工部集》等，都是用的这种校勘方法。

本校是用同一本书的前后文互相校对，从中发现和纠正错误。对于全书内容前后有必然的内在联系的古籍，可以通过这种方法以补对校的不足。例如历史类古籍《史记》《三国志》《隋书》等，有时就用了这种校勘方法。

它校就是用记载有同一内容的其他的古籍来校订本书。笔记、类书、政书的校勘常用这种方法。比如《搜神记》《艺文类聚》《通典》的校订，就离不开它校。

理校就是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来校正上下文的错讹。能否较好地运用这种校勘方法，关键取决于校勘者的学识，稍有不慎，便会陷入主观武断，得出错误的结论，变正为误。校勘史上，这样的教训是很多的，因此很少采用。目前仅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用来校订十分明显的笔误和错简、漏字、衍字等。





上述几种校勘方法，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相辅相成、紧密相连的。有时为了纠正一处错误，校勘者会同时使用两三种方法，以取得较为坚实的证据。而懂得了这些校勘方法，我们在阅读古籍的时候，遇有疑点，也知道怎样择善而从，不至于人云亦云，以讹传讹了。

1991 年 3 月



项羽为什么入“本纪”?

按照《史记》的体例,帝王才可入“本纪”。但也有三处例外:秦以诸侯国入“本纪”;吕后以太后入“本纪”;项羽以“西楚霸王”入“本纪”。这是什么原因呢?

有一种解释,是认为司马迁同情农民起义,所以把项羽入“本纪”,陈胜入“世家”。这种说法,不能解释秦和吕后入“本纪”的原因,因而显得有些牵强附会。

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司马迁的历史观。在司马迁眼里,历史是“大统”延续,而“大统”是不能中断的。“纪”这种体裁,正是用来记录“大统”延续的轨迹的。周在公元前256年为秦所灭,而直到公元前221年秦才统一了中国。这35年“大统”的空白,只能由灭周的秦来填补,因而秦入“本纪”;秦帝子婴于公元前206年10月投降,直到公元前202年12月,刘邦才建立了西汉王朝,这段“大统”的空白,当由当时是盟主的西楚霸王项羽来填补,因而项羽入“本纪”;至于吕后,在公元前187年惠帝刘盈死后曾临朝称制,直至公元前179年文帝刘恒登基称帝,这段时间的“大统”,当然非吕后莫属。

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不会为项羽为什么入“本纪”而疑神疑鬼,同时也可以看出,司马迁的历史观同封建的“正统观”有一定的差别,在某种程度上是有进步意义的。

1990年3月



“马赛克”溯源

马赛克是目前非常流行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辞海》1979年版对“马赛克”的解释是：英文 mosaic 的音译，即“嵌镶砖”。

然而，《辞海》的这一解释，并不大可靠。“马赛克”的确是英文 mosaic 的音译，但其本来意义，却不是“嵌镶砖”，而是指一种特殊的嵌镶装饰工艺。权威的英语辞典《简明牛津辞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1976 年第 6 版对 mosaic 的解释是：一种用不同颜色的玻璃、石块等紧密拼集成各种图案的工艺或美术样式。

作为一种建筑装饰出现的马赛克工艺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三千多年，在西南亚的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平原(即通常所说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大型建筑中，其室外装饰就采用了陶土面砖嵌镶，颜色一般有红、黑、白三种，组成“Z”字形、菱形和其他几何图案。在古代的欧洲，相应的工艺是到公元前 4 世纪末至 3 世纪初，希腊才开始由这种卵石嵌镶工艺向真正的马赛克艺术转化。

马赛克艺术的第一次黄金时代，是和欧洲拜占庭王朝的兴盛同时出现的。希腊时期的马赛克，无论从色彩运用和整体风格上看，都与当时的瓶画很相似。从罗马帝国时代起，马赛克艺术才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审美规律。公元 3 世纪，开始出现宗教性的马赛克壁画，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艺术语言和表述体系：教堂圆拱的中央是耶稣或十字架，中殿对圣像采用静止的象征主义表现手法，两旁的墙壁则是取于《圣经》故事的壁画。这种马赛克给人以一种强烈而又含蓄的远距离效果，很适合教堂的宗教气氛。由于这个时期马赛克的中心作用表现在教堂的装饰上，因而使得整个绘画艺术的风格都被纳入它的影响范围。



随着马赛克艺术的发展，其使用的材料和嵌镶工艺也日趋成熟。现在的小方块马赛克拼花工艺是由希腊人在公元前4世纪末发明的。拜占庭时期，使用的材料除了嵌镶砖外，还有贝壳、大理石、小瓷片等，甚至还有所谓金、银薄片。在粘贴工艺上，粘结层一般要经过3次处理：第一次是用砂浆在石头基层上打底，第二次是用粗砂浆，将基底取平，第三次是涂布由细大理石和粘合剂组成的细砂浆。

拜占庭时期的马赛克艺术，其发展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早期的拜占庭马赛克艺术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把马赛克艺术与建筑装饰艺术成功地结合在一起；二是出现了金银马赛克，并在嵌镶工艺上有了重大突破，把金银马赛克，用成锐角嵌镶的斜铺法，加强了光线的反射效果，使画像炫耀夺目，增强了作品的艺术力。中期的拜占庭马赛克艺术，在技巧上继承了早期的传统，喜欢采用强烈、鲜明的色彩和倾斜式的铺贴方法；在艺术上，此时期出现了新的突破，即更多地采用了各种线条取代色调取胜的方法。随着建筑艺术的进步，马赛克艺术装饰更在相互统一，艺术流派不停地与马赛克艺术相互渗透，使这门艺术从单一风格向广容兼蓄各种流派发展，因而日臻成熟。晚期的拜占庭马赛克艺术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受人道主义的熏陶和影响，以生机勃勃的活力向西方渗透，从而为意大利和文艺复兴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绘画艺术上出现了对透视和三维空间的热烈追求，在这一潮流的影响下，早期马赛克艺术那种讲究光线效果和倾斜式铺贴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复兴。尤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的马赛克开始挣脱建筑的束缚，成为独立的工艺品，被称为小型马赛克的工艺品。是用金、银和宝石作材料，用蜡粘结在细质木板上制成的，其尺寸一般只有50500平方厘米。

公元15世纪，拜占庭王朝灭亡，马赛克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随之消失，因而走向衰退，成为一种单纯地模仿绘画艺术的





附属物,马赛克的调色和调料技术也相继失传。

当然,马赛克艺术不仅在亚、欧存在,远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中美洲就存在并广泛运用了马赛克艺术。中美洲马赛克艺术的特点,是技巧高超,但偏重于实用,作为装饰的色彩并不浓厚。

现代的马赛克复兴,是从19世纪欧洲开始的。导致马赛克新生的原因很多,较为直接的原因是,由于考古和旅游热的兴起,人们被中世纪的马赛克艺术珍品的魅力所吸引,因而勾起了重新开发这门艺术的兴趣;19世纪后半叶,绘画艺术也开始了革新,画家们广泛探索如何使用色彩去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而表现主义的出现,大大开阔了人们对于外来艺术的眼界,促使艺术家对中世纪马赛克艺术产生兴趣;现代建筑语言的发展,使马赛克表面光滑并有凸面感的特点特别适用于现代建筑中大面积连续表面的立面装饰。凡此种种,都导致了马赛克艺术的复兴。

当然,现代的马赛克,已经同原先的马赛克艺术大相径庭。它不再或者很少是写实的壁画,而是适应现代口味的高度抽象装饰图案,很多情况下它干脆就是改善建筑物表现视觉效果的贴面。同时在使用的材料上,也专用一种有特殊视觉效果和表面形状、规格划一的硅酸盐"嵌镶砖"。而在汉语中,"马赛克"干脆就指马赛克用的材料。大约在引进这种新兴的建筑装饰材料时,翻译家们一时找不出合适的汉语名称,于是干脆就把它叫做"马赛克"。

1991年4月



工业革命对工业管理的冲击

蒸汽机在工业上的应用，带来了第一次工业革命，机械化为大规模生产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也对传统的工业工作组织形式带来了强大的冲击。1913年，福特汽车公司率先推出了生产流水线这种新的工作组织形式，标志着工业界已经迅速地适应环境。

专家们认为，第一次工业革命给传统的工作组织形式带来了三大变化：(1)工作分细了，不要求工人有全面的技巧，因而对工作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应降低；(2)技术人员从生产一线退下来，成为生产的管理者和新产品的开发者；(3)经营日益复杂化，各类管理、服务人员剧增，生产一线工人数量减少。

电子技术在工业上的应用，带来了第二次工业革命，生产自动化的结果，工人的工作是开机器。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体力劳动，也产生了新的技术需求，使原有的技能过时。由于第二次工业革命来势迅猛，带来的变化又近于翻天覆地，因而即使在最发达的国家，目前也还没有寻求出与自动化工业相适应的工作组织形式。

据预测，在今后，工作组织与安排将会沿着下述三个方向演化：(1)机器不仅取代人的体力，还将取代人的脑力。因而一方面需要受教育程度高的工人，另一方面自动化实际上又降低了对工人受教育水平的要求，这将对员工心理健康造成极大妨碍。同时，生产线上的不利条件如噪音、精神紧张以及工作的单调乏味将一如既往。因此，设法保持员工心理状态的良好，是工业设计师和管理者最头疼的问题。(2)在企业中，生产工人减少而知识工人增加，改变了传统的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因而传统的胡萝卜加大棒——即惩罚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两手管理不再适用，探索新的





激励机制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3)在高度自动化情况下,工人为机器所役使,而粗暴的管理者将会使工人处于人和机器双重奴役之中。因此,需要探索一种能达到经理人与工人之间、工人与工人之间、工人与机器之间和睦相处的工作组织体系和作息制度。

1990 年 7 月



说币

币，就是钱。每个人每天都要同币打交道，但是对币的要领却有些含混。

谈起币大家都把它和货币混为一谈，货币，是充作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历史上，牲畜、布帛、贵金属都曾充当过货币，最后逐渐固定在贵金属金、银上。因为货币属于商品的范畴（尽管特殊），所以它在不同意义上同时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另一种币是纸币，一般人把纸币视为货币，这是错误的。纸币只是货币的符号，由国家发行并强制通用。纸币就普通意义而言不是商品，没有价值，仅仅起代替货币充当流通手段的作用。有人把古时由国家中商人发行的兑换券如交子、关子、会子等也称作纸币，只是从形式和通俗方面考虑，与科学意义上的纸币是有区别的。

目前一般由纸币承担流通职能，所以平常所说的货币发行量、货币贬值等，实际上都不确切，应该是纸币发行量、纸币贬值。

1989 年 7 月





话笔

从人们产生记录符号的需要那一天开始，相应地就诞生了用于书写的工具——笔。

最早的笔，其实就是刀。最早的文字——甲骨文，就是用刀刻在龟甲或牛骨上的。公元前4000年，埃及人用芦苇杆和灯心草作为书写工具，而公元前1300年左右，希腊人则用又尖又硬的尖笔在蜡上刻字。公元前6世纪，欧洲则流行翎管笔，是用鹅羽、天鹅羽或火鸡羽以及乌鸦羽制成的，“墨水”则由棉花烧成黑灰加水调成。

在笔这个大家族中的“寿星”，则是中国的毛笔。毛笔相传是秦国大将蒙恬发明的。其实，毛笔的历史还要悠久得多，据考证早在公元前1000年以前就诞生了。初期的毛笔，是骆驼毛、鼠毛制成的，后来有了羊毫、狼毫、鸡毫、兔毫以及兼毫等形形色色的、规格各异的毛笔大家庭。

自来水笔是笔家族中最为庞大的一类。它的前身，是风行欧洲的翎管笔。1780年，一位英国人依照翎毛笔制作成铁笔尖，笔尖间端有一贮存墨水的小囊。这就是今天仍在使用的蘸水笔。到19世纪初，出现了最早的自来水笔，具备一套吸取和贮存墨水的装置。1884年，美国人L·E·沃特曼生产出一种较为实用的自来水笔，它由笔尖、贮存墨水的装置和外杆3个部分组成。沃特曼发明的笔，使自来水笔基本定型。随着制笔工艺的改进，笔尖的形状变得日益复杂，制作材料也趋于多样化，金、特种镍和铁合金制造的笔尖，今天已很通用。为耐磨损，自来水笔尖还焊有铱或钌合金的小圆点。

铅笔是怎样发明的呢？1519年欧洲人征服墨西哥时，就发现当地人用石墨作书写工具已有好几个世纪的历史。1795年，法国





化学家 N—J. 孔泰发明了碳精，为现代的铅笔制造开创了道路。铅笔的发明者，据说是一位木匠，他用两片木块夹住石墨芯，克服了石墨质脆易折的毛病。现在的铅笔芯通常用色料、填料、润滑剂、胶粘剂混合制成，笔杆则是特制的软木。笔芯的硬度，通常用英文字母 H 和 B 表示：H 是硬芯铅笔。从 H 到 10H 分 10 个等级；B 是软芯铅笔，从 B 到 8B 分 8 个等级。普通小学生用的铅笔则是中软型：HB 铅笔。为了减少削铜笔的麻烦，1822 年，英国人 S·莫登和 J·霍金斯发明了活动铅笔，这种活动铅笔于 1868 年投入批量生产。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日本人又发明了液铅铅笔，但这种笔成本较高，书写又费力，所以没能流行。

圆珠笔是书写工具大家族中的小弟弟。它是 1888 年由美国人 J·H·劳德发明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研磨和测量滚珠轴承珠子的技术被应用于圆珠笔制造，旅居美国的匈牙利人 L·比罗首次制造出了完善的圆珠笔。圆珠笔所用的油墨主要以染料溶于油酸，加上特种油或树脂制造，其成分，有时可多达 10 种原料以上。

1990 年 6 月

霍华德和他的“花园城”

花园城理论的创始人是英国设计师霍华德爵士。霍华德清醒地看到了城市与乡村相对立的一面，也看到了它们互补的一面，提出了“城乡磁体”的论点，即都市与乡村应该像磁体那样相互吸引。把都市与乡村的优点结合起来，取长补短，是“花园城”理论的基础。1898年，霍华德出版了他的专著《明日花园城》具体提出了花园城的城建规划。

霍华德关于“花园城”的设计方案是：整个城市占地6000英亩（约3.6万亩），其中1000英亩用于城市建设，容纳3万居民。其余土地作为农业和疗养用地，容纳0.2万居民。城市中心为一个15英里直径的大花园，花园周围是公共文化中心，包括音乐厅、博物馆、图书馆、剧院等。从中央辐射出6条林阴道，按商场、校区、居住区合理分布。最外围是工业区，有铁路环绕。城市生活垃圾运往农业区处理。这样，若干个城组织在一起，不仅具备大都市的一切优点，并且可以将乡村生活和城市生活的乐趣结合起来，扬长避短，相得益彰。

霍华德的城市建设理论在社会、经济、生态等方面互相兼顾，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因而受到英国市政当局的重视和采纳。1903年，第一座按霍华德“花园城”模式建设的城市——列奇活思市在伦敦的30英里处兴建。随后不久，第二座花园城——威尔思亦在附近落成，从而揭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新型城市建设的序幕。花园城理论，对城市设计的理论和方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形成了“花园城”运动。1927年霍华德因为他的“花园城”理论受封爵士称号。

1990年12月



中国戏院史话

中国最早的职业演员，是汉代的俳优，所以旧时把演员称为“优伶”。但直到宋代杂剧出现之前，表演艺术大多局限于杂技、曲艺和歌舞。人们把戏班称“梨园”弟子，实在是一个误会，因为所谓梨园只不过是唐玄宗教习歌舞的地方。那时的演出，还是“微型”的，自然不会产生对戏院的需求。

宋代杂剧开始出现了角色分派，随之也出现了专业的、流动演出的戏班子。但宋代杂剧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戏剧，音乐、布景也不配套，所以对演出场所没有很高的要求。有的只在平地围一个场子，称为“作场”。陆游诗“斜阳古道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就描述出当时的情形，而“排场”一词，也源于此。规模大一点的，就在野外临时搭一个舞台。《水浒传》第一〇四回写有“王庆闯到定山堡，那里有五六百人家，那戏台却在堡东麦地上”一段文字，就概略地描写了宋代戏曲演出的实况。

中国真正的戏剧，始自元代的杂剧。元杂剧开始有完整的剧本，有做作，有宾白，有唱段，再加以角色的定型和舞台布景的进步，对演出条件有了较高的要求。当时的演出，除了在农村依旧以“作场”为主外，在繁华的城市，开始出现了专为演出而临时搭置的戏棚，称为“勾栏”，所以旧小说中也把戏曲艺人称为勾栏中人。这些勾栏，有的是很简陋的，如《辍耕录》卷二十四就记载了至元年间松江府勾栏倒塌，压死42人的事件。但在比较繁华、戏曲艺术比较发达的地方，也出现了永久性的、构筑精巧的舞台。但这类建筑都是公益性的，没有专人管理，而且当时的戏剧演出活动也不是经常的，所以也就只停留在露天剧场阶段。

明清时期，戏曲艺术得到了很大发展。尤其是在经济繁荣、文



化发达的江南水乡,戏剧演出更为频繁,迎友宴客,都要叫来戏班子热闹一番。水乡唱戏别有风味,一般是选一片开阔的水面,以一艘大船作舞台,称为“卷梢船”。观众则另驾小舟,环绕卷梢船观看演出。鲁迅先生的《社戏》就描绘了当时江南水乡演戏的情景。这种演出方式受环境的局限很大,也很不安全。有鉴于此,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吴县一位姓郭的商人,投资修建了一座有固定舞台和观众座位的戏院,专门接待演出团体并对外营业。这就是我国比较早的专业戏院。郭氏的改革改变了过去露天演出的状况,使演出活动可以风雨无阻,大大方便了演员和观众,因而大受欢迎,生意特别兴隆,郭氏因此也发了一大笔财。随后,仿效者蜂起,仅苏州、无锡一带就一下子冒出三十多家,卷梢船则逐渐被淘汰,从此,戏院渐渐普及开来。

1991 年 5 月



“青楼”正名

何谓“青楼”？都道是妓院的别院。杜牧“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中的青楼，指的就是妓院。但是青楼的本来面目并非妓院。

所谓青楼，指的是以青色油漆涂饰彩绘的楼阁。古时油漆贵重，且青色颜料稀缺，以青色油漆为建筑外装修的是极其华贵的，因而在中古时期，青楼只是贵族少女的居处。在汉魏六朝的诗赋中，青楼一词，多用来指未婚女子独居的小楼。如“三曹”之一的曹植有《美女篇》曰：“借问女何居？乃在城南端。青楼临大路，高门结重关。”从其气象看，富贵豪华自不待言。而诗中又有“媒氏何所营？玉帛不时安。佳人慕高义，求贤良独难”的感叹，可见这位美女还是一位未出嫁的大家闺秀。

用来指贵族少女闺房的青楼，是怎样一落千丈，变为娼妓窝子的呢？当罪恶的娼妓制度出现后，妓院经营者为了招揽客人，极力把妓院装潢得富丽堂皇，而一些饱食终日的封建文人受历史局限，也把同妓女应酬周旋视为风流韵事，因此把青楼这个很雅致的称呼移到了妓院身上。在南北朝时，就开始有人用青楼来指代妓院，如南朝梁代诗人刘邈在《万山见采桑人》中，就有“倡妾不胜愁，结束下青楼”之句。但这种比喻当时并不流行，《南齐书·东昏侯纪》记载：“世祖兴光楼，上施青漆，世谓之青楼。”倘若当时流行以青楼指妓院的说法，恐怕谁也不敢把土皇帝的楼台唤作青楼吧。即使到了唐代，青楼仍被普遍指为贵族女子的居所，盛唐诗人王昌龄有《青楼曲二首》，其二曰：“驰道杨花满御沟，红妆漫绾上青楼。金章紫绶千余骑，夫婿朝回初拜侯。”这位青楼中的贵妇人，夫君乃“金章紫绶”的将军，居所想必是豪华的了。





另外,古代文人习惯将娼、优并称,而一些歌妓有的的确是卖笑与卖艺兼营的,所以青楼中人不一定都指妓女,有时也兼指戏曲艺人。如元朝文人夏庭芝撰有《青楼集》一书,刊载的就是当时百余位著名的杂剧、南戏、诸宫调方面的男女艺人的小传,介绍了他们的艺术特点和趣闻轶事以及戏曲作家、诗人同这些艺人的交往。

1991 年 4 月



不要自称“苦力”

同一些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朋友聊天，经常听到有人以“苦力”自称或自嘲。他们照字面理解，错误地以为所谓“苦力”，就是“很辛苦地出卖体力”的意思，因此一点儿也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说法有什么不妥。

其实，尽管“苦力”在字面上看起来是个纯粹的汉语词汇，但却是一个道地的外来语，而且还带有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

原来，“苦力”这个词，是英语 coolie 的译音，是西方殖民主义者专门用来称呼东方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从事重体力劳动（如搬运）的劳动者的侮辱性称呼。照权威的《简明牛津词典》的解释，coolie 一词的意思是：来自东方国家的蠢笨的劳动者。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词的鲜明的种族歧视色彩。

在历史上，“苦力”这个词还饱含着殖民地半殖民地劳动人民的血泪。19 世纪中叶，世界范围的废奴运动变换花样，改行从事苦力贩卖，他们从中国以诱骗的方式招收受契约束缚的劳工，这批劳工被称为“苦力”，以同“奴隶”相区别。受骗的劳工被贩卖到夏威夷、南洋等地。运送过程中，劳工们等船时被关在仓库里，乘船时拥挤在船舱中，受着非人的待遇，许多人患病、死亡，同被贩卖的黑人奴隶一样，情形十分悲惨。所以，“苦力”实际上就是变相的奴隶，是一个充满血泪的称呼。

今天，强大的中华民族早已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苦力”早已成为历史的遗迹，成为汉语外来语中的“死词”。明白了这个词的本来含义和它的历史，我们自然明白，以“苦力”自称或自嘲，都是极为不妥的。

1992 年 1 月



漫话凯旋门

说起凯旋门，人们马上想起“花都”巴黎。确实，位于巴黎星形广场的凯旋门以其雄伟壮丽而扬名世界，但是，如果以为全世界只有巴黎这一座凯旋门，那就错了。

凯旋门是一类建筑物的统称，是古罗马奴隶制统治者以及后期的欧洲封建帝王为炫耀对外侵略“战绩”而建的一种纪念性建筑，有时单独建立，但通常跨在一条道路、特别是“凯旋”队伍经过的道路上。

凯旋门的基本形式包括由拱门相连的两个墩子，用石砌成，形似门楼，有一个或三个拱形门洞，拱上为顶部，作为雕像的基座并刻有铭文。早期的凯旋门中，顶上雕像通常表现为立在战车上的胜利者，以后则逐步演化为帝王像。凯旋门正面一般用大理石装饰，支墩和顶部上有装饰性的檐口，拱门两旁有描绘帝王功绩的浮雕。

凯旋门最早出现于奴隶制的罗马共和国，但这一时期建造很少，在罗马内仅有 3 座，现均已不存在。大多数凯旋门建于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 27 年 公元 476 年），据说公元 4 世纪，罗马城内即有 36 座之多。

现存的最古老的凯旋门也在罗马城内。罗马城内现在有 3 座凯旋门。其中泰塔斯凯旋门建于公元 81 年，为纪念攻陷耶路撒冷的胜利而建；塞弗拉斯凯旋门建于公元 203 至 205 年，为纪念对帕提亚人战争的胜利而建；君士坦丁凯旋门建于公元 312 年。罗马以外的重要遗迹有：苏萨、奥斯塔、里米尼和波拉等地的奥古斯都凯旋门以及安科纳和贝内文托的图拉真凯旋门；北非雷普提斯、马格纳的塞弗提斯凯旋门。文艺复兴以后新建的著名的凯旋门有：建成于 1470 年的那不勒斯的阿尔丰沙一世凯旋门；建成于 17 世



纪的巴黎的圣丹尼凯旋门和圣巴丁凯旋门；由名师J·沙尔格林设计，建成于1836年的巴黎星形广场“军队光荣”凯旋门——这就是声名赫赫的巴黎凯旋门；建于19世纪上半叶，由J·纳什设计的伦敦大理石拱门和海德公园拱门。凯旋门中的“小弟弟”，是由美国建筑大师S·怀特设计，建成于1895年的纽约市的华盛顿凯旋门。

说到凯旋门，也不妨提一下古罗马共和国的凯旋式，它与凯旋门是相依相伴的。凯旋式是古罗马共和国给予得胜将军的最高荣誉，由元老院主持。在举行仪式时，首先是“凯旋”归来的军队沿“圣道”通过凯旋门，走向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最高神）神殿。地方行政长官和元老院议员走在最前面，其次是号手、祭祀用的牲畜和锁着铁链的战俘。“凯旋”将军坐在一辆马车上，身穿紫袍，右手持月桂枝或棕榈枝，左手持象牙权杖，归来的军队在游行队伍中殿后。抵达神殿后，“凯旋”将军献上月桂枝或棕榈枝，随后宰杀用于祭祀的牲畜，最后，战俘也被当场杀死，用于祭祀天神。所以，凯旋门不仅记录着西方殖民主义者和霸权主义者对外进行野蛮征服的历史，也是用无辜战俘的白骨砌成。

1991年12月



“大鹏蛋”补遗

“大鹏蛋”又称“凤凰蛋”、“龙蛋”，是一道在民间流传已久的名菜。界内人士一般认为，关于“大鹏蛋”的较早的史料，是清康熙年间顾仲所撰的《养小录》，并推测早在明代就已经有了“大鹏蛋”的制法。据笔者所知，“大鹏蛋”的历史，其实还要悠远得多，早在南宋词人周密（12321298 年）所撰的笔记《齐东野语》中，就对“大鹏蛋”有了详尽的介绍：

其间有大鹏卵，最奇，大如瓜片，其切饾饤大盘（看盘——引者注）中。众皆惊骇，不知何物。好事者穷诘之，其法乃以凫蛋（野鸭蛋——引者注）数十，黄白各聚一器，先以黄入羊胞蒸熟，次复入大猪胞，以白入之，再蒸而成。

这里的“大鹏蛋”的制作者，是南宋时期的太学集正文庄公，他曾以“大鹏蛋”招待过皇帝，令皇帝赞不绝口，因而使这道菜声名远播，逐渐流传开来。文庄公是《齐东野语》作者周密的外祖父，周密的几部笔记如《齐东野语》《武林旧事》《癸辛杂识》《云烟过眼录》等，均以记载南宋史实为主，并兼考证辨订，历来为史家所重视，如岳飞逸事、陆游赋《钗头凤》等故事，都填补了正史的不足，所以，周密关于“大鹏蛋”的记载，应当是可信的。

1988 年 1 月



话说运河

运河，即人工开挖的用以沟通不同河流、水系和海洋，连接重要城市和工业区，发展水上运输的水道。

我国的大运河是现存的规模最大，开凿最早的运河，它是我国东部平原上的古代伟大工程。它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所以又称为京杭大运河。途径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 4 省 2 市，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 5 大水系（元代以前通钱塘江，现仅通至杭州），全长 1747 公里。大运河开凿的历史，可以远溯至公元前 486 年吴国开凿的沟通长江与淮河的邗沟以及公元前 360 年魏国凿通的连接济、濮、汴、睢、颖、涡、汝、泗、菏等河道的鸿沟，汉武帝时开凿的漕渠，曹操开凿的白沟等水利工程。从隋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开始，隋炀帝征集了数百万民工，至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花费 5 年多时间，利用上述运河故道和天然河道，并新凿了部分河道，连成了全长约 2700 公里的大运河。元朝建立后，从公元 1283 年起又用 10 年时间对隋大运河进行了改造，使航程缩短为 1794 公里。后来，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的腐败，加上公路、铁路运输逐渐兴起等客观原因，大运河大部分河道逐渐堙废。解放后，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对大运河进行了大规模整治，现在，大运河除北京至天津、临清至黄河两段外，其余河段已全部恢复通航。已建成的江都水利枢纽工程和 7 个设在大运河上的梯级抽水站等配套工程，已能北调江水到陇海铁路沿线。在江淮地区发生洪涝灾害时，江都水利工程还可以通过大运河排涝入江。由于大运河两岸集中了大量古迹，它还是重要的旅游资源，现在已开辟的有苏州至杭州的 200 多公里大运河旅游业务。另外，在南水北调工程中，大运河还将是重要的输水线路。更得值得一提的是，由北京至淮





安的大运河北段，流经山东丘陵一段，沿途山峦起伏，是世界上最早的越岭运河，在各项勘测设计、节制水量、平衡水位等方面都需要高超的科学水平，雄辩地证明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力。

欧洲大规模开凿运河的时代是从17世纪开始的。法国的布里亚尔运河于1642年竣工，它依靠40座水闸将水位升高39米，然后再降低81米注入卢万河。英国于1761年凿成了布尼基瓦特运河，这条运河在铁路时代到来之前，为英国的繁荣做出了卓越贡献。随后又完成了贯穿整个英国的大干流运河，为英国向欧洲市场出口货物提供了水运便利。法国开凿了中央运河，连接卢瓦尔河和索恩河，完成了从英吉利海峡到地中海的欧洲第一条内陆水道。1718年，全俄规模的运河水系，通过涅瓦河和伏尔加河，已接通波罗的海和里海，到19世纪，它还集中全力连接伏尔加河、顿河和德维纳河等上游的航运。

美国开凿运河起步较迟，在19世纪初，仅有运河161公里，但到19世纪末，航程已超过6400多公里。其主要工程有18171825年纽约州开凿的伊利运河，全长584公里，共建船闸82座，它为开发中西部大草原，促进工农业生产，造成了纽约优于其他大西洋海岸港口城市的有利地位。1834年，又于费城和匹兹堡之间开辟运河，全长634公里，使萨斯奎汉纳河和俄亥俄河接通。

1829年，加拿大开凿了韦兰运河，沟通伊利湖和安大略湖，使密歇根湖和芝加哥通航成为可能。

19世纪还出现了3条著名的运河，即基尔运河、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基尔运河于1784年在基尔湾与埃德湖间凿通试航，百余年后，经过加宽、挖深和截直，建成了全长95公里的运河，使从英吉利海峡到波罗的海的航程，缩短了近千公里。苏伊士运河是地中海到印度洋的通道，工程历时10年，于1869年11月17日正式通航。它是一条连接地中海与红海的无闸水道，全长169





公里。运河竣工以来,经过不断的疏浚、修培,到1954年主航道已能航行吃水11米以上的巨轮。该运河1956年由埃及收归国有,1967年中东战争爆发,运河宣布关闭,直到70年代初才复航。巴拿马运河是沟通大西洋与太平洋的水道,1906年采用高水平设闸的筑河方案开始施工,于1914年完工。运河长82.4公里,沿河航道深度最少为11.3米,宽91米。巴拿马运河两岸宽16公里的狭长地带,是巴拿马运河区,1979年10月1日前归美国管辖,1977年美巴签订条约,规定从1979年10月1日起撤销运河区,由美巴共同组成巴拿马运河管理委员会管理运河,到2000年时,运河将完全交由巴拿马管辖。

1990年10月



最早的“公平尺”

现在的商店，大多悬着一把“公平尺”，以便顾客监督；农贸市场也多设有“公平秤”，以防奸商欺诈顾客。可是，您知道“公平尺”的来历吗？

最早设置“公平尺”的，是隋朝冀州刺史（辖境在今河北中南部和山东西部、河南北部）赵煚。赵煚曾当过尚书右仆射（隋朝时相当于副宰相，从二品官，掌刑、民、工三部），因为得罪了皇帝，被贬到地方，几经辗转到了冀州。当时冀州为繁华之地，商业发达，但奸商亦甚猖獗。赵煚因此置标准的铜斗铁尺于市场和商店，便利百姓，杜绝奸商扰乱度量衡的非法活动。他的这一举动，很受当时的皇帝杨坚（隋文帝）的赏识，“颁告天下，以为常法”。“公平尺”和“公平斗”遂推行开来。

赵煚为政颇惜民力，顺民心，故而受到百姓爱戴。据史书记载，赵煚生病时，“百姓奔驰，争为祈祷”，由此可见只要真心实意为人民办了好事的人，是会受到人民群众拥护的。

1986 年 12 月



铜梁洞拾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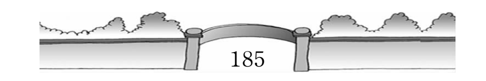
铜梁洞位于合阳镇南郊的铜梁山上。铜梁山的得名，据清《一统志·重庆府·山川》载，系因“山有石梁横亘，色如铜”，故名“铜梁山”。铜梁山留下过许多古迹和传说，《合州志》及《合川县志》多有记载。本文从另一个角度，补充两则有关铜梁洞的书证，供对此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年）是汉代著名文学家，以工赋著称于世。他的名篇《蜀都赋》称：“铜梁金堂，火井龙湫”，这个“铜梁”指的就是我县的铜梁山。这是较早直接提到铜梁山的文学作品之一。从“火井龙湫”这句话看，我县当时大约已经开发使用了天然气资源。

另一篇直接提到铜梁山的文学作品，是晋人左思的《三都赋》。左思（250305年）的《三都赋》分《蜀都赋》《吴都赋》和《魏都赋》三篇，据说左思用了二十多年才写成。脱稿之后，“豪贵之家，竞相传抄，洛阳为之纸贵”。在《蜀都赋》中，左思写道“（蜀都）外负铜梁于宕渠，内函要害于膏腴”。意思是称赞蜀都外侧在宕渠郡背靠铜梁山，内则在肥沃之地藏有险要关口。今合川县境汉时为东宕渠郡，故左思所指为我县的铜梁山无疑。

从上述两例看来，铜梁山在汉魏时代就已经相当有名，这是合川人的一个骄傲。但是，小小的一座铜梁山竟负如此盛名，其中是否有我们未曾发现的秘密，这还很难说。

1987年5月





五刑的演变

“五刑”，是我国古代的五种刑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五刑”有不同的具体内容。

自商代至西汉孝文帝，“五刑”指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大辟。墨刑即黥刑，是在人犯面部或额部刺刻记号，并涂上墨；劓刑是割掉人犯的鼻子；剕刑又叫刖刑，是砍去人犯的脚，或说为膑刑，以割掉人犯膝盖骨；宫刑又称腐刑，是阉割男犯的生殖器（女犯用幽闭）；大辟是各类死刑的通称。“五刑”有各自的适用范围。造谣惑众适用墨；行为不守封建宗法或因奸因盗伤人适用劓；偷盗适用剕；通奸适用宫；投降、反叛及其他重罪适用大辟。

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 167 年），著名医学家淳一意被告入狱，按律当刑。其女淳于缇萦上书文帝，愿以身没为官婢，以赎父刑。文帝深受感动，亦痛觉“五刑”太残酷，决心废止。遂下诏除墨、劓、剕、宫四刑，改为髡（剃去头发）和笞（打板子）。但是，文帝的决定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尤其是汉景帝中元（公元前 149 年）以后，肉刑又告恢复。伟大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司马迁就是在文帝下诏三十多年后的汉武帝时被施以宫刑的。后来，有人认为髡刑过轻，于是改为鞭刑，并增设了流刑。

到了南北朝，北齐政权和北周政权几乎同时颁布新律，重新规定了“五刑”。北齐河清三年（公元 584 年），武成帝高湛颁行《齐律》和《新令》，规定的“五刑”是：死刑、流刑、刑罪、鞭刑、杖刑。死刑分车裂、枭首（悬头示众）、斩、绞（吊死）四等；流刑是将人犯流放到边疆服役；刑罪亦称耐罪，是关押并强制服苦役，自一年至五年分五等；鞭刑分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一百五等；杖刑自一十至三十分三等。处刑罪以上刑罚的，附加使用鞭刑或杖刑。北周保定





三年(公元 563 年),武帝宇文邕颁行的《大律》规定"五刑"为:杖刑,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鞭刑,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徒刑(相当于北齐律的"刑罪")自一年至五年分五等;流刑,自离京城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分五等;死刑,分磬(勒死)、绞、斩、枭、裂等五等。徒刑以上的附加杖刑或鞭刑。

比较起来,北周的刑罚体系要完备一些,所以隋开皇年间(公元 531600 年)颁布的《大业律》基本上沿用了北周的刑罚体系,只是改鞭刑为笞刑,并将量适当减轻。这样,杖、笞、徒、流、死"五刑"的封建刑法体系就固定下来,一直沿用到清代。

1987 年 4 月

考中状元真能做大官吗？

描写古代才子佳人的小说和戏曲，往往有一个模式：公子蒙难，小姐搭救，奸人拨弄，在走投无路之时，才子高中状元，钦点八府巡按，衣锦还乡，报仇雪恨之后，与小姐终成百年之好。于是给人们留下印象：仿佛一旦考中状元，就可以高官任做，权势倾天。

其实，小说家之言，未可尽信。

科举制度始于隋朝开皇七年（公元 587 年），终于清朝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历隋唐宋元明清六朝，其间多有变化。

状元每年三年才产生一个，而且由皇帝钦点，号称“天子门生”，文章、才学一定深中皇上之意。凭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要赏赐自己的“得意门生”一个高官显位，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但实际上恰恰相反，在分配工作时，状元往往不及普通进士理想。

在宋代，状元授签判（相当于现代的秘书长，由京官充任的地方州、府一级判官）；明朝以后的惯例，状元所授的职务是翰林院（主管修史、著作、图书等事务）修撰。修撰的官员为“从六品”；品级仅相当于州同知，比知州还低一品，更不能和有尚方宝剑、代天子行令的八府巡按等重臣相比。

翰林院是一个学术机构，工作人员外放做地方官的机会极少，大多数状元都只能从穷翰林的身份了却残生。历史上的状元很多，但有所成就者却凤毛麟角，这与对状元安置使用的不合理有很大关系。明代文学家杨升庵就是正德年间的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幸因遭贬才有机会深入民间，写出大量体现民众感情的作品，否则，他大约也会默默无闻的。

与状元相比，倒是普通进士还有机会被分配到地方，担任推官、知州、知县等实职。有的品级比状元还高。有的进士可以在翰



林院担任一段时间的庶吉士之后，再外放（庶吉士品级低，即使外放也不至于影响翰林院的正常工作）。担任外官，贴近民间，又可以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有较多展示身手的机会，升迁的机会也相应较多。所以，普通进士所取得的成就，往往胜过状元许多。例如林则徐就是清代嘉庆进士，却干出了轰轰烈烈的事业来，远非同科状元可比。

更有一点滑稽的是，“状元”的头衔，只有在待“分配”期间才能使用。一旦授了官职，就得把“状元”招牌藏起来。宋朝时一位叫时彦的状元，在拜见知府时递的名刺（即名片）上写了“状元”头衔，知府见了大为光火，骂道：“状元无官耶？”结果吃了闭门羹。另一叫马涓的状元，在任秦州签判时拜见驻军元帅，也称自己是状元，幸而元帅脾气好，只是心平气和地教训了他一顿说：“状元云者，及第未除官也。既为判官，不可曰‘状元’也。”堂堂状元，声名竟然不及判官，哪里还能扬眉吐气！

1989 年 12 月



成功的机遇哪里来

1780年,意大利生物学家物伽伐尼在解剖青蛙时,偶然从青蛙腿接触金属环的痉挛现象发现了电流。

1839年,美国的古德耶尔在改善橡胶性质的研究中,不小心把橡胶和硫磺的混合物掉落在炉子上,却意外地发明了橡胶硫化新工艺。

1853年,美国皇家理学院化学系学生珀金用化学药剂处理苯胺,试图合成奎宁,偶然制出了苯胺素合成染料。

翻开科学史,你会惊奇地发现,科学上许多重大的发明创造,竟然是在十分偶然的情况下意想不到地完成的!

是啊!科学上的成功,一方面来自勤奋,另一方面,却受着神出鬼没、捉摸不定的“机遇”的制约。

所谓机遇,指人们在观察、实验和日常生活中,由于纯属偶然的原因,遇到新的自然现象,从而导致新的发现或发明。

机遇是偶然的、意外的。有时,你千方百计地寻找她,偏偏难以谋面;有时,她却突然出现在你面前,稍纵即逝……

但是,机遇并不是神秘、虚幻的。她的出现仍有规律可循。你固然不可能同她在一定的时间、地点约会,然而却可以在她偶然露面的瞬间抓住不放,变她为科学发现和发明的起点。

那么,怎样才能捕捉到机遇呢?

机遇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可能无缘无故地冒出来。她是在社会生产、科学水平、物质文明、生活需要等条件都已成熟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社会的需要是机遇的接生婆,而科学技术水平则是机遇的母亲。

例1　电磁效应的发现　丹麦物理学家奥斯特在向学生做电





学演示实验时，偶然发现电流能使磁针偏移，从而发现了电磁间的相互关系。这一机遇只有在发现了电和磁，特别是发明了电池后才可能发现。

例 2　不锈钢的发现　1913 年，英国冶金学家布里尔利在废铁堆中，偶然发现一块高铬合金钢闪闪发亮，在此基础上，他终于发明了不锈钢。这是因为随着工业的发展，社会迫切需要解决金属锈蚀的问题。否则很可能无人问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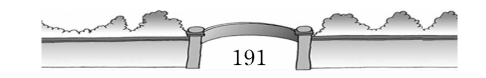
机遇对每个人都是公正的，她并不特别偏爱谁。为什么又有人“运气”特别好，总碰得上好机遇，发明创造层出不穷？这是因为他们善于捕捉机遇，而不是他们碰到的机遇特别多。细菌的发现者巴斯德说得好：“在观察的领域中，机遇只偏爱那种有准备的头脑。”

要捕捉机遇，勤奋是首要条件。农学家要育出一个优良品种，要做成上千上万次杂交试验，进行无数次观察比较，才有可能发现一个优良的组合。如果采用守株待兔的办法，等待机遇来敲响你的大门，那是行不通的。每一个捕获了机遇的科学家，同时又都是勤奋的耕耘者。

其次，要有渊博的知识和敏捷的判断力。否则，你是瞎子和聋子，即使有千万次机遇在你身边出现，你也未必能认识到她的意义和前景，从而失之交臂。

例 3　钋的发现　居里夫妇在测定沥青铀矿的放射强度时，偶然发现有几块样品的放射性比纯铀还要强。凭他们广博精深的专业知识，立刻感觉到可能存在一种新的放射性元素。终于在 1898 年分离出了钋。

第三，要有敏锐的观察分析能力，对周围的一切事物，都要有高度的敏感和警觉。这样，你才可能从纷纭复杂的现象中感觉到机遇。而且，你还要有寻根究底的韧劲和勇气，一旦抓住机遇，就不懈地追根寻源，不能浅尝辄止。





例 4　元素周期律的发现　人们很早就注意到某些元素极相近的性质。1862 年，法国地质学家甚至发现，把元素按原子量顺序排列起来，可以把性质相近的元素列在同一栏内。可惜他到此止步，中斯了探索。37 年之后，门捷列夫得到了发现元素周期律的荣誉。

第四，你要有创新精神，敢于根据你所掌握的事实，去打破前人立下的框框。科学是不断发展、不断进步的，科学研究工作要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但更重要的是超过前人的高度，开拓新的领域。如果囿于前人的学说，不敢越雷池一步，就可能使机遇窒息而死。

例 5　电子的发现　1854 年，人们在真空放电时，就发现正对阴极的管壁会出现绿色辉光。1876 年，人们又进一步肯定了这种辉光是由某种射线引起的。稍后，英国物理学家发现阴极射线会被磁铁偏转，指出它是由带电粒子组成。可惜他受流行学说的束缚，认为原子是物质结构的最基本粒子，坐失良机。1897 年，汤姆森打破前人的框框，大胆提出阴极射线不是带电的离子，而是一种很轻的亚原子粒子，即电子。他因此登上了 1906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的领奖台。

机遇在科学发现和发明中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她为发明和发现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机遇难得，又无时无刻不在你身边。她属于诚心诚意的追求者，她属于学识渊博、顽强、勤奋又具有远见卓识的人。

1987 年 9 月



“哈罗”的来历

“哈罗”(Hello)是美国人打招呼的口头语。它的发明权，据说应归于发明大王爱迪生。

Hello一词，原是狩猎的呼喊声，用来召唤猎狗或联络同伴。19世纪中叶，电话刚刚发明，通话的质量很不稳定。通话双方拿起话筒总是先要吆喝两声，然后再相互询问：“你能听见吗？”爱迪生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为了节约时间，每当接电话时，拿起话筒直接就说“哈罗！”省略“你能听见吗”的习惯用法。后来这一用法逐渐普及，并由简单的吆喝发展为见面时打招呼的问候语，风靡世界。

有趣的是，快节奏的美国人，如今又嫌Hello太长，进一步简化为“嗨(Hi)！”用来表示“你好吗？”

1995年4月



荔枝释名

荔枝本是生于南国的普通水果。照魏文帝曹丕的说法,“南方有龙眼荔枝,宁比西园葡萄石密?”味不过如此。但因其有“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三日而味变,四五日外,香味尽去矣”的娇气,加之历代文人墨客的提携,“一骑红尘妃子笑”的哄传,竟使其荣膺“水果皇后”之美称,一跃而成为果中珍品。

众口难调,荔枝的滋味究竟如何,姑且不论。不过有一个问题,相信许多人会觉得饶有趣味:作为一种水果,而且以果实为可食部分的水果,为何要以“枝”命名?而且,荔枝乃木本果树,为何又用草字头之“荔”?

其实,古汉语中的“荔”,根本与荔枝无关。它指的是马蔺——一种多年生的草本植物。马蔺须根长而坚硬,可以用来作刷子,叶坚韧,可以造纸;种子可以入药。它是我国劳动人民较早开发利用的野生植物之一。《吕氏春秋》就已经把“荔”作为物候的标志性植物之一,有仲冬之月“芸始生,荔挺出”的记载。我国最早的字典《说文解字》对“荔”的解释是:“荔,草也。似蒲而小,根可作刷。”可见当时“荔”根本与荔枝无关。

原来,荔枝之“荔”,是同音假借,它是由“劙枝”演变而来的。为什么又叫“劙枝”呢?据《太平广记》卷四〇六《荔枝木》条引《扶南记》的记述:“南海郡多荔枝树。荔枝为名者,以其结实时枝条弱而蒂牢,不可摘取,以刀斧劙取其枝,故以为名。”《扶南记》成书于公元5世纪上半叶,所记多为南方风物。书中提到的南海郡相当于今广东省。劙,分割的意思。我们现在看到的卖荔枝,仍旧是连枝出售。从各方面的情况看,这个解释应该是可靠的。

有趣的是,民间的旧习俗中,又把荔枝作为祈子的吉祥物。盖以“荔枝”谐“立子”也。而荔枝之“荔”、原来竟是剥劙之“离”而不是树立之“立”,还讨哪门子吉利?

1994年8月





古今第一贪官——和珅

和珅于清乾隆朝居宰相之职逾20年，同时兼理刑部、吏部、户部3部事务。岁至晚年的乾隆皇帝，对其宠任极专，军国大事，均出其一人之口。故尔和珅，以人臣而论，权势无有出其右者，堪称“古今第一权臣”。

而和珅的贪黩，古今亦无有出其右者。凡与之谋事求职者，必先饱其私囊方能如愿。幸而和珅尚敷信用，一诺千金，兑现无疑。所以贪官佞臣，多投于旗下，请托之人，终日盈于门庭。和珅门下奴才，亦因此暴富，家产有达20万者。史料载，某巡捕费银5 000两，仅能见一重台(秘书的秘书)。而心腹人等，则非数万金不能一睹颜色。至于和珅本人，更是难得一见。某巡抚花费白银20万两，只得到和珅一张名片酬答。

和珅的贪污，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史载其“出入宫禁，所好者迳携之出，不复关白”。和珅本人对其贪污行径，不仅毫不避讳，反而大肆张扬。史料载，某人持一鼻烟壶进献乾隆，系用一大如雀卵之明珠雕琢而成。和珅先要某人相送，某人答昨已奏闻皇上，不敢擅自送人。和珅一笑置之。不日，和珅竟以该壶炫耀于某人曰：“此非尔献于大内者乎？”其肆无忌惮的程度，可见一斑。

和珅的贪得无厌，更是令人发指。嘉庆皇帝登基后，不满和珅专横，发布其20大罪状，将其逮捕下狱，并抄没家产。仅从和珅库内，即查获珍珠手串200余串，3倍于国库所藏；并有大珠1颗，较之皇冠顶珠更大。抄没的109处房产、店铺，折合白银8亿两有余。而当日全国的财政收入，也不过岁入7 000万两。和珅专权23年的收入，竟是同期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半！有史家计算，甲午、庚子两次赔款之和，用和珅一人家产，即足以当之。所以在和珅倒台后，有“和珅跌倒，嘉庆吃饱”的说法。





评价徐光启

中国的历史太漫长了，积累的英才那样多，以至于像徐光启这样杰出的人物，在中国历史名人录当中，恐怕也只好屈居二流罢？

徐光启是作为科学家而知名的——尽管他也曾官居宰相之职。初中的历史课本，就要讲到他的《农政全书》。《辞海》评价徐光启“科学研究范围广泛，以农学、天文学为突出”。美国元件国内组装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介绍徐光启的学术地位，公然就说：“以《农政全书》影响最大。”似乎他是一位农学家。然而徐光启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岂是一部《农政全书》可以代表？

其实，查一查典籍可以发现，对徐光启的评价，古人、近人与今人各有其不同的侧重。古人把徐光启当成官僚来敬重。当其病故，当朝的崇祯皇帝“辍朝一日”，并追封其太保之职、加谥文定公以示褒奖。家族、地方以本族本地出了徐光启这个大官为荣——上海的徐家汇，即因徐光启墓所在和徐氏家族聚居之地而得名。近代以来，人们似乎开始淡化徐光启的官阶，而比较看重他在东西方文化沟通方面的贡献。编成于本世纪初的《中国人名大辞典》评价徐光启，大半内容是他如何介绍西方近代科技。

从中国科技史的角度讲，我认为徐光启作为中西文化科技交流先驱者的地位，要高于他作为农学家的地位。而且，我以为故意地淡化他早在17世纪初就开始引进西方先进科技的事实，显然不利于我们正确的把握历史。徐光启引入西方科技的时间在鸦片战争之前230多年，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和与徐光启几乎同时代的宋应星的《天工开物》，都是带有近代百科全书意义的专业科技巨著，比西方的第一部百科全书要早出100多年！但结果却是，徐光启的努力被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学者们把“西学东渐”的起点，定在



大英帝国的炮舰开进中国领海的那一天，我觉得有点犯贱，而且很值得玩味。

和同时代的士大夫相比，徐光启走了一条不同的路。他不像海瑞那样抬着棺材劝说昏君，也不像汤显祖那样沉迷于浅吟低唱。他扎扎实实地致力于引进先进的科技——这在当时属于不入流的“术数”，与他所任的宰相身份是不相宜的。他生前主持编译的《崇祯历法》，奠定了近300年的历法基础。从徐光启的“第一”，到近代史上轰轰烈烈的“洋务运动”，经历了漫长的200多年。中国的近代化，相应耽误了200多年。从这一点讲，徐光启的被漠视，就不仅仅是他个人的悲剧，而是民族的悲剧了。

1995年10月



美容食品——李子

夏季果品当中，李子其貌不扬，然而却极富文学色彩。早在《诗经》之中，就有歌咏李树的篇什。至于桃李并称，在汉语中更是屡见不鲜。

据说李子还是一种优良的美容食品，古代风俗，妇女于立夏日取鲜李榨汁，和酒饮之，称为“李会”。唐、宋时流传一句谚语：“立夏得食李，能令颜色美。”所以立夏日食李，成为当时的一种风俗，李汁酒也被美其名曰“驻色酒”。

现代科学研究证明，鲜李的果肉中含有约0.1%的天门冬素，还含有谷酰胺、甘氨酸、丙氨酸等十几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同时还含有多种矿物成分。这些营养物质多具有延缓衰老的作用。所以，古人对于李子有“驻色”功能的认识，是具有科学道理的。

但中医认为，食用李子应当适量，多食“令人虚”、“损伤脾胃”、“脾弱者尤宜忌”。

1987年10月



壶中春色松肪酒

唐代诗人皮日休《看压新醅》诗有句云：“一篑松花细有声，旋将渠碗撇寒清。”句中的“松花”，即以松花为辅料酿成的保健型饮料酒。

唐宋时期，文人中非常流行采集松花、松叶、松脂为原料，酿制饮用酒，形成了一种十分独特的酒文化现象。

松花酒是采松的嫩花或花粉酿成的酒。李时珍《本草纲目》：“（松）二、三月抽蕤生花，长四、五寸，采其花蕊为松黄。”另，《广群芳谱》：“松至二三月花，以杖叩其枝，则纷纷坠落，张衣裓盛之，囊负而归。”讲的是花或花粉采集的时机和方法。宋代吴曾《能改斋漫录》载：“唐《原化记》：有老人访崔希真，希真饮以松花酒。老人云：‘花涩无味’，以一丸药投之，酒味顿美。”看来，松花酒的滋味并不怎样。但不知老人的“丸药”后来普及没有，反正欣赏松花酒的人依然不少。例如刘长卿《奉送从兄罢官之淮南》有“诉沿随桂楫，醒醉任松华”句，岑参《题井陉双溪李道士所居》有“五粒松花酒，双溪道士家”句，可证。

松叶酒《本草纲目》介绍了松叶酒的酿制方法：“松叶酒……松叶六十斤，细剉，以水四石，煮收四斗九升，以米五斗，酿如常法。另煮松叶汁以渍米并馈饭。泥酿封头号，七日发。”松叶酒有“治十二痹不能行”之效，所以一般供药用。王绩《采药》诗：“家丰松叶酒，器贮参花蜜。”把松叶酒贮量丰富作为值得炫耀的采药成果，且与滋补珍品参花蜜相提并论。但松叶酒仿佛也被当作一般酒品饮用，而且各家对其口味如何争议颇大。

松肪酒是添加了松脂酿成的酒。《神农本草经》：“松脂，味苦温，主疽、恶疮、头疡、白秃、疥搔、风气、安五藏，除热，久服轻身、不





老、延年。一名松膏，一名松肪。”《本草纲目》云：“老松皮内自然聚酯为第一，胜于凿取及煮成者。”大约是魏晋时文人服药酒的余韵，唐宋人以饮用有延年之功的松醪为时尚。唐代薛莹《郑德璘传》载：“德璘好酒，每挈松醪春过江夏，遇叟无不饮之。”很有点魏晋时文人疯疯癫癫的风格。金代诗人元好问《蒲桃酒赋》声称“觉松津之孤峭，羞桂醑之尘埃”，认为桂花酒也不及松脂酒。甚至连一向稳重的南宋宰相李纲也宣布要“拨置千忧并百虑，且醉一壶松醪春”呢。

饮用松肪酒的习惯，似乎一直传到了清初。孔尚任《桃花扇》有“俺读些稗官词，寄牢骚，对江山吃一斗苦松醪”句。眼下，不少厂家正致力于开发传统食品和保健食品，不知是否也注意到了曾经风行而后失传，并兼有医疗、保健作用的松花酒、松叶酒或松肪酒？

1991 年 7 月



脑袋搬家的故事

中国人富于幽默感，把横遭凶死谑称为“脑袋搬家”。的确，尽管现代医学技术日新月异，断肢再植、肝脏移植、肾脏移植乃至心脏移植手术已屡见不鲜，如有必要，人体的大部分器官都无妨“搬”上一次“家”，然而脑袋似乎仍然无法挪一挪地方。脑袋一旦从脖子上切下来，确实再也找不到地方安家落户。

那么，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懈地要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人类，究竟有没有可能完成“脑袋搬家”的壮举？

如果我们承认古代的神怪小说中具有某种科学幻想的成分的话，不难发现人类对成功地进行“脑袋搬家”神往已久。在中国古籍《列子》中，就有神医扁鹊将二人的头颅互换的故事，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头颅移植的设想。1887 年，法国一名大胆的实验者，曾打算把刚刚被斩断的死刑犯的人头移植到狗身上，这次尝试遭到了彻底失败。半个世纪以后，一个苏联科学家小组进行了首例动物头颅移植，以进行神经系统的研究，但由于受技术条件和人类当时对大脑了解的限制，没有取得显著成果。

在攀登科学巅峰的征途中，人类从来都是不屈不挠的。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著名神经外科医生罗伯特·怀特博士成功地进行了首例猴子的头颅移植手术。怀特准备了一只经过良好驯化的猴子作为头颅的捐献者，手术台上，怀特将两只猴子的头部斩断，又用几根塑料管将小猴子的头部与另一只猴子的身体连接起来。这些塑料管保证了身体和头部之间血液和氧气的供应。猴子（其实只是猴子的头）醒来之后，令人兴奋的情况出现了：猴头对音响、光线和颜色产生了反应，眼皮上下地活动着。这些，表明大脑的机能得到了部分的恢复！不久，西班牙神经外科医生安赫尔·古铁雷





斯博士领导的专家小组也成功地进行了狗的头部移植。移植后的狗头存活了5天之久。迄今为止,这种实验被神经外科医生广泛用于研究大脑机能。

但是,即使是动物实验,头部移植也不能说是真正成功的,因为头部和身体之间还没有做到"一体化"。身体只是执行"血泵"的作用,完全是瘫痪的。造成这一问题的关键,除了大脑过分复杂和生物的异体排斥现象之外,最大的障碍就是脊髓无法接通。动物脊髓内有几百万根神经,像提线木偶一样指挥着身体各个部位的活动并向大脑传递信息,但目前最先进的显微外科技术也不能完成这些神经的修复。有人甚至预言永远也不可能。针对这一情况,又有人提出了将头部连同脊髓同时移植的方案,但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显然是办不到的。

脑袋究竟能不能成功地"搬家"?有人乐观,有人悲观,大多数人的意见是目前还不能下结论。前面提到过的怀特博士,是一个典型的乐观派,他声称,打算在两年之内使自己的技术适应人类头部向异体移植的需要。不过他建议把"头部移植"的说法改为"身体移植",因为实际上使每个人具有人性的是大脑而不是身体。当然,他是对的。但两年之内他真的能实现他的预言吗?

1993年2月



环境中的文化符号

刚刚从蛮荒状态中挣扎着走出来的人类，在尚未摸清自己所面临的环境的底细之前，对神秘莫测的大自然充满了恐怖感和好奇心。当黑沉沉的夜空划出一道惨白的闪电，轰隆隆的雷声从他们头顶上滚过，当漫无边际的洪水漂浮着腐烂发臭的动物死尸，卷起滔天的巨浪向他们逼来的时候，不可言状的恐惧使他们对环境产生了深深的敬畏之心。在阳光明媚的早春三月，黄莺美妙动听的歌声把人们从梦中唤醒，仙鹤翩翩起舞的姿态使人们感受到了盎然的生机，燕子的呢喃细语使人们领略了温馨的友善，成双嬉水的鸳鸯又诱发了人们缠绵的爱意，这些又使人类对大自然充满了一种难舍难分的眷恋之情。正是这种对自然环境的敬畏和眷恋，使处于蒙昧时期的人类将种种自然现象和自然物人格化，由此而产生了早期人类社会意识的多神论和泛神论。

随着人类知识的增长，种种自然现象和自然物逐渐脱下了神秘的外衣，但童年时代的梦魇仍然深深地印在人类的脑海里。他们在从泛神论中走出来的同时，又赋予他们曾经作为神祇崇拜过的风雨、雷电、山水、花草、鸟兽以文化上的含义，使它们带上感情的色彩，并由此形成了文字之外的第二种信息记录方式——象征符号。世界上每一个拥有自己独立的语言、文字的民族，都同时拥有一套自己独特的文化象征符号。从这些文化象征符号之中，我们可以探明文化哲学、民俗、民间艺术发展的轨迹。

中华民族是一个文化发达、历史悠久的民族，华夏文化以含蓄、隽永著称于世，因而，中国传统的文化象征语汇也极其丰富。





中国文学史上流传了两千多年的不朽之作《诗经》和《楚辞》，为中国文化象征语汇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赋、比、兴这三种中国诗歌表现手法，几乎都要借助象征符号来进行。如果说折杨柳枝以示离别，赠玉佩以示求爱，以琴瑟喻夫妻只是在所谓的上流社会才通用的象征语言的话，那么喜鹊闹梅、鸳鸯戏水、年年有鱼、松鹤长寿等文化象征符号则已经深入了千家万户，在农村居室的床幛、年画上至今依然屡见不鲜。

作为对高度理性化的社会秩序和过分精巧的人工环境的逆反，中国文化的深层，一直对野趣盎然的自然环境充满向往，传统的文化象征符号中，代表阳性的符号大多是野生的动植物，而代表阴性的符号大多是驯化了的家畜和花草，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反过来，良好的生态环境，丰富了中国传统的象征符号集，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

那么，环境的恶化，会不会导致文化的衰竭？生态危机会不会导致文化危机？肯定会。

古人恰当地总结了环境对文化发育的支撑作用："山水之灵气，必钟于人"；"阳春召我以烟景，大块假我以文章"。历朝历代，从皇帝到老百姓，都十分重视"符瑞"——环境中的文化象征符号的采集，以求得团结，鼓舞信心。

而今天，被视为生命之力量的符号的虎已成为珍稀动物；被作为敏捷、向上的符号的鹰已难觅踪迹；被作为长寿和飘逸的符号的仙鹤已难得一见；被作为仁与智的象征的青山绿水也受到人为的破坏。不言而喻，象征母体的消失，将导致象征符号的消失，而一旦贯穿于中华民族社会信息交流之中的象征语言不复存在，我们的民族文化将顿失光彩！





显然，我们并不希望这种结局出现。

因此，环保工作者，在发掘环境文化方面所肩负的使命，就异常重要了。物种的逐渐消失意味着文化的逐渐枯竭，生态环境的恶化将导致民族文化心态的变化，这一点，是每一个环保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都应该牢记的。我们在维系脚下这片土地的生态平衡的同时，也捍卫了我们民族的文化。

这样，环境保护就不仅仅是科学家所关心的问题。一切关心民族文化兴衰的人，都会来加入我们的行列。

1992 年 2 月



养心亭



世事评弹



名单就是名单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旧时，江湖中人拉场子，总是先要朝看客拱手抱拳，念上这么一句口头禅，意思是请大家帮帮忙，捧捧场。“有钱的，帮个钱场；没钱的，帮个人场”——只要肯捧场，形式倒可以不拘一格。眼下，江湖艺人是不多见了，但凡事要左邻右舍帮个钱场或是人场的情况，还是有的。例证之一，就是随时可以从报上看到的从四分之一版到整两版不等的，恭贺某商场开张、某公司成立、某产品获奖、某会议开幕之类的广告。作为一个惯例，在阵容强大的“恭贺”名单的末尾，无一例外赘有一句带括号的说明：“排名不分先后。”

一份名单，除非排成一个圆圈，使之头尾相连，否则总免不了有头有尾，“不分先后”是不行的。所以，“排名不分先后”显然是一个病句。照揣测，广告发布者所要声明的，大约是名单排列的先后顺序，并不存在级别、亲疏之类的暗示而已！当然，倘要细细地加以说明，是很费篇幅的，报纸广告一字千金，从“少花钱，多办事”的角度考虑，囫囵以“排名不分先后”搪塞之，虽于理欠通，也无不可。

把话说回来。这类广告的发布者被逼到如此狼狈的地步，也不是没有原因的。本来，名单就是名单，挺简单的一回事儿，但过来人知情，要排出一份四平八稳的名单，是何等的难哟！祖上给我们传下了“名不正则言不顺”这一条亘古不变的定律，正名既为要务，名单之排列顺序，当然也就顶顶重要。局中人要在名单中找准位置，局外人要从名单中琢磨“味道”，名单成了“推背图”，大家都在绞尽脑汁地探索“为什么一定要这样排”、“为什么没有那样排”的缘故。于是乎，本来挺简单的事情终于被愈弄愈复杂，以至于闹出“名单学”的雅谑来；于是乎，“以姓氏笔画为序”、“按音序排列”





以及“排名不分先后”的种种“名单排列法”便应运而生。

简单的事情被弄得很复杂,也不止于名单。某人调动了工作,某人分得了住房,甚至于某人夫妻拌了嘴,某人穿了件黑衣服,都有热心的研究者在揣测“背景”。有如此之众的敏感的研究者,捉笔杆子的人,焉能轻松?“笔下有财产万千,笔下有人命关天”,诚不虚也——尽管是由于捕风捉影、穿凿附会所致。

都道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其实,大多数时候还是当局者比旁观者心里边更有数。比如清朝的张廷玉,三朝元老,前后居官50年,富贵寿考,为清一代之最。对于众人视为神秘之最的官场内幕,他有一段绝妙的言语:“予在仕途久,每见升迁罢斥,众必惊相告曰:‘此中必有缘故。’余笑曰:‘天下事安得许多缘故?’”张公妙语,该足以使那些热心“推背图”的哥们儿泄气了罢?

1992年1月



由智力竞赛说起

某君参加省里举办的一次智力竞赛，得了好名次凯旋。朋友们都去祝贺，请他谈谈过五关斩六将的体会。这位优胜者莫测高深地一笑，说：“其实也没什么，只要在答题时，什么问题都不回答，就稳拿好名次。”

我先是愕然，后来省悟：竞赛规则明白规定，不答题不得分，答错题扣10分。原来某君“大获全胜”，“过五关”是真，“斩六将”是假：他只是在静等那些“将”自杀而已。

许是触类旁通，我于是突然想起另外一类优胜者，他们好像也往往是靠稳坐钓鱼台而得胜的。他们的经验一样是遇到问题不吱声，以免遭风险而被扣分。而那些体会不到其中奥妙的，或者不惧风险勇于探索的闯将，则往往因为“答错题”被扣分，纷纷坠马“自杀”。

也许，制订竞赛规则的人出自这样的考虑：竞赛要凭硬本领，抢答之前，要先掂量掂量自己，不能大包大揽，抢了别人的机会。但是，我也实在为那些被扣了分的选手抱不平：答错了，该扣就扣吧；扣掉成绩分，是不是可以加上“勇气分”，以免保持沉默的投机者获益？由此联想开去，也希望其他方面与此类似的规则改一改，让人们敢于放开手脚去试、去闯、去探索。否则，大家为了保持得分，宁肯不哼不哈地坐着，我们的社会还怎么进步？

1987年2月





被愚弄的快感

人，总喜欢听人夸几句。再不中用的如阿Q，听到人家夸他真能做时，心里也是乐滋滋的。心理学家把这种感情叫做虚荣心，并且说它是人们求得内心平衡的一种补偿方式。

擅长拍马术的人就善于利用和迎合人的虚荣心理。有些人也真怪，有时明明知道对方的笑脸是硬装出来的，奉迎是另有所图的，然而好言毕竟悦耳，便念着难得他一片忠心，心甘情愿地把鼻子伸过去，任人家牵着走了。不信，去翻翻报纸罢，看一看那些令人触目惊心的贪污案、诈骗案。那些单位的领导，不是被蒙在鼓里，就是或知或不知地为案犯提供了方便，有的则干脆包庇、纵容案犯。

仔细想来，为什么有些人愿意为案犯当保护伞？除了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软之外，恐怕叫人家拍得晕乎乎、不知自己姓甚名谁，就是原因之一吧。

拍马者，为的是讨好对方，自己趁机揩一点油，那些被拍者，为贪图名和利，尽管自己被摆在受愚弄的地位还沾沾自喜，以致最终被人家卖了，真是可怜！

1987年6月





联想出来的错误

汉语同音字忒多。一个字又有一个字的用法，稍不在意，就要写错、用错。缺胳膊少腿的，叫错字；字是对的，用的地方不对，叫别字。在我们这个尚文的国家，写错别字是件丢人的事儿。但是汉字是如此的博大精深，人生短短几十年又不可能吃透，所以偶尔写个把错别字，也算正常。

摇了多年的笔杆子，敢吹牛说，常用字是不会写错用错了。但是自从轻信了旁人的鼓吹，利用电脑"码字"以来，常常因为不熟悉，加上手忙脚乱，又过分相信电脑的"联想"，每每派了别字上场。有时候，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表达出来的意思跟原意大相径庭。不过回头一看，有些字，似别似不别，有些字又"别"有风味，甚至分外精彩。兹将几处电脑联想出来的错误公之于众，以博一笑。

比如，把"公关"误为"攻关"，尤其荒唐的是误为"攻官"。"公关"乃"公共关系"的简写，以和为贵；"攻关"则是攻取难关，以取为目的；"攻官"根本不成其为词。虽然"攻关"之意在于取，"攻官"之目标在于官，都以"公关"为手段，但我们不妨忠厚一点，保留一些含蓄美。况且"公关"往往是跟"小姐"连在一起的，讹为"攻关小姐"还只好算开玩笑，倘若错成"攻官小姐"，成何体统！

再比如，"形式"与"形势"互相混淆。两个词都是常用词，首长讲话常常用到，但二者意思相去甚远。如果把"认清形势"错写成"认清形式"，勉强还说得过去，但是把"跟上形势"错成"跟上形式"，就有点像揭首长的老底，非惹祸不可。倘若把"一片喜人的大好形势"误为"一片喜人的大好形式"，可能就要犯政治错误，说不定还要受处分。关系重大，不可不察。为避免一失足成千古恨，我不得不把两个词的编码改掉一个，以防万一——谁没有马虎一下





的时候呢？

还有，把“权术”讹为“拳术”。这就有点出乎意料之外，莫名其妙了。仔细再一回味，又非常佩服电脑联想丰富。盖因“权术”与“拳术”融为一体，而文武之道备矣，可以天下无敌。至于两者的套路有何异同，你我局外之人，不敢置喙。只知道民间的俏皮话，把官场上的相互推诿，戏称为“打太极拳”，可见两者的确有共同之处。冷眼看看，“以四两拨千斤”的拳术，其实早就被融会贯通于“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权术”之中了，并非电脑才会有此联想。

另外，把“久经考验”误为“酒精考验”、“研究”误为“烟酒”等，也是常见的错误，但因为早已为人熟知，不算新鲜，不提也罢。只是有一回把“佳话”错误地输作“假话”，倒真的吓了我一大跳。后来我干脆从词组文件中删去了“假话”这个词。

顺便说一句，我采用的是拼音输入法，如果用五笔字型或其他输入法，或许不会如此。

1995 年 2 月



不是诬告胜似诬告

大刀阔斧地改革,势必要触犯一些人的利益。于是,就有人用了诬告的手法,躲躲藏藏地放冷箭。于是,就有人应声“中箭落马”。现在,惩办诬告者,把“中箭落马”的改革先锋重新扶上马的呼声日高,真叫人心里痛快。

痛快之余,不禁又令人想起了另一类“落马”的改革者。他们没有被人诬告的“幸运”,只有若明若暗的流言缠绕。“口说无凭”,自然没有人会替他查个一清二白;他自己也无从申辩,只好受些窝囊气。流言又使得上级对他不能不有所戒备,因为“无风不起浪”嘛。人家怀疑他的清白,又不说他不清白。他活像一只被罩进玻璃罩子的蜜蜂,四面八方光明透亮,又四处碰壁,茫然不知应该何去何从。

惩治诬告者当然非常必要,但是,对那些在暗处制造流言的自由主义者,又该怎么办?对那些为流言所中伤的改革者,又该如何对待?这恐怕也是我们要认真考虑和妥善解决的吧?

1986 年 4 月





废品站与老“公”书

由于书价渐渐看涨，光顾古旧书店的人多了起来。要想买便宜书，还有一个去处，那就是废品站——不过按行话，到那里买书称为“淘书”。意思一样，好听一些。

废品站收破铜烂铁，也收旧书旧报——不过，如果你以为废品站里边的“旧书”真“旧”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

普法刚刚开始，《职工法律常识》和一些法律单行本就进了废品站；整党尚未结束，《党员必读》又光临此地。成套的专业杂志，簇新的文件汇编，可说是俯拾皆是！

买了新书又当作“废纸”卖掉，无疑是大亏本的买卖，没有谁会这么干。究其原因，这些东西，多半是老“公”掏钱，人手一册白送的。为什么要人手一册呢？这里边就有讲究了，多半是上边通知，什么必须“认真学习”，下边就把要“认真学习”的买来，人手一册发下去，依旧是一句“认真学习”，就算完事。至于发下去以后怎样了，就很少有人关心，因为他已经交了差。

据说我们的纸张是很紧张的，但偏偏有为数不少的纸张在作这样的“空循环”；据说好些单位的经费是很紧张的，偏偏有不小的一笔经费付之东流，你说怪不怪呢？

1987 年 10 月





看好“保护神”

《伊索寓言》中，有这么一个故事：一个商人，把自己的保护神——赫尔默斯像拿到市上抛售，人们感到惊奇，问：这不是赐福与你的神吗？你享受着他给你的好处，为什么还要把他卖掉呢？商人答道：我需要的是马上到手的利益，他却是慢吞吞地生利。

时间已经过去了两千多年，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比起伊索生活的年代，已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伊索寓言》中所讽刺的那种贪得无厌的人，却似乎并没有绝迹。

比如说罢，人类依赖大自然的恩赐——当然不仅仅是恩赐——而是生存，大自然当然就是我们的保护神了。专司保护环境的环保局长，自然也就是保护神的保护神了。不幸得很，在相当一些地方，环保局长被当作“闲职”安排，还有相当一部分环保局长坐的是冷板凳。这个保护神失去了作用，那么大自然保护神难免不被人宰割，拿去卖钱。更有甚者，个别的明里暗地把大自然卖掉换名换利。

不过难怪，一任县长，三年而已，光阴荏苒，时不我待，不赶紧大刀阔斧，搞一些短平快的项目，上一些看得见的建设，抓一些壮脸面的实绩，更待何时？搞生态建设么，正应了俗语所谓“庙子修成，和尚都老了”。只怕是树木尚未成林，河水还没变清，就该交印卸任了。到时，经济效益受损，生态效益还没有显现，写起工作总结来，大话也没有一句，多扫兴！谁耐烦大自然“慢吞吞地生利”？

被拍卖了的“保护神”渐渐地失去了耐受力和慈爱，开始惩罚贪婪了：日益加剧的水土流失，越来越多的自然灾害……

主宰一方的“父母官”呀，为了子孙后代，请看好我们的“保护神”吧。你那三五年的“政绩”，同千秋万代的利益相比较，算个啥呀？

1989 年 11 月





警惕另一种污染

近两年，环境污染日趋严重。有识之士谈起这一点，眉头便怎么也解不开。

真正是“人与人不同，花有百样红”，也有对此熟视无睹的人。由于职业的关系，我同各种角色的人：工人、农民、厂长和地方行政首长都打过一些交道，发现有许多人，对环境污染缺乏危机感，对保护环境缺乏紧迫感，他们以为，所谓环境污染，很大程度上是一帮读书人危言耸听，瞎鼓噪而已。他们振振有词地道：“你看，庄稼不是一样长，我们不是照样活么？’

我愕然。

公民心理对环境保护的淡漠，原因固然很多，比如科学文化素质差，什么“生物圈”、什么“生态系统”之类的词儿，如听天书，压根儿不懂；又比如生活水平低，衣但求暖，食但求饱，平生之愿足矣，奢求什么生存质量。但是更关键的，也是更有危害的，是一些人私欲膨胀，为贪个人之利，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私欲，无非名利二字。图名者，为追求“政绩”，急功近利，不顾三年五载之后的恶果，杀鸡取卵，饮鸩止渴，以收速成的效果；图利者，为撑满腰包，伤天害理，不管国家法律的约束，以邻为壑，竭泽而渔，以达暴富的目的。争名逐利的结果，在污染环境的同时，造成了另一种污染——对环境意识的污染。这才是真正的污染源。

看来，我们光讲提高国民素质，增强环保意识还不够。对症下药，要堵住污染源，还得研究出一个办法来，让杀鸡取卵者无名可求甚至身败名裂，让竭泽而渔者无利可逐甚至倒赔家私。

真若此，则生灵有幸矣！

1989 年 7 月





闻首钢受罚有感

在我国的超级大企业中，首钢是很风光的：经济效益、内部改革、企业拓展等等，都走在全国的前列。加上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视察、肯定，更使首钢名声大振。然而，这家赫赫有名的公司，最近却陷入了前所未遇的尴尬境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被北京市环保局课以重罚。

首钢为什么要置环保"三同时"的法规于不顾，明目张胆地"闯灯"呢？报端没有披露，不敢妄猜；处罚像首钢这样一家"有影响"的企业，北京市环保局能否拍板，是否要由"上面"定夺，报端也没有披露，不宜妄猜。但事实是，即使像首钢这样的大企业，也被处理了，而且截至目前，还没有看到首钢要告谁侵犯了"名誉权"的报道。

首钢毕竟是"首"，赢得起，也输得起。

下面就是我的感慨了：类似的案子，要是换个主儿、挪个地方，能像北京那样"摆"得"平"么？我看很难。

照理论上的说法，在经济建设中，衡量一个项目的得失，应是社会、经济、生态三个效益并重。要是请我们大多数的地方首长或企业领导就"三个效益并重"的问题写一篇文章或作指示的话，肯定头头是道。但眼下有一个时髦的词叫"倾斜"，所以"头儿"们在平衡"三个效益"的关系时，往往免不了急功近利，由倾斜而致偏心——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不惜破坏环境。这种事过去屡有发生，今后恐怕也难以杜绝。一旦环保部门顶真执法时，来自"上面"的护短的指令又往往接踵而至，而所用者又往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块盾牌。

有的人是很会拉大旗作虎皮的。但"大旗"之被"拉"，总免不





了牵强附会,因而总经不起推敲。比如那些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借口漠视环境保护,甚至破坏环境的人,其所玩的也是偷换概念的花招。因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不等于“把经济效益当成压倒一切的头号指标”。这回首钢受罚的事实表明: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是什么大帽子也压不倒的。我佩服北京市环保局的胆识,同时也想,如果我们能下决心,让一切杀鸡取卵的行为都立刻变成蚀本生意,那么,环保工作肯定会有一个新进展!

1993 年 6 月



莫做“遗老”

“遗老”是什么东西？就是前朝留下来的一批旧人。这些人，多少沾了些前朝的光，对前朝免不了眷恋之情，对新政总看不顺眼，每日总把“人心不古”、“今不如昔”挂在嘴边。

翻一翻历史，读几篇为“遗老”列的传，就会发觉，遗老们的脾气古怪。一是他们总是和社会格格不入，常有一些稀奇古怪、惊世骇俗的举动和言论；二是他们牢骚特盛，不管见了什么新东西，都要指指戳戳派上一大堆不是，即使明知这东西也使他自己受益。

历史发展到今天，遗老脾气仿佛并没有绝迹。

有极“左”思想的“遗老”。看不惯改革、开放带来的旺势，大叫大嚷“乱套了”，甚至对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旁敲侧击、阳奉阴违。

有“家长制”的“遗老”。对什么民主管理、“职代会”等不屑一顾，统统斥为“自由化”。

有“大锅饭”的“遗老”。当惯了懒汉，一推行承包、租赁制等新措施，马上跳起来，愤愤地骂道：“这跟资本家有什么两样？!”

还有其他种种“遗老”。

这些“遗老”，都同时享受着改革带来的好处，他们肉要吃，娘要骂，这就是“遗老”的脾气。

不管自我感觉怎样，“遗老”总是旧时代遗下来的怪物，倘不及时警醒，终会被时代所淘汰。

抱歉，该不会说着您了吧？

1987 年 10 月





闲侃“盖章流水线”

“机构多，官儿多，上头的婆婆多”，这是许多企业深感头疼的事儿。办芝麻大的事儿也要由这个“婆婆”来“审查”，那个“婆婆”去“研究”，本身已够难缠了，要是“婆婆”之间再一扯皮，嘿，谁也别想正正经经地干事！有鉴于此，有的聪明人对症下药，使出了“五堂会审”、“现场办公”之类的新招，把各路“婆婆”请到一起，挨顺序签字盖章，如工厂的生产流水线一般，名之曰“盖章流水线”。

据说“盖章流水线”有很多好处，而其中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对此我也着实高兴过一阵子，以为现在办事容易了，盖章就像封啤酒瓶盖儿似的，“叭叭叭”一路过去，多麻利！后来领略过几回“盖章流水线”的风光，才发现这条“流水线”运转起来也常常要出故障，照样使一些本来容易办的事情办不了。

在条块分割的体制下，各路“诸侯”手里都掌握有一种实权，每盖一个章就是过一道关。把他们请到一起来办公，盖章如流水一般，快倒是快了，但毕竟要把多如流水的章一个个都盖完了，才算全部过关。只要其中一个顶着不盖，已经盖了的章都无法生效。看来，主要的问题不在于如何盖章，而在于那些多如流水的章是不是都要非盖不可。

有时候，“盖章流水线”好像又很容易通过。比如前不久报上披露过的，昆明一家公司从香港倒进一套生产纽扣电池的旧设备，乌鲁木齐一家工厂从日本印制了一大堆“乌鲁木齐”的塑料袋等，给国家造成的损失，都是几十甚至几百万元的大数目。而这些公司、工厂干的这些蠢事，又都是经过了“流水线”式的签字盖章的。说是“共同负责”，其实往往是谁也不负责。

该卡的没有卡住，不该卡的往往又被卡了，造成这种不正常现





象的祸首，不是别的，就是官僚主义。我们要想真正干实事，只在盖章的方法上动脑筋显然不行。要治本，既要把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者从他们所坐的椅子上撵下来，同时也要把那些本来不应该盖的“流水线”式的章精简一些。这就需要精简机构，下放权力，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近年来，我们在权力下放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有些权力看起来下放了，实际上并没有落在实处，有些人甚至变换手法把已经下放的权力又收了回来。例如“盖章流水线”之类，有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呢，恐怕是值得研究的。

1987 年 9 月



宣传车与造声势

大凡要搞什么活动，某些人总习惯于造声势。声势怎么个造法？除层层召开动员会、沿街张贴大标语而外，就是出动宣传车。笔者未曾考据宣传车始于何时，反正每见装扮得花枝招展、安着大喇叭、沿街吼叫的宣传车，心里总有些不是滋味。既然称之为“宣传”，总得想法让听众知道你要宣传的内容吧？可是宣传车一路哇啦哇啦地吼过去，尽管高音喇叭震得你头皮发麻，最多也只能使人听见支离破碎的两三句，晃一眼车身上刷的大标语。

其实，人们也知道宣传车不过是造声势的一种形式而已，并不十分看重它的效果。有的同志之所以仍然对于这种形式乐此不疲，无非是写总结的时候，“出动宣传车××次”，赫然可以成为开展了某种“工作”的旁证。大家心里有数，这种形式在很大程度上确实是一种浪费，而以浪费的形式来宣传节约的内容，不是有些滑稽吗？

1987年10月



监考官与检查团

前不久，报上披露一起高考舞弊案，这桩案子“独具特色”的地方，就是监考官竟然积极参与舞弊，而且管监考官的官对舞弊也暗开绿灯，事发之后还帮着遮掩。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追求升学率，为本地本部门脸上增“光”。当然，背后也许还有一个“私”字：升学率高，说明工作有成绩，首长有功，该提拔，部下辛苦，该奖赏，皆大欢喜，无怪乎要冒此风险了。

由此观之，我终于悟出了另外一层道理：为什么有些挂着“双文明商店”牌子的商店，对顾客那么霸道？为什么经过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却老是亏损？大兴安岭那场冲天大火，为什么有一处会从“防火先进单位”率先烧起？原来，与“检查团”有意无意“装瞎”有关。为了求得一个“皆大欢喜”，有人是不惜把党纪国法抛在一边的。

我们正在反官僚主义，对官僚主义正在进行毫不手软的制裁。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把官僚主义者的失职同徇私舞弊者的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因为后者更恶劣，对社会的危害更大。

1992 年 5 月





监督贵"督"

现在，好多地方都可以见到臂戴红袖章的监督，像市容卫生监督、交通安全监督、商场监督等。他们为城市管理立下了功劳，很辛苦。但在一些人心目中，他们的形象并不很美。"敬而远之"是比较客气的，稍微不那么文明的，则不时朝他们翻两个白眼，顶几句牛。因为监督始终限制着一些人的"自由"，这个不许、那个不许，而且还要罚款，当然要得罪人，也难免不受到白眼了。

无疑，我们应当支持监督工作，谴责不文明行为。但是，话又说回来了，从事监督的同志，似乎也应该找一找自己的原因，看一看自己是否也做到了文明执勤。

我以为，监督工作，应该包含着监察和督促两个方面。如果要治本的话，督促还应该是重点。只有加强了宣传督促，使讲卫生、讲公德、守秩序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才算是真正达到了目的。某些监督者，是不是有些监察过余而督促不足呢？恐怕是有的。比如，见谁有吐痰的意思了，不是及时地加以提醒，一待口痰落地，马上冲上去扭住，跟下来就是掏收据罚款，有时少不了还要训几句。这样搞，是否有违监督的本意，有损监督的形象呢？

1987年6月



“普法”不只是普及刑法

自从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开展以来，漫步各地街头，都可以看到许多精致的法制宣传栏。大大小小的报刊，也都开设了法制宣传专版或专栏。应该说，各地各部门，确实是把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当成大事情在干。

可是，认真地看了一些专栏的宣传之后，却总使人有一种仿佛“普法”就只是普及刑法的感觉。因为这些宣传之中，与刑法有关的内容占了极大比重，而其他的法律法规却很少被提及。特别是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照理应该是普及、宣传的重点，却反而被宣传者们冷落了。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至少是没能真正吃透这次“普法”活动的目的。

“普法”活动为的是增强广大群众的公民意识，使人们熟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知识，养成遵守法律的好习惯。我们应当通过宣传，使人们懂得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我们的经济建设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不仅让人们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制，而且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人民自身不可侵犯的权利和利益。

所以，我认为从“重刑轻民”的误区中走出来，是当前普法工作应该加以注意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正经的"游戏"

星期天，泡上一杯酽茶，点上一支烟，坐到门口，半眯着眼睛看院子里小孩子做游戏，颇为孩子们把儿戏当成正经事干的那种认真劲所感动。问他们"做游戏何必那么认真"？孩子们说："那怎么行！一点都不像是真的，多没意思。"

我不知道孩子们做游戏时一本正经的样子是不是也是向大人模仿来的，但是，我们大人们做起"游戏"来，确实也是一本正经的。

上面布置要学什么了，尽管精神还没有认真领会，就立即闻风而动，发下一堆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什么的，末了当然还要"考试"。不过，考试辅导提前半个月就发下来了，列上10或20道题，题后加个括号告诉你，答案在某书某页第几行至第几行。"考试"开卷，而且不超过辅导材料范围，你尽管照着括号里的某页某行抄上去就行。接着，上面也一定要一本正经地阅卷，公布分数，颁发奖状和奖金。

要搞什么大型活动了，比如什么"文明服务一百天"、"百日安全生产"等，当然照例要"大检查"的。不过，检查的时间和项目是提前几天就公布了的。你可以慢条斯理地把厕所冲干净，锁起来，等检查组进了大门再打开。检查组照例要四处看一看，摸一摸，一本正经地"检查"一番，最后还要一本正经地"打分"。

这类一本正经的"游戏"可多啦，虽然谁都知道是假的，但谁都要像干真事那样去干。否则就如孩子们说的："一点都不像是真的，多没意思！"

孩子们做游戏，是因为他们没有正经事干，借此消磨时间，大人们做游戏，又为的什么？大概有的人也是没正经事好干，把游戏当功课。而大多数人，则不得不丢下忙不过来的正经事，来陪着做





无味的游戏。长期以来,我们有多少时间、人力、财力被消磨在这些正经的游戏中!

实事求是是我党的优良传统,我们不管做任何工作,都必须实事求是,不能搞“假把戏”。反官僚主义,不要忘了把我们身边的正经的游戏也一起反掉。

1987 年 11 月



“勤政廉洁”值几分？

机关工作，千头万绪，仿佛一团麻。有心人总想从这团麻中理出一点头绪来，于是便借用了庖丁解牛的方法，把一项工作活生生地切成若干块，术语谓之“指标分解”。或许是推广应用模糊数学的成果，就有人为分解出来的指标赋上一定的分值，用以考核下属的工作表现和成就，在术语上谓之“量化管理”。

眼下的日子，被呼为“信息时代”，所以有人翻出一些新花样，标出一些新名词，完全不必大惊小怪。但是，既然考核要以分数的形式体现出来，而分数又同奖金挂在一起（奖状、奖旗倒是次要的），那就树欲静而风不止，不由你不关心了。

古人说，烦恼皆由自找。比如考核，倘若你不往心里放，一味地只问耕耘，不问收获，倒也罢了；但如果牵涉到如何花最少的精力，得最高的分数这类现实问题，就不由得你不左右为难。我手头有一份某单位下发的“考核评比条件”，其中有这样的规定：“遵纪守法得 1 分，勤政廉洁得 1 分”；“增加业务收入 20％以上得 2 分”。平衡的结果，增加业务收入之“功”，竟可冲抵违法乱纪、怠工腐败两项大过！你说荒唐不荒唐？原先，我还老是纳闷，为什么市面上乱收费、乱摊派之风屡禁不止，这回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些“量化”了的考核指标在作祟。

当然，出现上文所说的局面，只是编制指标的“秀才”在“拍脑袋”的时候偶尔的疏忽，我们决不能以此为据坐实这个单位鼓励乱收费的罪名。但是我仍然担心，倘若这个单位的下属部门拿着鸡毛当令箭，当真以为勤政廉洁只值 1 分，那将会弄成怎样一种局面？

1993 年 4 月





做好了一件分内事

某县工商部门对当地市场进行了一次大检查，查获了一批假冒、伪劣商品，并惩处了一批欺行霸市、敲诈群众的奸商，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称赞。当地宣传部门在报道这一活动时评价说："工商部门为群众做了一件大好事。"

打击非法经营，保护群众利益，当然是做了好事。但是我们要把这个"好事"的概念弄清楚。这个"好事"和"学雷锋，做好事"的"好事"有区别。"学雷锋，做好事"指的是义务帮忙，做分外的事，而整顿市场则是工商部门应该做的，他们只是做了一件分内事。

现在每每可以听到有领导同志"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好事"之类的宣传，当你了解了情况之后，又往往会发觉，这些所谓的"好事"原来都是主人公职责范围内的事，只是以前没有去做，或是没有做好，失了职。现在改了，应当欢迎，但是，如果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冠之为"做好事"，恐怕就不妥了，会使人觉得仿佛国家机关为老百姓办事不是在尽责，而是在行善似的。

1987 年 10 月



先天下之优而优

范仲淹一篇《岳阳楼记》，不知倾倒古往今来多少骚人墨客。而其中最为人称道而又流传最广的，莫过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一句。不少的仁人志士，将它悬诸座右，以为行动的指南。不错，"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忧患意识是不可少的。况且，"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只要不是"杞人忧天"，多一份忧患，便多一分警觉，较之于麻木不仁，当然强多了。

但是，从一番经验教训中走出来后，我猛然发觉，光有忧患意识，显然不够。素养比热情更重要，与其"先天下之忧而忧"，不如"先天下之优而优"。

优，首先是道德品质要优。这两年，牢骚盛行，分析言者心态，确有许多是看不惯贪污腐败，但也并不乏自认吃亏者。以"吃亏意识"来支持自己反腐败，格调不能说很高吧。比如和个体户比，企业工人觉得吃了亏；和企业单位比，行政、事业单位的人觉得吃了亏；和行政事业单位比，教育卫生部门的人觉得吃了亏，等等。为使自己不吃亏，于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自利用手中的权力，"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社会风气由是每况愈下，牢骚也就愈发愈烈。照此"忧"而不"优"，"忧"又何用？又何济于事？

优，还包含行为要优。对种种不正之风、腐败现象，不仅绝不趋附，还应绝不屈从，绝不默许。有人被敲了竹杠，送了冤枉礼，或目睹了肮脏交易之后，总是叹一声"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完事，从来没有过一丝儿挺身而出的想法。有人或自以为是"小老百姓，人微言轻，制止得了吗"？或抱着"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悲观念头，或者也企图通过交易换一点方便。试问让仗势欺人者有恃无恐，岂不是变相助长了不正之风？如果认准"邪不敌正"的死理，横刀





立马，让歪风邪气首先过不了自己这一关，岂不比单纯地“忧”管用得多？固然，这么做有时免不了被人穿一点“小鞋”。但如果真有忧天下之心，穿穿“小鞋”又何妨！

由此我想到，身为共和国公民者，除了要有“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意识之外，更重要的是还要有“先天下之优而优”的行动。不知读者诸君，以为如何？

1989 年 10 月



举报“举报箱”

漫步街头，形形色色的“举报箱”多矣。检察院的、公安局的、法院的以及财政局、国土局、电力公司的等等，叫人目不暇接。光凭“举报箱”的密度，可能给人这样一个印象：我们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健全。

但是，假若你走近仔细一看，又发觉不对了：一些“举报箱”上积的灰，足有铜钱厚，有的还蒙上了蛛网，至于那把门的铁锁，经过日晒雨淋，更是黄锈斑驳。我很怀疑，这些“举报箱”是否曾经被打开过，它是不是只是聋子的耳朵——摆设？

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当然离不开群众。设置举报箱，发动群众对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举报，以制约胆大妄为者，对端正党风、政风以至民风，无疑是有好处的。但是，每一件事情，都必须落到实处，才会收到实效。举报箱挂得再多，不开不用，不仅起不到作用，反而会是一种反宣传。

不少群众对举报的效果缺乏信心，应当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现在强调廉政建设，就要把举报箱很好地用起来，认真查处群众举报的案件，并公之于众。这样才能鼓舞群众举报坏人坏事的勇气和信心。

1989 年 8 月





权力要受责任的制约

笔者所在的县城，就在江边上。每年汛期来临，从县长到百姓最关心的就是江水涨落情况。发布这一信息，是县防汛指挥部独家权力。那么，水位情报该是奇货可居，指挥部该被请客送礼走关系的人踏破门坎了吧？不！没有谁会对这家关键部门搞一丁点儿“感情投资”。相反，有重要洪水消息，他们就得逐家通知，深怕有什么疏漏。

时下，权力大小与供果多少成正比，在一些地方已成为一种公式。防汛指挥部却在这种公式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所负的责任十分明确，担的干系又实在太大。试想，重大水情倘有错传、漏传酿成后果，“绳之以法”就不是唬人的空话。整日价诚惶诚恐，不敢稍有懈怠，还敢对别人要挟，故意对水情不传吗？

由此想到眼下一些地方之所以“电老虎”、“气老虎”、“煤老虎”等老虎成群，有一个共同的原因，就是他们手中有“奇货”可居，对这个方便对那个刁难可以找出种种理由，他们故意捣蛋给一些方面造成损失，由于责任不够明确，也不好追查，所以才猖獗起来。倘若也有几条认真过硬的杠子制住他们，恐怕就会像防汛指挥部那样，是另一种样子了。

1991 年 7 月





科技兴农不能只图热闹

声势浩大的科技兴农宣传活动,使长期沉寂的农村集镇着实热闹了一番:宣讲农业技术的宣传车,不管走到哪里,都会立刻引来成千上万的农民,他们把宣传车团团围住,竖起耳朵听科普讲座,伸长脖子看科技录像,争先恐后地抢夺技术资料,场景十分动人。

这种难得的热闹场面,无疑有着巨大的宣传价值。然而,透过这种异乎寻常的热闹场面,我们也隐约感受到一丝悲哀:科普,你隔农民太远了。

农业要增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这是谁都明白的道理。遗憾的是,近几年,科学这条腿,在农村却显得有些萎缩,起不到应有的支撑作用,农村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被冷落,农村科普阵地几乎丧失殆尽。农民渴望科学知识,盼望技术成果下乡,而科普部门,尤其是农村实用技术推广部门又同村基层沟通不够。这次科技兴农宣传活动,之所以引出异乎寻常的热闹场面,正好反映了农村技术缺乏的现状同技术普及无力之间存在着强烈反差。

大规模的科技兴农宣传活动,无疑对在农村普及实用技术知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成绩是显著的。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是促使农业升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一个重要项目,我们必须把它落到实处,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一直不松手。如果仅仅陶醉于“宣传月”之类一时的热闹场面,或者满足于浩大的声势,那就难免要落入形式主义的窠臼,同这次科技兴农宣传活动的宗旨相违背,而且效果也肯定不会持久。

1990 年 3 月





新春话目标

“一年之计在于春”。这个“计”字里有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制订奋斗目标,做到胸中有数。如果这个目标确实符合实际的话,全年的工作就赢得了相当程度的主动。

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社会管理与改良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用系统工程的观点看,目标的研究,往往比目标的制订更重要,目标订得是否科学又是实现目标的前提条件。只有对所要达到的目标、达到这个目标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这些措施可能碰到的困难有广泛深入的研究,才可能真正做到“胸中有数”。因此,目标的研究首先应该是对当前起点的研究,即国情、省情、县情的研究,对本单位情况的研究,离开了现实环境去侈谈目标,显然是不科学的,是没有根据的。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制订目标高的时候多,人们的期望值也高,远的如超英赶美、大跃进,“提前跨入共产主义”;近的如经济过热、超前消费等,一度都出现过目标的误导,造成了经济生活的失调,吊高了民众的胃口。过高的目标显然无法实现,结果期望变成失望,牢骚于是大盛。这样也就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相反,如果把目标订得太低,夸大了困难,本来可以争取做到的事,也不打算争取去做,同样也会影响发展速度,涣散人心。

目标订得太高,是由于把许多事情看得和说得太轻松、太美丽,而过高的目标会使民众对于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更由于忽略了对实现目标的过程描述,使民众对实现目标必须花费的时间和代价缺乏精神准备,误把长远目标当成近期目标,以为天堂明日便可降临人间。一旦期望落空,自然会产生一种失落感,发出怨言,“端起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盖缘于此。凡事说起来总比





做起来容易。有段时间，一些报纸、杂志还专门辟出版面，开展“假如我是市长”之类的征文，为雄心勃勃的人提供一块驰骋想象的园地。姑不论主办者的原意如何，但让并不掌握全局、不了解全面情况的人来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岂不是把解决社会问题看得和做文章一般快捷、容易么？前不久读报读到，有位未出茅庐的年轻学生口出豪言：“假如我当总理，三个月内全部解决腐败问题！”这种“豪言壮语”，真的不过笑料而已。

古人说：“高论不可及，不如卑论之有功也。”这话说得妙极了。但愿今后我们都少发些不着边际的高论（包括不切实际的目标），多出点切实的主意和下点实在的工夫，扎扎实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苟能如此，则期望可成现实！

1990 年 2 月



惟愿公事能公办

公事不比私事，要按规定办而不能凭交情办，这恐怕是属于常识范围的问题。但世上的事情就这么怪，说起“公事公办”，却足以吓退许多想办公事的人。倘听见谁对谁说：“好，咱们公事公办！”不用猜，那准是为什么事情闹翻了脸，同时意味着要办的那件事会多出许多坎坷，十有八九还办不成。

有些公事人的主要精力不在办公事，而在跑门道，找“路子”，这本身就是悲哀的事；而堂堂正正的公事，有时竟落到拿不上办公桌的可怜地步，也是足以使人扼腕长叹的。

公事为何难以公办？有多种解释，有人认为是条条太多，款款太多，叫起真儿来，啥事也办不成；有人认为是“衙门”大多，关卡太多，过五关斩六将，只怕时不我待。这些理由，挺现实，但是我揣测，有的公事之所以没有拿出来公办，其中恐怕另有隐衷，那就是“公事”掺进了私货，上不了台盘，摆不上桌面。

不知始于何时的“感情投资”这个说法，被人响当当地提出来，并将其纳入“搞活”的项目，理直气壮地实行之。其实，这四个字恰好揭穿了公事没有公办的谜，投资即是在做生意，是要讲究效益的。你给我一点甜头，我还你一点好处，投之以桃，报之以李，大家忙于拨算盘珠子，公事焉能公办？又有人把“感情投资”直呼为“钓鱼”，更是一针见血，试想“饵”和“鱼”是何等比例！有如此显著的效益，难怪公事不能公办。

看来，要清除公事私办这一腐败庸俗的现象，除了在改革中进一步理顺办事制度、完善政策法规外，还非得全民动手不可。因



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衙门"中人想凭手中的权力敲一竹杠，已经很困难了，剩下的问题，是要办事的人如何抵挡住利的诱惑，理直气壮地把公事拿去公办。这需要有肯"吃亏"的勇气。

但愿办公事的人，都有这种勇气。

1991年10月



科学与法

今日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不仅对人类的社会、经济、生活产生着重大的影响,也给立法和执法不断地提出新的课题。

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了新的部门法的出现。比如,1957 年 10 月 4 日,苏联把人类制造的第一颗地球卫星送上了天,标志着人类走向太空的开始。接踵而来的“空间战”导致了“太空法”的出现,1946 年,世界上大规模核动力厂在英国考尔达豪尔正式投入运转,揭开了人类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序幕,随着核燃料的大量应用,“核法”又应运而生。

另一方面,大量的科研成果,应用于司法实践,反过来又迫使人们修订已有的成法。比如,遗传学对近亲结婚和传染病后果的研究,使婚姻法做出了禁止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及未经治愈的麻风病患者结婚的规定;刑事、民事诉讼的证据,也可以通过现代科学手段加以检验认定,等等。

科学技术的发展,也给传统的司法观念带来了许多难题。比如试管婴儿的出现,使司法界举棋不定:试管婴儿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怎样确定?应该归谁抚养和教育?此外,现代科学缩短了人类的空间距离,使传统的国际法规范也受到挑战:公海生物如何养护?海洋污染怎样治理?危害他国的人工降雨、电波辐射、核试验尘埃由谁负责赔偿?等等。

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又要求得到法律的保护。科研成果的所有权认定,科学研究的自由、智力成果权的保护,都要依赖





法律来完成，由于科学和法律间的这种相互影响和渗透，于是产生了一门新的法学——科学法学。

由于科学技术发展对法律的影响，对司法人员的知识结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但要精通法律，还要通晓科学技术成为博而专的法律人才。否则，就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需要。搞不好司法工作。

1987 年 1 月



不该发生的“笑事”

前不久,“江津广柑里有癌细胞,吃不得”的说法,不胫而走,闹得人心惶惶。为什么会闹这样的笑话?答案只有一个:没能把科学知识真正地普及到千家万户。

按理说,重庆的报刊并不少,为什么连“水果里不会长出动物的癌细胞”这样简单的常识,都没有人写文章加以解释?因为在这块园地耕耘劳作的人太少了。好的写手,认为是“雕虫小技”,或嫌科普创作无名无利,不愿意写。一些“文抄公”滥竽充数,似是而非的“作品”充斥版面,甚至有人把作物栽培学上北方适用的“小麦镇压”,当作“新技术”介绍给四川的农民。这样的“科普”宣传,同样令人脸红。

“知耻者近乎勇”,为了不再出现类似的“笑事”,光说“应当重视科普宣传”已经不够,现在是广泛动员各条战线的科技工作者动手写稿的时候了。尤其是哪些优秀的写手、科普作家。更应该视科普创作为己任,把科学技术知识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做广泛的宣传。让科学技术深入人心,在广大群众中间扎下根来,开花结果。

1989 年 6 月





一诺千金

“一诺千金”形容做人讲信用，守诺言，出自《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得黄金百，不如得季布一诺。”

从经济角度来看，“一诺千金”却不是夸张的形容，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一方面，一“诺”可以换来“千金”，即靠你对产品的宣传，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担保可以打动顾客，吸引顾客；另一方面，你的一“诺”也维系着“千金”，倘若信守诺言，自身的信誉就高，赢得了顾客的依赖，自然就会生意兴隆，“千金”易得，如果不守诺言，顾客上回当讨回乖，下次见了你就要绕着走，生意就做不好，“千金”易失。

从经济法的角度说，“诺”就是单方保证，要负法律责任。如果随便地“诺”，不负责任地“诺”，到时又不能兑现，那就要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千金”恐怕未必就能全部偿付。

一诺千金，经营家应当珍惜自己的“诺”。

1987 年 4 月





我们的“轮子”

1991 年，我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 12 亿元，居全市第二位，向国家交纳的税金，也比上年增长了 1/5。显而易见，乡镇企业在我县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我县经济的一大支柱。

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什么？有关方面人士归结为：四个“轮子”一起转。哪四个“轮子”？乡镇、村、联合体、个体四种经营层次之谓。不难理解，乡镇企业的“四轮战略”，就是层层动员，大干快上，打的是一场发展农村经济的人民战争。仗着人多势众，乡镇企业终于崭露头角，异军突起，使原来小觑她的人，也不得不刮目相看。

事物总有它的另一面。我们在承认老“四轮战略”的成功之处的同时，又不得不正视随之而来的问题：乡镇企业普遍存在着员工素质差、技术水平低、经营视野不开阔、企业规模小、管理不规范等诸多弊端，无疑制约着乡镇企业自身的发展。

怎样使乡镇企业完成由“量”到“质”的转变？山东省不失时机地推出了四只新“轮子”，换去四只老“轮子”。这四只新“轮子”是：规模、素质、联合、外向。即通过推行适度规模提高企业的攻防能力，通过提高企业素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通过横向联合拓展区域经济，通过转向外向型开辟产品市场。

内地不比沿海，模式当然不能照搬。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先走一步的，已经在换“轮子”了，我们是否也该选择自己的新“轮子”？老“四轮”为我们争得了速度，功不可没，眼下的问题，是靠什么“轮子”来为我们创造效益？

我以为，山东的经验是可以借鉴的。

1992 年 2 月





勿因利小而不为

办企业，搞经营，当然希望能赚钱。一说起赚钱，人们马上想到的就是推出什么新产品，经营什么大项目，一家伙赚进几万、几十万才够味。

能够赚大钱当然好，这样对社会做出的贡献相应就更大。但是，盲目地追求赚大钱，轻视“蝇头微利”，不屑于做小生意，恐怕反而要误事。实践上，也确有一些冒险家（不是企业家）为贪图赚大钱孤注一掷，因此而彻底破产。

我想，作为一名副其实的企业家，应当有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的经营思想。眼下逛市场，不难发现豪华的商场越来越多，高档的商品触目皆是，但要买一个台历夹，一盒订书钉，甚至一颗纽扣，反而要跑好几条街。

消费者在高档消费品方面的盲目攀比，已经是很令人头疼的事情了，我们也正在为这种攀比降温。那么，企业界在高利润方面的攀比，又会带来什么样的社会效果呢？愿我们的企业家深思。

1987年10月



重提“量力而行”

有则寓言，说的是乌鸦羡慕巨雕抓羊羔，便学了巨雕的样子，毅然决然地扑到一只羊羔身上，企图用爪子将其提回去美餐一顿。然而不但未能得逞，反而被羊毛缠住了爪子，脱身不得，叫牧羊人逮了去。

乌鸦的失算，在于自不量力。其实在经济生活中也不乏其类似事情。比如，一家乡办旅店，平时生意就不怎样，却硬要赶“宾馆风”，盖一幢堂而皇之的宾馆，结果收效甚微，几十万元被“固定”起来；还有一家供销社，条件本来就不具备，偏要赶“饮料热”，贷款千余万，兴建食品罐头厂，结果产品滞销，所获毛利不够支付利息，亏得一塌糊涂。

《左传·昭公十年》有话曰：“力能则进，否则退，量力而行。”这话很可作为我们经济活动的格言。所谓“力”者，在这里我们可理解为企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当这个条件具备时，我们去“行”，则可事半功倍，反之，则会得不偿失。因此，今天我们重提量力而行，对于压缩基建规模，避免重复建设，扎扎实实地实现双增双节，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1987 年 6 月





招牌不是幌子

标题有点抬杠，因为招牌是从幌子演化而来，所以招牌就是幌子。但是别急，招牌的含义，同幌子的含义，已经大不相同了。后者在现代汉语里，似乎已经专指用来哄骗“马大哈”的假东西，不再具有“招牌”的含义。但，不知算不算返祖，倘我们肯留意一下市面上流行的招牌的话，就会惊讶地发现，招牌似乎越来越普遍地被当成幌子在用了。

一家原本简陋而且不景气的旅店，用马赛克贴了一回门面之后，换上了宾馆的招牌，住宿费就往上提了好几成；一家理发铺子，从“店”级跃为“厅”级之后，“待遇”也摇身一变，理发的价格翻了将近一番。类似的改动——有的仅仅是字面上的改动，可多啦：门市部改称商场，商店改称公司，冷饮店改称咖啡厅，甚至包子铺也有称作“早点中心”的，花样百出，不胜枚举。

正所谓“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招牌名称之所以愈来愈“豪华”，说穿了，无非是想借个气派的店名唬人，好为捞钱寻找一个堂而皇之的借口而已。殊不知任你改名换姓，不改本来面目，恐怕难以持久奏效——即使有时似乎管一点儿用，不过光靠哗众取宠，效果定不能持久。

1991 年 9 月





“坐而论道”又何妨

“坐而论道”是空谈家混饭吃的看家本领，很让人瞧不上眼。的确，“坐而论不如起而行”。所以，我们敬佩实干家。

但是如果认为“坐而论道”全是虚应故事，浪费精力，那又错了。

翻开一部《战国策》，满篇是纵横家们在那里调嘴弄舌，他们都是“坐而论道”的行家。旧时王公贵族，多少总养有一些“食客”，这班“食客”，便是“坐而论道”的智囊，他们往往帮着主人成了大事业。现代科学中的统筹法、优选法、对策论、规划论等，都是“坐而论道”，但却实实在在是一门科学。

“清淡误国”，是我们要牢记的。但我们同时还要记住另一句话：“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预”就是事先要有打算，要平心静气地坐下来，实事求是地“论”一番，“论”清楚了，再动身去“行”不迟。否则，盲人瞎马，很少有不把事情办坏的。据许多报刊披露，一些单位引进的机器设备甚至成套生产线，由于事前缺乏充分的论证，所以只好弃置一旁，渐渐地变成废铜烂铁！

我们希望的是，在今后，除了涌现出来更多勇于“起而行”的实干家而外，还涌现出更多长于“坐而论”的战略家。猛张飞与巧诸葛携手合作，将使我们经济建设的速度更快，质量更高。

1986年12月





泛滥必成灾

大凡一种新的商品投入市场以后，会引起部分消费者的好奇心，总会行销一阵子。销售学上，称这段时期为“试销期”。因为是“试”，所以这段时期的销售量，并不能说明这种商品是否真受市场欢迎。

有好多人偏偏不明白这个道理，一听说有什么新产品问世了，行销了，马上不分青红皂白地引进、仿制，大批生产。结果，生产者彼此“撞车”，同类产品大量积压，给企业造成损失。

有头脑的经营者，应当引导市场而不能被市场牵着鼻子走，否则只会永远比市场的节奏落后半拍。要想产品占领市场，就不应该满足于引进、仿制之类，更不应该跟在别人后面去凑热闹。要知道，当“浪头”已经涌起的时候，你才去赶，那恰好会掉进低谷。任何一种商品，总有一个饱和点，一旦超出了这个饱和点，泛滥起来，那就要大大地掉价了。

敢于开拓，善于创新，使自己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才是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具备的素质。

1987 年 11 月



此计可行

由于“种种原因”，书价一涨再涨，使本来就不怎么富裕的读书人啧啧有言。由于“种种原因”，这种现象还不大可能消失，所以能否遏制住书价上涨的趋势，还是一个未知数。

最近，岳麓书社推出一套“古典名著普及文库”，书价却很便宜。《史记》只卖 5.60 元，《三国演义》只卖 2.90 元，《西游记》只卖 3.60 元，《水浒》只卖 3.40 元，《红楼梦》只卖 4.20 元。书价便宜的奥妙无它，只不过尽量节约了印张；正文一律用小五号铅字排印，章回之间不另起页，删去了对一般读者并不必要的校勘记。

由这套用小五号字印的“文库”，我想到了由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刊印的另一套书《笔记小说大观》，它采用缩印的方式，节约了一半多印张，也替读者省了不少钱。和目前书籍排印越来气派、装帧越来越豪华的相比，这种处心积虑降低成本的精神，是很值得推崇的。岳麓书社有一句口号，是“竭诚使广大读者能以最少的钱，买到最好的书”。其实，这句口号，何尝不可以作为广大出版家的座右铭呢？

1988 年 10 月





顾客是老板

过了几十年日子，当了几十年顾客，听了无数次宣传，却始终闹不清作为一个顾客，我究竟该算做什么？套一句时髦的话，叫找不准自己的位置。

旧时代的生意人，称顾客是“衣食父母”，这已经不合时宜。因为有“大锅饭”在，大家不妨“吃社会主义”，衣食不必谋自顾客也。

引进来的洋文化，说“顾客是上帝”，这又有点不合国情。中国人“敬鬼神而远之”，对“上帝”口惠而实不至，糊弄多于敬重，当“上帝”免不了坐冷板凳、吃冷猪肉。

到深圳买东西，见店堂没有张贴关于顾客是什么东西的告示，很有些惴惴不安。然而一走近柜台，立刻有漂亮小姐笑眯眯地、恭恭敬敬地称我为“老板”。真如醍醐灌顶，豁然开朗：我是老板！

深圳人称顾客为“老板”，真是绝顶聪明的发明：抬举你做了富翁，又指明了你对于店家的位置。腰包支撑腰杆，地位决定气派，你不觉得扬眉吐气？所以，在深圳买东西，真正可以感受到作为顾客的尊严。

内地人称“老板”自然有别的含义——已经带有几分调侃和贬义在内。但我还是愿意当“老板”不愿意当“上帝”。内地人是很看重口号的，但愿有一天能够看到商店挂出“顾客是老板”的横幅来。

1992 年 5 月





扬长避短　发挥优势

留心研究一下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不难发现正在形成两大差异：东部地区新兴产业和西部地区老产业之间的东西差异和南方（包括东南沿海）经济特区和北方非经济特区之间的南北差异。两者一是技术上的差异，一是机制上的差异。

在这张技术梯度地图上，合川显然处于劣势：东西差异中，我们位于技术落后、产业老化的西部；南北差异中，我们位于机制僵硬、体系不顺的北方。举目一望，我们已经比得新技术光芒之先的东部、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的南方落后了好大一截。正值经济起飞的关键时节，今日的一步之差，明天也许会拉为十里之遥！多让人着急。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我们的优势在哪里？

据报载：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对粗粮——玉米、红苕的需求剧增，仅北京市每日消费的"粗粮细作"制成品就近2 000吨！

又据报载：西安宝石轴承厂由于手表工业不景气，濒临倒闭之时，改头换面，推出"太阳牌"锅巴，一炮打响，从而带动"小食品"成为陕西的大行业！

我县素以农产品丰富而自豪：每年80万吨粮食，100多万头肥猪，7 000多吨蚕茧，4万多吨水果，还有难以统计的副产品，是当今任何高技术也不能合成、无论多灵活的机制也变不出来的。

不过，任何优势，倘不加以利用，也只能是潜在的优势。让优势长期潜伏下去，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浪费，而竭尽全力让优势萌动，则是我们眼下亟待解决的课题。只要我们把自己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就可以在两大差异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同样迅速地崛起。





何必舍近求远

现在讲横向联合成了时髦。一些地方和企业,都以能同外省、外市拉一两个关系,建一个集团为荣。以为横得愈远,就愈能够扩大自己的影响,愈利于自己的经营。

通过横向联合,冲破行政的区域限制,为自己找一个合适的经营伙伴,这对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无疑是有好处的。但是,搞横向联合,也必须切合自己的实际,宜近则近,当远则远,且以水库修水渠为例:渠道规模,灌面大小,都要根据水库蓄水量来定夺,渠道再长,蓄水不够,也是枉然。如果能就近找到合适的搭档,那么何必非得去凑热闹,远远地找一个伙伴,徒然增加各方费用?

纵观得失,无论是技术引进还是产品输出,在搞横向联合的时候,宜近则近,当远则远,一切坚持以效益优先,不要去图什么虚名。

1987 年 5 月



为富之说

富,可以是一种目标。而要达到这个目标,又可以有多种途径。前人有“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之说,同样的道理,三百六十行,也行行可以致富。

各行各业,虽然形式各异,但还是可以归并成少数几个类型。古人把致富的方式,归为三种,曰:本富、末富、奸富。

何谓本富?“本富者农桑也。”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基础,是立国之本。因而以“农桑”为致富之本,在今天也仍然适用。当然,我们不能原地踏步,应当比前人有所发展,有所进步。所以,不妨根据眼下经济现实,把“本富”的外延扩大一点,修改为:本富者,商品生产也。的确,离开了物质生产,社会经济便失去了立足之地。“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何谓末富?“末富者商贾也。”当然,这个“末”并不是“末路”的末,也不是“粉末”的末,而是“枝节”的意思——相对于“根本”的“本”而言。我们不是爱把商业比作渠道吗?“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这源头便是商品生产。俗话有本固枝荣之说,商业流通,显然离不开商品生产这个“本”。

何谓奸富?“奸富者盗贼也。”“盗贼”是形形色色的,除了明火执仗的盗和夜入民宅的贼以外,经济领域里的盗贼,有囤积居奇者,有以假充真者,有哄抬物价者,有诈骗坑人者,有偷税漏税者,不一而足。这些经济领域里的盗贼,只图自己以奸致富,却给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我们必须看到,前些年由于片面追求“速富”,致使商业流通臃





肿，秩序混乱，给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困难。所以，经济秩序非治理不可，经济结构非整顿不可。而治理整顿的目的，也是要改变这种舍本逐末的致富方式。固商品生产之本，疏流通行业横出之枝，惩经济领域横行之奸。我们完全可以相信，通过治理整顿，我国的国民经济，一定会走向一个本固枝荣的新阶段。

1990 年 2 月



市场在哪里？

如果不属于计划的范围，搞产品，当然要以市场为导向。离了市场的容量，去讨论新产品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那“效益”可能只是画在纸上的饼，而“预期”多半也不能兑现。

所以，主张“摸着石头过河”的稳妥的企业家们，在拍板开发某项新产品时，就不得不慎之又慎了。他们每接到一个推荐项目，首先就要提心吊胆地问：“有市场么？”

这是一个两难的问题。对于市场上尚未出现的产品，我们当然提供不出产品有无市场的经验，而已被证明有市场的产品，那市场已经被别人占领，失去了开发的价值。

我不由得想起了名震天下的“健力宝”。论运动饮料，健力宝是后起之秀，为什么又能够后来居上，形成“珠江水倒灌长江黄河”之态势，占领了广阔的市场？是它的经营者一开始就确立了“以十亿人为消费者”的战略，努力开拓的结果。“太阳神”也无非是一个小企业的产品，为什么又能够挥师“北伐”，风靡全国？同样是经营者下大气力开拓的结果。我们羡慕广东的经济，老是爱强调那儿的政策优势，却往往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广东人开拓市场的胆略和气势！

消费动机是可以诱导的，因而市场总是潜伏着，而且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永远不会有一大片可以获利的市场虚席以待，让我们悠闲地去“填补”。市场是一种资源，同样需要开发，而且要冒着风险去开发，这就需要眼光和胆识。我想，自古就是商贾云集之地的合川县，应该不乏具备眼光和胆识的企业家吧？

1992年5月





哭穷与摆阔

按一般的逻辑判断，穷与阔原本是矛盾的，捏不到一块儿。可也奇怪，它们在一些地方偏偏相依相伴。稍微留心一下四周，一面在哭穷一面却在摆阔的事不是常有吗？

曾见过这样一则报道：某县派人四处到上面哭穷，哭来了一个贫困县的“光荣称号”，拿到了实惠。然而这个县里的领导机关的小会议室，安有空调，铺有地毯，摆着豪华沙发，俨然涉外宾馆的贵宾休息室。单位、企业、个人，类似例子不胜枚举。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说起来也简单，因为“会哭的孩子多吃糖”，不哭白不哭，为何不哭？至于摆阔，既然哭就是为了得到好处，既然已经哭到了好处，摆摆阔自己享受享受，何乐而不为？

现在我们要过几年紧日子，估摸哭穷的人会比以前更多一些。那些摆阔摆惯了的人，一时不习惯日子的约束，哭得或许更凶。要注意不能光用“糖”去安抚他们不哭，而要领他们走勤俭节约的道路，对那些慷国家之慨摆阔的行为，要严加制止，以正风气。

1990 年 1 月



严词拒绝岂不更好？

听广播，看电视，时常接触到表彰某些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婉言谢绝送礼的新闻。这说明，曾经畅行无阻的人情风、送礼风好像也开始碰壁了，令人欣慰。但是，对许多人还只是“婉言谢绝”这一点，仍感美中不足。

众所周知，请客送礼是不正之风的一种表现。每一个坚定的共产党员和廉洁的国家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对这种侵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形象的不正之风予以毫不留情的抵制，这是自不待言的。那么，对找上门来请客送礼的人，为什么不当面给予严词拒绝和严厉批评，反而要客客气气、热热乎乎地“婉言谢绝”呢？说穿了也很简单：人情上拗不过，面子上抹不下。然而如果过不了人情、面子这一关，对什么事情都沉不下脸，又如何能够保证自身的公正，怎样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呢？

对那些专门投机取巧的人，只给他们吃闭门羹还不够，还应该同时让他羞得无地自容才对。诚然，从吃请受礼到不吃请不受礼是一大进步；但是从谢绝到严词拒绝、严肃处理更是一个大进步。

1990 年 3 月



“热”在哪里？

“热”，在时下往往指喻某种事物引起的潮流，或对某种时髦的追求。这条解释，《辞海》里并没有，是我自己想的。

可时髦的东西并不一定有持久的生命力。因而社会上出现的种种“热”，譬如武侠热、西部热、琼瑶热、三毛热、出国热、气功热、摇滚热、卡拉OK热等，皆是潮涨潮落，此起彼伏，各领风骚三五天。俗谓赶时髦为“赶浪头”，实在逼真形象。

由于热门太多，而每回又“热”不久，所以我情不自禁地就对所“热”的程度起了疑心。上海和广州，仿佛成了现今中国的两大“热”源。有一回，听说上海流行“出国热”，便向上海来的朋友核实，得到的回答却是一句反问：您指的是哪一类人？又一回，听说广州掀起卡拉OK热，也向广州的友人打听，得到的回答是：“百把块钱一张的门票，只是港客和有限的几个暴发户闹得起罢了。”细想也不错，出国也罢，到豪华酒店去“卡拉OK”一番也罢，恐怕只有不到1%的人能够沾上边，余下的99%的人，还是安安静静地在过日子。由此得出结论：所谓“热”，有时只不过是某个小圈子和某些人在发热，一般并不能代表社会发展的潮流。

回过头再看，咱们前些年在生产和建设中跟着感觉走，在某些问题上赶热门，瞎起哄，也不过是在害“热”病。但愿吃一堑能长一智，而今而后，咱们心静自然凉，可以看看热闹却不必忙于凑热闹，这样，自会少吃些亏，少上点当。

1991年4月





心静自然凉

新闻界习惯于把民众注意的焦点称为“热点”。“热”，在这里是时髦的意思。如果大多数人不约而同地对某一事物趋之若鹜，不消说，那玩意儿肯定正在“热”。

处于变革中的社会，民风也相应要变，所以“热点”也免不了此消彼长，不停地变换。记得粉碎“四人帮”不久，一批中外文学名著解禁，引发了“名著热”；随后，恢复高考，又掀起了“读书热”；再后来，洋人洋货洋观念洋时髦进入打开的国门，美籍华人回来，华籍美人出去，English 陡然吃香，“外语热”又风靡一时。这些，差不多是 10 年前的老皇历了。

时至今日，国人纷纷换脑筋，观念大变之后，“热”也就花样翻新，门类更加繁多了。每天翻开报纸，总可以从“热点追踪”栏目里，发现新的热源。诸如宠物热、精品热、股票热、经商热等等，不一而足。“热”到了极点的，便有人用“十亿”和“九亿”作对比，编出“十亿人民九亿商”一类的顺口溜来证明其热度。

尽管从报纸上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热”，而且似乎热浪逼人，但回头看一看周围，大多数老百姓依然如故。“股票热”的时候，有钱照样存银行，“精品热”的时候，照样认为处理品最实惠。于是我怀疑，有好些所谓的“热”，其实未必真的热，很大程度上也许是被某些人炒——或者说吵——“热”的。

有一回，碰到一位专写“热点”的大手笔，闲谈当中，终于证明了我的怀疑是正确的。这位仁兄正在采写一篇题为《中学流行“健身热”》的“透视”文章。我一听题目就犯疑：中学生兜里能有几个钱，健身房又是何等的消费场所，两者能扯到一块儿，而且“热”得起来么？一问，果然，在这座拥有近 10 万中学生的城市里，去过健





身房的不过百来人(因为对学生收费七折优惠,所以数据是可靠的),而常去者只有不足10个“大款”子弟而已!

怀疑一旦被证实,内心反而坦然了。不过我又纳闷,明明不“热”的东西,为什么偏偏有人要把这炒(包括吵)“热”呢?查字典,原来“热”字还有一义:“形容非常羡慕。”这回终于真相大白:动辄上万元的宠物、极品,以及一掷千金的畸形消费,其实从来就没有“热”过,仅仅是有限的几个“大款”在那里起哄,而还有些人在那里看着眼热罢了。所以,下回再碰上什么“热”,咱可得仔细瞧瞧,品品这“热”的味,看看到底在“热”什么,“热”得有无道理。在虚“热”面前,切勿跟着全身发燥,心慌气短。有句古话说得好:心静自然凉。

1993年5月



你是什么“族”

族，照字典的解释，是“有共同属性的一大类”；港台传过来的新用法，系指有共同属性的小群体，等同于组织行为学术语“亚文化团体”或大陆流行的说法“小圈子”。

人存在于社会，必有一立足点。此一点势必隶于某一“圈子”之内，所以势必也将被划进某一“族”中。有人自以为“超然不群”，“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其实他就属于“隐士族”。

有一回读报——当然是指读报纸的“周末版”，读到一篇“透视”的文章，专论中学生中的“族”。我一直认为，学生在校，无非就是读书，应该是很单纯的。这回，叫人给“透视”出了若干的“族”，可见作者观察之敏锐、细致。同时“意识流”不由自主又“流”出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那篇著名论文。于是放下了“看报看题”的戒条，来了通读一回大手笔的大块头文章的兴趣。

毕竟是开卷有益。读完这篇“透视”文章，我才知道，原来中学生并非铁板一块。他们中有沉浸于流行音乐的“耳机族”，有非“皮尔卡丹”不穿、非 XO 不饮的“精品族”，有穿梭于商场、酒店的“打工族”，等等，不一而足。

我真是大吃一惊。

因为工作关系，我自认为对中学的情况是很了解的——那是一个生龙活虎、书声琅琅，充满青春活力的场所。但不知为何却被人“透视”成了一个灯红酒绿的夜总会？!

这也许就是由于各人所持的“圈子”——或曰“分类体系”不同的缘故罢？

我很怀疑，有许多“透视”社会的人，戴的是偏光眼镜，因而把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当成了社会的全部。或者，是他们的眼界太



小，看到了老虎背上的虱子却看不见整个儿的老虎，我们都知道“劳力士表成为中国市民的抢手货”纯粹是天方夜谭，但总有人不厌其烦地渲染“精品热”；我们都知道绝大部分老百姓没有那分闲心和闲钱来豢养哈巴狗，但总有人煞有介事地介绍“宠物热”；我们都知道980元一桌的筵席对大多数新婚夫妇而言是无力承担的，但总有人对大肆铺张和婚宴津津乐道——他们对贵族式的生活方式，真是情有独钟。照“透视族”的分类方式，我属于“工薪族”，是最没出息的一类。不过我可以告诉“透视族”，我并不像他们所说的那样“有些自卑”。我没有“下海”，是因为热爱我的岗位；我不“摆谱”，是因为我内心充满自信，不怕被人瞧不起；我不穷奢极欲、一掷千金，是因为我的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

你呢？

1993年6月



让资源插上科技的翅膀

办企业首先得立足于本地资源,似乎已经是天经地义的定律了。然而在粮食调入省广东的饼干铺天盖地扑向小麦产地,珠江水(健力宝)滚滚流向长江的同时,我们却还在为本地的农产品得不到转化、大量水资源闲置而发愁。两相对比,我们又不得不对自己的“资源优势”的优势度产生一点怀疑。粮食资源贫乏的广东,却做出了发展食品工业的决策,依据是什么?显然,依仗的是他们的技术。

资源,倘若不是独家的并且是不可转移的,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其优势可能仅仅是运输距离的优势而已。当加工后的附加值可以抵消运费并且有利可图的时候,原料产地的所谓“资源优势”便不复存在,这种情况下,“资源依托”的路是否走得通,就免不了要打一个大折扣。这时候的竞争,就只剩下技术的竞争了。要不然,为什么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回头看一看我们立足本地资源搞出来的产品,说实在话,真有点“瞻念前途,不寒而栗”的感觉,产品档次低、技术含量低、品种结构老化,说是“弱不禁风”,并不过分。曾经同食品行业的企业家座谈过一回,听企业家们众口一词埋怨“市场混乱”,就知道我们的产品,竞争能力实在有限得很。

当然,办企业,搞产品,首先要考虑的,是原料有无保障,销售有否渠道,既无来路又无去路的产品,万万上不得。但顺时应势,我们也该把脚跟挪一挪,把技术开发当成最可靠的支撑才对。

1992 年 5 月





“吼班”的作用

川剧舞台上有一类群众演员叫“吼班”，即大官出行时在轿子前面鸣锣开道，举虎头号牌的仪仗队。在舞台上，这类“吼班”很有点狐假虎威，仗势欺人的奴相。

“吼班”不仅舞台上有，现实生活中也不乏其踪影。有些心术不正的人，不干正经事，却常常自愿充当开路仪仗队的“吼班”勾当。这类人行动的准则不是党纪国法，而是上司的脸色。上司的一句酒后戏言，比圣旨还灵。连上司不按章法办红白喜事，他也热心得很，忙得不亦乐乎。对下则又另一副嘴脸，或颐指气使，或粗暴呵斥，俨然以上司的代理人自居。对这类人，群众鄙视地称之为“吼班”。

“吼班”看似热心，其实靠不住。但为什么又有人愿意给“吼班”一点甜头？因为“吼班”对官僚主义者来说，总可以派点用场，一是开路，扫清障碍，这自然是“吼班”的分内之事；另一方面，“吼班”还可以帮上司应付上司。群众有怨言，“吼班”可以帮着压一压；上面来检查工作，“吼班”自然晓得帮腔，代表“群众呼声”粉饰一番。所以，“吼班”这一行当，倒也后继有人。

“吼班”这行当毕竟是封建社会的余孽。它把上下级关系变为人身依附关系。“吼班”为一己私利，不惜为虎作伥，是不正之风不绝的重要原因之一。去除“吼班”脸上的油彩，还他以本来面目，让人们见识见识，对于根除不正之风兴许有益。

1986 年 7 月





为人之父，称职也难

作了父亲之后，隐隐约约就感到了肩上的担子。“养不教，父之过”，教好下一代，责任重大，不可稍怠呢。

然而，我渐渐觉得，教育子女，原来竟是很难的。教育孩子的重头戏，无非是使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那么，应该教他怎样一种“观”？

教他诚实？我们自己就因为种种原因讲假话；教他礼貌？我们时常自己就有意无意地表现得粗鲁；教他遵守社会公德？我们自己常常也损公肥私；教他团结友爱？我们自己就像一群好斗的公牛……

总之，我们要教给孩子的，似乎都是我们自己所不能为、不愿为，在社会上吃不开的东西。真正管用的玩意儿，还要等他们步入社会后，去“吃一堑，长一智”。

孩子们为什么纯洁？因为我们教给他们的是纯洁的东西。孩子们很有些叫成年人自叹弗如的地方，可我们却笑话他们“幼稚”。

我想了一个办法，就是让成年人都回到幼儿园去，受三年幼儿教育，看能否净化一下灵魂。但这个办法行不通。变通的办法，就是我们怎样教孩子，就先怎样去做。但这要靠自觉，对有些人来说，简直是强人所难，因为他们不愿意吃亏。

为人之父，称职也难。奈何？

1989年7月





多余的"著名"

"著名"这个词儿，这两年倒是很著名了，经常被安装在许多的头衔之前。随便翻翻，在一版报纸上，有时就可以找出好几个"著名"来。

我不晓得被冠以"著名"二字，是不是也是一种规格，但如果纯粹从科学的角度——比如修辞的角度讲，我觉得，所有的"著名"都是多余的，是冗词。

考所谓"著名"也者，乃"很有名"之意。既然业已很有名，大家如雷贯耳久矣，何劳加缀"著名"二字；倘本身并不著名，却硬要添上"著名"二字，岂不是让"著名"掉了价？而其溢美之确凿也是无疑的了。

罢咧罢咧，著名与否，大家胸中有数，劳介绍人饶什么舌？

不过，这毕竟是精确的说法，眼下，很有些人把"难得糊涂"奉为人生指南，"著名"一直多余着，大家却心照不宣，恐怕就是"难得糊涂"的一种表现吧。

1989 年 9 月





眼光和脸色

前不久，我回了一趟老家，很诧异，乡场怎么变得衰败了？谁知老家的人立即反驳："你是大地方看花了眼，看小乡场当然就不热闹了。其实，这两年我们这儿发展快得很呢。"

中秋节，一位农场工人出身的诗人，应邀回到以前工作过的地方作报告，一张口就大谈自己如何艰苦奋斗，勤奋好学，终于甩掉了沉沦，有了作为。他一番高论，使得早先的同事好不尴尬，面红耳赤地想夸诗坛新秀两句都开不了口。

乡场比原先繁华，我却以为它凋敝了；农场比以前更有作为，诗人却以为沉沦了。人一阔气，往往眼光就变；眼光一变，脸色往往也变。俗话说："一阔脸就变"，斯言诚哉！

由此，想起过去常爱读读那些发了迹的各式各样新秀们的回忆录，发觉新秀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总爱用一种不屑的语气谈论抚育他们成长起来的环境，然后用一种炫耀的语气谈他们的奋斗和成功。这样的回忆录，我读头一两部时，倒很欣赏主人公的才气和毅力，多读了几部之后，不知怎么就觉得不是滋味，觉得这帮人多少有点像从乞丐一变而成暴发户的土老财一样——尽管他们以"雅"自诩。

对个人奋斗，我并不非常反感，奋斗总比不奋斗好。何况有的奋斗者，并不完全是为个人。但是，一旦奋斗成名，春风得意，便忘了养育自己成才的根基，自命不凡，居高临下藐视一切。其实，这正好暴露了自己的浅薄。

1988年1月





非驴非马

真所谓“学海无涯”，新近才听说，世上居然诞生了一门叫做“应酬学”的学问，而且挺吃香。好为人师的指导家，当然在任何时候都不甘寂寞，于是各式各类教授应酬“艺术”或“学”的文章以及出版物纷纷应市，从怎样取悦丈母娘，怎样逢迎首长，到如何送礼请客，如何写祭幛、拜帖，诸色杂陈，热闹非凡。

余也鲁莽，向来以为应酬不过是官场或生意场中所做的功课，对此不甚留意。吃了直性子的许多亏之后，也想学乖一点，于是听从指导家的意见，买了几本专讲“应酬学”的教科书，闭门苦读，希望能从中觅出一条成功之路。

苦读了一阵之后，我又怀疑“应酬学”这玩意儿似乎属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那类，是我辈天资愚钝者可望而不可即的学问。比如友人结婚请我作陪客代为应酬来宾，怎样做怎样说才符合“应酬学”的原则而不至于失礼呢？查有关手册，有如下一段：

婚酒：三元陪客说话：“今天是寒舍愚侄××新婚志庆，承蒙各府四亲驾临厚礼，深表感谢，聊备薄酒请开怀畅饮。炮火一响三元就到，‘三元’过去是金元、榜元、状元，现在新社会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充当社会主义建设的栋梁在四化征途上阔步前进。今舍下××聊备淡酒请元各位尝纳尝纳。”（《民俗通书·乡党应酬》，海南出版社）

中间有很多闹不懂的地方，但反正是应酬，不求甚解，也无妨。而且整段话古今合璧，融思想性和日常应酬于一炉，挺不错——当然，为防止结错了婚，“愚侄”恐怕还该改作“愚友”。





照理,背诵这百把个字是不难的,可以去参加婚宴应酬了。但我还是犯难;参加这样的应酬,说这样的话,该穿什么衣服?是西装革履还是马褂长袍?该行什么样的礼?是握手点头还是拱手抱拳?

望有识诸君,幸以教我。

1989 年 11 月



演好自己的角色

年轻人总难免把世事想得十分容易。这也难怪，他们碰的钉子少，顺畅惯了，以为“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如诗如画。因而，在他们的想象中，不管是做工、种田、当小贩，甚至经营企业、管理国家都是不费气力的事情。谓予不信，且看前段时间报纸上办的“假如我是市长”之类的征文，应征者如此踊跃，就是明证。还记得在报纸上读到，曾经就有不晓事的大学生出豪言道：“假如我当总理，三个月解决腐败问题！”就更是热得发昏的表现。

发宏论是很容易的事情，但真要办好一件事，则要花很大气力，甚至要受许多磨难。“假如”的市长好当，真正的市长就不那么好干了。年轻人对许多事情都有美好的愿望，抱着极高的期望值，却很少验证自己的愿望是否切合实际，很少怀疑自己的目标是否流于空想。不是提倡“科学”与“民主”么？科学的目标，离不开对现实的研究。你要“假如”自己是市长、或省长、或总理，你首先要“假如”你对全局有同样程度的了解，对问题有同等程度的掌握。离开了对国情、省情或市情的研究，而去侈谈目标和手段，那简直连纸上谈兵都算不上，遑论其他！

古人曰：“高议不可及，不如卑论之有功也。”这话可谓一针见血。但愿今后我们都少发些“高议”（包括牢骚），多做些具体的研究，解决一点实际的问题。我以为，一个真有忧国忧民之心的年轻人，不应重复清谈误国的老路，立足点应该是演好自己的角色。

1989 年 12 月





两难的命题

诚挚加应酬等于成功。这是某《应酬学》教科书给出的一个命题。

然而,这是一个两难的命题。

以诚相待,相互之间就无须应酬;而彼此都在应酬,大约也无从谈“诚挚”。想来,半是诚心,半是虚应,便是其核心?

应酬之所以成功者,大约以前是直筒子,吃过亏,因而演变得圆滑一点,再去揩一点别的直性子的油。但是倘若大家都晓得了“应酬学”的底细,法宝恐怕也不灵,“成功”又从哪里来?

呜呼!无应酬不行,有应酬亦不行,叫“应酬学”家为难了。

从这两难的境地中退出来,少做作,去粉饰,大家以诚相待,岂不少费许多心机?不过这似乎又悖于“虚者实之,实者虚之”的另一“应酬学”韬略。奈何?

索性把这劳什子《应酬学》甩了罢!

1990 年 5 月



潇洒一点也无妨

“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所谓人情，拆穿了，无非“应酬”二字而已。所以，应酬世事和人情，便成了现实生活中每一个人必修的功课，不可掉以轻心。否则，大有被斥为“嫩”或者“狂”的危险。

不过，倘若时时事事都记挂着应酬，尤其是倘若当事的双方在应酬上都十分留意，那也是一桩麻烦的事。比如通电话，究竟谁先放下听筒才符合“应酬学”的要求，不致被判为失礼呢？权威人士的意见是：对方先放，自己后放。试想，如果通电话的双方都恪守这一教条，那将是怎样一种滑稽的局面！

据行家说，因为中国是礼仪之邦，所以很有必要让应酬这门学问发扬光大。对此我是极为怀疑的。我以为，“礼仪之邦”的礼仪，应该是以心换心的、高风亮节的精神文明，大约不会是虚与委蛇、装模作样的应酬。明朝的哲人吕坤有许多关于应酬的名言，比如：“没这点真情，可异了繁文侈费；有这点真情，何嫌于二簋一掬？”又如：“字到不择笔处，文到不修句处，话到不检口处，事到不苦心处，皆谓之自得。”这些话，说得都很在理。记得鲁迅先生曾把“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推荐“作为秘诀”，其实，我们又何尝不可以把这十二字当作人际交往的箴言呢？

这几年，教人如何逢迎上司以及如何取悦丈母娘“应酬学”专著颇为丰富，翻印《增广贤文》之类“处事真言”的出版社也为数不少，我不知道如此的“读书养气”将会有什么样的收获，但有一点可以预见，就是当人人都烂熟了“应酬学”的招数之后，法宝肯定再也不灵。应酬如捣鬼，虽然有术，同时也有限，仗着应酬的“一招鲜”，恐怕难以“吃遍天”。



当然，并不会人人都成为市侩，长于应酬的人，多少总可以揩一点左邻右舍的油，这也许正是“应酬学”的魅力所在。但我一直认为，人生还是潇洒一些好，胸中老是梗着“应酬”二字，活着也怪累人的。子曰：“君子坦荡荡”，何以不做坦荡的君子，腾出精力多干些实在的正事，而要把心思用在无谓的应酬上边呢？

1991 年 8 月



交际、交情和交通

交际，说白了，就是往来应酬。人活在世上，大抵总免不了要交际。其间的差别，不过是喜与不喜、善与不善的程度不同罢了。

自打公共关系“学”走红以后，顺带或专门从事交际的人愈来愈多，交际的花样也不断地推陈出新。请客送礼、打牌跳舞、钓鱼旅游等，都纷纷纳入了交际项目，“搞活”了。

交际的目的，据说是为了“沟通感情”。人总是有感情而且懂感情的，只要交际得法，功夫到家，交情于是就油然而生。交情一够，大家就成了“铁哥们儿”，事情可就好办多了！这就是许多人嘴里或心里认可的“交际”的现实意义。

够交情的，心有灵犀一点通，互相的意图都可以心领神会，心照不宣。这时候，双方已经不是在交际，也无须交际了。空洞的客套和花哨的应酬，一概免去，变得更加实在。这就达到了古人所说的另一种境界——交通。通者，心相通、气相通、利相通也。

交通，在古汉语中是交往、往来之意，与交际同义而似乎又更进了一层，这也正是咱们汉语博大精深的地方。《红楼梦》第一〇五回写锦衣军查抄宁国府，所举的罪状，就是“贾赦交通外官，依势凌弱”。这里的“交通”，分明就是串通、勾结、结党营私之谓了。交际之中，有时竟隐隐含有如此严重的成分，是善良的人们所未曾预料到的罢？

当然喽，只是极少数的交际才在背后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因此将所有的交际一概抹杀显然有失公正。但我个人认为：交际还是应当受到某些限制的。这一条，翻检一下史书，发现其实早就有过。譬如清代《钦定吏部则例》就曾规定：“如外官赴任时，谒见在京各官，或至任所差人来往交结者，革职；其在京各官与之接见，及





差人至外官任所往来者，亦革职。”在律例上对官员间的交际作了非常苛刻的限制。说到对交际的理解，宋代的朱熹曾给交际下过这样的定义：“交际，谓人以礼仪币帛相交接也。”我们不妨问一问交际场中的热心人：您是以礼仪在交际呢，还是以币帛相交际？倘是后者，请问仁兄：其所予取者，义乎？不义乎？

1992 **年** 2 **月**



“名人”可笑

收发室的老头怪模怪样地递给我一封寄自英国剑桥的信，就已经很令我吃惊了，而才读完来信的头一段，更是吓了我一大跳：剑桥的国际传记中心“荣幸地”通知我：我已经被列为该中心国际知识分子名人录第十一版的候选人。哇！

想一想自己寄出的文章经常下落不明，想一想连“红星饮食店”卖油条的小姑娘都敢指着鼻子训斥我一顿，再想一想一眨眼竟有机会成为“世界级名人”，真有点晕乎乎的。冷静下来之后，又觉得有些蹊跷：我怎么成了“国际知识分子”中的“名人”？有唔有搞错？

错当然不会错。还有下文呐：“如果你同意入选，请订购本书至少一册”，有自己的传记登在上面，当然不妨订购至少一册，以便逢人便掏出来夸耀一番——世界级名人哪，开玩笑！秘而不宣，岂不应了项羽先生的名言：“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然而一看定价，就令我等穷酸泄气：每册 155 英镑。交美元也行：＄235.00，大约折合半年薪水。

出名，人之所欲也，而为了惜财，也只好割爱。再一想，活得真窝囊：若是有钱，或者有权，不愁没有人愿意扶危济困见义勇为，这“国际名人”岂不唾手可得？偏偏因为这钱，致使成名机会失之交臂。惜乎惜乎。

当不成名人，“酸葡萄心理”就发作了：名人原来也不过如此，除了比我有钱，或者有权，未必比我强多少。成名易，成才难么。原先我曾诧异这些年出品的名人咋如雨后春笋一般一茬接一茬，以为正是躬逢盛世的缘故呢，原来却是“名人工厂”在批量生产。“名人”论批“出厂”，怎么会不掉价？





拿白花花的银子去换洋人金灿灿的证书，再拿金灿灿的证书去唬傻乎乎的看客，真是费省效宏。生意场中人不妨借此权作广告。然而有时读报，不免又会读到某人入选某“名人录”的新闻，而那“名人”分明又不是生意场中人？由此可见各行各业都有喜欢拿“名人录”做金字招牌以招徕的人士。的确，请哥们儿帮助吹嘘，拿英镑美元人民币兑换，均是成名的“终南捷径”——可以免试。

《聊斋》故事：某生夜宿，一鬼披发入，面如黑漆，张目视生。生见状，哑然一笑，鬼大惭而去。这的确是很幽默又很管用的法子：再有人吹嘘他入了某“名人录”，你不妨微微一笑，包他无计可施，只有“大惭而去”的份。倘要恶作剧，不妨也买他一个“名人”招牌放进抽屉。碰了自己卖弄的人，就摸出来一对比，惊叫：“呀，咱俩一样！”这自然更妙。但怕的是碰上《围城》中三闾大学韩学愈那样的老脸，不但不以为窘，反而引你为同道，那就不幽默，而且令你哭笑不得了。

其实，这类玩意儿，本不值一笑，尽可以不理他。或问：“何以不骂？”还是以《聊斋》故事作答。翁笑曰：“谁有闲气骂恶人？”卒不骂。

1994 年 4 月



酒话连篇

西方有一位诗人，用浪漫的语调讴歌过酒对于男人世界的地位："酒啊，上帝赐予男人的礼物，除了你，就是女人。"看来将酒、色并提，倒并不是中国人的独创呢。这也是难怪古今中外都要把男人的酒量同他的阳刚之气联系起来加以考核了。

于是，酒，也就和男人的身份、权威连到了一起。什么是"爵位"？"爵，饮酒器也。"什么是"尊敬"？"置酒曰尊。"没有酒，谈何敬意！所以，如果你对我们灿烂的传统文化有所了解的话，就一定知道，我们的祖先，其实一直把酒器作为象征国家权力的礼器。战国的时候，礼崩乐坏，酒杯的式样不遵古制，心疼得孔圣人直叹气："觚不觚，觚哉，觚哉！"因而，官场不可一日无酒，的确是源远流长。

不同身份的人，使用不同的酒器，也喝不同数量的酒。《礼记》规定："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爵"装一升酒，"散"则是五升酒。官大少喝点以表尊贵，官小多喝点以示诚恳。这样的传统，其实现在也并没有失传。君若不信，到酒席上做一回旁观者，看一看有资格不受"感情深，一口吞"的约束，可以"随意"者，端的是些什么人？

既然酒与礼密不可分，那么"礼仪之邦"成日价该做些什么功课，也就不言而喻。晋代的刘公荣，终日醉酒。人或问之，答曰："胜公荣者，不可不与饮；不如公荣者，亦不可不与饮；是公荣辈者，又不可不与饮。"译成白话，是说上级来了，不能不陪他喝（否则不恭敬）；下级来了，不能不陪他喝（否则拿架子）；同级来了，又不能不陪他喝（否则更没道理）。"故终日共饮而醉。"由此看来，有一官半职的公事人，不妨大杯小杯地畅饮，刘公荣先生早已为您准备好了现成的理由。





同是饮酒，身份、地位不一样，奢华的程度也不同。以穷奢极欲著名的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这行酒的美人，也即是现在的陪酒小姐罢？“客饮酒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其陪酒小姐竟真的是在“舍命陪君子”了。后果有王大将军抵死不饮，竟致三位行酒美人命丧黄泉。酒席之上，血腥四溢，使人不寒而栗。前回又从报上读到，某地一位林业局长酒痞习气发作，将奉命来“行酒”的小姐灌至醉毙的消息，大约就可以同石崇的豪举互相发明罢？不过把酒喝到这个分儿上，恐怕谁也不好意思再说它还是一种“文化”了。

1994 年 10 月



从马褂到西服

人和动物之间,如果真的有一点什么区别的话,我想穿不穿衣服,大约可以是一个辨别的标志了吧?我国早在黄帝时期,就“垂衣裳而天下治”,服饰文化自然源远流长。西洋人开化得比我们晚,但他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也还是知道采几片树叶来遮遮羞。所以比其他的动物多一层包装,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重要标志之一,应当不假。

既然服装是做人的标志,顺理成章地也就成为了人的社会地位的标志。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有几千年辉煌历史的国度,服装作为人的身份的符号,更是成为了专门学问。一部《仪礼》,大半的篇幅,是在规定各种场合下的穿着。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时期,服饰作为身份的标志,硬是半点也不能乱套。所以《水浒传》里面的阮小七,因为一时戏耍,穿了一回方腊的赭黄袍、龙衣玉带,就被童贯蔡京之流奏报天子,追夺了官诰;而《儒林外史》里面的乌龟王义安,因为戴了方巾出去吃酒,撞上两个破落秀才,被打了个贼死,最后还不得不从腰里摸出三两七钱碎银子来,送与两位相公做“好看钱”,才得以脱身。瞧,“礼仪之邦”是多么看重服饰方面的礼仪!

其实,在历史上,服装不仅是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象征,也代表着一定的政治倾向。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是众所周知的改革举措;晚清末年满大人顶戴花翎赴大英帝国的国宴,当然也是一种廉价的爱国主义。据鲁迅先生说“清朝末年,带些革命色彩的英雄不但恨辫子,也恨马褂和袍子,因为这是满洲服。”及至革命成功,要弘扬“国粹”时候,“北京大学要整饬校风,规定制服了,请学生们公认,那议决也是:袍子和马褂!”袍子和马褂从异类到国粹的演变,正好体现了当时所谓“革命者”“革命方向”的大转变。





当然，服饰与革命连在一起，并不止于清末。“文革”期间破“四旧”，禁“奇装异服”，剪小裤管，是响当当的“革命行动”。即使到了20世纪80年代，我从学校毕业时，父亲还特地来信叮嘱，万不可穿西服去单位报到，以防给领导留下倾向“西化”的不良印象。殊不知眨眼之间，西服的地位竟一落千丈，从洋派人物的标志沦为“阿乡”的装束了。西服与马褂的兴衰历程，何其相似！这也许可以作为我们传统文化特别牢固的一个佐证？

其实，在我们老百姓看来，为穿衣而穿衣的人，大约只算得上是个模特儿吧？而以衣帽取人，以衣帽骄人，则更是可笑得不得了了。说老实话，我就顶瞧不起对人家的穿戴说三道四的教师爷，认为他们非常的浅薄和陈旧。毫无疑问，服饰可以折射世情，却不能兴邦或者丧邦。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们不妨反问一句：披一件马列主义的外衣，难道就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

1995年11月



掉价的马屁

用不着考查，仅凭想当然就可以断定，自打人类社会有了财富和权力的分配，同时就诞生了拍马术。当然，随着社会的进步，拍马的花样也在不断地翻新。在今日，拍马术已经又申请了新的商标，称为“应酬学”，登上了大雅之堂。至于今后是否还会有“高级拍马师”之类的职称，我辈还不敢妄议。

尽管“应酬学”家们在弘扬“马屁文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对于马屁的功效，我却始终持怀疑态度。我以为，拍马屁要有成效，必须要以拍马者的机警和被拍者的昏庸为基础。这种基础，真的很不牢靠。自己的机警，当然很有把握，但对方是否昏庸，就颇费猜详。万一拍上一个大智若愚的主儿，吃完糖衣，再把炮弹打将回来，岂不又要演一出“赔了夫人又折兵”的现代戏？所以，拍马的效用，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假定的色彩，不一定靠得住，而且还有风险。

喜欢拍马的人，也有理由为自己辩护。比较流行的辩护词，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被迫”说。这条理由，其实很脆弱。以前到商店买东西，拍售货员的马屁，到餐厅吃饭，拍服务员的马屁，现在为什么不拍了？原因很简单，只为以前供给紧张，拍马屁为的是买点紧俏货；现在则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大家公平交易。和“世上绝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一样，世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马屁。不知道被“拍”的人在飘飘然之后，是否也曾猛然发现，拍马的人原来都是有求而来。

拍马有术，也有限。大凡所谓绝招，恐怕都仅限于一时一地，一旦泄漏，再也不灵。拍马术过于普及，拍马的功效，相应就要打折。试想，你的招数尚未出手，人家就是一句“又来了”，或者一句





“少来这一套”，该有多难堪？几年以前，曾经有出版社出过一本书，叫《马屁大观》。这本当年一印再印的畅销书，如今却成摞地堆在特价书专柜，半价出售。看到曾经走运的《马屁大观》终于走了麦城，真是非常的惬意。从中我们看到一个走向：马屁正在和《马屁大观》同步掉价。

马屁的掉价，是一件大好事。从尊重自己考虑，靠胁肩谄笑的拍马术侥幸得逞，所付出的人格代价，也委实有点昂贵。讲明白一点，是不值。《围城》中的方鸿渐，对于拍马有这样一个比喻：“拍马屁跟谈恋爱一样，不容许有第三者冷眼旁观。”这个比喻，很精辟。拍马的实况，是一方卑躬屈膝，一方忸怩作态。拍与被拍的双方，都自以为风情万种，其实在旁人看来，了无趣味，只是肉麻而已。尽管按某些“看透”了的高人的说法，脸面不值钱，但人还是应该有一点起码的尊严。马屁掉价，反过来就是人的尊严升值，好！

1995年12月



挽回你的面子

“面子”是一种虚无缥缈而又挺误事的玩意儿。所以自近代史以来，凡以批判之眼光看待中国传统文化者，无不对其大张挞伐。坦白地讲，从前，我对“死要面子活受罪”的种种行为，也颇不以为然，多半是带了一种讥笑的态度来看待的。

但是近来情况有了变化。我忽然又对那些宁可吃苦受罪也要捍卫面子的人士抱有崇敬之心了。照我看来，讲面子尽管有好虚荣之嫌，不值得提倡，但是和昧了良心的“厚黑”相比，似乎还算是一种美德？

中国古代有个哲学家叫做管子的说过，衣食足而知荣辱。解决了温饱以后的人，就会有对荣誉的追求，这一点，不会有什么疑问。区别在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荣誉感。面子也是一种荣誉感。因此，我以为要面子本身没有错，出错只是对荣誉的认识不到位。对荣誉的认识错了位，争面子就成了争闲气，当然也就不值得提倡了。但是如果我们讨论的是真正的荣誉，恐怕又应该另当别论罢？

一个人有没有面子，取决于舆论对他的评价。所以爱面子的人，当然很在乎自己的公众形象。这就是说，如果你爱面子，你待人接物说话办事就不能不有所忌惮。鱼和熊掌不得兼得，又要当婊子，又想立牌坊，那是痴人说梦，也是办不到的事。所以对爱面子的人而言，面子倒有些像牛鼻子，抓牢了，他就不敢乱说乱动。相比之下，某些“看破了红尘的高人”就不大好对付，因为他不肯要面子，死猪不怕开水烫。俗语云：软的怕硬的，硬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不要命的怕不要脸的，一物降一物，不要脸竟然成了最高境界，你说面子重要不重要？

反对讲面子的人，其所据的是，面子多半带有一点“绷”的性





质，纯属虚荣。其实，照我看来，面子即使只是一块遮羞布罢，有总比没有好。对不珍惜荣誉的人，倘若还能够顾一点面子，干起坏事来，也不至于肆无忌惮。正由于面子贬值，一大批人要钱不要脸，所以才会有野鸡暗娼当街拉客、贪官污吏公然索贿、明星大腕偷税漏税等叫人瞠目结舌的丑恶现象出现。古语说："知耻近乎勇。"反过来，无耻则是无赖，一如《水浒传》中的泼皮牛二，不过是人渣而已。所以我说，面子还是很重要的。

面子是荣誉的一种形式，当然是最初级的形式；面子也是一种尊严，也可以说是一个人最后的尊严。体面做人，应该是做人最起码的要求。过于计较自己的面子固然是不可取的，而过于不要面子，则更糟糕，简直就是糟糕透顶！《诗》云："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1995 年 7 月



商标与文凭

商标与文凭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物事。但是世界上的事情怪得很，细考察，二者竟有许多相似之处。

先说商品吧。同样的商品——即便是卫生纸，商标不同，身价便大不相同。所以，一些没有名气的厂家，总是千方百计找有名牌商标的厂家“横向联合”，以帮助自己的产品打入市场。虽然货依旧，厂依旧，但商标换了，原来滞销的东西兴许马上会变成抢手货。

文凭呢？也与商标有相似的功能。两个人，同样的贡献，同样的能耐，有文凭与无文凭，名气大的文凭与名气小的文凭，所受到的待遇就大不一样。

你看，商标与文凭，不是有相似之处么？

固然，多数情况下，名牌产品的质量的确比杂牌货要高一点，甚至可能要高出许多。但是即使是真资格的名牌里面，难道就没有混入劣次品？杂牌货里面，也许不乏“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好货呢，怎能一概而论？所以无论商标还是文凭，所代表的质量，都只是从总体水平一般而言的，具体到每一件商品，需要顾客在使用中去鉴别其质量优劣，而文凭的持有者，其才能的大小，也应当在实际工作中留给人们去评判。

应当承认，有文凭的人，一般来讲，都具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专业才能要胜过没有文凭的人。正因为如此，“四化”建设才需要更多的有文凭的人。但是，我们同时也不应该慢待那些自学成材的佼佼者。何况，也确有少数持文凭者，名与实是不相符的。

据一些报刊披露，很多粗制滥造、价格昂贵的“名牌产品”开始滞销，而一些方便实用、价格合理的非名牌产品逐渐走俏，成为新的名牌。看来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并不迷信商标。我们选用人才的同志，是不是也应该从中受到一点启发，不要搞“惟文凭论”呢？

1986年12月





师傅·老板·伙计

生活中总免不了交际,有交际就免不了有称呼。所称呼者,名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所以怎样称呼人及怎样被人称呼,都是极打紧的。比如:"老某"和"某老"的词序之差,所蕴涵的角色差异,岂可同日而语?

我因为个子小,读中学时仍被称为"小鬼",心里老大不痛快,然而又无可奈何,只盼望早日长出胡须来。及至真的长出胡须,又显出老之将至的样子,才出校门便被冠以"老"字,大大地不利于提拔。由于有切肤之痛,所以对人家如何称呼就特别地留心,这一留心,果然也就发现了道道。

在东北,我被称为"大哥",有一股暖融融的亲情;在北京,我被称为"师傅",觉得自己是一个成熟、独立的男子汉;在深圳,我被称为"老板",腰包支撑腰杆,仿佛真的富甲一方,人格也充实了好多。惟有在重庆,我每每被迎面而来或背后追来的陌生人用乡音呼为"伙计",不明白我成了对方雇的帮工,还是人家肯抬举我作搭档。

尽管"文化"、"现象"这一类词儿挺时髦,但我觉得还是不必要把这种称呼的地域性差异称为"称呼文化"或"称呼现象"。然而,有一点也应当肯定,就是对人的称呼,代表着一定的价值取向,体现着一时一地的文明程度。东北人称"大哥",注重的是传统的亲情,北京人称"师傅",体现的是对技能的尊重,深圳人称"老板",表达的是对经营活动的肯定。重庆人互称"伙计",是一种什么样的民风呢?民俗学家,幸以教我。

1992 年 5 月





恭喜高升

我们的干部，无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所以，倘若有谁升迁了，不说成“升官”——因为犯讳。怎么说呢？上级说是“压担子”，似乎这是一件挺劳累的差使；同级（或下级）说是“进步”，似乎官场中人都以修行为己任。其实，“压担子”也罢，“进步”也罢，无非是升官的婉词而已，同皇上死了称为“驾崩”，一样的意思。

但是，一个人、一个群体的价值观，用婉词是包装不起来的，至少不可能包装得滴水不漏。譬如升官，尽管大伙儿平时都讳言“升官”二字，摆出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儿，但是每逢有谁升了，或者听说谁将要升了，就有人不断地发出一片“恭喜”之声。看来，不管用什么婉词包装，在人们的价值坐标里，升官毕竟是一件喜事，意味着更多的荣耀、更多的实惠。“恭喜”什么？恭喜他又“压”了“担子”？恭喜他多受累、多受罪、少安宁、多吃亏？真如此，那官场倒真是一个抢挑重担、勇于吃亏的君子国。奇怪的是，眼下君子未必很多，而愿意进入官场“挑重担”的人却不少。所以，官场未必就是君子国。

官场以外的老百姓，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倒比较深透，他们不说某人又被压了“担子”，反而说“捞了一票”之类让官们听了刺耳的话。所以，对此问题，官民之间似乎还需要相互沟通、相互理解。怎样沟通？怎样理解？那就要靠官员们的行动而不是婉词。如果升官除了荣耀之外便是其他种种实惠——恕不一一列举——值得旁边的人艳羡、恭喜，那么官民之间的隔阂，恐怕永远也消除不了。反倒会升一次官，挨一场骂，真如此，升官大概就真难成喜事了！

1993 年 3 月





有朝一日时运转

悟透了人生的高人曾说，“富贵于我如浮云”。富贵既是过眼云烟，则万万不可孜孜以求，否则，便是徒劳，还会迷了本性。但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偏又让凡夫俗子占了多数。因而“富”或者“贵”就一直是潜藏在许多人心里的强烈欲望，驱动他们在人生的舞台上演着一场又一场活剧——“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好不热闹。

“富”与“贵”中，当以“富”之欲望更加平民化。有一则笑话说，大热天两位村妇赤膊坐在树下乘凉，忽然讨论起“假如我是皇后”这个话题来。甲妇的愿望，是要饱饱地吃一顿夹沙肉；乙妇则想美美地睡一场午觉，然后吩咐：“丫环，拿一串柿饼来！”这大概算得是刚可温饱的小农对“富”的憧憬。至于等而下之，在寒风中冻得瑟瑟发抖的穷汉，也并没有熄灭希望之火，一边跺脚一发狠道：“有朝一日时运转，两条裤儿重起穿。”

当然，“拿一串柿饼来”以及“两条裤儿重起穿”之类，都无非是讥笑穷汉的夸张玩笑而已，当不得真——人只要有了钱，奢侈大约是不需要学，无师可以自通的。翻一翻报纸，看一看那些还带着几分痞子气的“款爷”们是怎样斗富，便可知道“由俭入奢易”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从前，好多在土里刨食的农民兄弟，心里边许的愿，也许无非是“有朝一日时运转，顿顿都吃白米饭”。及至真的时来运转之后，那些先富起来的人当中，有的忙着修庙造坟，有的整日狂嫖滥赌，有的甚至私设公堂，草菅人命，啧啧，真是无奇不有。

回过头来，再说“贵”，在视科举为正途的封建社会中，“贵”的欲望，大约只限于寒酸的读书人当中罢。而寒窗苦读的书生，又怎样设计他们“一举成名天下扬”的宏图呢？据说是三句话：“刻他一部稿，打他一顶轿，讨他一个小。”啊哈，同眼下官场流行的出书办





报、“奔驰”、“蓝鸟”（惟“讨他一个小”存疑）真如出一辙呢。但是，我们查一查历史，了解一点封建官场的丑态，就知道穷秀才一旦得遂青云之志，欲望便不止于“刻一部稿，打一顶轿”了。原本清高的读书人，竟也颇擅长于结党弄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看看眼下，近期在反腐败斗争中揭露出来的那些贪官污吏，有的不就是曾经受到各级组织表彰的红人吗？原来，所谓的“时来运转”，有时把人的良知和本性都“转”到一边去了。

由此看来，我们在“有朝一日时运转”之后能不变坏，倒真是一个十分有意思，而且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

1993 年 12 月



冷眼看“包装”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人的民族性倾向于保守，因而对新事物看不顺眼。此说未免偏激——有时，国人接受新鲜事物也挺乐意、挺迅速。大抵，某种事物能否为国人所容纳，关键在于是否合自己的胃口，而不在乎新旧。

比如说，港台经常搞一些X姐评选、X大天王排行之类的把戏，本来无非是旧上海戏园子“捧角儿”的故伎重演，内地偏有人以为新鲜刺激，立即引进，而且顷刻间应者云集。一时间到处“选美”、天天“大赛”，弄得乌烟瘴气，让旁观者摇头叹气。此乃喜新乎？恋旧乎？

其实，熟悉内情的人心中有数，那些红得发紫的“巨星”、“天王”、“青春偶像”之类。无非是娱乐圈的老板们出于赚钱的目的，精心“包装”后推出的摇钱树罢了——所谓“包装”，是港台娱乐圈内的行话，指为树立艺员形象而采取的一系列宣传手段。搞宣传，本是咱们最拿手的专业，眼下却叫人家的“包装”弄花了眼，好笑！

不知怎么回事，内地的传媒，十分乐意而且卖力地替港台的老板推销由他们“包装”的“明星”，使得老板们纷纷“看好内地市场”。被冷落在一边的内地明星，对此颇有怨言，总是抱怨传媒偏心眼，使自己缺一身好“包装”，卖不起港台明星的大价钱。其实，这只好怪“星”们自己不谙国情。盖因为在咱们这儿，除了官方应时势之需而树立的“典型”照例享受免费“包装”的优惠外，其余的，就得靠自己或者自己的铁哥们儿“包装”才行。环顾四周，仗着这一招走俏的先行者，岂止一二！

“包装”即外衣，初时光彩夺目，久而久之，一定褪色。港台“巨星”，三五年一换，本不稀奇，我们身边，昔日费大气力“包装”得辉





煌无比的“典型”，有的也经不起日晒雨淋，露出了破绽。我们不敢说“金玉其外”者统统“败絮其中”，但多长了一层见识之后，在鉴定货色品位时，至少不应该忘记不要为“包装”所迷惑才好。当然，如果卖家允许，先拆去“包装”，看看内瓤，更佳。

1993 年 12 月



礼品百家言

逢年过节，红白喜事，亲友间互赠礼品，我想最初一定是出于向对方表达尊重和友谊。何谓"礼"？辞书云："表示尊敬的言语或动作。"然而如今对某些人，仅是"言语或动作"恐怕不足以为敬或对方不以为敬，便寄之于"品"。须如此，"尊敬"庶不致流于空谈。所以莎士比亚教那些预备向女士求爱的绅士道："她要是不爱听空话，那么就用礼物去博取她的欢心；无言的珠宝比之流利的言辞，往往更能打动女人的心。"可见礼品的确是比言辞更具威力的"公关"法宝。

讲求实惠，早已被人们谑称为"唯物主义"。而且这种"唯物"的传统，竟是源远流长，中外概莫能外的。"万世师表"孔圣人，主张"有教无类"，前提是要学生孝敬"束脩"——干肉。看来，孔夫子也"唯物"，强调"尊重"不可流于空谈。外国人亦如是。英、法、德、意都有一句完全相同的民谚："带东西的客人受欢迎"；俄国人有"去做客，勿忘带一份礼"这样的告诫；西班牙也有谚语云："神仙也会被礼迷"；甚至连《圣经》也说，"爱送礼的，人都与他为友"，大约就是极富世俗味儿的箴言了。哈哈！孟老夫子曾说："吾未见有好德如好色者也。"借用过来，我看直可改为"吾未见有好'礼'如好品者也"。中西文化迥异，但在送礼这一点上却如此惊人地一致，有趣！

由于礼品总是同"敬意"连在一起的，因此收到礼品的数量，也许就同一个人受到尊重的程度成正比例关系。但按照市场经济等价交换的原则，既然人家付出了代价来表达"敬意"，那么收礼的一方，岂能无所反馈？总得为表示"谢谢你的爱"而"意思意思"吧！于是，在寻常百姓中，便有了"人情债"之说，而不幸为官者，则可能





有权钱交易，腐败由此而生矣。所以中国民谣有“吃人嘴软，拿人手短”一说，英国民谚也说，“接受别人的礼物，就束缚了自己的手脚”，相对应，法国也有“不花钱得到的东西代价太高”的警句。不过在诸多有关礼品的格言当中，我以为最精辟的，仍当首推古罗马诗人马提雅尔千古不灭的名句：“礼物如鱼钩。”恰好，时下也有把送礼戏称“钓鱼”者，看来，这些人情事理真乃古今中外，一以贯之的！惟不知那些见了花花绿绿的礼品便怦然心动的诸位君子，知不知自己正在被“钓”？

1994 年 1 月



白种女奴·金丝雀

《白种女奴》是法国19世纪后半叶享乐主义画家勒库特·杜·诺的名作,收藏于著名的南特美术馆。画家从享乐主义者的立场出发,描绘了富人们理想生活中的安逸场面:由大理石和名贵地毯装饰的豪华住所;一位肌肤白皙、十指尖尖的年轻美女春睡刚醒,正在悠闲地吞云吐雾;美女身旁杯盘中,盛满美味佳肴,真是享尽了人间富贵。如果不是画者已点明作品的主人公是一位女奴,那么说她是一位"上层社会"的贵妇,也不为错。

从画面上的"白种女奴",使我联想到被一些报章渲染得沸沸扬扬的那些"金丝雀"。据专门采写"社会写真"的记者讲,眼下在一些大都会,出现了这样一"族"女孩:她们以正当韶华的年龄和艳光四射的美貌,赢得"富豪"欢心,以让市民眼热心跳的身价"包"下来,成日住酒店、吃海鲜、泡舞厅,裹绸穿缎,披金戴银,俨然"上层社会"的"有闲阶级"。有人给这种似娼非娼、似妾非妾的女孩起了一个雅致的名字:"金丝雀"。

将"金丝雀"与前面提到的"白种女奴"相比较,就会发觉二者完全是一回事。原来,所谓"宠姬",不过是玩物的别名,一种别具身份的女奴而已。亏得"金丝雀"们还自以为"高贵"呢。查《白种女奴》作于1888年,距今已百年有余矣。画中那种为19世纪的巴黎有钱人所向往的逸乐世界,早已为历史所唾弃。然而令人诧异的是,在今天,这种腐朽的生活方式不仅有沉渣泛起的迹象,而且竟然吸引了一帮"无冕之王"如蝇逐臭般地紧追不放,不惜用艳羡的笔调连篇累牍地大谈"金丝雀"的幸运和奢华——美中不足的只是"寂寞"而已。我怀疑,这些热衷于炒"金丝雀"的先生们,是不是也带着一点奴味?

1994年1月7日





宠物谈片

大约是国人纷纷富了起来或者闲下来的缘故罢，教授“东方闲情”即种花草、养狗马、赏古董的小册子和大部头，一天天多起来。另据一些报刊的“社会写真”专栏介绍，眼下的“宠物热”正一浪高过一浪。就事论事，这种现象委实有点叫人犯疑：尚未小康的国度，从哪里钻出来如此众多的有闲阶级？

宠物文化（假如有的话）的历史，恐怕同咱们的文明史一样悠久吧？有名的大禹，在分九州确定行政区划，定贡赋理顺财政体制之初，就明令将大龟、野兔、狐狸等宠物纳入贡品范围。功名赫赫的汉武帝更是大手笔做大文章：筑乐游苑，养紫龟绿鳖、鹈鹕鹧鸪“动辄成群”，这大约是世界上最早的宠物园了。那些对“人家外国”不要丈夫要宠物的“文明程度”赞不绝口的新贵族，其实还不知道，咱们早就有为一马之故而杀人的诸侯，有“性爱狗马”，筑青庐以养之，奉牢馔以饲之，“于马上设褥抱之”的皇帝。问一问爱猫狗如命的西方人，他们历史上可曾有过位列三公之马，诰封“郡君”之犬？讲老实话，其他方面咱们也许真有不如洋人的地方，要论声色犬马上的造诣，还算得上源远流长，老子天下第一呢！

不过，时时讲中庸的国人却事事爱走极端，于宠物亦不例外。有视宠物为性命的痴人，就有焚琴煮鹤的莽汉。书法家王羲之喜鹅，会稽某老妇养一鹅，善鸣，重价求之不售，遂邀集友人前往观赏，不料老妇闻羲之将来，竟烹此鹅相待，令羲之嗟叹不已。更有人重金购得金鱼名品“九尾狐”以献太守，而不久太守告知，“前惠鱼，但美观耳，味殊淡”，费钱费力不讨好，直令人发一大噱。连首倡洋务之李鸿章，在出使英国之时，亦将英人相赠之名犬烹而食之，并致函谢曰：“厚意投下，感谢之至。惟老夫耋矣，于饮食不能





多进。所赏珍味，朵颐有幸。”这无疑是够得上国际级的“黑色幽默”了。得宠之时，千金不换，一旦不为人所宠，不过釜中一脔，且“味殊淡”，宠物之价，竟值几何？

古人有“玩物丧志”之戒，我以为纯属多余。盖醉心玩物者，原本无志之人，所丧者何？不过玩物可以贾祸，应该千真万确。英语中形容昂贵但无使用价值的累赘的成语为“白象”（White elephant）。白象，稀有之宠物也，王公贵族，争相罗致，以炫耀身份。但其耗费巨大，故饲养之家，不出三五年即告倾家荡产。啊哈！为炫耀身份，终至身败名裂，大约是个中人物始料未及的吧？说宠物之祸猛于虎，不算夸张。所以，召公令周武王“犬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厅兽弗育于国”的训诫，很负责任；魏徵对唐太宗“顷年以来，好尚奇异，难得之货，无远不臻；珍玩之作，无时能止”的苗头及时加以规劝，很有远见。《书》云：“不贵异物贱用物，民乃足。”确属真知灼见。因而宠物之风，断不可长。至于，几个“款爷”要摆阔气，借宠物哗众取宠，广为招摇，不理他就是。大可不必跟着起哄，渲染什么“宠物热”。

1994 年 4 月



你在替谁做“包装”

在娱乐圈里，“包装”一词的意思，是指为塑造演艺人员形象而采取的系列宣传手段。对于商业性的音像公司而言，“包装”即是促销——由推销形象，进而兜售商品。所以，“包装”的骨子里面是一种商业行为。虽然其中未尝没有一点“艺术”因素，但将它与真正的艺术活动归并在一起，我却以为风马牛不相及，甚至还觉得有点儿亵渎了艺术。

尽管真正的艺术并不将其价值寄托于“包装”，但“包装工程”对于唱片公司或制片商而言，又是必不可少的。试想，离开了“包装”，“巨星”“天王”们、“青春偶像”们，哪有今日这般风光？若麾下尽是些灰头土脑的无名小卒，上不了“排行榜”，货色销不出去，摇钱树栽不活，公司岂不要关门大吉？所以，娱乐界的老板们挖空心思“包装”自己的艺员，倒也顺理成章。

得承认，“包装”给一批有才华的演艺人员增加了脱颖而出的机会。但是，以造就“追星族”为目的的“包装工程”，倘若在传媒中过分扩张，其副作用就难免会加剧，以至成为一种对社会正常秩序的干扰。中学生中“追星族”的狂热劲儿，已经使家长和老师们不止是挠头，简直是头疼了。

“包装”者也许始料不及，在港台“包装”出品的歌星，在大陆行销的行情，往往要胜过原产地许多。何以会如此？是沾染商业气息不多的大陆中学生更易被花哨的宣传所迷惑、所感染？或者真如一些评论家所言，是泛滥着“港台的月亮比大陆的圆”这样心态？

但是，如果没有大陆那一帮同属“追星族”的“记者”们推波助





澜瞎起哄,“星”们会这么火暴吗?我真不理解,并不在“包装公司”领薪水的大陆“记者”,吹捧起港台艺员来,为什么竟会是一副五体投地的模样?

遗憾的是,被捧得忘形的“星”们并不领“追星记者”抬轿吹号的情,每每出言不逊,甚至以“挥不去的苍蝇”喻之,好不令人扫兴。

1994 **年** 2 **月**



种种"感谢"

或以"取经"的名义，或打"研讨"的幌子，或用"交叉检查"的旗号，同行之间走亲戚一般轮流做东"吃转转席"是司空见惯的寻常事，见惯不惊的了。东道主尽地主之谊，邀来访诸君游名胜、食海鲜、下舞池，成天车轮子转罢饭桌子转，饭桌子转罢裙子转，忙得不亦乐乎。末了，"座谈会"上，自然又是东道主"感谢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的光临指导"，众宾客"感谢东道主的盛情款待"，你揖我让，好不热闹。

我的意见：一方代表公家请公家，一方代表公家吃公家，彼此心知肚明，抹嘴走人就得，何必感谢！

很多人不知道，甚至连植树、奠基、剪彩这类活动，也是有"级别"的。其"级别"等于出席该项活动的最高首长的级别。一锹土要是没有高级别的首长来铲，一段绸要是没有高级别的首长来剪，整个仪式就会因为"规格"不高而黯然失色。这就难怪每当有高级别的首长光临奠基或剪彩仪式时，东道主不禁要眉飞色舞，再三感谢"领导在百忙之中亲自前来"铲土动剪刀"加强领导"。

我的意见：古时就有"冷官热做"、"俗官雅做"等的为官之道。而热衷于频繁出席各种仪式正是把"官"做"热"的"包装"手段。仪式因"官"而"升格"，"官"因仪式而变"热"，互相借光，所以不必感谢。

小王以数年之积蓄购得彩电一台。不料使用不及一月，红黄蓝三色没了黄色，看人似看鬼一般。找商店，商店愿修不愿换。修一次半个月，可以看三天。小王焦头烂额之际，恰逢"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有关部门进行市场大检查。小王闻讯前往投诉，终于得以退货。记者将其作为典型人物加以报道，小王一迭连声“感谢有关部门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好事”。

我的意见：要是“有关部门”连“消费者权益日”也懒得出来一回，谅小王也奈何他们不得。难得“上帝”在自己的节日里体验到一回真滋味，也许真的值得感谢？

1994 年 3 月



让生活多一分情趣

我不会饮酒，即使是啤酒，也不敢领教。否则，必定逃不掉面红耳赤、头昏脑涨直至一“吐”为快的下场。所以，对酒客们所陶醉的那种“壶里乾坤大，杯中日月长”的境界，我从未有过体验，也无从理解。

尽管如此，对“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饮者情调，我还是以为很美。生活么，充满了情趣，能够领受这分情趣，才不至于使人如荷重负，活得太累。也正因为如此，见了有人撰文“调侃‘啤酒竞饮’”，我便生出诧异之感，觉得这位作者未免太要强了。

“某”啤酒厂搞啤酒竞饮，显然是出于商业目的，不喜欢铜臭味儿的朋友，无论怎么感慨系之都可以理解。然而倘为了这件事大发雷霆之怒，则难免有失咱们中国人的忠厚本色，有损君子风度。

一事当前，先寻思“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可以说是许多人最起码的处世哲学。“无益的话莫说，无益的事莫做”也是老辈教导后人的口头禅。凡事总带功利目标，不光是生意场中人特有的本色，所以我们除了“白吃”、“白捞”以外，对“白说”、“白干”以及其他的“白”统统不屑一顾。用功利这把尺子一量，岂止是啤酒竞饮，厚厚一本《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统统是“吃饱了没事干”，只能被终身只干“事”（正经事）的君子调侃。

但是，生活在哪里？自然的阳光，照射到露珠上，尚能折射出七彩光芒；生活的阳光，照耀着芸芸众生，难道就只能表现出一种色彩？工作之余的娱乐，也只能用功利的尺子去衡量？

所幸，自从提倡“思想解放”以来，中国人不再被别人视为“刻板的人群”了，迪斯科、迷你裙之外，“吉尼斯世界纪录”也引入了中央电视台节目内容——不是供调侃，而是消遣。国内也有了“漂流





长江”,省内也有了“巴蜀绝技大奖”之类不属于“正经事”的活动。

猎奇消遣嘛,让“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稍息片刻又何妨?何必惊恐万状,以为“长此以往,国将不国”?

末了,顺便提一句,就是对于勇敢地挑起指导社会重担的评论家们,我历来是敬佩的,但也希望诸君度量能够大一些,即使对自己不喜欢的东西,也不妨多一点容忍,尤其是涉及经济领域的活动时,更是如此——企业家们的苦衷,多着呢。

1991 年 12 月



“摩登”与“现代”

“摩登”是个外来词，是英语 Modern 的译音，译成汉语，正是“现代”的意思。所以从语源上查考，摩登就是现代。

然而，故纸堆中寻出的玩意儿，毕竟和现实生活有很大的距离。今天，倘若我们指着一件东西说它“摩登”，无非是承认它时髦，其意义同代表时代岁月的“现代”已经相去甚远。

摩登近于浮华，靠了哗众取宠方能上市。而哗众取宠的一般手法，不外乎以“领导新潮流”的面目出现，挂出最“现代”的招牌以广招徕。谓予不信，且回想一下近些年我们见识过的种种摩登——或曰“热”罢，哪一种不是打着“现代情调”、“现代思潮”的旗号“热”起来的呢？但是正所谓“草萤有耀终非火，荷露虽团岂是珠”，因为它们究竟不过是一种摩登，骨子里面和真正的“现代”格格不入，所以热度到底有限，很快便烟消云散，杳无踪迹了。

摩登只不过是昙花一现，因而必须不断地花样翻新；又由于新花样毕竟有限，因而又不得不时时代之以沉渣泛起。因此，视摩登为现代，往往是危险的，很容易把肉麻当有趣，把陈腐当新奇，把颓废当进取。所以，对于“摩登”和“现代”，应该仔细加以辨析，新年之际旧话重提，以便有益吸取。

1992 年 2 月





文明的标志

朋友闲聊，有人开了一句无伤大雅的玩笑，说眼下咱们学日本人最到家的地方，就是进屋脱鞋。乍一听什么也不觉得，过后回味，足足笑了几天。

早先，全世界大约只有日本人才有只穿袜子进屋的习惯，然而现在这种习惯确实蔓延到了一般中国老百姓的家庭。到几位友人家探访，均见门口一大堆胶鞋、皮鞋之类，敲开门，又见室内或铺地毯，或铺地板胶，或铺地板砖。这时候好为难：进去吧，势必随境随俗，而本人又以臭脚著名，恐怕不雅；退出吧，门已敲开，主人热情相邀，拂袖而去恐怕不便。吃了几次这样的亏，便发誓不再登别人家的门——免予脱鞋者例外。

进屋脱鞋与否，完全是别人的私生活，不发感慨也罢。有一点叫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不知为什么又同文明程度挂上了钩。据看到的几份材料，有为数不少的地方和部门，是把居所或办公场所装修的等级作为评选“双文明户”或“文明单位”的指标的。还听说过一个并不幽默的故事：某嫖客发了一笔财，家庭装饰当然是金碧辉煌，羊毛地毯、金丝绒窗帘、高级沙发、激光音响、吊灯射灯一应俱全，活脱脱就是一套高级宾馆的客房，于是被命名为“双文明户”。不久劣迹败露，记者来采访“双文明户”是如何沦为嫖客的，才发现原来所谓“双文明”只有一个物质“文明”而已。

据说家庭装饰正在“热”，这当然是好事，说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需求层次提高。但我们也必须注意，它是不可以取代精神文明建设，更不能作为文明程度的标志的。而且，我们毕竟还穷，隔“小康”尚差十年光景，崇尚豪华之风是万不可长的。我以为倒是应该奖掖一下那些甘居“陋室”的单位和个人，因为这更符合我国的国情。正如孔子所言：“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1991 年 5 月





笑谈“儒商”

我们这个国度，也许当真有尚文的传统。所以不管什么玩意儿，只要沾了一个“儒”字，就要平添几分光彩。比如商人，一般人总嫌其铜臭，但是只要一被封为“儒商”，书卷气立马就可以熏走铜臭，不那么讨人嫌了。所以，聪明的商人，为了提高自己的“档次”，总是要千方百计地弄一块“儒商”的招牌。

能当“儒商”，当然很好。与商人论才，与文人论财，无往而不利。但是，商人不管怎样花大把的银子同文人套近乎，都不会被心高气傲的文人引为同类——文人不讲哥们儿义气那一套。吃掉糖衣，再把炮弹打回去，乃文人故伎。整日跟文人鬼混的商人，以“儒商”自居，沾沾自喜，文人却在背后笑他们附庸风雅。所谓“儒商”，不过是纸糊的高帽，是文人抛下的诱饵，商人得到感觉而已。这一点，可以说旁观者尽人皆知，只可惜“儒商”们并不自知。

我从来疑心，大凡靠明晃晃的招牌唬人的人，肯定底气不足。韩愈说：“内不足者，急于人知。”一语破的，指明了是为什么“儒商”要炫耀“儒”这一面的缘故。其实聪明的“儒商”，应该知道欲盖弥彰的道理，应该学会藏拙才是。

说“儒商”，就不能不提写尽儒林百态的《儒林外史》，里面也有“儒商”的踪迹。劝以“儒商”自居的朋友，不妨找来翻一翻，看“儒商”怎样出洋相，现活宝，受嘲弄。看了之后，出一身冷汗，兴许就会淡了做“儒商”的心。当然，也可以换一个角度，以《儒林外史》描写过“儒商”为依据，证明“儒商”历来是“儒”的一部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无妨。

有人赞成“儒商”。说是两个方面结合，可以产生新的优势。关于这一点，我不由得想起萧伯纳的一件趣事。一位漂亮的小姐





向萧伯纳求婚，说，咱们的子女，会像你一样聪明，像我一样漂亮。萧伯纳回答，要是像我一样丑陋，像你一样愚蠢，那就糟透了！“儒”与“商”的结合，会是丑陋跟愚蠢结合呢，还是漂亮跟聪明的结合？我看，谁也不敢打包票。倘是前者，那可真的就糟透了。

其实，照我看来，会舞文弄墨，不见得就是骄人的本钱。“雅”与“俗”，不过是文人的小圈子通用的货币。我们大可不必跟着起哄，真的以它为本位，来衡量一切事物的价值。与其跟文人套近乎，附“儒”的骥尾，倒不如理直气壮地当好经济领域的开路先锋。

1995 年 10 月



Copy 丢掉了什么

稍有电脑常识的人，都知道而且会用这条最基本的 DOS 命令：Copy。Copy，就是复制。你的文章要留底稿，你的报表要存档，你的文件要备份，都离不开 Copy。当然，用得最多的场合，是把实用的程序 Copy 进自己的电脑。玩新游戏？Copy 一份；装备新软件？Copy 一份。缺软件，首先想到的是“弄”一份来 Copy 一下——只有没“路子”的人，才会想到去买。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知识分子非常关注的一个话题。奇怪的是，侵犯知识产权的人，大体上仍然以知识分子为主——Copy 从最基本的应用工具沦为撬别人“保险柜”的螺丝刀，就是一个挺有说服力的例证。会用 Debug 或者 Check13 来“破解”软件，卖力地往电脑里 Copy 的人，会是些什么人？我并且相信，到电子市场购买盗版软件，往自己的电脑里 Copy 的时候，绝大部分人根本想都没想到过，自己是在销赃、做贼。

一个 Copy，镜像出许多人猥琐的人格，使我们看到了藏在他们皮袍底下的那个“小”字。因为道理很简单，他们之所以毫不犹豫地 Copy，无非是不用花钱。而且，更关键的是，还不会当众丢脸。孔乙己为自己解嘲，谓“偷书”为“窃”，还只是同义词互换，并不赖账；而将偷软件轻描淡写谓之 Copy，则是将盗窃行为赖得一干二净，比孔乙己差远了。常听忧国忧民之士慨叹“人心不古”，此亦一证乎？

同朋友们谈起我的这些感受，他们嘲笑我小题大做。但我以为，小处往往最见精神。“君子不欺暗室”，只有在缺乏公众监督的情况下，最能表现一个人的品质。即使您不“玩”电脑，您能经得起类似 Copy 的诱惑么？在“吾日三省吾身”的时候，不妨扪心自问。问心无愧，才算得上是一条汉子。

1995 年 11 月





你是什么本位

“本位”，即“本位货币”，系金融方面的术语，指的是一国货币制度中的基本货币。这个词近来也被推广到社会领域，指的则是“最基本的价值尺度”。比如，照惯例，我们把人按官阶分成三六九等。对没有行政职务的，则仿照把人民币换成美元的方式，将其社会地位按一定的“汇率”，“套”成相应的“待遇”，这就是所谓的“官本位”。

“官本位”这几年当然是备受攻击、臭名昭著的了。虽然现今官场上仍然有数不清的英雄好汉在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奋力拼搏，但他们已经显然成为许多人嘲笑的对象。单就这一点而言，“淡化官念”可以说已经有了初步的成果——尽管是很小的成果。

然而，“淡化官念”是不是可以同时“淡化”掉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等级观念呢？我看未必。因为其实我们每一个自以为有“身份”的人，脑子里都有以自己的“本位”为坐标，衡量着周围的事物。

比如，有“学历本位”、“学衔本位”。“相当于大专学历”与“按副处级对待”相映成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正厅级巡视员”相得益彰。文凭之滥，职称之滥，恐怕并不亚于官场上职务之滥罢？

比如，有“资格本位”、“年龄本位”。倘若不幸自己的官阶、学历、学衔皆不如人，那么只要有资格、有一大把胡子，也可以有骄人的本钱。资格往往还是“硬通货”，可以“汇兑”成官阶、学衔。其实，当你听说某人“级别”的同时，多半同时也可以折算出他的资格，甚至年龄来。

甚至在平民百姓中间，也还存在“所有制本位”、“户籍本位”。“全民所有制”、“大集体”、“小集体”啦，“正式工”、“合同制工”、“合





同工”啦,“常住户口”、“暂住户口”、“农村户口”啦,不一而足。

其实,说穿了,种种“本位”,就观念而言,是一种具有排他性的、带有歧视性的价值体系;就现实而言,则隐含着各种“待遇”。名利场中,人们固守自己的既得利益,坚守自己的“本位”,却剥夺别人的“本位”。竞争中,有权的占了上风,因而“官本位”才得以通行。所以我说,“官本位”之所以能够确立。自有其牢固的社会基础。

说来滑稽,我们的古人有“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高论,我们的伟人有“我们的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的教导,但是我们的等级制度却最复杂、森严。我们制定出种种明显带有歧视性的“本位”,却煞有介事地认为自己非常公平(官场术语有“摆平”一说)。既然目前有这么多五花八门的等级制度存在,或许你也是某一“本位”的受益者,你还能只揪住“官本位”不撒手么?

1995 年 5 月



“撞”一下何妨

文艺界一些人士，对目前许多文艺作品题材接近的现象忧心忡忡，称之为“撞车”，认为此风不刹，对文艺事业将是很大的损失。

撞车的确会带来损失，不过，也未尝不可以看作是对车辆性能的一种考验。经得起“撞”的车，十有八九是好车。“撞”不毁的好作品才能被历史承认留传下来。差一点的，自然相形见绌，慢慢地湮没无闻。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文艺也随之进化，有何不好？

翻开文学史，也可以看到许多“撞车”促进文艺发展的先例。元稹的《会真记》并不出色，你改我改，“撞”了不知多少回“车”，“撞”出了一部不朽的《西厢记》来。《红楼梦》佳作未完，你续我续，又不知“撞”了多少回“车”，撞出了高鹗的四十回续书方才强差人意。如果大家都“礼让三先”，不敢担“撞车”的风险，文学史上真不知要留下多少憾事了。

因此，对所谓“撞车”，我以为还是不要一概反对的好。

1985年8月



何必厚古薄今

一些搞影视的人也真“巧”，干什么都讲个步调一致，无论拍什么片子，都兴“一阵风”。前年，据说是“改编年”，《水浒》《聊斋》纷纷上了银幕和荧屏；去年，据说是“巨片年”，电影、电视动辄几集几十集，千军万马杀过来杀过去，不亦乐乎。今年，据说又是“传记片年”了，从已经披露的准备拍摄的影视片来看，今年的重头戏，便是列朝列代名人们的生平事迹了。

都说文艺越贴近生活，越具有生命力。影视圈子里的一些仁兄，对此却另有研究，偏喜欢揪住古人不肯撒手。这里面究竟有什么奥妙？外行不容易闹清楚。不过通过从《血溅美人图》到《七品芝麻官》，从《包公误》到《李信与红娘子》，莫不使人隐隐约约感到编导在有意识地拿现实生活同历史事件进行某种类比——因为史实被有意识地进行了剪裁、加工，“源于历史，高于历史”。靠着编导和观众间“心有灵犀一点通”，这种类比式的影视作品也一度比较叫座，兴许就造成了某些人的误解吧？

我当然并非一概反对再现古人，“古为今用”毕竟是我们的文艺方针之一。但是，我以为靠着间接的、浅露的“古典今用”式的类比，毕竟远不如直接表现现实生活来得爽快、深刻。因而，这类题材的作品，只应该处于从属地位，聊备一格而已，而不应该一窝蜂地大上特上。厚古薄今总是不大好的吧？

1985 年 10 月





孔明、曹操及其他

孔明和曹操都是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做了几十年冤家对头，谁也没奈何了谁，可以算得上“棋逢对手”的极好例证。如果以成败论英雄的话，孔明则稍逊曹操一筹：魏国终归灭蜀吞吴，囫囵得了天下；而孔明尽管鞠躬尽瘁，生前也只经营了“三分天下得其一”的苟且局面。

然而，到了民间，孔明的威望却要高出曹操不知多少倍。老百姓津津乐道的，是孔明如何神机妙算，三气周瑜、七擒孟获，活脱脱就是一个神仙。曹公呢？让人涂了一个大花脸，成了“过后方知”的材才，奸刁古怪的小人，简直不堪与孔为敌。

历史失去了它的本来面目。查究起来，该谁负责？答曰：罗贯中。是他的《三国演义》写走了样！

小说家言，在正宗学术界似乎只有被取笑的份儿，但是一旦来到民间，那却是足以叫学者咋舌。小说毕竟讨人喜欢，一打开书，喝！刀光剑影，你来我往。直杀得旌旗失色，日月无光，多带劲，多够味！待知道受了糊弄，去找作者理论时，他却两手一摊，双肩一耸：我那是艺术，谁叫你当真？二百五！

如果只是冤枉了几个死人，倒也罢了。不幸一些牵扯到史实和现实的作品，同样也是貌似严肃而又极不负责，使人暗暗地为读者不止捏一把把汗。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变成了铅字的东西，总会对读者或多或少地产生一些作用力，和这些玩意儿相比，冤枉一个曹操，简直就算不上一回事。

不敢妄谈艺术，那玩意儿有点玄。但基于孔明的被神话和曹操的被鬼化这一事实，我觉得，我们的作者们写报告文学或纪实性作品时，落笔还是慎重一点的好。

1987 年 7 月





切忌浮文巧言

苏东坡说："文章如金玉，各有定作。"这话很有道理。怎样做文章才好？从古到今争论不休，到今天也没得出一致的结论。不过有一点看法比较接近，就是"文情不厌新"（汤显祖语），文章的意、趣、神、色不可入俗套。杜甫老先生是做诗的大家，他的名句"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是其经验之谈，很为后人传诵。

现今也有人把"语不惊人死不休"悬诸座右，以为作文指南的。当然，他们追求的"惊人"是另一种境界：专发怪论，专做翻案文章，以此哗众取宠，一鸣"惊人"。这类"学术新星"前些年见了不少。更有一类人专骂祖宗，危言耸听发高级牢骚，居心不良专写"内幕"之类。怪就怪在这帮人在一个时期里偏又走红，效尤之风四起，文风由是每况愈下。

翻一翻文学史便会发现，文章从淡朴到浮华，又从浮华到淡朴，其间已经闹过好多次反复。大抵是一扫浮华风气之后，文章又可以兴盛几日。所以，一味地追求"语不惊人死不休"，恐怕也并不可取。设若读者也由此出发，专门搜寻奇谈怪论来读，那就更有可能把谬论当作真理，受害不浅。

哗众取宠，不过是浅薄之徒的邀名之举，跟文学本来没什么关系，但是他们搅浑了文学这坛水。近读《太平天国革命军通告》，就见有《戒浮文巧言谕》一则，非常简洁地规定："文以纪实，浮文在所必删；言当从心，巧言由来当禁。"这种讲求实际的精神，倒是真心作文者可以一学的。

1990 年 2 月





莫唱当年长恨歌

宫廷秘事——尤其艳史，不知怎么总是可以引起文人极大的兴趣。白居易一曲《长恨歌》，替杨贵妃翻过陈年老案，千多年来，唱和之声不绝于耳。横的方面，一直传到日本，惹出一部《源氏物语》来；纵的方面，有《梧桐雨》《长生殿》等一大批叫得响的响应之作，而且都进入了“中国十大悲剧”的行列。

古人的陈年流水簿子，我们不必翻了，只看近两年的文坛、影坛、荧屏，那一阵接一阵的“宫廷戏”热说明，皇上和他的妃子们，仍然是小说家和剧作家感兴趣的题材。末代皇帝、末代皇后、末代皇妃、末代皇太后，已经被写滥了，于是李师师、杨贵妃以及太监李莲英、安德海又拥上了荧屏。有人雄心勃勃，还预备要把武则天的面首薛怀义也搬上电视。呀！匪夷所思，匪夷所思！

文学即人学，写一写作为一个“人”的皇上、皇妃、太监、面首之类，固然无可无不可。但既然是无可无不可，那么死缠着这类题材不放，又实在大可不必。皇上及其周围的人加到一起，能有多大的数目？和天下的百姓比起来，真正是微不足道，让他们在文坛上占领了太多的地盘，未免太不公平罢？

清代的袁枚，好说大话，不大讨人喜欢。然而他那首题为《马嵬》的诗，立论却十分中肯。诗曰：“莫唱当年长恨歌，人间亦自有银河。石壕村里夫妻别，泪比长生殿上多！”是啊是啊，那些关心皇上的悲剧与不幸的作家们，为什么偏不肯多关心一点平民百姓的悲剧与不幸呢？他们才是在“吃人的筵席”里被吃的人！气势磅礴的系列剧见过不少了，却未听说谁有把“三吏”、“三别”也拍一部系列剧的意思，使人意下殊觉落寞。不知哪位仁兄兴之所至，肯为操觚一试？

1990年1月





“文不爱钱”新说

《宋史·岳飞传》有名句云:“文不爱钱,武不惜死,天下平矣。”这里的“文”,指的是文官。文臣不爱钱,则廉洁;武将不惜死,则勇猛。文可安民,武可靖边,当然天下太平。相反,如果落到文恬武嬉的地步,如那“全无心肝”的陈后主,就鲜有不亡国的了。

举一反三,倘若我们把文不爱钱的“文”从文官推广到文人,那又怎样?

曰:大好!

自古以来,关于文章的用途,只有两种观点:一种是正统的“文所以载道也”,一种是虽不正统然而实在的“文章本性情”。铜臭,历来为文人所忌,谓之曰“俗”。除了墓志铭,专为卖钱而做的文章,似乎很少。

然而,很遗憾,“由于种种原因”,钱这个玩意儿,这两年也成为以高雅自诩的一些文化人顶礼膜拜之物。各式各类的星们走穴那个热闹劲儿,别提了;声名显赫的红歌手逃税又被揪住以后那个狼狈样儿,不说了;就在舞文弄墨做文章的文人中间,“文章卖钱”虽还没有当成一句口号提出来,但是也已经变成了一种让人无可奈何的现实。

文章变成商品以后,所谓性情就被撂到了一边,而行情则成为文人注意的焦点。“子不语怪力乱神”早成了陈年故事。相反,怪诞、暴力、色情等乌七八糟的东西被大肆渲染,导致了黄祸泛滥。而一些靠造黄发了横财的家伙,还假惺惺地说自己是被“逼良为娼”呢,脸皮也真厚!稍微本分一点的,也瞎编乱造,七拼八凑,东拉西扯,有的干脆就干起文抄公的勾当,炮制些名为精神产品实为





文化垃圾的东西出来,误人子弟,污染文坛。他们的目标只有一个:钱!

虽说“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但我们不可忘记,文章在为世情所染的同时,也要对世情有所感染。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的文化人,立足点应该高一点才好。至少不能做世俗的尾巴罢!所以我以为,提一提“文不爱钱”,似乎大有必要。

1990 年 6 月



名人总是有理

我的书架上，有满满一格名人传记和名人轶事精华之类的书。成才，我是不敢想了，但我一直以为，多读点名人传记或者名人轶事，对琢磨成名术兴许有些好处。虽然自揣浅陋，不敢和高山仰止的名人攀比，但照葫芦画瓢，恐怕也是“虽不中，不远矣”。所以，我爱读名人传记。

然而，在读了几十百把本这样的书以后，我猛然发觉，对于像我这样的小人物而言，名人是不可学，也是学不来的——道理竟如东施不可效颦，否则只会遗下笑柄一样简单。

比如，有一位我所敬仰的名人，在“文革”中不堪受辱，含冤自杀，为他立传的作者，盛赞他“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气节；又一位也是我所敬仰的名人，在“文革”中戴高帽、游大街、跪炭渣，人格备受侮辱，却乐呵呵地活了下来，同一位作者又盛赞他有刚毅的品格，对生活充满了信心。当然，这是名人，所以无论生与死都有一套道理。倘换了“小人”，情形就大不一样：拔剑而起，那自然是“匹夫之怒”，没出息；苟且偷生呢，恐怕又会被斥为软骨头。真是进退两难，“生死两茫茫”了。

明白了这个道理，也就绝了成名的念头，于是发觉“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也不失为一种乐趣。可惜寒舍附近没有和尚，便只好以读闲书代替谈禅。

正所谓开卷有益，读闲书竟使我长了不少见识。从前我一直纳闷，名人说话办事，为什么老是充满了玄机？这回，宋人王辟之写的《渑水燕谈》帮我揭穿了西洋镜：

> 胡旦，文辞敏丽，见推一时，晚年病目，闭门闲居。一日，史馆共议作一贵侯传。其人少贱，尝屠豕。史官以为





讳即非实录，书之又难为辞，相与见旦。旦曰：“何不曰某少尝操刀以割，示有宰天下之志？”莫不叹服。

把戏一旦揭穿，便不再有力。从此，我对名人的敬畏之心，顿时减了许多。以为他们之所以无时无刻不闪烁着智慧的光芒，除了郢书燕说的误会外，多半还有将“宰猪”与“宰天下”穿凿起来的“胡旦笔法”在起作用。剥掉这层神秘的光环，名人除了有名之外，不见得就比凡人强到哪里去。他们之所拉屎，同样也是由于憋不住，而不是为了肥沃农田。

1991 年 11 月



诗歌与杂文

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经两千多年,该有的东西也都有了。所以洋人不管玩出什么新鲜花样,一到了咱们这儿,立马成为“古已有之”的陈谷烂糠,不稀奇。比如讲,美国人刚把航天飞机送上太空,马上就有人考证出,我们试验火箭的时候,地球上还没有美国呢。所以如何把我们历史上的文化遗产推陈出新,的确是一桩大事情。

但是文化是一个大家族,在不断地繁衍枝叶。子孙一多,难免就要有嫡出庶出之争。别的行当不清楚,文学史上似乎一直以诗歌跟散文为正宗。所以其他的文学样式,只要一面世,就得同二者之一攀上亲,否则便无法立足。比如杂文能否入文学之林,我看直到今天仍然是个问题。所以做杂文的人,有必要认真查一下文学的族谱,为自己找一个鼻祖。

不知道其他的同仁怎么看,我是把杂文的祖宗认为诗歌的。这不仅因为诗是高雅之最,而且还有充足的依据。查《诗·大序》,诗有六义:风雅颂、赋比兴。何为“风”?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讽刺、劝诫。看,看!杂文虽然在形式上跟诗歌不一致,骨子里还不是一回事儿么?形式和内容相比,当然我们应该更看重内容,是不是?

而且,杂文与诗歌,在创作方法上也一脉相承。我们传统的诗德,以温柔敦厚为本。《诗·大序》的标准是:“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者足以戒。”意思是说话得体,说出的话既没有把柄可抓,又能让听话的人有所警惕。咱们这些弄杂文的人,整天念念不忘的座右铭,不也一样?

饶有兴味的是,诗歌式的讽刺,其效果往往比其他形式的讽刺





要略胜一筹。杜甫先生的名作《赠花卿》:“锦城丝管日纷纷,半入江风半入云。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原先意在讽刺。《升庵诗话》说:“花卿在蜀,颇僭用天子礼乐,子美作此以讥之。而意在言外,最得诗人之旨。”这首“最得诗人之旨”的作品,效果也最有讽刺意味:最佳的讽刺已经成为最美的赞歌。所以要达到“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境界,需要“言者”的机智与“闻者”的敏锐;否则“言者”难免落入对牛弹琴式的尴尬。而且这还只能怪“言者”自己——谁让你不看对象,乱弹一通呢?

其实,“文以载道”的说法,历来就要么是标榜,要么是自大。如果这个“道”是“当道”的“道”,“文”就更是不堪重负。也许诗人们早就认识了这一点,所以唐代以后,除了奉旨的应制诗而外,已经少有诗作了。明以后小品大兴,正是为了填补诗歌留下的空白。有人把这个小品认同为杂文的鼻祖。我对此不赞同。因为,那时的小品讲究空灵,于世无干,不同于要“激浊扬清”的杂文。但是仔细一想,所谓的激浊扬清,何尝又不是一种自大?书贩子们早就不买账,已经把鲁迅当作“匕首和投枪”的杂文,同徐志摩“浓得化不开”的情书编进同一种丛书里,作为“精致小品”推荐给读者了。杂文的诗化,也许正是认祖归宗罢?联想到早就有人提出要写歌颂性的杂文,不由你不佩服其先见之明。

子曰:“不学《诗》,无以言。”真是不假!

1995 年 3 月

笔名的意义

稀里糊涂过了几十年日子，忽然觉得有话要说，于是提起笔来写文章。文章当然要署名——不仅是为了让报社有地方寄稿费，也是表示文责自负的意思。署什么名好呢？为着韬光养晦起见，决定用笔名。我这个人，漫不经意惯了，随手抓本词典一翻，就叫“鲁莽”。

朋友觉得奇怪，问：“你这笔名，怪怪的，什么意思？”

我说：“没意思。”

朋友摇头不信：往远处讲，孔夫子就说过“必先正名乎”；往近处讲，多少人正照着阴阳八卦改名儿；往雅处讲，一帮文化人从来都是名呀字呀号呀的一大堆；往俗处讲，乡下人起名儿也讲究排个字辈论个吉利。你跟文章配套的笔名，就是你的招牌字号，会没意思？

我说：真的没意思，是抓阄抓的。

朋友仍然不信，认为我肯定有不可告人的意义暗藏在里边。

我只好瞎编。我想，骗人也比被人家误会成居心叵测好。我说：“意思是不会绕圈子，是个直性子，有啥说啥。”

“太简单了吧？”朋友还是不信。

我只好绞尽脑汁，为自己原无意义的东西寻找“意义”。终于有了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鲁莽，就是梁山好汉的意思。鲁，就是山东；莽，就是草莽，引申为好汉。梁山不就在山东吗？意思是本来我不想写文章，有些事情让我如鲠在喉，不吐不快，所以不得不写——逼上梁山嘛。”

朋友终于相信了我的解释，满意而去。我却苦笑：要是倒退二十来年，碰上“造反派”照此“索隐”，我不成“现行反革命”么？



于是我怀疑，有好多所谓的“微言大义”或许原来也没有什么意义，只是句大实话，其余的种种玄机，都是后人按照自己的需要附会出来的。原先我就纳闷，为什么咱们的一举一动，全都落在古人的套子里？现在总算是有了一点谱。

电视剧《篱笆·女人和狗》的主题歌里，有几句被讥为“废话”的歌词：“碾子是碾子，缸是缸，爹是爹来娘是娘。”原先闹不明白，现在也算是明白了——让原本简单的东西回归简单，不是很好吗？

不过，这样一来，那些阐释家就得失业。他们肯定不干。怎么办呢？好的办法是，让他们折腾去，我们不理睬他！

1995 年 4 月



无所不谈与无所不能

我们的民族，是一个敬重学问和学者的民族，博学多能之士，生前也许寂寞，但身后之名，必如香膏。曰若稽古，孔夫子、陶渊明、苏东坡，都是证人。

博学之士的一大特点，是无所不谈，而且内行。钱钟书先生一本《管锥编》，一会儿亚里士多德怎么说，一会儿安提西尼怎么说，一会儿欧里庇德斯怎么说，说得大家一愣一愣的，于是佩服得不得了，公推为博学泰斗，不消说，要流芳千古了。另一位大师林语堂，号称“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气度就不凡，起的书名，又公然就是《无所不谈》。不消说，林先生也要扬名后世了。

不过也只有饱学之士，才敢逞无所不谈之能。自揣学问不济的人，是不敢乱插嘴的。他们只好寻别的领域——不怎么较真儿的领域去逞能。于是，和一帮名流的无所不谈相映成趣，就有了另一帮名流的无所不能。演电影的开音乐会，唱歌子的办画展，画画儿的编电视剧，做官的出摄影作品选……不亦乐乎。反正有“追星族”、马屁精跟在屁股后面起哄，大家只管放手去做，加之“包装”衬托，果然一派人才济济，而且“一专多能”的繁荣局面。

遗憾的是，像钱先生、林先生那样的巨匠毕竟太少，所以无所不谈和无所不能的名流，每每暴露出自己的成色不足。听诗人谈当今社会的“文明病”，同听官员批评朦胧诗，一样地牛头不对马嘴，没有什么区别。三十年代，有无所不谈的名流把 The Milky Way 译作“牛奶路”，而眼下把分子算作基本粒子，把“源远流长”讹为“渊源流长”的“侃客”，又岂止一二！至于无所不能的“名流”，



更是荒唐。不光那“狗爬体”式的题词叫人不敢领教，歌星开“交响演唱会”，总是相近专业罢？照样可以让人听了之后好几天没有食欲。

克雷洛夫寓言《驴子和它的铃铛》有名句云：“名誉之于无赖，正如铃铛之于驴子一样，逾是遐迩闻名，愈是丑态毕露。”哈哈！以为自己一切无不胜人，故而无所不谈、无所不能的名流，恼羞成怒了罢？

1994 年 4 月



文人的尴尬

章学诚乃清朝一代宿儒，史学巨匠。其《文史通义》一书，凡8卷，皇皇30余万言，纵横捭阖，敷陈指摘，才学横溢，读者莫不叹服，已奉为经典矣。

章氏推崇秉笔直书的史学态度。认为“岁寒知松柏之后凋。然则欲表松柏之贞，必明霜雪之后，理势之必然也。自世多嫌忌，将表松柏，而又恐霜雪怀惭，则触手皆荆棘矣”。他很瞧不起经过文字狱锻炼之后，翰林院那种“今叙一人之事，而欲顾其上下左右前后之人皆无小疵”的遮遮掩掩的文风，斥之为“八面求圆”，“文人之通弊也”。

从理论上讲章氏当然是对的。存史资治，固以翔实，可靠为上。否则，取悦于时人，贻误于后世，已失修史、著作之初衷矣。然而，令人尴尬的是，即使是大家都赞同的理论，有的也不可以顶真照办。比如这位痛斥“八面求圆”的章先生，做史评的时候头头是道，认真修起史来，照旧是八面碰壁。

比如，章先生曾为人撰《节妇传》，叙其生际穷困，力作自给，抚孤成立，本欲彰扬其志气难能可贵。殊不知完稿之后，“节妇”之子竟找上门来，恳请删去艰苦自立一段，原因是恐亲族怀惭，以为责其不施援手，日久必成嫌隙。更有甚者，章先生曾为某县修复城墙撰碑文纪念，叙及城久颓废，圮坏益甚，今日得以修复，实乃幸事。碑文送审时，有人提意见说，只宜叙城墙宜修，不宜讲城墙颓废已久，以免有诋毁前任之嫌。章先生置之一笑，以为过虑，“质之当世号知文者，则皆为是说，不约而同”。只好加以修订。

哈哈！遥想孔子当“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令天下文人何等快意。而漫不经意之中，却又处处被人疑为“春秋笔法”，动辄得





咎，以致一代宗师，竟油然生出“不知文字一途，乃崎岖如是”之叹，恐怕又是孔夫子创造“春秋笔法”时始料未及的罢？看看今日层出不穷的“名誉权”官司，其莫名其妙的程度，又是章氏所匪夷所思的了。世风如是，文人倘不“八面求圆”，恐怕就只有搁笔一途了。

这便是文人的尴尬。

1994 年 9 月



文章何处哭秋风

四川俗语有“人见稀奇事，必定寿延长”一说。不知道目前人均寿命的延长是否真的同时人常见稀奇事有关，但而今稀奇事或曰新鲜事物层出不穷，倒也的确不假。

比如，最近有好几家报纸刊载了同一条新闻，说是某市市委书记一篇论文，建起了眼镜城；工商局长一篇论文，建起了批发市场。于是，该市的机关干部中，掀起了一股论文热，从市委书记到一般工作人员，都纷纷撰写论文，结果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云云。纸上谈兵而竟有实际战果，这恐怕就是难得一见的稀奇事罢！

我们知道，关于文章的功用，前贤是颇有争论的。大抵，一派重文，以为“文章千古事”乃“名山事业”，可以经世致用；一派轻文，以为“文章成底事”坐而论不如起而行。但撇开纸面上吵嘴的笔墨官司不论而求诸史，那么我们发现，文章大部分的功用，不过是充当文人进入官场的敲门砖而已——不管是八股，还是策论。尤其是策论（也即今日之论文），倘不为当道所采纳，恐怕真的只好“藏诸名山”，没有出头之日；万一为当道所忌，说了算白说之外，还得搭上一点麻烦：韩愈“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就是一例。

其实，古人已经把作文与做官二者之间的关系看得非常透彻。《宋史·欧阳修传》云：“文章止于润身，政事可以及物”，意思是文章只能为自己挣得名声，而做官才干得出实在的事业。所以，李贺《南园》组诗有云：“寻章摘句老雕虫，晓月当帘挂玉弓。不见年年辽海上，文章何处哭秋风？”此乃志不得展的书生经验之谈，入木三分。回到本文所引的事例，大家心里明白，能够建起“眼镜城”的，



是市委书记的权力，而不是市委书记的论文。谓予不信，请教授写一篇论文试试？倘不合书记的胃口，必定被嘲笑为“书生气十足”无疑。

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是谈论已久的话题了。市委书记率先垂范，亲自搞调研，写论文，向科学决策迈进了一大步，很好；但倘若多依赖专家、智囊，多倾听他们意见，虚心采纳他们的建议，采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又怎样？真希望有一天，专家、教授的论文，能够与市委书记的论文有同等效力。真如此，则许多“学费”可以免交，庶民幸甚！

1994 年 4 月



拒绝"贵族"

"贵族"成为褒义词,无疑是近几年的事。不信,我们查1979年版的《辞海》。《辞海》说:贵族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享有政治、经济特权的阶层。看！不怎么美妙罢？

然而现在贵族吃香了。你看街头广告的诱惑,是"贵族气派"、"贵族享受"。一些文化人也掺和进来,大谈所谓"贵族情调"。有人甚至武断地宣称,我们的民族,太缺乏"贵族精神",所以才有那么浓厚的小农意识,云云。贵族,在我们这个尚未小康的国度,竟成为时尚,真叫人捉摸不透！

当然,广告商和"悠闲小品"作家所说的"贵族",大约仅仅用来泛指"上等人",而不是指"享有政治、经济特权的阶层"罢？那么,谁该算是"上等人"呢？物欲横流的时候,认钱不认人,"地位"要靠钱垒成,所以"大款"理所当然该算是"上等人"。还好,我们到底有尚文的传统,"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所以有文化的人,也算是"上等人"。照流行的说法他们都算是"贵族"。

虽然都是"贵族",有钱人和有文化的人,表现出来的"贵族气派"却大不一样。

有钱的人,上了广告的当,以为穿上一身什么牌的西服,真的就有了"贵族气派",就可以附"贵族"的骥尾。结果,首先是文化"贵族"对他们的"身份"不予承认,并且宣称"贵族精神的养成,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将他们的下一代也摈除在外。老百姓也不买这个账,他们讥笑在星级酒店高声喧哗、在公共场所用"大哥大"打电话的"贵族气派"为土老财的恶模样。的确,没教养的人有了钱,那副做派,真叫人恶心。

有些"文人雅士",虽然总没有太多的钱,而且历来为"流俗之





所轻”,然而却总以“贵族”的正宗自居。他们读毕《红楼梦》,掩卷遐想一通,不知不觉以宝玉自居。因为缺钱,实践不起,便扬长避短,大“谈”一气,来一个望梅止渴。谈吃、谈玩、谈女人、谈悠闲一类的小品充斥坊间,就是这样来的。唉,没教养的人有了文化,那副做派,也真叫人齿冷。

土老财的浅薄,已经成为多数人的笑柄,不说也罢。但是一帮“雅士”所彰扬的伪贵族情调,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抵制,相反,似乎还很流行。书摊上的闲适小品除外,你看新推出的影视作品,古装的也好,现代的也好,有几部不是充斥着得意贵族的豪华与失意贵族的伤感?

宣扬贵族情调,自命清高,与社会生活的主流格格不入的人,在拒绝社会的同时,理所当然也被社会所拒绝,成为孤独的群体。其实,他们的孤独都是他们自找的。说刻薄一点,是活该。

1995 年 8 月



文坛吵嘴与文人的“霸气”

中国历史上的文化人，虽然一直没有摆脱“主上所戏弄，倡优所蓄，流俗之所轻”的窘况，但却因为雄踞“士农工商”之首席，恭陪“天地君亲师”之末座的缘故，在老百姓面前，还是有抖不完的威风，不管怎样，总算是衣冠人物吧。

自以为是人物的人，大约总免不了有股霸气。别看文人文绉绉一副谦卑的样子，那只是当“待诏”时养成的职业习惯，骨子里面，仍然霸气十足。“文人相轻”是个老话题了，内在的缘故，无非霸气作祟。

有了霸气，倘若再有势力，就不耐烦跟谁讲道理——尤其是没道理可讲的时候。这两年，在文艺圈内，流行一个新词，叫“封杀”。用拆字法一解：“封”者，围也；“杀”者，“剿”也。看看，文质彬彬的“君子”们，一旦握了权柄，有多蛮横！

好长一段时间，我们是有“政坛”无“文坛”的——其实，现在有没有所谓“文坛”，在理论上仍然是个问题。所以，从前文人间的吵闹，随着政治斗争形势的演变，往往呈“一边倒”的趋势。得势的一方要“封杀”另一方，是轻而易举的事。自从“帽子”、“棍子”被没收，“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的歌声便响彻云霄，文坛各路“英雄”也纷纷亮出旗号，要为自己博得一席之地。曹雪芹形容名利场，是“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当今文坛，则是不等唱罢，便要登场。“坛”上的前辈，眼看地位不保，也把“君子风度”丢到爪哇国去，破口大骂起抢先的后生来，让局外人看了，也替他们不好意思。

乍一见文坛吵嘴的局面，很多人不习惯。于是有人又重弹起“费厄泼赖”的老调，出来劝架。其实，何苦来！文人，不管他怎样摆大人物的派头，瓤子里都只是发“人来疯”的小孩——你愈是劝



他，他闹得愈厉害。“吵”和“炒”，异曲同工，无非借此引起更多的注意，满足自己的表现欲。还有人以“觚不觚”的态度哀叹文坛“人心不古”，这更是迂腐可笑。文坛从来就是名利场，安静得了么？

古时候的迷信，说文人是天上的“文曲星”下凡。我疑心这是文人自己编出来的神话。不过按时兴的说法，我同意把中间的那个“曲”字去掉，把一干时髦文人统称为“文星”，以便跟歌星、影星配套，“享受同等待遇”，只是，至少在眼下，“文星”不如歌星们畅销罢了。

1995 年 11 月



穷极无聊

觉得自己知识不够,就要请教能人。我就属于常常觉得自己知识不够的一类,平时,总是抱着“开卷有益”的信念,极乐意洗净了耳朵去聆听无所不能的指导家们的教诲。

然而麻烦事也正在这里。几天前,太太带回来一本杂志,指着一篇题为《危险的信号》的文章叫我看。这是一篇提醒太太们防范丈夫外遇的文章。作者列举了十几种有外遇的“危险的信号”,其中之一竟是“喜欢躺在床上看书”,据说这是丈夫企图逃避妻子的表现。这一看,不由得我吓出了一身冷汗,从此以后绝不敢把书本带进卧室。

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太太最近又带回来一本杂志,指着一篇题为《婚外恋的机制及其预防》的文章叫我阅读。文中列举了容易发生婚外恋的种种情形,仿佛是以我为模特儿写就的。“3545岁,自由恋爱而结婚,突然开始注重仪表……”几乎无一条不与我吻合。读罢此文,我真像那一首歌里所唱的:“你让我越来越不相信自己”,在太太面前连笑容也变得不自然了。幸而,太太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并不因此坐实我的“罪状”,逼我“从实招来”之类,否则我真要蒙受不白之冤了。

几场虚惊过去,我对“指导家”们的权威再也不敢顶礼膜拜,相反却疑心他们原来也非常不通,只是仗着脸皮比别人厚,在那儿瞎蒙而已。看了《编辑部的故事》中《水淹七军》那一集,我更是恍然大悟,同时也很为自己先前太容易被愚弄而脸红了好久。

鲁迅先生曾经把那些专门编造三角恋爱小说的文人归入“无





聊文人”一类。那么，眼下那些连三角恋爱小说也编不出，只会把“怎样防止婚外恋”之类抄来抄去的“文人”，简直就是穷极无聊了——如果他们也可以称为“文人”的话。还有，那些乐于登载这些无聊文字的报刊，是不是也有些穷极无聊呢？

1987年5月



引经据典的学问

中国人做文章，除了讲究言之成理以外，还常常要引经据典。引经据典恰到好处，不仅能增加文章的理论色彩，做到论而有据，而且往往还有“点石成金”之效。可有的作者也用此取巧，当单靠自己的功底把问题说不透，或者镇不住对手时，来一段经典，拉一两位大圣大贤的话，使对手望而生畏。谁愿意去同“高山仰止”的名哲辩论呢？作为无力“领导时代新潮流”的无名作者，要使自己的作品增加点权威性，恰如其分地引经据典，便成为一种常用的技巧。

既然引经据典的目的，一般都是帮自己证明观点，那么，所引的经典，必然是于自己有利并且合乎自己意思的了。因此，不消看通篇文章，只需看文章里引的经典，就可以大致揣摸出作者的口味和意图来。

因为经典为我所用，出问题就难免。比如，“文革”期间，不引“红宝书”，不足以显其正确，发展到全国兴起了打“语录战”；不引马列原文，不足以示其学问高深，文章里的黑体字随处可见——用来证明自己总是有理。这已经是十多年以前的老话了。改革开放以来，思想、理论界活跃异常，百花纷呈之际，又出现了另一种反常，在几度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期间，甚至谁要是引用马列经典，便会被一些人视为“僵化”、“教条”，受到讥笑。不过要说都不引经据典，也不尽然，一些人只是信奉的不同，他们不是照样把他们心目中的“圣哲”的话挂在嘴边，写文章时按自己需要照摘不误，并成为一种时髦了吗？

引经据典不只是个方法问题，还涉及作者的根本立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的行动指南，我们当





然要读、要引、要用。一些先哲的至理名言，能帮助我们认识真理，提供论据，同样要读、要引、要用。但即便这样，也要引得正确，用得恰当。比如，要全面理解，而不能各取所需，断章取义，更不能曲解；要与今天的实际和具体实践相结合，不能生搬硬套；要顺其自然，不一定每篇文章都勉强摘引，当成一种例行格式。如此，效果就会好得多了。

1990 年 7 月



玩的是什么儿戏？

“牛胯扯马胯”是乡下俗语，说文雅一点，就是“风马牛不相及”。但二者之间又不完全相等。因为有的事物，表面上有联系，本质上却是两回事。比如人类尿虽然是上好的农家肥，但即便是最忧国忧民的人要拉屎撒尿，也是因为必须排泄的缘故，而绝不是为了肥沃农田，如硬把二者强拉到一起，便是“牛胯扯马胯”，文人谓之曰：“穿凿”。

当然，从来没有人宣称自己上厕所是为了“支援农业”——开玩笑例外。但类似的现象却并不鲜见，而且甚为普遍。

比如，某县开展了飞机票代售业务，了解内情的人知道，这无非是几个坐办公室的清客“创收”的花招。但这事儿登在党报上，就冠冕堂皇地成了“为了改善交通不便的状况”，在侨台业务杂志上，又成为“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在民兵刊物上出现时这条消息便自然换成“为回乡探亲的现役军人提供方便”。我的天，这是哪儿跟哪儿哟，竟被生拉活扯连到一起，而又被活扯生拉地登了出来！

类似的例子，当然不仅限于未入流的所谓“通讯员”采写的报屁股消息和乌七八槽的“社会写真”，正儿八经的大手笔作出的大块文章，也多有郢书燕说，“牛胯扯马胯”的笔法。我认识一位以擅长撰写“典型材料”而知名的“笔杆子”，他的作文秘诀，是在接受任务之后，先花大部分精力来从事“案头准备”——即把有关的上级文件、领导讲话、外地经验汇集起来，集各家所长，“创作”出甲乙丙丁若干“主要做法”。搭好“架子”之后，再下基层按图索骥，往里面“装”相应的事例。这类“主题先行”的“经验介绍”往往被誉为“有见解、有归纳、有事实、成系统”而受到称赞。

搞新闻的人都知道“客里空”这个源于俄语的典故，指的是凭





空想象、捏造事实、无中生有。然而像这类“牛胯扯马胯”，把事实用作装潢和调料，骨子里却是彻头彻尾的假货的“总结材料”，又该叫做什么呢？这恐怕就用得上另一个源于英语的典故“奥韦尔主义（Orwellism）”，即为达到宣传之目的而对事实进行任意的歪曲解释。

从本质上说，奥韦尔主义是资产阶级政客和宣传机器所奉行的伎俩，是为最尊重事实、最讲认真的共产党人所摒弃的。列宁在《统计学和社会学》一文中，曾严厉地指出：“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面的和随便挑选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儿戏也不如。”我们的“秀才”们，不防对照列宁的话，检查一下自己已成、将成的作品，看一看是属于严肃的文字呢，还是儿戏，或者连儿戏也不如？

1994 年 3 月

出格的玩笑

幽默,在近几年很流行。当然与其说它是作为一种美学理论,倒不如说是作为一种人生态度而被广泛接受的。由于我们日常生活中充斥着太多的乖谬与不通情理之处,为幽默提供了广泛的养料;加上我们历来信奉“开口便笑,笑世上可笑之人”的格言,又为幽默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所以幽默也就大行其道了。

但是理论上主张中庸的国人,做事情却往往过头。幽默也不例外,幽默过头,就成了油滑。

我曾经在一场电视晚会上看到过一个小品,演绎的是黄世仁向杨白劳讨债的情节,所影射的,则是当前社会上比较广泛地存在着的“欠债的是大爷,讨债的是孙子”这种有悖常理的乖谬现象。小品中的黄世仁为了向杨白劳讨债,低三下四甚至下跪乞求,把《白毛女》原作中杨白劳和黄世仁的关系,整个换了位。从电视画面上看,这个小品的效果似乎不错,因为现场的观众,都笑得前仰后合。不过我倒疑心,这种现场效果,是导演在那里自娱自乐。因为知道一点《白毛女》故事梗概的人,面对这样的“幽默”,肯定笑不出来,而且还会感到莫名的愤慨。

当然,我们不该和正在开玩笑的人较真,动辄给大家扣上一顶什么帽子——而且,帽子也早就被作为开玩笑的笑柄,自身难保了。但是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肯定应当对社会负起码的责任。比如刚才提到过的那个小品,把现在企业之间的三角债跟地主和农民之间由于剥削而产生的不公平“债务”相提并论,就极不严肃。如果有观众据此类推,由企业三角债想到杨白劳欠黄世仁,得出“杨白劳欠债还钱理所应当”的结论,乱子岂不就闹大了么?鲁迅曾经指出,不适当的幽默,是“把屠夫的凶残化为一笑”。想不到六



十多年之后，竟被先生不幸而言中。

油滑是创作的大敌，也是生活的大敌。广西一家食品厂，公然用“黑五类”作为厂名，作为商标，可以说就是在生活中开玩笑过了头的典型例证。看一看周围，拿“文革”开“涮”的玩意儿，真是不少。长久下去，在后人眼里，会不会认为“文革”乃是一场挺“好玩”的轻喜剧？真如此，我们怎么对得起在“文革”中冤死的亡灵？

提醒一下贪“玩”的朋友，世上除了玩笑之外，还有正经。有些东西最好不要乱玩，尤其不要玩世不恭，否则，简直就等于是在玩火。真的很危险呢！

1995 年 10 月

岂能集资充阔佬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修花园、建喷泉一下子成了时髦，而且成了“好事”、“实事”被列为“政绩”。修这些东西是要花钱的。钱从何来？有钱的单位，自然变着法子拿老“公”的钱挡了。无钱的单位，便伸手向下：集资！为了使集资名正言顺，有人还挖空心思创作了许多押韵上口的口号，如“人民 XX 人民建，建好 XX 为人民”之类就是。

现在集资的花样有多少，恐怕还没有人做过精确的统计。反正好多人——尤其是农民，一听就要兴什么工程了，就有点担惊受怕，不知又该派多少“银子”在头上来。首长们看小平房土气，要修混凝土洋楼，集资；小花园不好看，要改建亭台楼阁，集资！结果，上面剪彩庆贺，下面却在骂娘。明明是桩好事，偏偏惹得天怒人怨。

我们要努力提高生存质量，所以并不一概反对修花园、建喷泉、造洋楼，但是，搞这些项目都必须量力而行。自己囊中羞涩，财政吃紧，就不要同左邻右舍比阔气，硬充阔佬。有的人只寻思“羊毛出在羊身上”，要借集资来为自己创造“政绩”，那就更要不得。因为，不珍惜民力，乱花百姓的钱，只会留下骂名，而不会留下什么“政绩”的。

1987 年 3 月



把“软任务”变“硬杠子”

常听环保部门的同志诉苦，说是每当他们和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发生争执的时候，某些领导总是偏袒企业一方，或是和稀泥，或是给环保部门施加压力，使环保的执法工作很不好搞。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很简单：企业为地方挣钱，而环保却是在花钱。“钱”是如今考核干部的一条“硬杠子”，是部门领导是否“得力”的重要标志。而环保，说句老实话，还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的一句官话，顶多只算得上个“软任务”。难怪个别领导不把环保工作当回事了。

要改变这种状况，办法很简单，就是在考核评比干部的时候，把环保工作的好坏，也列为一条“硬杠子”（这条“杠子”是现成的：国家有明摆着的法律）。谁要是不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污染了环境，到头来就摘了谁的乌纱帽。这样，谁还敢把眼睛只盯着钱，而把环保工作抛在一边呢？

1990 年 4 月



养心亭



生活浪花



雀雀菜

农村的人都知道雀雀菜。那是一种极其普通的野菜,长着椭圆形的叶子,开着淡蓝色的小花。当其嫩时,小姑娘大嫂子们,常常挎着小篮子出去采些回来,或是蒸包子,或是做凉菜,图的是尝个新鲜。当然,有的年辰,其意义就不止于尝鲜了。

我当过几年知青,要问农村生活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什么,那就是雀雀菜。

记得1976年的春荒特别厉害。麦子还未灌浆,存粮已吃得干干净净。东北高粱又粗又涩难以下咽,每顿只能吃个半饱。房东丁大妈心里发急,说是饿了我对不住城里我妈,想方设法要打开我的胃口。

一天中午我收工回家,丁大妈的独生女小燕神秘地朝我一笑,说,今天中午开好伙食!饭菜摆上来,果然不错:白米稀饭、高粱粑粑,还有一碗泡青菜。白米饭久违了,高粱粑粑却与往日大不一样:粉特别的细,里面和了不少菜,散发着诱人的清香。吃到嘴里,爽口化渣,全没了往日的涩味。这一顿,我吃得特别饱。小燕叫我猜,高粱粑里和的什么菜。我许久猜不出,她嘻嘻笑着,得意地告诉我:雀雀菜!

雀雀菜?要不是亲口吃过,真难相信这种无处不长让人瞧不上眼的东西竟有这么好的口味。我赞不绝口。这以后,我见了雀雀菜,总觉得格外亲切。下地锄草时,对雀雀菜也总是手下留情。后来离开农村进了大学,参加了工作,一晃几年过去了,虽然是走州过府,见了不少的名花异草,吃过许多佳肴美味,但总记挂着那野生野长的雀雀菜。

去年腊月里,我回老家探亲,专程到当年落户的地方给丁大妈





拜了个年。几年不见，丁大妈变富态了。她喜滋滋地迎我进门，吃罢开水蛋，就兴致勃勃地和我摆开了龙门阵，领我参观她家新修的鸡舍和加工饲料的厂房。她告诉我，她家已不种田了，成了名副其实的专业户，专门养鸡，一年有近两万元的收入。她还和女儿及上门的女婿商量办一个蛋品加工厂，把户口办到镇上去呢。第二天早上吃包子。张口一咬，好香！馅翠绿翠绿的，那滋味，那颜色，好熟悉。小燕调皮地问我："你猜，啥做的心子？"

用得着猜么："雀雀菜！"

丁大妈笑了："我真怕你忘了呢。"

怎么会忘了呢？那蹉跎岁月里深深的情谊，那散发着芬芳的泥土气息的土生土长的雀雀菜，今生今世怕是难忘了。

1985 年 4 月



村边的甜水井

村边，有一口水井。

水井的水，可好啦！一年四季，从来没有枯竭过。而且，那水又清又亮，喝到嘴里甜滋滋的真舒服。村民们最爱吃这口井的水。连隔了几里路的人家，宁肯多绕些路，多花些气力，也要到这里来担水。

就是这样一口井，村民们引以为骄傲的井，竟然冷清了好长一段时间。因为，不幸得很，这口井淹死了一个小孩。那是老赵的独生子，那年夏天，到这里喝凉水，失足掉到了井里。老赵夫妻为此哭得死去活来，软心肠的女人们也陪着洒了不少伤心泪。从此，谁也不肯吃这口井的水了。不知内情的过路人，口渴了，撇开水面的青苔，美美地喝上一肚子，但只要一得知究竟，少不了翻肠倒肚猛吐一气。渐渐地，连过路人也不喝这里的水了。年长日久，井台上渐渐长满了草。那种凄凉的景况，使人不敢相信它昔日的繁荣。

前年，夏旱特别厉害。好多水井的水都干涸了，这口井依然水汪汪的。远处和近处的居民们，都眼馋这井的水，但谁也不肯到这里来担水。

“井里淹死过人，可脏呢。”大家都这么说。

水荒越来越厉害，这口井的水也越来越有诱惑力。终于开始有人打这口井的主意了。

这天半夜，老张担着桶，做贼似的，鬼头鬼脑地到村边这口甜水井担水。快到井边的时候，猛抬头看见有人担着水迎面走来，躲避不及，只好硬着头皮迎了上去。哦，是隔壁老丁。

“丁大哥，担水啊？’

“担挑水喂猪。”



心照不宣，老张神秘地一笑，让过了老丁。

不知怎么的，到这里担水喂猪的人多起来了，渐渐地排成了队伍。后来，再没人说担水喂猪的话了——那是骂自己呢。

再后来，大白天也有人到这里担水了。

村边那口甜水井，又热闹了起来。

1985 年 7 月



山的那一边

“妈妈，妈妈，山的那一边，住的什么人呀？”小时候，我不止一次这样问妈妈。

妈妈告诉我，山的那一边，是神仙住的地方，我深信不疑。因为我亲眼看见，所有好吃的东西，都是从山的那一边源源不断地挑过来的。比如桃子、李子、杏子，还有脆生生的梨。我真想到山那边去看一看。有一回，我邀约了几个小伙伴，偷偷逃出家门，想翻越大山，到那边去看看神仙住的地方到底是啥样子，结果叫大人追了回来，挨了一顿好打。

后来，我上学了，终于明白山的那一边并非是神仙所在之地。这倒不是由于学校的教育，而是我亲眼看到山那边过来讨饭的人群，他们都是曾挑着蜜桃之类到山这边来过的人。每逢我功课不好时，妈妈总是对我说：“不好好读书，送你到山那边去！”

一晃二十几年过去了，现在我已成了国家干部，又安了家，娶妻生子，得享天伦之乐。然而，忆起儿时的心愿，却始终有点怅然。这几年，又有蜜桃、杏、李子，还有脆生生的梨从山的那一边源源不断地挑过来——只是价钱比先前贵多了。我那调皮捣蛋的女儿偏又是个馋鬼，见了能吃的就要。我呢，见了山那边过来的人，总觉得亲切，而且莫名其妙地觉得像是欠了他们什么，因此并不十分计较价钱的高低。

有一天，我称了两斤桃子，正在付钱的时候，女儿突然睁大了眼睛，问：“爸爸，山的那一边，是个什么地方呀？”

我一怔，答道：“山的那一边，是神仙住的地方！”

卖桃子的人听见，微微一笑，挑起沉甸甸的担子颤悠悠地走了。那快活的样子，真像是个神仙呢！可惜我没有时间，否则，我真要带孩子到那边去走一走，满足孩子的好奇心，也还了我孩提时代的夙愿……

1985 年 8 月





“新闻发布会”

虽然都搬进了单元式的楼房，种子公司的居民们还是保持了住平房时的习惯：每天晚饭后，到楼下的晒坝聚一聚，或蹲或站或坐，聊聊天，交流交流新鲜事，天上人间，古今中外，无所不谈。几个年轻人把这种晚餐后的聚会，戏称为“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的内容五花八门，也没有一个固定的人主持。谁的发言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就谈久一点，谈深一点，这就自然成了当天“新闻发布会”的“主要议程”。大抵，每一个人都要对“主要议程”发一两句议论，表明自己的看法。

“新闻发布会”的“主要议程”是时时变化的，从假货如何坑人到哪家工厂的冰箱质量好；从彩电如何难买到“倒爷”如何猖狂。有时讲自身的见闻，有时举报刊的事例，雄辩得很。近来“主要议程”又转到承包、租赁上去了，虽然种子公司眼下不可能也租赁出去，但他们的家属大多在一些小厂或商业部门工作，所以对这件事很关心。他们互相交流信息，还对目前采取的各种办法进行品评，论长说短，气氛比从前又更热烈。

如果谁想从“新闻发布会”中采写点什么可以见报的新闻，那注定要失望。因为，“新闻发布会”上，总是牢骚多于赞叹，不满多于肯定——这倒不是这些人对形势、政策有什么抵触，而是他们有更美好的追求。猪肉凭票的时候，他们憧憬敞开供应的日子；猪肉敞开供应了，他们又抱怨冰箱、彩电紧缺；假如冰箱、彩电好买之后，可以想象，他们必定又有了新的牢骚。

牢骚毕竟是不可取的，但是我以为，群众可以敞开发牢骚，还是说明我们在进步——不必担心“祸从口出”。这本身就说明了一个事实：政治稳定，人民可以畅所欲言——利用“新闻发布会”，或者是在报上发文章。

1988 年 1 月





心有灵犀一点通

接到省广播电视厅通知，要我参加1987年度编采业务讲习班学习，为期一个月。

通知已经在我衣兜里揣了一个星期，按规定的报到时间，我后天必须动身，可是我一直不敢向我那“小娘子”说起这件事。

“娘子”比我小六岁。因为小，撒起娇来特别有威力，我常常奈何她不得，只能让着点。不过，我可以很自豪地宣称，“娘子”对我是一片痴情，因为她从来不许我离开她半步，这就是“痴”的明证。有时我下乡采访，只不过分开两三天，她都要哭哭泣泣地不许我走。对此，我在“加强正面教育”的同时，还往往要耍点男子汉的威风，才能够脱身。这回，一走就是一个月，怎么开口“请假”呢？

“火烧眉毛顾眼前”，吃过晚饭，我主动地把饭碗抢了去洗干净，又拖了一遍地板，并且把并不很满的垃圾桶也提出去倒了，然后趁她高兴，开口道：“我要出去两天。”

“娘子”不带任何表情，淡淡地问道：“去哪里？去干吗？”

我讷讷地答道：“乐山，开会。”

“去好久？”

“可能要个把星期。”我特地加了“可能”二字，为的是留条后路。

“不许去！”“娘子”处理事务向来干脆。

一宿无语。

第二天，我装着不理她，这是我对付她的王牌。她也不理我，这也是她对付我的王牌。我们比开了耐力。终于，晚饭时，她沉不住气了，眼睛盯着墙上的画，问我：“你明天真的要走？”

“嗯”。我板着脸，也不看她。

“不走不行？”





“不行。”

她哭了，跑进卧室，趴在床上哭得很伤心的样子。

又是一宿无语。

第二天早晨，我睁开眼，发觉她已经起床了，正在厨房做饭。我起了床，打开衣柜，准备收拾行李，却发现我的衣服不翼而飞了。扭头一看，沙发上放着一只鼓鼓囊囊的提包，是“娘子”为我收拾的行李。

“娘子”端出早饭，我见她眼圈很有些红肿，看来昨夜很哭了些时候。

临走的时候，“娘子”往我的提包里塞进几个鸡蛋。用近乎乞求的语气对我说：“早些回来。”

“嗯。无非个把星期就回来了。”我故作轻松，抚着她的头发安慰道。

“娘子”猛然将身子一扭，伏在门框上又哭了：“我看到通知，明明去一个月，你还要骗我。”我心里好感谢她，不过我还是硬着心肠，说声“再见”，拉开门走了。身后，追出一句带着哭腔的叮嘱：“早些回来！”

1987 年 9 月



鸽子

很惭愧，我要讲的也许是一个平淡无奇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邱副局长最喜欢鸽子，下班回到家里，公文包一撂，第一个动作就是开鸽子笼。然而，自从他当调研员后，就经常忘记喂鸽子了。

这天早晨起床，他从床头柜里摸出不锈钢健身球，在手掌里搓弄着，踱到阳台上去看风景。天色似乎还早，远处的工厂还没有冒烟。赶早市的小贩脚步声一紧一慢，缺乏节奏感。一个穿大红运动衣的姑娘从对面街上跑过，他凝神看了几秒钟，觉得无聊——他已远远不是爱盯姑娘的年纪了。他想浇花，又懒得去提水壶。他想喂鸽子，才猛然想起头一天都没喂呢。

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从屋里搬出凳子来，小心翼翼地站上去，打开了鸽子笼。当鸽子争先恐后地飞出去，在空中打了一个转身，又落到阳台栏杆上后，他撒下几把高粱，便坐在椅子上，眯缝着眼，看鸽子们一粒一粒地啄食。

突然，“噗”地一声，又一只鸽子飞了过来。这只鸽子在阳台上走了两圈，竟大模大样地也来啄食吃。

“不怕死的，吃野食来了！”他猫腰上前，猛然伸手捉住。一看脚上的吊牌，心里一阵高兴：“好哇，看你飞多高！”鸽子在手里扑腾着，他觉得畅快极了。原来，那小牌上刻着一个“丁”字，整个大院里，姓丁的就只有新任局长丁宝。

他和丁宝原本是鸽友，从来没什么过不去的地方，见了面总是相互关心地问一声“鸽子怎样？”自从丁宝接了局长的位子（而且是正的！）而他成了调研员之后，那情形就变了。见一面，虽然还是要点点头，但那长在脑袋下的脖子不知怎的总是不听使唤，只是犟着。





现在，丁宝的鸽子已经捉在自己手里，怎么办呢？放了吗？白白放走了不甘心。杀来吃了吗？未免有小人之嫌。终于，他找来一把剪刀，把鸽子翅膀上的几根大毛剪掉，然后手使劲往上一抬，让鸽子扑腾出去。可怜这只剪了羽毛的小东西，虽然拼命地扇动着双翅，最后还是落到了旁边的围墙上，再也飞不动了。

望着鸽子孤零零地立在矮墙头，邱副局长心头泛起了一阵喜悦。他想立马问一下丁宝："你的鸽子怎样？"看看丁宝将会是何等的沮丧。于是，他夹上公文包，又像往常一样地上班去了。

真抱歉，我讲给你们听的，实在是一个平淡无奇的故事。

1985 年 10 月



浪漫夫妻情

有人说，恋爱是浪漫的，婚姻是现实的。我不同意这个说法，至少是不同意后半句，因为，婚姻也不妨是浪漫的。

我和我的太太所扮演的社会角色，都是契诃夫所嘲弄的对象——小公务员，而且，我们的薪水，又都在同等资历中处于最低档，人均收入远低于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数据。尽管在菜场、在商店我们对每一个铜板都精打细算，然而回到家里，我们却极少讨论油盐酱醋，大量的课题，是在规划爱情的远景。

在杜甫草堂，我们共发思古之幽情，吟咏《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在太湖之滨，我们同登舒天阁，眺望如画的湖光山色，一洗胸襟；春雨潇潇，我们携手漫步苏堤，领略西子湖的蒙蒙烟雨；暴雨倾盆，我们泛舟北海，观赏雨滴激起的满湖珍珠。每年一度的远足，是我们夫妻爱情生活中的固定节目，虽然乘的是硬座，吃的是快餐，但我们自得其乐。这样的生活调节，使我们的感情不断增殖。

我们拥有的一套最廉价的音响，为家庭生活带来了浓浓的文化氛围和浪漫气息。《天鹅湖》是我们的晨曲，《梁山伯与祝英台》是我们的午餐音乐，而《月光》，则是我们的催眠曲。当然，闲而有兴，也放开歌喉，对着话筒唱上一曲《命运不是辘轳》。不错，我们常常以“穷作乐”自嘲，然而正是这“穷作乐”，使我们的夫妻生活平添了几分浪漫情趣。

“红袖添香夜读书”是古代才子所憧憬的浪漫生活，我们则是夫妻挑灯共读，享受“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乐趣。我们共同撰写的论文一篇又一篇地变成了铅字，当我们那篇关于婚外恋的专论在《中国妇女报》上刊出时，简直叫周围的人笑弯了腰。那一年，轻工业部在全国范围内对“扶优限劣”课题研究招标，我们夫妻



的论文一举夺得最高奖。新闻发布会上，部长特地点到我们的名字，然而他肯定不知道这两位作者是一对浪漫夫妻，否则，新闻发布会上，或许还会多出一条花絮。

我们的物质生活是不富裕的，但我们的精神生活是充实的。我们在和谐和恩爱中过了9年，而且还会这样浪漫地享受人生。朋友开玩笑说，我们不像是夫妻，倒像是琼瑶笔下的恋人。

1991年9月



挈妇携雏伟丈夫

封建伦理，讲的是“夫为妻纲”。夫妻之间，似乎不是平等关系，而是上下级关系。所以即使在平民百姓，妻子对于丈夫，也如皇后对于皇帝一般，只有诚惶诚恐的份；只可服从，不可忤逆。否则，便是“悍妇”，便会受到舆论的围攻。

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形，本来，新婚燕尔，小别夫妻，闺房之私是何等甜蜜。“食色，性也。”心知肚明。然而一旦走出闺房，似乎夫妻这种人际关系就演变成了“纲”与“目”的角色关系。“大丈夫”就是要摆出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模样。夫妻之间的那种温馨，再也难觅踪迹。

不知怎么回事，尽管我们的圣贤也下过“夫妇，人伦之始”的定义，然而却始终对夫妻间的恩爱看不顺眼。“张敞画眉”当然是夫妻恩爱的佳话了。但是据《汉书》的记载，张敞替太太画眉，竟被好管闲事的“有司”拿了去告御状，认为有失体统。幸好张敞是个聪明人，以“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相对，而且皇上也“爱其能”，所以才没有受到追究。

时光毕竟过了两千多年，今日再不会有人把“画眉”作把柄告到纪委或监察局，但是文化的积淀，仍然不可低估。倘有人在公共场所表现出一点夫妻之爱，顿时就会有“正人君子”啧啧有言“成何体统”。“正人君子”的“体统”是什么呢，是不妨偷偷摸摸地偷情，也不得公然表露夫妇之情？

留神细看，如今大街上手挽手的情侣的确多了，但恐怕这些勇敢者都是些普通人罢？有一官半职或自以为“有身份”的人，是不





屑于让太太挽着逛街的。因为有失“身份”,封建伦理之虚伪,于此表现得尤为突出。

我敬重那些挈妇携雏泰然自若的伟丈夫,也羡慕那些携手而行的情侣——至少在这方面他们是光明正大的。

真诚的爱,乃人间之至善至美也,何必要躲着人?

1994 年 3 月



陪女儿读书

人生易老，自己还没活出什么滋味儿来，女儿就满了7岁，蹦蹦跳跳地进了小学门。每天一大早，替女儿系好红领巾，整理好书包，牵着小手儿一边急匆匆地往学校赶，一边例行公事地交代上课不许说话，下课不许乱跑，放学等妈妈来接之类的废话，不禁回想起当年妈妈送我上学的情景，仿佛还在昨天呢。

在家里，我分管教育、文化，一方面是我自告奋勇，另一方面也是孩儿她妈知人善任，主动让贤。所以，女儿的学习成绩，自然就成了考核我这个“父”职政绩的硬杠子，这可是一个量化了的指标，不敢掉以轻心。

正所谓看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女儿才读了不到一学期的书，我就发觉，原来这教育也并不是好管的。因为，照学校的要求，眼下的家长，哪里是在管孩子读书，直接是陪孩子“攻书”罢了。

女儿放学回家，第一件事自然是做家庭作业：以听写和背诵为主。自打认识了英语字母，汉语拼音就被替换得干干净净。第一次听写，我竟照着英语字母的读音念拼音字母，弄得女儿一愣一愣的。没法子，上街买一盒《儿童学拼音》教学磁带，先学一步。待到女儿的拼音会了，嘿嘿，我也会了。这正应了一句古话：教学相长。

作业做完，遵照女儿传达的老师的指令，在作业本和课本上签字！这当然是件轻松事，刷刷刷地签完，吩咐一声：“再复习一遍今天的功课，温习一遍明天的功课！”随后把女儿从写字台撵开，重新占领了这块原来属于自己的阵地。待到女儿她妈不放心，复查一遍，问题出来了：错了一道算术题，签字签成了“同意”，接下来是一顿臭骂：“五减三等于八你也同意？”于是责成女儿改过，并叫女儿向老师征求应该怎样签字才妥当。女儿转达了老师的意见：签“已查”。





还好，女儿算是替当爹的挣了面子，一个学期下来，每次测试、考试几乎都可以拿回 100 分。但我知道，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今后的路程更长、更艰巨。一册完了有二册，一年级完了有二年级，小学完了有初中……为人之父，不容易啊！

1992 年 1 月



黄山刻石味无穷

黄山上随处可见的摩崖石刻，以其独特的形式和韵味，代表了黄山文化的一个侧面。

黄山刻石的内容极为洗练，多半只是些触景生情的小感触，书法、刻工都极其讲究。除了温泉旁边冯玉祥所题“大好河山”比较直露外，其他都相当委婉含蓄，颇让人玩味。

在云谷寺附近有一处景点，是一块巨石架在两块小石头上面，摇摇欲坠。巨石上刻着两个古拙的隶体大字：千古。以危如累卵的情态，看尽人世间的沧桑。

风景地的刻石，对本地风光多有溢美。黄山的刻石却不屑于此。始信峰是黄山的精华，据说因人们登上此峰后，“始信黄山天下无”而得名。这里的刻石除了有“奇景天然”、“从容”等雍容大度的内容外，竟有一处为“原来如此”，既可以是喜出望外的赞叹，又可以是大失所望的牢骚，真是调皮得可以。

都说“景由心造”，又说“触景生情”，可见不同心情的游人在同一处名胜会生出不同的感受。在立马亭东边的青鸾峰壁，有黄山惟一的一处巨型刻石：“立马空东海，登高望太平。”前半句的“东海”，指的是黄山的东海景区。后半句的“望太平”就很有意思：是一览无余的眺望，还是忧心如焚的盼望？我想，不同历史时期的游人，会有不同的诠释吧？

1995 年 8 月





美国人的礼物

美国人送起礼来,“小气”得出奇。

在美国访问期间,有一回到《洛杉矶时报》做客。报社对中国来的客人欢迎之至,专门派来懂汉语的员工陪同,热情地带我们周游报社,耐心地解答我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参观快要结束的时候,“导游”叫我们稍候片刻,说是有一点“小意思”留作纪念。什么“小意思”呢?是一本介绍《洛杉矶时报》的宣传品,一支印有“洛杉矶时报”字样的木杆铅笔。“导游”特地指出,因为我们是稀客,才另外奉送铅笔。我们开玩笑说,幸亏“导游”懂国情,否则怕连铅笔也没有一支吧?后来参观洛杉矶市政厅,果真就只有一本指路的小册子作“礼物”。

我们游览迪斯尼乐园的时候,恰逢其开展建园40周年纪念活动。门票之外,还有一张礼品券。我们推测,像迪斯尼乐园这样的大企业,又是“逢十”,“礼”一定不会“轻”。踊跃地排了队,换出了礼品,竟不过是一张巴掌大的卡通片!一行人哈哈大笑,大骂美国鬼子小气。

不过美国人对此似乎很习惯。他们喜欢谁也不欠谁,这样好办事。美国人处处讲实在,由此可见一斑。

1995年4月





谒杨贵妃墓

由西京旅行社操办的“西线一日游”的最后一个节目，是游杨贵妃墓。

杨贵妃墓坐落在陕西省兴平县城以西的马嵬坡前，这里也正是她当年遇难的地方。据传，晋代隐士马嵬于此筑城避难，马嵬坡因此得名。孰料500年后，一代佳丽却因战乱在此地血染黄沙。避难所终成遇难地，历史就是这样喜欢捉弄人。

贵妃墓很小，简直就是荒冢一堆，是我们“西线一日游”所见到的最为草率的墓葬。史载，杨贵妃得宠之际，“仪体与皇后等”，而身后事却如此草草，殊不相称。这大约是当时唐明皇急于逃命，所以将杨贵妃“赐”死之后，顾不得许多讲究了吧？待至天下安定，明皇回銮，昔时“回眸一笑百媚生”的杨贵妃已成枯骨，深宫大院内，笙歌燕舞中，又有谁能忆及一位枉死的妃子呢？所以，贵妃墓的荒凉，正说明了封建人伦关系的虚伪，也证明千古绝唱《长恨歌》，只不过是诗人的浪漫，不可以信以为真。

我们见到的贵妃墓，是一座半球形的砖墓。据导游讲，贵妃墓原为土墓，后来因为民间盛传墓上之土有美容养肤之效，所以凡来此凭吊者，都要随手抓走一把土，坟上之土随垒随消，不得已改成了砖墓。人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编造出许多富有浪漫色彩的故事，世世代代口耳相传，使贵妃形象不死。人们甚至不愿意杨贵妃替昏君枉死，编出了杨贵妃逃到日本避难的传说，而这一传说所据的史实，是贵妃墓里并没有埋着贵妃，这里实际上很可能只是一座衣冠冢，或是一座空墓。





听了导游的介绍，我们哑然失笑：既然这里没有埋着杨贵妃，我们千里迢迢赶来对着一堆土发什么呆？导游笑曰：贵妃墓只是一个象征，这里埋葬着一个时代，我们凭吊的是那个时代；倘不是如此，您又对着杨贵妃的一堆枯骨发什么呆？

轰然一笑，结束了对贵妃墓的凭吊，也结束了我们的“西线一日游”。

1992 年 9 月



谒史可法墓祠

史可法是扬州的骄傲。所以扬州人把史可法墓安排在清幽秀丽的梅花岭，让史公祠坐落在繁华的闹市区。

梅花岭位于扬州广储门外，因岭上遍植梅花而得名。这里是史可法生前亲自选定的墓地。当年，史可法拒绝了清摄政王多尔衮的劝降，在扬州以七八千守兵抵挡清兵十万，誓守孤城，自知不保，嘱咐其义子（史可法无亲生子）说："我死，当葬我于高后帝侧；或其不能，梅花岭可也。"在坚守十日后，兵败被俘，英勇就义。死后，义子史德威觅其尸不得，只好具其生前衣冠，遵其遗嘱，在梅花岭建衣冠冢，以供后人凭吊。

江南无山，所谓梅花"岭"，实际上只是疏通大运河过程中所积淤泥堆成的小土堆，称为"岭"，真是有些夸张。但因为有史可法墓的缘故，梅花岭居然成为远近闻名的胜地，寻常百姓、文人墨客，或游览休憩，或凭吊寄情，常年游人不绝。墓园里，各色名人题咏，随处可见。墓前一副楹联"殉社稷只江北孤城剩水残山尚留得风中劲草；葬衣冠有淮南抔土冰心铁骨好伴取岭上梅花"就很精练地评价了史可法难得的忠贞。清军大军压境，南明王朝分崩离析，权臣阮大铖降了，总兵许定国降了，一大批深受倚重的官僚、军阀纷纷易帜降清，反而只有被备受排挤的史可法殉国！历史就是这样给昏庸的南明皇帝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

和史可法墓园的清幽肃穆不同，史公祠则是一个香火鼎盛的热闹去处。古色古香的史公祠坐落在富丽堂皇的扬州宾馆旁边。大门廊柱上，挂着一副郭沫若撰书的楹联："骑鹤楼头难忘十日；梅花岭畔共仰千秋。"大殿里，安放着史可法鎏金塑像。只见他只手按剑，怒目圆睁，依然一身凛然不可侵犯的浩然正气。两边悬挂着





名人题、撰的诗文楹联。其中一副是史可法生前所撰："涧雪压松多偃蹇；崖泉滴久石玲珑。"另一副则是由陈宏谋所撰："佩鄂国至言不爱钱不惜命；与文山比烈曰取义曰成仁。"据说史可法母亲"梦文天祥而生可法"，所以联中将岳飞、文天祥两个爱国志士与史可法相提并论。

扬州曾是一座奢华的商业城市，《元和郡县志》称"扬州之俗，号为繁侈"。正是史可法重塑扬州的形象，使扬州成为一座壮烈的城市。扬州人民对史可法怀有崇高的敬意。史载史可法死后"四方起兵者，多冒其名以号召，故或误传可法不死"，正是表达了人民对爱国英雄的怀念之情。所以，虽然史可法墓祠同扬州精巧玲珑的各色园林以及风光如画的蜀岗瘦西湖相比，显得甚至有些寒酸，但却依然是游人必到之处。

1995 年 4 月



远志与小草

远志是一味中药，有祛痰、安神、益智之效。远志的苗，有一个不起眼的别名，叫小草。

远志的这个不登大雅之堂的绰号，可谓由来久矣。据成书于三国时期的《广雅》记载："棘苑，远志也。其上谓之小草。"晋代张华《博物志》亦云："苗曰小草，根曰远志。"

既名"远志"，可见不凡，何以又被贬为"小草"？晋代文人谢安对此颇为不解，结果叫他的对头郝隆揶揄了一番："处则为远志，出则为小草。"据说谢安为人狂傲，郝隆话中带刺又不露痕迹，可谓善讽人者。

细想起来，郝隆的话的确极富哲理，甚至可悬诸座右，以为修身要诀。君之独处，固当怀远志；但倘投身于社会，便万勿似井中之蛙之自大，而应如小草朴实、谦逊。以天下之大，人才之众，个人堪比小草，已是不错。"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这话许久不曾听人说起了，窃以为现在很有重提的必要。

其实，即便为小草，亦不妨有所贡献。以一生的力量去汲取、同化，虽不能在世界上留下印记，却可以自己的躯体去肥沃土壤。金代诗人元好问《春日半山亭游眺》诗云："小草何妨怀远志，芳兰为谁发幽妍？"这话说得对极了！有用者终归会派上用场，孤芳自赏者结果怎样呢？

1991年5月





卡拉未必 OK

谭咏麟有一首歌，据说是上了热门金曲排行榜，歌名就叫《卡拉永远 OK》。也许因为只是“热门”的缘故，流行一阵之后也就冷了下来，早不大听人唱起了。

《卡拉永远 OK》的由冷到热，使人对“卡拉永远 OK”的预言产生了怀疑。卡拉 OK 这个洋玩意儿，有一段时间的确走好运。百把块钱一张门票的“高雅”场所，是怎样热闹，我等靠工资吃饭的人，不得而知，但我们这个几万人口的小城，雨后春笋般地冒出十几家卡拉 OK“歌舞厅”的繁荣景象，是令歌迷们兴奋过好大一阵的。眼下情况怎样？留心看了一下，大多改作“美发厅”或“时装屋”了，勉强留下来“坚守阵地”的，也是门前冷落车马稀，只剩下店主在那里自娱自乐而已。

卡拉 OK 由盛到衰，或者说由过热回归到合理的过程，也许可以带给人们一些启迪。

年轻人大抵总是充满了自信，而且总想找机会一显身手，心理学家谓之“表现欲”。表现欲在大姑娘小伙子身上特别地突出，也是人之常情。于是卡拉 OK 一推出，立刻大受欢迎，跃跃欲试，要一展歌喉，或者想检验一下嗓门质量的人，云集周围。有这样的社会基础，卡拉 OK 焉能不红极一时？可惜天生一副好歌喉的人，毕竟不多，检验一回之后，大多数人便对自己的嗓门灰了心，卡拉 OK 的经营便回复到正常状态。

尝试过卡拉 OK 的人，对自己的嗓门是否“OK”，也许会有一个较为客观的评价，不会再想入非非了。然而，自以为“OK”却未





必“OK”的，大约不止于唱歌这一行，所以总有人免不了闷闷地有怀才不遇的感觉和牢骚。遗憾的是，生活不比唱歌，可以随便试一试，所以要完全化解这些牢骚，也难。

“人贵有自知之明。”“自知之明”之所以“贵”，就贵在要有未试先“明”的“自知”。

1991年2月

不要格言

如果生活是一片大海,那么初次扬帆的水手就需要有人导航,才不至于迷失方向。于是世界上就有了教师爷、指导家。从他们喋喋不休的教诲中,蒸馏出的精彩议论,流传开来,世人称之为“格言”。

格言也许不算是一种真正的文体(尽管也被称为“语录体”),但是它的地位却非一般的文体可以望其项背。著名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甚至给格言下了这样的定义:“以简练、难忘的字句精辟地表述学说、原理或任何被普遍接受的真理的一种方式。”看!可以用于表扬文章的褒义词,可能全被堆砌上了罢?由此可见格言受重视的程度。既然格言是“被普遍接受”的“一种方式”,那么“格言大全”之类的东西充斥坊间,也就不足为奇了。

但是我却不喜欢格言。

首先我认为《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定义有问题,格言或许是简练的,却未必精辟;格言或许是被普遍接受的,却未必是真理。比如“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是简练的,能说精辟么?再比如,“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是被普遍接受的,能说是真理么?

即使百科全书的定义是正确的,格言也只能算是别人嚼过的馍,没味道。而且,由于每个人的口味不一样,必定导致取舍的差异。因而,倘若把格言作为智慧的养料是危险的,这可能导致思想的缺素,万一不幸缺钙,免不了会得软骨病。“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就真正是纸上谈兵,无法实践了——事事遵循格言,哪来“自己的路”?



其实，格言不过是思想和观念的杂货铺、批发部而已。廉价的智慧，难免有假冒伪劣掺杂其间。到此采购的人，要么是对自己信心不足，希图寻找一点安慰剂或麻醉剂；要么是思想的懒汉，只求买两包现成的方便面聊以充饥。

格言可能是一种包装，却绝不可能是一种武装。谁要想照格言行事处世，肯定会无所适从。“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跟“近来学得乌龟法，得缩头时且缩头”，哪一句是“被普遍接受的真理”呢？

有一则外国幽默，很可以用来证明格言的无用。一只狗朝着客人狂吠，主人安慰客人说：“不用怕，有一句格言说得好：叫的狗不咬人。”客人战战兢兢地回答：“不错，我也知道有这么一句格言，但是狗可能不知道呀！”真是规则只有被共同遵守时才有用。何况格言连规则都不是，所以更没用。鲁迅先生曾要求青年不要迷信戴金丝眼镜的导师，我们何苦要去迷信戴瓜皮帽的格言呢？

1995 年 3 月



且莫招摇

我们见过各式各样的炫耀。从手提便携式“三洋”招摇过市，到戴着贴外文商标的蛤蟆镜耀武扬威；从“吃生猛海鲜，穿皮尔·卡丹”，到“怀揣信用卡，手提大哥大”的种种摩登，不一而足。眼下，据说又流行住豪华别墅，溜哈巴狗了。

本来，对穷极无聊的有钱人表现出来的种种病态，我们完全可以一笑置之，不必评论。但不巧的是，偏又有一批同样无聊的看客在一旁起哄、喝彩。一时间，什么“宠物热”啦，“精品族”啦，“黄金宴”啦，“别墅潮”啦，竟成为一些传媒的热门话题，你来“写真”，我来“透视”，他来“追踪”，“炒”得一塌糊涂。简直仿佛今日中国已是“款爷”的天下，国人一夜之间个个肥得流油了。

“款爷”的花钱如流水，多半是来得轻松不必珍惜的缘故。西班牙谚语云：“随水卷来的，随水而去。”很形象。但还有一层原因，恐怕是因为有些先前是痞子的“款爷”，冀图靠哗众取宠来抬高“身份”罢？美国有一位经济学家，写过一本“透视”“上流社会”的《有闲阶级论》，在论及富人的消费行为时，有一句堪称精辟的话：“招摇性消费昂贵商品，是有闲阶级的先生们取得尊敬的一种手段。”哈哈，这就是所谓英雄所见略同了！

有钱人的招摇，可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赢得浅薄者的艳羡和无聊者的喝彩，但绝不可能凭此赢得尊敬。此外，还有必要劝诫一下那些想通过攀比来“取得尊敬”的哥们儿姐们儿：此路不通而且很危险。有一句古希腊格言说得很好：“穷人一旦开始模仿富人，他就算是没指望了。”

不是吗？

1994 年 5 月





卖药

嗨！盯到来看到走哇！错过机会要失悔哟！

这位大哥，我这个药是祖传秘方，用科学方法精心配制而成。啥伤风感冒跌打损伤风湿麻木红崩白带样样都医。

没得那么管用？给你说，去年子有家药厂出三万块钱买我的配方我都没干。为啥子？现在的人，靠不住！他拿去乱整，搞走了样坏了我的牌子。这些事，哪个说得伸展？

价钱嘛，好说好说。你我不像那些跑江湖的漫天要价，也讲不来乖面子话，辛辛苦苦跑了一趟累了一场，总要搞两个脚步钱。成本是两块三，我卖二块五，不讲价。

莫走嘛！喊的是价还的是钱嘛。你老哥子开口说个价。

一块五？咦，看不出你老哥子还是个内行呢。瞒不过你。讲成本呢，是那个样子，你我总得搞口稀饭钱呀。就是国家开店吗，也不可能拿进拿出一个价嘛。这么子，真神面前不烧假香，明人当门不说暗话，晓得你老哥是内行，一块八一包，赚你三角钱，该对头了嘛。

好好，一块六就一块六，拿两包去。老哥子，这回算我白帮忙，下回不行了哟！

猪儿不吃潲？大姐，别的牛不敢吹，要开胃健脾打饮食，数这个药第一凶。外搭催肥猪儿，赶比那些饲料精强。你莫去信那些啥子肥猪菜饲料精，都是些社办企业搞出来哄钱的家什！不晓得啥子糠面面，随便起个名字，包得花花绿绿的，引你上当！我这个药，你闻一闻，气味都不同！不信你试一回，一包药敌一百斤包谷籽。

不放心？好，我大起胆子相信你一回，先收你一半的钱。三块





钱一包，先收你一块五。下个月一号你在这里来找我，如若是见效呢，补我一块五，如若不见效呢，我退你三块！

一言为定！我看你大姐是个本分人，不像个赖账的，要不然人生面不熟的，哪个兴打赊账？记稳当，下个月一号，还是这个地方！

你屋的耗儿凶得很？老太爷，不是我说大话，这回你才算找对了地方。我这个药莫说耗儿，耗爹耗妈耗子精都给你闹得翻。只消买两包回去破费三角钱，包你屋耗儿绝种！

捡好点啰，莫搞洒了。要不然，出了啥子事我负不起责任，这家什厉害得很，吃下了肚儿，硬是没得办法救呢！

1986年10月



换笔的故事

我自己觉得自己不是一个拒绝新事物的人，所以听到可以用电脑做文章的“说法”之后，立马跟太太商量，把积蓄多年的准备用来买彩电的钱买了一台家用电脑。我对太太说，换彩电是换，换笔也是换，沾了一个“换”字，也算是升级换代，实现了一个现代化嘛。

电脑买回来了。兼容386，配置一台80列的小打印机。安装好，调试完毕，乐滋滋地高举着第一篇电脑打印的稿件，向全家人高声宣布“换笔”成功。

女儿正上小学，虽然听说过电脑这回事，却不甚了解。尤其是儿童的思维到底简单，只晓得从字面上理解词语的含义，听说爸爸换了“笔”，满心欢喜，趁势就提出要继承爸爸手头现用着的那支派克笔。兴头上的我，正要答应，细心的太太马上接过话头，拒绝了女儿的申请，解释道：“换笔，是夸张的说法。比如爸爸领工资，总不能用电脑签字吧？所以有了电脑，同样离不开笔。”

听了太太的话，我忽然领悟了一点什么。片刻之后，恍然大悟，给了太太一个重重的吻，说：“你真是一个哲学家！三言两语，帮我解决一个大问题。”

很多人，包括以前的我，总是习惯于把新与旧、传统与现代当成一对矛盾，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破”与“立”的关系、是相互替代的关系。我们较多地注意到了旧事物和传统文明落后的一面以及新事物、现代文明先进的一面，较少地研究二者之间在功能上的互补和兼容，故而我们总急于以新“换”旧，以现代“换”传统。这种急于求成的全盘替换当然总是以失败告终。我们将失败归咎于传统势力的强大和顽固，却不曾想到，这其实也是新事物自身的功能缺陷所致。只有当新事物的功能完备之后，这种替换，才可能完



全实现——不过这时候，所谓“新事物”早就不新鲜了。

“换笔”一说，看似漫不经意，却体现了某种浮躁的心态。我太太说得好：“有了电脑，同样离不开笔。”新的替换旧的，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当对传统持一种比较宽容的态度，这不仅因为接受新事物需要一定的时间，更因为新事物总是有待完善，需要某种补充。

借“换笔”的机会，“换”了一回脑筋，一举两得。这台电脑，总算没有白买。

1995 年 8 月

和谐就是互补

人人都在追求和谐,夫妻间的、朋友间的、同事间的和谐等等。和谐使万事万物生机勃勃,而失去和谐,世界将变得支离破碎。

那么,和谐是什么?

和谐并不是容忍。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冲突是解放内部情绪的手段。靠容忍求和谐,将破坏内心的和谐,而内心的不和谐最终将会打破表面的和谐。

和谐也不是一团和气。你好我好大家好,虽然看来和谐,但缺乏彼此内心世界的交流。没有沟通就没有互感、互动,就不可能出现步调一致的局面,没有步调一致的局面,也就不可能有和谐。

和谐更不是互不相干,井水不犯河水。画地为牢,固然可以暂时避免冲突,但互相间隔绝了,哪来什么和谐?

和谐是什么?我说和谐是互补——团结互助,取长补短。

以我们夫妻为例。妻子炒得一手好菜,厨房的事,她包了;她爱整洁,拖地抹柜之类的事,她也包了。但她怯生,家庭外交事务,跑腿之类,我包了;她又力薄,买米买煤,下蛮力的活儿,又是我包了。我们家,男主外,女主内,各用其所长,相得益彰,因而和谐。

有人说,你这不是要把妇女赶回厨房去么?我说不是。假如我更长于调和五味,那么兴许转锅台的就是我。我们不追求形式上的平等,而是精神上的互爱、互补,这就够了。

我想,不光是夫妻关系,其他的人际关系也适用“互补原则。”

1989 年 8 月



寻找最佳的自我感觉

我们应该持怎样一种生活观？好像是一个永远没有结论的话题。

每个人受过的教育，见过的世面，成长的经历，生活的环境都不大一致。甲从自己的生活中总结出的观，放到乙那里，未必就适用。同是一座庐山，横看成岭侧成峰，到底是岭，还是峰？你争过来，我争过去，都有道理，又全无道理，因为他们都是从各人的立足点谈的。生活观也是这样的，各人的位置不同，境况不同，对生活的理解也各自不同。你认为应当怎样生活，就怎么生活好了，管他什么观！所以，在处理生活问题时，就不能死板。自己的“观”如果行不通，不要发牢骚。也不要闷闷不乐，修正一下就是。只要始终保持着良好的自我感觉，你的生活就是愉快、幸福的。

还是谈我自己吧，我喜欢读书、卖文章，结婚之前呢，希望讨一个史湘云似的老婆，享一点红袖添香夜读书的艳福。后来果真结了婚，“红袖”不耐烦“添香”，却爱看电视，于是我放弃了原来的观，也蜷到沙发里陪她老人家。果然也有乐趣，并不亚于夜读书。

我那位说是“老婆”，其实是小娘子，爱撒娇（或者说耍横，不过请勿外传），我也就放弃了大丈夫顶天立地的观，凡事让着点，果然也有乐趣。倘若我抱定了原来的观不放，那就糟了，兴许隔不了多久就该到报屁股登一则“某男……”的征婚广告，那多扫兴。

说明一句，我所说的生活无一定之观，指的是在不违背社会公德和不触犯国家法律的条件下，这是生活大观，不能变通。因为文中说过你认为是应当怎样生活，就怎么生活好了这样的话，所以特地声明一下，其意思也是不能违背生活大观的。

1987 年 3 月





“私房钱”与信用卡

据说,“男主外、女主内”是陈腐的封建观念。但换个角度看,该模式竟也使心高气傲的大老爷们儿受到不小的钳制。“主内”,用规范的语言讲,就是“分管后勤、行政”,即握有财政大权。“内”、“外”一分二,男人们有了露脸的机会,却拱手交出了钱箱子的钥匙,所以便有了“惧内”这一久治不愈的顽症。

大概也是由于“政策”和“对策”之间的辩证关系,“私房钱”现象便成为男人世界公开的秘密。想也是,男人们“主外”,交际应酬,喝壶酒抽支烟,事无巨细一律先预算后决算让太太“一支笔”把关,不但麻烦,也误事,所以兜里也该有几个子儿预备着。但这“私房钱”也就是“小金库”,是不敢让作为“上级财政”的太太知道的,否则如数没收之外,还得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检讨,倘遇了太太心情不好,说不定顺带追查一下其他的“违纪行为”,岂不是自找烦恼?

比较流行的方式,是把私房钱锁进办公桌的抽屉。但后来“梁上君子”似乎也知道了男人国的这个秘密,非常乐意光顾疏于防范的办公室。有一回,邻近机关的办公室被盗,文件一份没丢,保险柜安然无恙,办公桌抽屉里的现金却损失不菲——当然丢的都是私房钱。

现金不安全,就办一张活期存折吧。不过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何年何月何日存多少,何年何月何日取多少,一笔一笔记得清清楚楚,万一哪回换衣服忘记了,让太太瞧见,那真是铁案如山,无从抵赖——我的一位同事,就有过这样的一次经历。

我说,你好蠢!何不办一张信用卡?

我家实行的是“分税制”:包死基数,超收提成。所以我的“私





房钱”本来无需保密。但具体的数额，我以为还是模糊一点好，否则“地方财政”太“肥”，难免又有新政策出台。信用卡就那么一张塑胶片子，万贯家财也不露相。而且由于要和身份证配套才能使用，绝对安全。

于是，我以经常出差，身带现金不安全为理由，向太太提出办理信用卡的申请。太太当然关心安全问题，当即允诺。不足一个月，我便领到了一张银色的“牡丹卡”。

这回简单了！太太随时清理衣袋，都只有三、五元零花钱，一副奉公守法的样子。那过了“明路”的牡丹卡是不怕让太太瞧见的。至于账户上有多少钱，太太只好被蒙在鼓里。怀里有卡，心中不慌，和哥们儿一块下馆子，好不潇洒！

正为“私房钱”犯愁的哥们儿，不妨也去办张信用卡试试。包你满意。

1993 年 6 月



我家的“监察委员”

经过两个多月的奔走，四岁的小女儿终于进了幼儿园，而且是一流的公办幼儿园！一桩心事，总算了结。

进了幼儿园，便算是开始受教育。而仅仅是刚接受学前教育的小女儿，就以为自己满肚子都是学问了。有一回，她突然问我：“爸爸，什么是许多？”这真是再幼稚不过的问题，我毫不费力地借用了数学中“无穷大”的概念，告诉她说：“许多就是数不清。”女儿却不以为然地嚷起来：“乱说！许多就是一大堆。”并且郑重其事地补一句：“这是老师说的。”

更为有趣的是，自从进了幼儿园，小女儿就俨然成了我们家的监察委员。星期天的懒觉，自然是睡不成的了，这倒还在其次，叫人啼笑皆非的是每顿饭后，她必仔细检查每个人的饭碗，看看有没有残存的饭粒。这就给经常风风火火忙做一团的孩子妈造成了不少麻烦。我好几回见到小女儿蛮认真地把她妈妈从厨房拖出来，逼着她妈妈把碗壁的剩饭一粒一粒吃干净。此时我当然幸灾乐祸，大笑不已。当然，更经常受到指责的是我。她一会儿命令我把扔在地上的废稿纸捡起来，一会儿叫我拿拖布来把漫不经意丢在地上的果皮打扫干净，甚至不许我抽烟，不许我躺在床上看书，连歪坐在沙发上也不行，说是老师说的“站有站相，坐有坐相”等等。

由于多了这么个“监察委员”，我和爱人的习惯也改了许多。小女儿的认真，有时也会自讨麻烦。有一回，她问我什么时候上下班。我告诉她，上午八点半上班，中午十二点下班。她盘算了一下，说：“你每天十一点半就走了，不遵守作息时间，不乖！”这回轮到我反驳她了：“要是爸爸按规定时间下班，哪个到幼儿园来接你呢？”她想了很久，没有答案，只好避开这个话题，看来默许了我的





“违章”。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即使是幼儿园的小娃娃，也同样回避不了。那么，我应该把小女儿培养成一个理想型的人呢，或是培养成一个现实型的人？为此我考虑了很久，一直得不出结论。

1990 年 1 月



婚恋：音乐疗法大全

听人家说，音乐可以治病，更有专家进一步论证说，这是因为通过音乐可以完成情绪的宣泄，减轻心理压力的缘故。我想，专家的话大致不会太错罢。兹将可以宣泄各种情绪的流行歌曲整理于后，以供病家参考。

甜蜜的单相思时期：

《粉红色的日记》。歌中唱道："夏季夏季悄悄离去留下小秘密，压心底压心底不能告诉你。"进入了青春期，开始暗恋某一个异性，而且自以为挺有把握，乐滋滋地"纸上谈情"，像煞有介事。这可以给躁动的心一点安慰。

愉快的初恋时期：

《奉献》。歌中唱道："自从踏上茫茫人世间，爱海便扬起风帆。""既然已选择了你，从此不会改变。"花前月下，海誓山盟，也是人之常情。这可以给吉凶未卜的前途一点希望。

痛苦的失恋时期：

《真心真意过一生》。歌中唱道："卿卿我我难长久，何不平平淡淡活到老，真真假假怨人生，不如轻轻松松过一生。"这真真正正是国人"打落牙齿和血吞"式的勇敢，虽然有"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嫌疑，却可以求得解脱。

如胶似漆的新婚阶段：

《纤夫的爱》。歌中唱道："妹妹你坐船头，哥哥在岸上走，恩恩爱爱纤绳荡悠悠。""只盼日头它落西山沟哇，让你亲个够。"诗云：燕尔新婚，如兄如弟。此话不假。多得盛不下的幸福，只好用歌声来表达。恰如古人所言：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如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婚姻危险期：

《游戏人间》。歌中唱道："笑看人生的繁华梦，变化无奈，潇洒又何妨。""何不游戏人间，管他风风雨雨多少年；何不游戏人间，看尽恩恩怨怨。"如果太太有了外遇，自己心里难免窝一肚子火，每晚睡之前哼上一遍，可以掩盖窘态。

婚姻巩固期：

《笑脸》。歌中唱道："听说过许多山盟海誓的表演，忽然想看看你曾经纯真的笑脸。"人生未必总是在演戏，总有疲倦的一天，总会返璞归真。这时候，才知道游戏有时也累人。

老年阶段：

《中华民谣》。歌中唱道："朝花夕拾杯中酒，寂寞的我在风雨之后，醉人的笑容你有没有，大雁飞过菊花插满头。"这才是"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尝遍人生百味，反而无话可说了。

不过，从《粉红色的日记》到《中华民谣》的整个药方，刚好应了辛弃疾的一首小词："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识得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几百年了，为什么就变不出一点新花样呢？我真纳闷。难道不论古人今人，害的都是一样的病？

1995年3月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我不知道自己是哪里人。

户口簿上，登记的是我的祖籍，但我跟那儿毫无关系；工作证上，登记的是我出生地，但我出生还不到三个月就离开了那儿，而且再也没回去过；身份证上记载着我现在的居住地，但是我在这里算外乡人。

我生在一地，长在一地，读书在一地，工作在一地。不知道哪里该算作我的故乡。尤为糟糕的是，这个“地”，还不是“地方”的“地”——它只是驻于“地方”的“单位”，和我一样，处于不断的漂泊之中。我出生的单位，停产了；养我成长的单位，搬迁了；就读的学校，解散了。亲戚、邻居、老师、同学，各奔前程，天各一方。“同学会”、“同乡会”以及其他的种种“会”，统统与我无缘。

我是一个漂泊者。所以我忌讳被人问起“你是哪里人”这样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却老是被人问起。似乎你倘若不隶属于某“地”，你就是一个来历不明的怪物。

和意气风发的“本地人”在一起，我觉得自己像一个弃儿；和如鱼得水的“本地人”打交道，我又似乎总有格格不入的感觉。因而我只维系着一个很小的交际圈。有时我感到很孤独，但人们却说我孤僻、没有人情味。

我不愿意为自己辩护。有时我甚至想，在某种特定的氛围里，适度的孤傲或许是一种高贵的操行。尤其是“人情”变味之后，少一点“人情”，不正意味着多一分清纯么？

因为我不欠谁的“人情”，所以不必还债，所以我以同等之心待一切人；同样地友善，同等地冷漠。

我曾经迷迷茫茫不知道该向哪里去。只是当我第一次从广播





里听到《橄榄树》这首歌的时候，才隐隐约约有了一点感觉。我要追求的，原来是清纯和天真的世界。

于是，我哪里也不投奔、谁也不投奔。我愿意在这个熙熙攘攘的世界里，做一个孤独的过客。

好久没听到《橄榄树》这支歌了。新的流行歌曲，感叹的是“他乡没有烈酒，没有问候”。

没出息。

1995 年 8 月


中国环境
思想史话



《周礼》与先秦环境管理制度

《周礼》亦称《周官》或《周官经》，相传为周公所作，但从其中反映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学术思想看，此书应是战国时期的作品。

进入战国，重农之风已盛，而田猎畜牧遂居其次，不再是人民衣食的主要依赖。因此，这时的环境管理，是以国土管理为核心的。《周礼》中记载的官制，也正好体现了这一点。

《周礼》中记载的先秦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源调查与综合区划

地官长官大司徒的职责之一，是封国立社，即："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辩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而辩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封之。"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自然资源综合区划，而制订这个区划的技术依据，则是"土会之法"。"以土会之法辩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动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泽'，其动物宜鳞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动物宜羽物，其植物宜窍物，其民专而长；四曰'坟衍'，其动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荚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动物宜蠃物，其植物宜丛物，其民丰肉而庳。"区划指标兼顾地理特征、物产及民族。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最早的行政区划，就是采用了综合自然区域的成果制订的，从封国立社的程序，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制订行政区划由大司徒执掌，亦是别有用心。

二、土地测量与土壤区划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人民之数"。要绘制地图，当然离不开测量。土地测量的技术规程，是"土圭之法"。"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影，以求地中。""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乃分地职，奠地守，制地贡，而颁职事焉，以为地法，而待政令。"





地政则依“土均之法”。“以土均之法辩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

确定税赋的依据是土壤区划成果，而制订土壤区划的依据则是“土宜之法”。“以土宜之法辩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鸟兽，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辩十有二壤之名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穑树艺。”由此可见，土壤区划不仅已被用以确定赋税，而且已被用作制订农业区划和农业技术规程的参考。

三、官制

从《周礼》的记载看，先秦官制中司环境管理的职官，有以下几类。

（一）掌地政之官，包括负责土之法的载师，负责均地政、地守、地职及力征的地均人，负责平土地之政的土均，负责土化施肥之法的草人，负责稻田水利的稻人，负责国土情报资料管理的土训等官员。

（二）掌山林川泽及其物产之官，包括负责山丘管理的山虞，负责森林管理的林衡，负责河流管理的川衡，负责湖泊管理的泽虞，负责野生动物管理的迹人，负责矿藏管理的矿人等官员。

上述两类官员，都是地官的下属。

（三）掌四方邦国之官，包括负责邦国封疆管理的形方氏，负责山林地名和特产征集的山师，负责河湖地名和特产征集的川师，负责丘陵坟衍原隰管理的原师等官员。

这一类官员，是夏官司马的下属。

（四）掌除害之官，包括负责除猛兽的冥氏，负责除毒虫的庶氏，负责除野兽的穴氏，负责疏林木的作坻，负责除草害的薙氏等官员。

这一类官员，是秋官司寇的下属。

从《周礼》的记载，我们不难看出，早在战国时，我国的环境管理体制，就已经比较健全了。

1990年4月





《尚书·禹贡》的自然区划

《尚书》即《书经》,儒家“十三经”之一。《尚书》相传由孔子编删而成,但实际上是战国时期学者编定的。本书所录,为虞、夏、商、周各代典、谟、训、诰、誓、命等文献,是我国第一部历史文献总集。惟其《禹贡》一篇,托言夏禹治水的记录,实为古地理志。

《尚书·禹贡》以“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开始,分述“九州”地理形势。“敷土”,即对土地进行划分,“刊木”即树立标志,“奠”即确定。“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全句大意就是禹对全国的土地进行划分,以高山大川为各区域之边境,并依山脉而树立标志。禹之时,洪水横流,欲治水必先对地理形势了然于胸,因而禹在规划治水之前,先对自然地理状况进行区划,无疑是明智的。

《禹贡》把天下分为九州。区划的主要指标有三:山川分布;土壤;物产。根据区划结果,还对各州的田赋和贡物进行了规定。下面我们把九州的土壤、田赋、贡物三项抽出分别叙述列成一张表。

冀州

土壤(植被):厥土惟白壤,厥田惟中中。田赋:厥赋惟上上错。贡物:岛夷皮服。

兖州

土壤(植被):厥土黑坟,厥草惟繇,厥木惟条,厥田惟中下。田赋:厥赋贞。作十有三载,乃同。贡物:厥漆丝,厥篚织文,兖州“厥赋贞”,即与田同等。但兖州受水灾最重,故缓征十三年。

青州

土壤(植被):厥土白坟,海滨广斥,厥田惟中上。田赋:厥赋中上。贡物:厥贡盐絺,海物惟错,岱畎丝枲,鈆松怪石,厥篚压丝。



徐州

土壤（植被）：厥土赤埴坟，厥田惟上中，草木渐包。田赋：厥赋中中。贡物：厥贡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峄阳孤桐，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厥篚玄纤缟。

扬州

土壤（植被）：厥土惟涂泥，厥草惟夭，厥木惟乔，厥田惟下下。田赋：厥赋下上错。贡物：厥贡惟金三品、瑶琨、齿革，厥篚织贝，厥包桔柚锡贡。

荆州

土壤：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田赋：厥赋上下。贡物：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厥篚玄纁玑组。

豫州

土壤（植被）：厥土惟壤，下土坟壚，厥田惟中上。田赋：厥赋错上中。贡物：厥贡漆，厥篚纤纩。

梁州

土壤（植被）：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田赋：厥赋上下中三错。贡物：厥贡锦铁银镂砮磬，熊罴狐狸织皮。

雍州

土壤（植被）：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田赋：厥赋中下。贡物：厥贡惟球琳琅玕。

“九州”的区划成果，被后世所认可，并作为行政区划的重要依据。尽管这个区划在今天看来还很粗糙、原始，但它毕竟是世界上第一个科学的区划成果。这是我们中国人的骄傲。

1990 年 5 月



《吕氏春秋》对物候的认识

《吕氏春秋》是秦相吕不韦组织门客集体编纂的，全书杂采百家，摭拾拼合，因而在《汉书·艺文志》中，被划入“杂家”一类。

《吕氏春秋》中，包含了广博的古代科学知识。唐代史评家刘知几赞其“牢笼天地，博及古今”，评价极高。其中贡献尤为突出的是，《吕氏春秋》集中了古代劳动人民对物候的观测经验和生态保护知识，编制了系统、科学的物候历和生态保护历。这是古人留给我们的一笔丰厚的遗产。

《吕氏春秋》把一年春、夏、秋、冬四季，每季划分为孟、仲、季三段，共十二个时段，对应于一年的十二个月。《吕氏春秋》第一至第十二卷，即为从孟春至季冬的十二“纪”。每“纪”都详尽地记录了当月的天相、物候和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

为便于理解，我们不妨把《吕氏春秋》中关于物候和生态保护的内容，整理成一张表（见表1）。

从表1可以看出，《吕氏春秋》十分重视春、夏两季的生态保护，所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基本上恰当。同时《吕氏春秋》也强调保护与开发的恰当匹配。在两千多年以前，古人就总结出了如此周详的物候历与生态保护历，的确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1990年2月



表 1 《吕氏春秋》中的物候历和生态保护历

月分	节气	主要物候	保护措施
孟春	立春 雨水	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候雁北、草木动	牺牲勿用牝，禁止伐木，勿覆巢，勿杀孩虫、胎夭飞鸟，勿麛（不猎）勿卵（不取鸟蛋）
仲春	惊蛰 春分	桃李华、苍庚鸣，鹰化为鸠，蛰虫咸动，玄鸟至	勿竭川泽，勿漉陂池，勿焚山林，祀不用牺牲
季春	清明 谷雨	桐始华，虹始见，萍始生，萌者尽达	修利堤防，寻达沟渎开通道路，勿伐桑柘，田猎毕弋，罘罗网，兽之药勿出九门
孟夏	立夏 小满	蝼蝈鸣，蚯蚓出，苦菜秀	勿伐大树，驱兽勿害五谷，勿大田猎
仲夏	芒种 夏至	螳螂生，鵙始鸣，蝉始鸣，半夏生，木堇荣	勿烧炭，游牝别其群，勿刈蓝以染
季夏	小暑 大暑	蟋蟀居宇，鹰乃学习，树木方盛	虞人入山行木，勿或斩伐，烧薙行水，利以杀草
孟秋	立秋 处暑	寒蝉鸣，鹰乃祭鸟	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
仲秋	白露 秋分	候鸟来，玄鸟归，群鸟养羞，蛰虫俯户	务蓄菜，多积聚，筑城郭，修仓
季秋	寒露 霜降	候雁来，菊有黄华，草木黄落，蛰虫俯穴	举五种之要，藏帝籍之收于神仓
孟冬	立冬 小雪	雉入大水为蜃，虹藏不见	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
仲冬	大雪 冬至	鹖鴠不鸣，虎始交	山林泽，有能疏食田取，猎禽兽者，野虞教导之
季冬	小寒 大寒	雁北乡，鹊始巢，雉鸡乳	渔师始渔，收秩薪柴，祀山林名川



《山海经》与生物地理学

《山海经》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是一部颇负盛名的地理学专著，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生物地理学著作。《山海经》全书十八篇，三万余言。西汉刘歆校订时称其“出于唐、虞之际”，为禹、益所著。但近世学者多认为不出于一时一人之手，其中十四篇是战国时作品，《海内经》四篇则为西汉时作品。

《山海经》是中国古代神话的渊薮，其中保存了大量远古时代的神话传说，但这本书更大的价值，是记载了古人对于地理环境，尤其是生物地理的认识。

与《尚书·禹贡》相比，《山海经》在地理环境分类方面，侧重点有所不同。《禹贡》重在地形地貌，土壤水文，而《山海经》重在动植物分布和矿产分布，“命山川、类草木、别水土”，是《山海经》全书的宗旨，“纪其珍宝奇物，异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兽、昆虫、麟凤之所止”，是《山海经》的主要内容。因而《山海经》一直被当作一部记录动植物习性和分布的专著看待。据说汉武帝时，曾有远方献异鸟，饲之百物，皆不肯食，后来还是东方朔根据《山海经》的记载，找到了这种鸟的名称和食性。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山海经》的“经”，同《诗经》《书经》的“经”字，含义是不相同的，后者被尊崇为经典，“经”字是后人添上去的，而《山海经》的经字，是从来就有的。据袁珂先生考证，这个经字，非经典之经，而是经历之“经”，意谓山海之所经历。又据刘秀《上山海经表》所称，此书乃伯益与伯周游四方，“逮人迹所稀至，及舟舆之所罕到，内别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进行实地考察后写成的。所以，《山海经》也可以说是一部翔实的植物地理、动物地理考察笔记。

《山海经》所考察记载的项目，主要包括：民族、动物、植物、矿产、医药等，同时也搜集了一些历史、神话、宗教方面的内容。其体





例是依所记之山、海为线索，逐一罗列，记载力求客观，鲜有加以评论者。例如：

> 南山经之首曰鹊山。其首曰招摇之山，临于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状如韭而青华，其名曰祝余，食之不饥。有木焉，其状如谷而黑理，其华四照，其名曰迷谷，佩之不迷。有兽焉，其状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狌狌，食之善走。（《南山经》）

《山海经》对于动、植物地理分布的记载，是比较翔实的。例如关于珍稀动物娃娃鱼，《山海经》就有“丹水……多人鱼”、“泱泱之水……其中多人鱼，其状如鱼，四足，其音如婴儿”、“浮之水……多人鱼”等多处记载。又如松树有“华山之首……其上多松”、“白于之山，上多松柏，下多栎檀”、“涿光之山……其上多松柏，其下多棕橿”等记载，也有一定的可靠性。有人验证，其中仅植物食之有效的有 68 种，佩之有效的有 28 种。

遗憾的是，受当时科学水平的限制，《山海经》中掺入了一些诙谐、荒诞不经的内容。大大地损伤了这本书的科学价值。史学家司马迁就宣称，“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史记·大宛传》）。尽管如此，如果我们能以科学的眼光来分析、阅读这部奇书的话，相信对了解古代生物地理状况，摸清我国动植物分布演变规律，还是会有所裨益的。

1990 年 6 月



《国语》的环境保护思想

《国语》相传为春秋时期的历史学家左丘明所撰。但现在一般认为是先秦史家编纂各国史料而成，全书记录年代自周穆王至鲁悼公（约前1000前440年），以记述西周末年至春秋时期各国贵族言论为主。因其内容可与《左传》相参证。所以有“春秋外传”之称。

《国语》重在记实，所以表现出的思想也随所记之人、所记之言不同各异，在环境思想方面，可以归纳出以下几条。

一、环境是人类立足之本

古代生产力水平极低，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也很低，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都必须依靠环境的恩赐。“土之有山川也，财用于是乎出；犹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国语·周语上》）如果环境受到破坏，环境机制被干扰，那么就有亡国的可能。“夫水土其而民用也。水土无所演，民乏财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国语·周语上》）正因为环境对于人类生存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古人不惜将自然环境神化，作为祭祀对象。“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也；及天之三辰，民之所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二、顺应自然规律

正因为环境对于人类生存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国语》对



任何改变自然环境状态的企图都持审慎态度。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谷、洛二水涨水,将毁王宫,灵王欲将其堵塞,太子晋谏曰:“不可。晋闻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薮,不防川,不窦泽。夫山,土之聚也,薮,物之归也;川,气之导也,泽,水之钟也,夫天地成而聚于高,归物于下。疏为川谷,以导其气;陂塘污,以钟其美,是故聚不阤崩,而物有所归,气不沉,而亦不散。是以民生有财用,而死有所葬。”(《国语·周语上》)范蠡则将“国家之事”概括为三:“持盈者与天,定倾者与人,节事者与地。”什么是“节事者与地”呢?范蠡的解释是:“惟地能包万物以为一。其事不失。生万物,容畜禽兽。然后要其名而长其利。美恶皆成,以养其生,时不至,不可强成。自若以处,以度天下。待其来者而正之。同时之所宜而定之。”因此,范蠡主张“顺天地之常”(《国语·越语下》)。

三、有限度地开发自然资源

《国语》十分强调有节制地开发可再生资源,保证其生生不息,取之不竭。《周语》有“王田不取群”(即大王狩猎时不滥捕滥杀)的告诫。《国语》记载了时人不食幼鳖,“将使鳖长而后食之”的故事,鲁宣公曾于夏季在泗渊捕鱼,诤臣里革断其罟而弃之,谏曰:“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罝罗,矠鱼鳖以为夏犒,助生阜也。……今鱼方别孕,不教鱼长,又行网罟,贪无艺也。”(《国语·鲁语上》)《国语》的作者,显然是把可再生资源的繁衍,视为国之根本的。所以才有“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乐干禄焉。若夫山林匮竭,林麓散亡,薮泽肆既,民力凋尽,田畴荒芜,资用乏匮,君子将险哀之不暇,而何易乐之有焉?’(《国语·周语下》)这样的认识。



四、强化环境管理，摸清环境状况

《国语》把环境管理状况的好坏，同国家兴亡联系在一起。《国语》记载，单襄公过陈国，见陈国“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视途，泽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积，场功未毕，道无列树，垦田若蓺”，便断定陈国必亡。后来，陈国果然覆亡。管仲在为齐桓公献治国方略时，也有一条是“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墐、井、田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国语·齐语》）。

1990 年 4 月



《商君书》的环境意识

《商君书》29篇，今存24篇，旧本题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年)撰，但据今人考证，认为它是部伪托书，是战国时商鞅及其后学者作的合编。

商鞅以主张“耕战”著称，因而《商君书》环境思想的主干，便是积极开发和妥善保护农业资源，首先是耕地。《商君书》认为，鼓励拓荒，广辟耕地，使地利得以发挥，是治国的要务，“夫地大而不垦者，与无地同……故为国之数，务在垦草”。倘若国家“能尽地力”，则“名与利交至”，霸业可图，“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

《商君书》较早地注意到了环境的人口负荷问题，比较强调人口与环境的最适匹配。指出：“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认为对环境资源胸中无数，就如同打仗对兵力情况不详一样，是领导者的大忌。《商君书》对人口与资源不相匹配的两种情况，即“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地广而民少者，地胜其民”的弊端进行了分析：“民过地则国功寡而兵力少，地过民则山泽财物不为用。”并提出了对策：“民胜其地务开，地胜其民者事徕。”就是当人口众多而耕地贫乏时，则以开荒为急务，当耕地广大而人口稀少时，则以招徕移民为主。那么，怎样才算是人口与资源的合理匹配呢？《商君书》提出的标准是：“垦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处其民，山林、薮泽、溪谷足以供其利，薮泽、堤防足以蓄。”至于具体的量化指标，则是“为国任地，方土百里者，山林居什一，薮泽居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恶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从这些标准看，《商君书》是比较注意环境状况的综合评判的。





除了耕地之外,《商君书》还提出,应当由国家统一管理山川、林木、湖泊、沼泽等环境资源,禁止百姓任意伐木、捕鱼、狩猎和采矿,认为“壹山泽,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这里,《商君书》只说“壹山泽”可以起到驱民于农的效果,是从“重农”的角度而言的。但是据已考定的《山海经》所载 37 处著名的铁山地理分布,秦地即占 10 处之多,秦国将山泽资源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对于国家发展冶铁业,促进经济发展和国力的强盛有很大的意义。商鞅变法虽然归于失败,但“壹山泽”的禁令却一直遵行。历代王朝,只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偶然略弛山林之禁。这不能不算是《商君书》对于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的一大贡献。

正是从人口与环境资源的合理匹配和对环境的规模开发的指导思想出发,《商君书》在分析了秦国的人口环境状况后,提出了科学的发展战略:招徕移民,开发资源。“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什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薮泽、溪谷、名山、大川之财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也……彼土狭而民众……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因而《商君书》提出了优惠移民的政策:三世不服兵役,凡属瘠薄的丘陵地和下湿地,一律 10 年不起征,并将这些规定写进秦国的法典。这一套立足于环境分析之上的发展战略,对于秦国的迅速强大并终于统一全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1 年 5 月



《尔雅》的环境名词体系

《尔雅》是中国最早解释词义的专著。其成书时间和撰著人有多种说法，现在一般认为是众多的训诂学家在秦汉之际完成旧稿，后经陆续增补，至西汉时成书。

《尔雅》汇集了春秋战国以至秦汉时期我国训诂研究的丰富成果，加以系统整理，并且分类诠释各种名物，为创建我国环境方面的名词、术语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后半部《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草》《释鱼》《释鸟》《释兽》《释畜》等12篇，全部是对环境要素和动植物的名词解释，构成了我国古代环境科学术语的基本框架。

《尔雅》中的“天”，兼有天象和气象两方面的含义。《释天》中“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释夏、商、周三朝对“年”的称呼的演变，而“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为白藏，冬为玄英，四气和谓之玉烛”则是对各个季节别称的罗列。另外，“扶摇谓之猋”、“四气和为通正，谓之景风；南风谓之凯风，东风谓之谷风，北风谓之凉风，西风谓之泰风”、“暴雨谓之冻，小雨谓之霡霂，久雨谓之霪，霪谓之霖”等等，是对各种天气现象的定名。

《尔雅》中的“地”，大致包括地形、地貌、地名等方面。“广平曰原”是对“原”这种地貌的定义；“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是对郊、野的空间范围的界定；“两河间曰冀州”，“华山为西丘”是关于地名的条文。另外，“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是对地名中出现的合称的注解。“滥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悬出——悬出，下出也；汎泉仄出——仄出，旁出也”是对各种泉的命名及其解释。“水注川曰溪，山渎无所通曰溪”，“水注溪曰谷”则是相关地理名词的递进解释。





《尔雅》对环境科学最为突出的贡献，是其关于动植物分类方面的内容。《尔雅》载有一千多种动植物名称，率先将动植物划分为草、木、虫、鱼、鸟、兽六类，这种基于形态分类的名词体系一直沿用到现在。《释草》篇中所载的一百多种植物，均为草本，在《释木》中所载的几十种植物，均为木本，这同现代植物形态学的划分基本一致。《释虫》篇所列举的虫类基本上相当于动物分类学的无脊椎动物纲，《释鱼》篇中所载的动物大致相当于分类学中的鱼纲、两栖纲和爬行纲，而"鸟"和"兽"也分别与现在的鸟纲、哺乳纲相近。《尔雅》在分类各类动植物时，在名称的排列上也颇有讲究。如"蚤、山韭、茖、山葱、葝、山薤、蒚、山蒜"被罗列在一起，均为葱蒜类；"螂蜩、螗蜩、蜻蜻、茅蜩、马蜩、寒蜩"则是对蝉科动物的罗列。可以说，《尔雅》已尽可能地排列出了当时所知的动植物的分类表，为进一步开发环境生物资源开拓了道路。

《尔雅》并没有简单地停留于生物种名的罗列，还尽可能地对动植物作了性状描述。如："荷，芙蕖。其茎茄，其叶葭，其花菡萏，其实莲，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的莲实。""卷施草，拔心不死。"据统计，《尔雅》中对六百多种动植物的性状进行了描述。

1991 年 3 月



《周易》的环境哲学

《周易》是儒家经典之一，而且两千多年来，一直被列为群经之首，在中国哲学史上有非常显赫的地位。《周易》包括《经》和《传》两部分，其中《经》相传为周文王所作，实际上是时人简易的卜筮（占卦）用书；而《传》又包括了《彖》《象》《文言》《系辞》等篇章，称为“十筮”，这些篇章通过解释《经》表达出作者的哲学思想。《周易》成书时间很长，作者不一，因而表现出的哲学思想很是驳杂。其中《易经》大约完成于殷末周初，其内容涉及古代原始战争、祭祀、婚姻、生产的某些情况，并通过卦辞和爻辞表达出了一些简单的哲学思想。

《易经》认为，环境是在阴、阳的矛盾运动中产生的。阳代表积极、进取、刚强、雄性；阴代表消极、退守、柔弱、雌性。《易经》将阴阳的八种配合状态代表构成环境基础的八要素，即：天（乾）、地（坤）、雷（震）、火（离）、风（巽）、泽（兑）、水（坎）、山（艮），这就是所谓“八卦”。在这八要素中，天地又是总根源，天地为父母，产生雷、火、风、泽、水、山六个子女。这是一种十分朴素的万物生成的唯物主义观念，而且，《易经》所选取的环境要素，同我们今天所要考察的主要生态因子也是基本吻合的。

《易经》从复杂的环境现象中抽象出阴、阳两个基本范畴，对后世中国哲学、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易经》还认为，环境在阴、阳两种势力的矛盾推动下进化，而进化的机制则是通过二者的交感。《易经》中的所谓“吉”卦，一般都是上下两卦具有交感性质的。例如泰卦是地在上天在下，天属阳当上升，地属阴当下降，





升、降过程中则发生运动、交感，因而泰卦是吉卦："小往在来，吉亨。"相反，否卦则是天在上地在下，没有升降运动，因而不发生交感，所以否卦不吉利："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责大往小来。"根据这个原则，环境只有在各个要素的运动、变化和相互影响中才可能有所发展。这种相互的辩证观点标志着公元前12世纪我国自然哲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易经》还对当时的环境状况有零星的记载，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时人对环境的认识程度。"含章，可贞"(《易经·坤》)意即大地充满文彩，很好。"密云不雨，自我西郊"(《易经·小畜》)是说西郊天空布满密云，但没有下雨；"既雨既处，尚德载"(《易经·小畜》)是说刚下雨就停了，但尚可栽种。这两条记录了当时所发生的一次旱象。"拔茅茹，以其汇"(《易经·泰》)，记述了对当时草本植物群落及其优势种群的认识。"井洌寒泉食"(《易经·井》)是说井水清洁泉水冰凉，很可口。其中的"震"卦是关于雷电的专卦，论述各种雷电和人们对他的认识；"涣"卦是记录水灾的专卦，并提出了防洪免灾的思想："涣其血去逖出。"意即洪水的灾难过去了，还要警惕它再来。

《易经》的思想，都是零星的、原始的。但从这些只言片语之中，我们可以看到三千多年前先祖们在认识环境方面所作出的艰苦努力。

《易经》的卦辞和爻辞都很简单，往往只有十来字，很费解。因此后世就出现了许多专为阐释《易经》主旨的著作，其中收进《周易》的有《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共十篇，总称为《易传》。

《易传》对《易经》所选出的八大环境因子的功能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



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终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易经·说卦》）这就是说，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的相互作用。共同促进，是物种形成、盛衰和环境演替的根源。这种原始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则是古代劳动人民长期观察环境而形成的科学总结。《系辞下》中的一段话，更是直接道出了八卦的形成源于对环境的观察这一事实：“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也就是说，八卦的创造，是观察了环境中的种种事物：天地、鸟兽、人物等并加以归纳才完成的。

《易传》认为，环境总是在不断变化的，人类必须不断地适应这些变化，社会才有可能得到发展：“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易传·伸》）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易传·系辞》）至于造成环境变迁的原因，则是阴阳两种相反势力相互冲突和环境因子交互作用的结果：“刚柔相摩，八卦相荡”，“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易传·系辞上》），“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云形雨施，品物流形”（《易传·象》），“天地变化草木蕃”（《易传·文言》）。

《易传》对环境中生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生物群落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总结出了“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易传·系辞》）这一普遍规律，并指出“君子以类族辨物”（《易传·象》），体现了分类学思想的萌芽。“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本乎天者亲上，一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易传·文



言》)似乎隐隐约约了解到环境因素对生物群落形成的一些影响。

《易传》还意识到,环境运行的客观规律是永恒的,而掌握了这个客观规律,就可以更深刻地认识环境:“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曰时变化而能久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易传·彖》)《易传》还谆谆告诫人们必须顺应环境规律,否则将会受到惩罚:“夫大人者,与天地含其德,与日月含其明,与四时含其序。”(《易传·文言》)“顺乎天而应乎人”(《易传·彖》),“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易传·系辞》)。这种以尊重自然规律的发展思想,即使在今天仍有借鉴之处。

1991 年 1 月



《诗·七月》的农事历与物候历

《诗经》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它搜集了从西周初年(公元前11世纪)到春秋中叶(公元前6世纪)大约500年间的诗歌305篇。《诗经》在先秦称为《诗》,因为相传是由孔子编定的,所以到了汉代,它被奉为儒家经典之一,出现了《诗经》的名称,并一直沿用到现在。

《七月》是《诗·豳风》中的第一篇。也是"风"诗中篇幅最长、结构最复杂、内容最丰富的一篇现实主义杰作。"此时天时、人事、政令、教养之道,无所不赅。"(吴闿生:《诗义会通》)《七月》中尤具特色的是,诗人以月份为经线,以每月的农事、物候为纬线,纵横交错,叙议结合,在描绘出西周前期社会风俗画的同时,排出了一张完整的农事活动历和生态历。

正月:三之日于耜(整修农具)。

二月:四之日举趾(开始春耕)。

三月:蚕月条桑(修剪桑枝),爰求柔桑(采桑叶)。这个月份,有鸣仓庚(黄莺始鸣),采蘩祁祁(白蒿可采)。

四月:四月秀葽(远志结子)。

五月:五月鸣蜩(蝉鸣),斯螽动股(蝗虫弹腿)。

六月:莎鸡振羽(纺织娘满天飞),食郁及薁(李子及葡萄可食)。

七月:七月流火("大火"星偏向西方),七月鸣鵙(有伯劳始鸣),七月在野(蟋蟀在野外),烹葵及菽(野菜、豆类可食)

八月:八月萑苇(割芦苇),八月载绩(纺织),八月其获(收早稻),八月在宇(蟋蟀在屋檐下),八月剥枣(收枣子),八月断壶(葫芦熟)。





九月：九月叔苴，采荼薪樗（拾麻籽，挖野菜，打柴火），九月筑场圃（准备好晒谷场），九月在户（蟋蟀入屋）。

十月：十月纳禾稼。十月涤场（清理场圃）。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堵死墙洞，薰灭老鼠，糊严北边的窗户和门缝）。十月陨箨（草木摇落）。十月获稻（收获晚稻）。蟋蟀入我床下。

冬月：一之日毕发（北风志），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上山打猎）。

腊月：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猎人集训），二之日凿冰冲冲（冰冻三尺）。

1990 年 10 月



《诗·公刘》与农业环境

《公刘》是一首描述周朝开国业绩的史诗。它记述了公刘自邰迁豳,初步定居并发展农业的一段开国历史。

夏末商初时期,周祖人聚居在邰(今陕西武功西南),屡受夏桀侵迫,于是举族迁徙至豳(今陕西旬邑西南)。自此以后,周族日益兴旺,终于灭商自代。自邰迁豳,对于周族而言,是历史的一大转机,值得大书特书。为什么周在迁豳以后能够迅速发达呢?除开摆脱了夏桀侵扰外,更重要的是因为寻找到了一片更适宜于农业的环境,这一点,我们从《公刘》的记述中,可以很清楚地得到结论。

周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民族。《公刘》开篇,就直接道出这一特色:“笃公刘,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积迺仓”(老实忠厚的公刘,他不只是住下,他不只是图安康,于是整理田界,于是划定土疆,于是清理谷场,于是清理粮仓)。在摸清了土地资源的家底以后,周人决定迁徙:“迺裹糇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于是包裹好干粮,装进大包小囊;执着干戈斧钺,开始迁移远方)。

周人迁移到豳以后,公刘立即着手对当地的自然环境进行了仔细的实地勘察:“陟则在巘,复降在原”(往高处登上小山,往下又走到平川)。考察什么呢?对于早期的农业民族而言,首先关心的当然是水源是否充足,灌溉是否方便,土壤是否肥沃:“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老实忠厚的公刘,去查看成百的泉流,去视察广袤的平原)。经过仔细的考察,公刘终于找到了一个理想的定居之地——京。“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是要定居的定居下来,要寄居的寄居下来)。

兴家建国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具备之后,公刘又率领周人开





始了对环境的开发，而这种开发又是立足于科学的规划基础之上的："笃公刘，既溥且长，既景迺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老实忠厚的公刘，土地既广又很长，测定日影在山冈。勘查南北和阴阳，观察泉流的方向。营地设在三块台地上。量好那些低平地，整治田土好种粮。测量西山夕照处，豳地真美宽又广）。诸事完毕之后，公刘便在选定的位置建造营房，在豳扎下根来："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止基迺理，爰众爰有。夹其皇涧，溯其过涧，止旅迺密，芮鞫之即"（老实忠厚的公刘，在豳地修建宫室。横渡渭河去采石，采来厉石和锻石。修好宫室理田野，人口增多物丰实。夹着皇涧是住宅，顺着过涧往上辟。众人居住很安定，一直扩展到芮水！）。

通观《公刘》全篇，所记述的不是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也不是海上渔民随风漂流，而是描绘了一幅远古时期农业民族主动地选择环境，积极地开发环境的壮丽画卷。全诗六章，始终围绕对环境的甄别、开发展开，凸现了环境优则民生旺，环境兴则国运昌这一主线。

1990 年 11 月



《诗经》与周代的环境

《诗经》是一部伟大的作品，也是一部庞杂的作品。其内容广泛地反映了周人农牧渔猎、婚恋风俗、建筑娱乐、徭役战争等各方面的状况。从而成为周代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当然，从这面镜子中，我们也不难窥见周代环境状况的某些侧面。

从《诗经》对生态环境的描述看，当时的生态系统还基本上停留在自然生态系统阶段。人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很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呦呦鹿鸣，食野之苹”都是大众非常熟悉的名句。而从“南有嘉鱼，烝然罩罩”、“翩翩者鵻，载飞载止”、“南山有台，北山有莱”、“振鹭于飞，于彼西洛”、“梧桐生矣，于彼朝阳”等大量描写环境的诗句中，我们不难看出周代环境的繁荣状况。

《诗经》还总结出不少生态规律，其中特别是植物对于环境的适应现象。“于以采蘩？于沼于沚。”是问到哪里采白蒿呢？于沙洲，于池沼。“于以采苹？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是说采苹要到南山的溪水边，采水藻要到沟水、积水间。“山有扶苏，隰有荷华”、“山有桥松，隰有游龙”是说扶木、松树长在高山，荷花、红草长在洼地。而像“山有榛，隰有苓”、“山有枢，隰有榆”等句子，可以说俯拾皆是。说明即使在两三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开始着手对环境规律进行总结——尽管在今天看来这些总结还停留在表象的描述层面，但毕竟已经开始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转化。

人依赖环境生存，首先表现在人类必须从环境中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从《诗经》的描述看，当时人们对环境资源的利用，主要涉及野生植物的采集、狩猎和捕捞三个方面。《诗经》中关于野生植物采集的篇什特别多：“参差荇菜，左右采之”，是采集水生植物





荇菜;“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濩,为絺为绤,服之无斁”,是说长长的葛藤在山沟里蔓延,叶子密密匝匝,把葛藤割回来煮过,织成粗布细布,穿起来舒舒服服。显然,这是关于野生植物纤维利用的记述。“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是关于车前子采集的;“思乐泮水,薄采其芹”、“思乐泮水,薄采其藻”是采水芹、采水藻的,等等,不胜枚举。而从“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从其群丑”这段描写周宣王出猎的诗句之中,我们不难想象当时狩猎的规模和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的程度。至于“籊籊竹竿,以钓于淇”、“鱼丽于罶,鲿鲨”、“鱼丽于罶,鲂鳢”、“鱼丽于罶,鰋鲤”等诗句,我们可以从中推测当时鱼类资源的丰富以及时人垂钓时其乐融融的模样。

由于当时的自然资源丰富而人口又很少,所以人民安居乐业,对大自然丰富的赠与相当满意。慷慨歌曰:“物其多矣,维其嘉矣!物其旨矣,维其偕矣!物其有矣,维其时矣!”意思是:物资真多呀,这是他可嘉之处;物资真美呀,这正是由于他的般配;物资真丰富呀,这正是由于他恰逢其时。从这几句诗的意境中,活灵灵浮现出周代人在美好的环境中其乐陶陶的景象。

1990 年 11 月



《老子》的环境哲学

《老子》亦称《道德经》《老子五千文》，是道家的主要经典。《老子》相传为春秋末年老聃所著，但从书中反映出的思想内容和所涉及的某些问题推测，该书可能编定于战国初期，基本上仍保留了老子的主要思想。

老子是道家的创始人，"道"字可以说是老子哲学思想的核心，当然也是老子环境观的核心。在老子的环境哲学中，"道"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道"是环境万物的本原，所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第四十二章）；其次，"道"又是客观的环境规律，所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

老子认为，作为环境本原的"道"，是永恒的，绝对的："独立不改，周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第二十五章）。同时，"道"又是虚无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第四十章）。在老子看来，环境中的万物是由"道"产生出来的，而"道"就是"无"。"有无相生"（第二章）导致了环境万物的演变。归根结底，"无"才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根源，"无名，天地始；有名，万物母"（第一章）也正是这个意思。司马迁认为老子主张"贵道虚无"（《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可以说是深刻体会了老子谈"道"的意旨。

作为客观环境规律的"道"，在老子眼里，是至高无上的："道大，天大，地大，王大"（第二十五章）；神秘不可知的："道，可道，非常道"（第一章），"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二十五章）。与此同时，"道"还是维持自然界的平衡的惟一力量："天之道，其犹张弓，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予之。"（第七十七章）

既然产生环境万物的"道"是虚无的，而控制着环境演变的"道"又是神秘不可知、神圣不可侵犯的，这就决定了老子的环境思





想是消极保守的。他主张人类被动地顺应环境,而不要有所作为:“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第二章)倘若要有所“为”,那么注定要失败:“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第六十四章)相反,只有无所事事,才能有所收获:“无为无不为”(第四十八章),正是这个意思。

虽然老子的环境哲学充满了消极、虚无色彩,但他同时也看到,环境诸因素中包含着矛盾运动,并不是僵死静止的。老子提出了“反者道之动”(第四十章)这个命题,认为环境中仍然有正反两方面的对立。不仅如此,老子还意识到,环境中对立的两方面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正负为奇,善复为妖”(第五十八章),“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第二章)。但是,老子没有把事物向反面的转化看作上升的发展,却看成是简单的循环往复:“夫物云云,各归其根”(第十六章),这“根”,在这里就是“无”。老子认为,环境发展的归宿,总是由“有”复归于“无”,由“动”复归于“静”,这才是万物之“常”,所谓“归根曰静,静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第十六章),就简明扼要地托出了老子的环境发展观。

老子的哲学思想,自有其局限。但是其中包含的朴素辩证法因素,还是可贵的,他关于控制人口、爱护环境的想法,也有可取之处。我们不要忘记老子哲学是在人类对自然规律几乎无知的条件下产生的,所以我们也无妨把老子的“无为”看作一种谨慎。这种对未知领域的谨慎态度,应该是可取的。

1990 年 7 月





《庄子》的环境哲学

《庄子》亦称《南华经》，是道家经典之一。《汉书·艺文志》著录《庄子》52篇，但流传到现在的只有33篇。其中《内篇》7篇，一般认为是庄子本人所著，《外篇》及其《杂篇》可能掺杂有庄子门人和后来道家的作品。这里，我们只就《内篇》来窥探庄子的环境哲学。

庄子的哲学思想，同老子是一脉相承的。他继承了老子"道法自然"的观点，认为道是无限的，"自本自根"无所不在的。在庄子的哲学体系里，"道"是环境万物的本原。他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大宗师）不过，庄子也有和老子不同的地方，他所谓"道"指的是人的主体精神。他认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齐物论）。这里，庄子把环境中的万物与"我"说成是合而为一的东西，人为环境不过是人的主体观念的产物。

尽管如此，庄子的环境思想中，还是包含了一些朴素辩证法的成分。他承认，环境是在不断运动、变化的："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齐物论）。他看到了"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的变化，却忽视了事物质的稳定性和差别性。认为"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夭"（齐物论）。这又使他陷入了相对主义和宿命论之中。

因此，庄子对于环境的态度是极端消极的。他主张"安时而守顺"（养生主），认为"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大宗师）；"顺物自然而无私焉，而天下治矣"（应帝王）。庄子从根本上怀疑





依靠人的力量可以改造环境，主张靠天吃饭，而不要想入非非。“天鬻者，天食也。既受食于天，又恶用人”(德充符)；“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大宗师》)。他还杜撰了一个寓言，来证明改造环境的徒劳：“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倏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什善。倏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应帝王)

虽然庄子不肯承认环境万物之间质的差别，但他毕竟还是看到了环境中的生物有各自不同的寿命周期和生态适应性。“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楚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此大年也。”(逍遥游)这是对生物寿命周期的认识。“民湿寝则腰疾偏死，鳅然乎哉？木处则惴栗恂惧，猨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处？民食刍豢，麋鹿食荐，蝍蛆甘带，鸱鸦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猵狙以为雌，麋与鹿交，鳅与鱼游。”(齐物论)这是对生物生态适应性的认识。当然，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和庄子的主观唯心主义世界观，这种认识还是很肤浅的。

庄子强调人的观念世界而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是不可取的。但是，他提出“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逍遥游)，顺应自然规律的思想，仍有一定的可取之处。

1990 年 7 月



孔子的环境思想

对于中国文化的“圣人”——孔子，似乎不需要作太多的介绍，他创立的儒家学说，统治了中国的上层建筑两千多年，至今还发挥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孔子毕生从事政治活动和教育活动，虽然被尊为“圣人”，但却没有给后人留下什么系统的著作。一部《论语》，就是孔子弟子记录整理的孔子语录，是他思想的代表作。要了解孔子的环境观，当然也只好从这些只言片语中去揣摩。

要弄清孔子的环境哲学，首先要对孔子提出的“天”的概念有清楚的认识。孔子的世界观的核心，是天命论，属于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短短的一部《论语》，就有十五处提到“天”与“天命”。《论语》中的“天”有两种含义：一是主宰人的命运的“上帝”，如“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颜渊），“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另一种含义是指控制自然界万物演化的客观规律，“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阳货），意思是说：天何尝说过什么呢？但春夏秋冬照样更替，万物照样生长，天何尝说过什么呢？虽然这里的“天”指的是客观的环境规律，但孔子已经把它神化了。

既然孔子的“天”包含了环境规律的意思，那么孔子的“畏天命”（季氏）的思想里边，当然就包含了敬惧自然环境规律的含义。孔子认为，“天”是不能冒犯的，否则，“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八佾），得罪了天老爷，祈求祷告也没有用了，所以对天——包含环境规律——必须时时刻刻抱着敬畏之心。

孔子还较早地意识到了环境对于人的心理、生活、行为的影响，而这正是当今的热门学科——环境心理学研究的范围。他说：“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指着冬，仁者静。”（雍也）智者达于事理而





周流无滞，有似于水，所以喜欢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所以喜欢山。环境可以陶冶情操——早在两千多年以前，我们的孔夫子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孔子学说，是以“仁”著称的。仁者爱人，然而孔夫子似乎还把他的“仁”推而广之，放到了环境之中，而这与国外正流行的生态伦理学不谋而合。“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述而）“纲”就是在水面上拉一根大绳，在大绳上系许多鱼钩来钓鱼。“钓而不纲”带有不滥捕的意思。“弋不射宿”是不射巢中歇宿的鸟，大约是不光明磊落吧。这一点，看来孔夫子又有点迂。

孔子的认识论，是唯心的先验论，但他也认为后天的学习可以补先天的不足。他对自己的评价就是“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求以之者也”（述而）。这里，“好古”是好学的意思。“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子张），这“博学”也包含了环境方面的学识。他对门徒说：“小子何莫学乎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阳货）即使是读《诗经》这部“思无邪”的经典，孔子也不忘从中接受鸟兽草木方面的知识，可见孔子的确是把环境知识当作修身治国平天下的必备学问来对待的。

1990 年 8 月



孟子的环境哲学

孟子(约公元前372前289年),名轲,是战国时期的思想家。孟子是孔子学说的继承人,有“亚圣”之称。《孟子》一书,今存7篇,是孟子及其门徒万章等人所著,记载了孟子的政治活动、政治学说及其哲学思想,是儒家经典之一。

孟子的世界观,来自孔子、子思的天命思想,但是,孟子更强调“我”。他说:“万物皆备于我”,“尽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也,则知天矣”(告子上)。显然,“天”的地位,在孟子这里,已经降低了许多。他还多次引用“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的古语,来强调自我修养的重要性。他甚至还直截了当地指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公孙丑下),在天命、环境和人力之间排好了顺序,可以说表达出了“人定胜天”的思想的雏形。

对于生态的治理,孟子主张首先应当制止掠夺式的开发。“牛山之木尝美矣;以其郊于大国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从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告子上)这里,孟子以牛山(齐国东南的一座山,在今山东淄博)从森林变成秃岭的过程为例,说明了掠夺式的开发带来的危害:开始,牛山的树是很美的,可是由于坐落在大国之郊,伐之者众,终于砍尽了树,但还有枝芽、有草。世人又到山上放牧,以至于光秃秃的连草木也没了。在制止掠夺式开发的同时,孟子还特别强调对环境的保护:“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告子上)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孟子的环境观念是比较宏观的。当时,一些诸侯国发生洪灾,一位叫白圭的水利工程师为之筑堤,壅而注之





他国，并向孟子夸耀说："丹之治水也愈于禹。"孟子当即批评了白圭这种以邻为壑的短期行为："子过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为壑。今吾子以邻国为壑。水逆行谓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恶也。吾子过矣。"（告子下）这里，孟子对禹依"水之道"的治水方略表示赞赏，对白圭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从而导致新的洪水泛滥的做法进行了谴责，指出"此乃仁人所恶也"。可以说，孟子是倡导对生态灾害"统防统治"的先行者。

孟子以谈"王道"著称。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孟子有自己的治国方略体系。他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并主张"法先王"、"行仁政"，恢复井田制度，省刑薄赋，反对武力兼并等等，都是他"王道"的组成部分。然而还有一点为孟子的研究者所忽略了，那就是孟子认为，保护环境，维持生态系统的繁荣昌盛，是实施"王道"的基础。孟子曾这样向梁惠王论述保护环境与治理国家的关系："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林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梁惠王上）这里"数罟"即密网。周制，捕鱼之网必用四寸之目，鱼不满尺，市不得售，人不得食。山林于民所共，但须草木零落之际，方许斧斤入林。诸侯割据之后，这些保护生态的有效措施不复存在，加上连年征伐，生态环境日趋恶劣，因而孟子认为，欲兴王道，必须首先保住人类赖以立足的根基。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提出来，孟子大约算是先行者了。

1990年8月



《荀子·天论》的环境思想

荀子(约公元前313年 前238年),名况,是战国末年的思想家、教育家,时人尊号为"卿"(一说"卿"是其字)。《荀子》一书,共32篇,总结和发展了先秦的哲学思想,其中《天论》一篇,集中体现了荀子对自然环境的认识。

荀子和孟子是同时代的大儒,但他们在许多重大问题上的看法却大相径庭,以至于引发了先秦学术史上著名的"荀孟之争"。但孟子先于荀子几十年,又是学界巨星,所以荀子的思想多少还是受了孟子的一些影响,有些观点,还是在孟子的基础上加以发挥而形成的。

荀子在先秦大儒中,是最具有朴素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个人。这首先表现在他对"天"的态度上。孔子、孟子每当无可奈何之际,不是拿"天"来自解,便是拿"天"来自慰,始终不能脱"天命论"之窠臼。而荀子在《天论》中,却一反孔孟所为,认为"天"不过是无意志的自然,人类可以利用自然,或征服自然,断不能屈从于自然,或为自然所征服。与此同时,荀子还向道家的宿命论宣战,直斥"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认为人类的使命之一,就是以自己的力量去改造自然,改造环境,以造福人类自己。

《天论》开篇便道:"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是说自然环境的演变有自身的规律可循,关键在于人们怎样去应对。这一下子就把"天"从控制者变为可被控制者。荀子还对"天""神"这两个概念给出了新的解释:"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皆知其所以成,



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这里，“神”只是环境内在变化所表现出来的作用，“天”也就是自然环境本身。

既然“天”是无意志的，那么荀子就认为天、地、人构成了组成全部世界的平等的三要素，这就是“天人相分”的观点。“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是荀子所理想的秩序。这种理想，又包含两重含义：一是“不与天争职”，即服从环境规律而不要试图违拗这些规律，因为“顺其类者谓之福，逆其类者谓之祸”——这里的“类”即自然规律；二是要“官天地，役万物”，即善于利用环境规律，改造环境，开发资源，以达“财非其类以养其类”的目的（“财”与“裁”通，“非其类”指动植物矿物等自然资源，“其类”指人类）。

荀子反对把自然界的某些现象当作社会治乱的征兆。他认为“星坠木鸣”无非“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他主张观测自然现象应该为人类掌握环境规律服务。“所志于天者，已其见象之可以期者矣；所志于地者，已其见宜之可以息者矣；所志于四时者，已其见数之可以事者矣；所志于阴阳者，已其见和之可以治者矣。”其大意是：观测天象是为了掌握季节变化，观测地理是为了根据土壤气候环境以繁衍动植物，注意四时变化是为了安排农事，注意阴阳变化是为了调理万物。

荀子十分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他指出：“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意思是以天为尊大而思慕之，怎比得上制服天为人所运用？消极地等待四时，怎比得上适应春夏秋冬而使四时为我所驱使？让生物资源自己再生繁衍，怎比得上运用人类的能力驯化物种使其产量增加？在荀子的另一篇文章《王制》里，荀子还将这种思想具体化，提出了自己的生态保护大纲：“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





不绝其长也。鼋鼍鱼鳖鳅鳣孕别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他认为，理想的“圣人之治”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圣王之用也：上察于天，下错于地，塞备天地之间，加施万物之上。”这一点，荀子和孟子的观点，是相接近的。

1990 年 8 月



《管子·地员》的植物生态学成就

《管子》一书,共24卷。相传为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所著,实际上是后人托名于他编纂而成的。《汉书·艺文志》著录本书为86篇,今存76篇。涉及的内容非常庞杂,包含了道、名、法等流派的思想以及天文、历数、地理、经济、农业等方面的知识。其中《地员》一篇,可以说是我国现存较早的植物生态学和生物地理学论著,极为珍贵。

篇名《地员》,是什么意思呢?《说文·员部》:"员,物数也。"段注:"数物曰员。"物数即各种品物之数。土地有高、有下,有平原、丘陵、山地之别,又受土质、水文等条件的影响,因而各种土地上的"物数"是有差异的。本篇的内容,主要讨论各种土壤与其植物间的相互关系,所以篇名为《地员》。

我国是一个农业国。自古以来,我国劳动人民就对土壤的生态地位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周礼》中就有了关于"土训"的记载,把不同土壤的物产习性,作为自然区划的依据。《管子·地员》则通过考察各种土地和地势高下、土质优劣、水文状况以及土壤植物系统的匹配状态,从土壤与植物的相互关系入手,来分析各种土地对于农林生产的适宜程度。可以这样说,《管子·地员》对于土壤和植物间相互关系的认识,已经完成了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飞跃,达到了较高的科学境地。

管子以重视水利著称,在管子的环境理论中,"水"占了相当重要的地位。《管子》中专有《水地》一篇,把水提到了万物根源的高度对待,还有《度地》一篇,专论水利。《地员》篇中,管子重视"水"的思想,得到了再一次的强调。《地员》把土壤的水文情况集中体现在地下水位的高低,作为划分土地类型的标志性指标之一,甚至



直接用地下水位的数据为土类命名。例如把地下水位35尺的土命名为“五施”(“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五施”即35尺:“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于泉”),把地下水位28尺的命名为“四施”,等等,就是明显的例证。

《管子·地员》大致可以划分为两大部分:前半篇侧重于讨论地势、水文状况对植物群落分布的影响;后半篇则侧重讨论不同的土壤所表现的性状及其生产潜力的高下。

《地员》的前半篇,依次叙述大平原(渎田)中的五种土壤(息壤、赤垆、黄唐、斥埴、黑埴)的水泉深浅,宜生草木,宜种作物;丘陵地(坟衍)的高下等次,水泉深浅;山地的高下等次,宜生草木,水泉深浅等情况。通过对三种地势的土壤、植物关系的描述,总结出一条至关重要的规律:“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管子·地员》篇首次准确地揭示了植物生态学上有重要意义的植物空间分布的垂直地带性,并以水平面直到海拔3000米的植物分布谱为例证,指出不同生态习性的植物在不同的海拔“各有所归”。这在当时,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地员》的后半篇,是土壤学各论,叙述“九州之土”,实际上是讲述18种土壤的性状和他们所宜生长的植物、作物,分上、中、下三级顺序排列,判定他们对于农林生产的适宜性。后半部的论点,是建立在前半部的基础之上的,也即是从土壤与植物的相互关系得出的。虽然在今天看来这些记述显得过于粗糙,但在当时而言,《管子·地员》当是一篇处在学科前沿的植物生态学论文,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份宝贵遗产。

1990年9月。



楚辞中的环境崇拜

楚辞是战国时期兴起于楚国的一种文学样式，渊源于江淮流域楚地的歌谣。在西汉时期，楚辞成为屈原、宋玉等人作品的总称，西汉文学家刘向将屈原、宋玉、景差、贾谊等著名词赋家的辞作汇编成为16卷，并冠以《楚辞》之名，成为文章总集之鼻祖。东汉文学家王逸在刘向《楚辞》的基础上加进自己的作品《九思》和班固的二叙，纂成《楚辞章句》17卷，并一直流传至今。

楚辞的特征，前人曾概括为“书楚语，作楚声，记楚地，名楚物”。所以，透过《楚辞》，我们可以大致了解楚地当时的环境状况，也可基本了解充满神秘色彩的楚文化中关于环境的部分思想。

楚地多大山，环境险恶，在楚人看来，环境充满了神秘，充斥着危险。对环境的恐惧，造成了对环境的崇拜，这种文化色彩，在屈原的《天问》《招魂》以及景差的《大招》诸篇中，表现得尤其强烈。

《天问》是屈原独步一时的长篇哲理诗。在当时，“天”被视为万物之主，统摄万物群生。凡一切高原神异不可知的事，都可统称为“天”。因此，《天问》所问，不仅关于天，还涉及地和人。全诗共设172问，其中开头27问以天文为主，杂以有关天事的神话；次41问以地理为主，穿插鲧、禹治水的传说。所设之文，表达了诗人对于宇宙、人生及至神话传说的看法。其中有关于宇宙起源的，如：“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暗，谁能极之？冯翼惟象？何以识之？明明暗暗，惟时何为？阴阳三合，何本何化？”有关于宇宙结构的，如：“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九天之际，安放安属？隅隈多有，谁知其数？”有关于宇宙运行机制的，如：“日月安属，列星安陈？出于汤谷，次于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几



里？夜光所德，死则又育？”地理方面，则涉及地貌、水文、气象、生物等各个领域，如：“九州安错，川谷何洿？东流不溢，孰知其故？东西南北，其修孰多？南北顺椭，其衍几何？昆仑县圃，其凥安在？”“西北辟启，何气通焉？日安不到，烛龙何照？羲和之未扬，若华何光？何所冬暖，何所夏寒？”“鲮鱼何所，鬿堆焉处？”等等。

如果说《天问》表现的仅仅是对环境的迷茫和困惑的话，那么《招魂》和《大招》则表现了对于环境的禁忌。《招魂》中，诗人借巫师之口，告诫了灵魂不可以到处乱跑，因为外面的世界很可怕：“魂兮归来，东方不可以托些。长人千仞，惟魂是索些。十日代出，流金铄石些。”“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雄虺九首，往来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魂兮归来，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旋入雷渊，爢散而不可止些。幸而得脱，其外旷宇些。赤蚁若象，玄蜂若壶些。五谷不生，丛菅是食些。其土烂人，求水无所得些。”“魂兮归来，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飞雪千里些。”全诗或夸张，或比喻，痛陈上下四方之恶。《大招》之中，也有类似的句子。如“东有大海，溺水浟浟只。螭龙并流，上下悠悠只。雾雨淫淫，白皓胶只”、“南有炎火千里，蝮蛇蜒只。山林险隘，虎豹蜿只。鰅鳙短狐，王虺骞只”等等。这些对环境的禁忌，源于对环境的崇拜。据王逸《楚辞章句》叙《天问》创作缘起，乃屈原入楚光王祠堂，简笔画有天地、山川、神灵，因而产生创作灵感。此说虽然不一定可靠，但也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环境崇拜在楚地的客观存在。

1990 年 11 月



《列子》的环境哲学

《列子》8 篇，相传为战国时期郑国人列御寇所作，据今人的考证，可能是魏晋时人聚先秦及汉代许多古籍的言论，又附入己说汇集而成的一部书。列子的学说近于庄子，《庄子》中还录有一些关于他的传说。唐玄宗诏号列子为“冲虚真人”，《列子》为《冲虚真经》，成为道家经典之一。

《列子》虽被列入道家经典，但在其环境哲学方面，却充满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色彩。列子坦率地承认，环境是由物质组成的：“天地亦物也”（汤问）；认为物质是从来就有的：“古初无物，今恶得物？后人将谓今之无物，可乎”（汤问）；是无穷尽的：“无极之外，复无无极，无尽之中，复无无尽。无极复无无极，无尽复无无尽。朕以是知其无机无尽也”（汤问）。列子还对天地的构成作了接近正确的解释：“天，积气耳，亡处亡气”；“地，积块耳，充塞四虚，亡处亡块”（天瑞）。

同道家清静无为的思想相反，列子认为，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环境方面应该有所作为，而且可以有所作为：“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娲氏炼五色石以补其阙；断鼇之足以立四极。”（汤问）著名的“愚公移山”的故事，就是《列子·汤问》中的一个寓言，其主旨就是人类只要有持之以恒的毅力和排除万难的勇气，就可以改造险恶的环境，使之适于人类的生存。当然，列子认为，人类对环境的改造和利用必须立足于遵循环境规律的基础之上：“吾闻天有时，地有利。吾盗天地之时利，云雨之滂润，山泽之产育，以生吾禾，殖吾稼，筑吾垣，建吾舍，陆盗禽兽，水盗鱼鳖，亡非盗也。夫禾稼、土木、禽兽、鱼鳖，皆天之所生，岂吾之所有？然吾盗天而亡（无）殃。”（天瑞）同时，列子还意识到，环境是在不断运动、变化的，不可用经

验主义的态度对待环境："天下理无常是，事无常非。先日所用，今或弃之；今之所弃，后或用之。此用与不用，非定是非也。投隙抵时，应事无方，属乎智"（说符）。这些哲学思想，在当时是弥足珍贵的。

列子还较为准确地归纳出了一些环境规律。他利用寓言的形式否定了上帝为人创作了环境秩序的错误观点，指出人类只不过是生物圈中的一个成员："天地万物与我并生，类也。类无贵贱，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为而生之。人取可食者而食之，岂天本为人生之？且蚊蚋噆肤，虎狼食肉，非天本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说符）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列子对生物圈中的生存竞争和食物链已经有了粗浅认识。同时，列子还认识到了生物和环境之间的相互适应性："吴楚之国有大木焉，其名为櫾，碧树而冬生，实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愤厥之疾。齐州珍之，渡淮而北而化为枳焉。鸲鹆不逾济，貉逾汶则死矣。地气然也。"（汤问）

在环境治理方面，列子反对为树立"政绩"而搞形式，主张治标不如治本。《列子·说符》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邯郸之民，以正月之旦献鸠于简子，简子大悦，厚赏之。客问其故。简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之欲放之，故竞而捕之，死者众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过不相补矣。'"仔细想来，虽然过去了千多年，这个故事居然还有其现实意义呢。

1990 年 11 月



陶渊明的景观美学

陶渊明(365427年),东晋诗人、辞赋家、散文家。他的诗兼有平淡与爽朗之特点,语言质朴自然而又极为精练,具有独特风格,后人辑其诗文为《陶渊明集》。诗的内容以描绘自然景色与田园生活为主,表现了诗人在景观美学方面的见解。

平淡自然是陶诗的语言特色,而以工力造平淡,由精练见自然,又正是陶渊明高于同代诗人之处。陶渊明的景观审美心理最为突出的一点,也同其诗歌的艺术风格一样,是于高淡处见蕴藉,在细腻中见性灵。他"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归田园居),对祖国壮丽河山的美妙景观一往情深。同时坎坷的经历和对现实生活的不满,也迫使他通过忘情于山水来陶冶自己的情操,并寄托自己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渴望。因此,陶渊明对自然景观纯净、肃穆的美学价值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清气澄余滓,杳然天界高。哀蝉无留响,丛雁鸣云霄。万化相寻异,人生岂不劳"(己酉岁九月九日),是陶渊明对清新的自然景观的讴歌。在诗人眼中,环境因为不被世情所染,故是纯洁高尚的,从而也使自己的志向找到了寄托。"和泽周三春,清凉素秋节。露凝无游氛,天高肃景澈。陵岑耸逸峰,遥瞻皆奇绝。芳菊天林耀,青松冠岩列。怀此贞秀姿,卓为霜下杰。"(和郭主簿二首,之二)所以,他"静念园林好,人间良可辞"(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二首,之二),要辞官归隐,与大自然做伴。

陶渊明的归隐,并不完全是消极避世,而是在自己的抱负得不到施展的情况下而采取的不得已的措施。诗人胸中依然荡漾着对生活的激情,这种激情表现在景观审美上,就是诗人笔下的环境,是生意盎然的。"翩翩飞鸟,息我庭柯,敛翮闲止,好声相和。"(停





云）诗人为环境的生机所感染，萌发了要远离尘世，与纯净而又充满生气的大自然为伴的念头：“翼翼归鸟，载翔载飞，虽不怀游，见林情依。遇之颉鹑，相鸣而归。遐路诚悠，性爱无遗。”（归鸟）可以说，对大自然的热爱，是促成陶渊明归隐的原因之一。

在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的配合方面，陶渊明主张以自然景观为主，在不损害自然景观的条件下，达到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和谐、互补。“孟夏草木长，绕屋树扶疏。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读《山海经》十三首之一），是陶渊明建设生活环境的具体实践。他同时还提到“贫居乏人工，灌木荒余宅，班班有翔鸟，寂寂无行迹”（饮酒二十首之十五），但这种“乏人工”并不等同于老子的“使民复结绳而用之”、“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反动和保守。相反，在其千古不朽之作《桃花源记》中，陶渊明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完美结合的农家乐图：“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实，这何尝又不是一千多年前古人关于“生态农村”的建设构想呢？

1991 年 3 月



《西京杂记》中的人工环境

《西京杂记》是晋代葛洪(284364 年)编撰的一部笔记,原 2 卷,后分为 6 卷。“西京”指西汉京都长安(今西安)。书中所记多为西汉时遗闻逸事。

人类揖别森林,筑屋而居,使自己免受风霜雨雪的侵袭,无疑是文明的一大进步。但与此同时,已经开化的人类又无时不在缅怀大自然的旖旎风光,他们通过构筑人工环境的形式,缩千里于咫尺,使自己在免受风霜之苦的同时,又能领略到一点野趣。由此,便诞生了园林艺术。《西京杂记》为我们提供了西汉时期一些著名园林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时人在环境审美方面的旨趣。

《西京杂记》的首则,是对西汉时的“重点工程”未央宫的记述:“汉高帝七年,萧相国营未央宫。因龙首山制前殿、建北阙。未央宫周回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街道周回七十里。台殿四十三,其三十二在外,其十一在后。宫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一,亦在后。宫门九十五。”从这些记载中,我们注意到,当时的建筑营造,已开始讲求建筑风格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并将园林、绿地作为大型建筑的配套建设项目统筹规划、施工。

从《西京杂记》的记载来看,西汉时构筑的一些大型园林,与现代意义上的人工生态小区十分类似。例如,《西京杂记》卷三有这样一则:“茂陵富人袁广汉,藏镪巨万,家僮八九百人。于北邙山下筑园,东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内。构石为山,高十余丈,连延数里。养白鹦鹉、紫鸳鸯、牛、青,奇兽怪禽,委积其间。积沙为洲屿,激水为波潮,致江鸥海鹤孕雏产鷇,延漫林池。奇树异草,靡不具植。”从中我们不仅可以窥见西汉时私人园林的规模,也可以看到古人在建设人工生态环境方面的成功尝试。秦朝始辟的上



林苑，是著名的古宫苑，阿房宫即其前殿。汉武帝时，复收为皇家禁苑，周围达二百余里，苑内放养禽兽，供皇帝射猎。汉文学家司马相如曾有流传千古的《上林赋》，极言其侈。《西京杂记》却从另一个侧面描述了西汉时的上林苑："初修上林苑，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树，亦有制为美名，以标奇异。……余就上林令虞渊得朝臣所上草木名二千余种。"因此，上林苑同时也是西汉时官方的一个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地，是现代植物园的鼻祖。西汉还较注重把人工环境的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昆明池是武帝时为训练水军和解决长安水源不足的问题而开凿的，周围达四十里，是长安一大胜景。《西京杂记》载："武帝作昆明池，尚伐昆吾夷，教习水战。因而于上游戏养鱼。鱼给诸陵庙祀，余付长安市卖之。"真是用足了资源。这恐怕也是我国最早的"庭园经济"开发模式了。

1991 年 3 月



汉初黄老学派的环境观

黄老学派是战国、汉初流行的道家学派，以传说中的黄帝与老子相配，并同尊为道家的创始人，故名。西汉初期，统治者吸取了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采取与民休息、恢复生产的政策，颇推崇黄老“清静无为”的治术。陆贾（约公元前240前170年）是汉初流行的黄老哲学的代表人物，其著作《新语》以及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经法》《十六经》等古佚书，是研究这个时期黄老哲学的重要资料。

陆贾继承了荀子以来的天道自然无为的观点，“天”即是无意志的自然，而自然界的生长变化，都是自己在变化，没有主宰者。“张日月，列星辰，序四时，调阴阳，布气治性，次置五行，春生夏长，秋收冬藏，阳生雷电，阴成雪霜”等等，都是自然环境无意识运动的结果，而环境中的生物，则因“天地”（即气象和土壤）之气交互感应而生老病死：“跂行喘息，蜎飞蠕动之类，水生陆行，根著叶长之属”，都是“天地相承，气感相应而成者也”。当然，陆贾也认识到，环境的繁荣，离不开人类建设环境的积极劳动。“天生万物，以地养之，圣人成之，功得参合而道述生焉。”（以上引文均出自《新语·首基》）陆贾还认为，人类社会是从认识环境、开放环境中起步的：“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于是百官立，王道生。”（《新语·道基》）

为了替“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寻找理论根据，汉初的黄老哲学，十分强调人类对于环境的依赖性。“夫民仰天而生，待地而食，以天为父，以地为母。”（《十六经》）正因为天地生养万民，所以人类必须遵循它的规律：“顺天者昌，逆天者亡，毋违天道，则不失所守。”天道（即环境规律）是决定一切的，不可违拗的。“不天天则失



其神，不重地则失其根，不顺四时之度而民疾，不处处内之位，不应动静之化，则事窘于内而举窘于外。”（《经法》）天地、四时、外内、动静，都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类的认识和实践都要尊重它们，按它们的规律办事，否则，思想就不明智，办事就失去立足点。“天地无私，四时不息。天地立，圣人则载。”（《经法》）环境是客观公正的，对谁也不偏不倚。正由于天地有客观规律可循，所以“圣人”就以它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

汉初黄老哲学所主张的“无为而治”，并不同于老子的无所事事，而是主张动静得宜，以达“静作相养，德虐相成”之目的。强调兴作工程时要注意天时地利：“静作得时，天地予之，静作失时，天地夺之。”（《经法》）从中可以看出，汉初黄老学派的“无为无不为”中，“无为”只是策略，而目的在于大有所为。

与此同时，汉初黄老学派还特别强调生态的平衡与调和，提出了“度”、“极”、“当”、“宜”等一系列重要的概念。如“过极失当，天将降殃”，“圣人能尽天极，能用天当”，“四时有度，天之理也”。这里，“极”指限度；不超出限度，即为“当”；“度”则是事物的规定性。应该说，汉初黄老学派的这些观点，是颇有见地的。

1991 年 2 月



董仲舒的唯心主义环境观

在中国学术史上，董仲舒（公元前179前104年）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撰有《春秋繁露》17卷，82篇。他是西汉时期哲学家、经学大师，对《春秋公羊传》尤有研究。武帝时，他曾上策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开封建社会以儒学为正统的先声。

董仲舒以儒家宗法学说为中心，杂以阴阳五行学说，把神权、君权、夫权贯穿于一起，形成封建神学体系，而董氏体系的中心，又是源于环境崇拜的"天人感应"学说。

董仲舒的环境观——推而广之，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是在人类处于蒙昧时期对环境崇拜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他把自然界的"天"（其实是环境的总体）视为超自然的、有意志的人格神，并且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神学目的论的学说。

董仲舒认为，环境中的四时运行变化，万物生长收藏无不受"天"之意志的支配，是"天"之喜怒哀乐情绪变化的结果："阴始于秋，阳始于春"；"是故春气暖者，天之所爱而生之；秋气清者，天之所以严而成之；夏气温者，天之所以乐而养之；冬气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阳尊阴卑）。对于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五行学说，董仲舒也加以唯心主义的解释，认为五行的相生相克乃"天次之序"。他把五行与五方、四时相配，以木、火、金、水居东、南、西、北四方，各主春、夏、秋、冬一时之气，而将土居于中央，说成是"天之股肱"，可以兼主四时而为五行之主（五行之义）。这样，五行不再是五种朴素的物质元素，而是"天"用以主理五方、四时的辅佐。

董仲舒认为，环境对于人世间的活动，会根据其善恶做出某种反应，这就是所谓天人感应的"谴告"说。"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



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是这样来阐释“天人感应”的机制的：“刑罚不中，则生邪气；邪气积于下，怨恶畜于上。上下不和，则阴阳缪而妖孳生矣。此灾异所缘而起也。”（同上）董仲舒认为，政通人和，是保持环境祥瑞的前提：“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政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于壹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群生和而万民殖，五谷熟而草木茂，天地间被润泽而大丰美，四海之内闻德而皆徕臣，诸福之物，司致之样，莫不毕至，而王道终矣。”（同上）

那么，人与环境又是怎样沟通，以实现“天人感应”的呢？董仲舒提出了“人副天数”学说。他把人身的骨节、五脏、四肢等，比附为一年的日数、月数，以至五行、四时之数。如人身“内有五脏”，符合“五行”；“外有四肢”，符合四时，从而得出“为人者，天也”（为人者天）的结论。董仲舒的这些比附，当然是机械的、牵强附会的；而现在有人更进一步将其牵强地解释为这是古人对大自然的现象有所臆测，更是尤其可笑。

1991年2月



《论衡》对生态规律的认识

王充（公元2797年），是我国东汉时期杰出的思想家。他“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大大地发展了当时的哲学、政治思想。其代表作《论衡》集中表达了他的哲学思想体系，是我国思想宝库中一份丰厚的遗产，今存30卷，84篇。

《论衡》坚决反对那种认识环境受着上帝支配的神话，主张“天道自然无为”。什么是“自然”、“无为”呢？《论衡》认为：“天动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则自然也；施气不欲为物，而物自为，此则无为也。”（《论衡·自然》）这就是说，环境中的生物，是按照自然规律自己产生的，不受超自然力量的支配；环境中的物质，独立地发挥自己的功能，而不是按上帝安排的秩序行动。王充把环境中变化的本质看成是物质形式变化，说：“天地含气，物偶自生矣”（《论衡·物势》），“且物之变随气”（《论衡·无形》）。这里的“气”指的是肉眼看不见的精细物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论衡》天才地猜测到了“物质不灭”这一自然界的定律：“万物之生，俱得一气，气之薄渥，万世若一。”（《论衡·齐世》）环境中的生物有生死的变化，但这种变化也不过是物质存在方式的变化：“有血脉之类，无有不生，无有不死。以其生，故知其死也。……死者生之效，生者死之验也。夫有始者必有终，有终者必有始，唯无终始者乃长生不死。”（《论衡·道虚》）《论衡》对生命循环的认识，是接近于科学的。

《论衡》还对环境中的食物链有所认识。“凡天地之间，阴阳所生，蛲之类，昆蠕之属，含气而生，开口而食。食有甘不，同心等欲，强大食细弱，智慧反顿愚。”“夫虫，风气所生……取气于同，故八日而化。生春夏之物，或食五谷，或食众草。”（《论衡·商虫》）《论衡》用十分科学的观点批驳了当时流行的“天人感应”的谬论，指出虫





灾只不过是昆虫与人类争夺食物的生存竞争，与人事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倮虫三百，人为之长；由此言之，人亦虫也。人食虫所食，虫亦食人所食。俱为虫而相食物，何为怪之？……凡含气之类，所甘嗜者，口腹不异。人甘五谷，恶虫之食，自生天地之间，恶虫之出。”“变复之家，见其希出，出又食物，则谓之灾。”(《论衡·商虫》)早在达尔文写《物种起源》之前的一千七百多年，《论衡》就能够初步揭示生物界所存在的生存竞争现象，并认识到它在环境生态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这些接近科学的看法，是十分可贵的。

基于对环境规律的认识，《论衡》十分清醒地指出，人类在改造环境的同时，也不可忘记自己也是生物圈中的一分子，必须积极地按照环境规律办事，才能求得自身的生存。“人、禽皆物也，俱为万物。”(《论衡·寒温》)“人在天地之间，犹蚤虱在衣裳之内，蝼蚁在穴隙之中。蚤虱蝼蚁为逆顺横从，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蚤虱蝼蚁不能，而独谓人能，不达物气之理也。”(《论衡·变动》)这里的“物气之理”，指的正是环境规律。

1991 年 1 月



《史记》与环境经济学

《史记》是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公元前145或前135？）所作的一部辉煌巨著，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在史学和文学上都有着显赫的地位，被鲁迅先生赞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史记》共130篇，其中《平准书》和《货殖列传》是经济方面的专论。前者偏重于经济发展史，后者偏重于经济活动的描述。

司马迁继承了先秦唯物主义的思想传统，因而在论证历史事件的因果关系和历史人物成败原因时，都尽可能要找出社会根源而避免用“天道”来附会人事。同样，司马迁也能用唯物的眼光来分析社会经济活动。他一生游历颇丰，20岁就曾游历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鄱、薛、彭城，过梁、楚以归，于是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昆明”（《史记·太史公自序》）。有了这些亲身经历，使得司马迁在撰写《货殖列传》时，就有条件从地理位置、资源、人口等角度来分析经济活动，并对区域经济结构的建成机制做出正确的解释。

司马迁认为，人类的经济活动，无非就是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改造环境、开发资源的过程。他在《史记》中专列《河渠书》一卷，讴歌水利功臣征服自然的光辉业绩。在谈到《货殖列传》缘起时，司马迁说：“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史记·太史公自序》）从其创作动机和内容来看，《货殖列传》当是一篇围绕环境谈经济的专论。

《货殖列传》把产业分为四类，即农、工、商、虞。所谓“虞”，指的是森林和水体资源开发、开采。“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





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余，拙者不足。”

那么，产业结构的建成，又是受哪些因素影响的呢？司马迁尝试着从环境的角度进行解释。《货殖列传》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国内资源地理情况：“山西饶材、竹、谷、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楠、梓、姜、桂、金、锡连、丹砂、犀、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随后，司马迁分析了各区域产业结构形成的原因：“关中自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故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穑，殖五谷……孝、昭治咸阳，因以汉都，长安诸陵，四方辐辏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商）也。……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而邹、鲁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无林泽之饶，地小人众……及其衰，好贾趋利，甚于周人。”“陈在楚、夏之交，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夫吴自阖庐、春甲、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下之喜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一都会也。”“总之，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舀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嬴蛤，不待贾而足……沂、泗水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故秦、夏、梁、鲁好农而重民。”《货殖列传》中，此类分析不胜枚举。尽管在今天看来这些分析还很粗浅，但不管怎么说，司马迁仍称得上是开环境经济学先河的第一人。

1991 年 1 月



《黄帝内经》论环境与健康

《黄帝内经》是周、秦以来至西汉初年古代医学的总集，其编纂时代约在秦汉之际。《黄帝内经》的内容十分丰富，它全面地论述了人与环境的关系，人的生理、病理、诊断、治疗及疾病预防等，阐明了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等辨证施治的原理，体现了人体与环境条件统一的整体观念，为中医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黄帝内经》继承了先秦的气一元论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阴阳二气是产生一切物质的根源。它说："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黄帝内经·阴阳应象大论》）这即是说，阴阳二气及其作用不但表现在环境之中，也体现在人的生理活动中。它进一步指出："清阳出上窍，浊阴出下窍；清阳发腠理，浊阴走五脏；清阳实四支，浊阴归六腑。"（《黄帝内经·阴阳应象大论》）根据这些观点，《黄帝内经》把人的身体结构看作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的养生规律和环境规律有密切的联系。因而它提供了从环境寻找病理的医疗原理。

既然人与环境是一个整体，《黄帝内经》也就十分强调顺应环境规律，以达养生之目的。"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人能应四时者，天地为之父母；知万物者，谓之天子。"（《黄帝内经·宝命全形论》）"此人之所以参天地而应阴阳也，不可不察。"（《黄帝内经·经水篇》）这些论述表明，古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通过观察和体验，已逐步认识到人和环境的息息相关。如四时气候的变化，地理环境的优劣，都会影响到人的健康，诱发不同的疾病。"故春气者病在头，夏气者病在藏，秋气者病在肩背，冬气者病在四支。故春善病鼽衄，仲夏善病胸胁，长夏善病洞泄寒





中,秋善病风疟,冬善病痹厥”(《黄帝内经·金匮真言论》);“因岁之和,而少贼风者,民少病而少死;岁多贼风邪气,寒温不和,则民多病而死矣”(《黄帝内经·岁露论》)。以上讲到了季节变化和气候失常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故东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鱼盐之地,海滨傍水,其民食鱼而嗜咸……鱼者使人热中,盐者胜血,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为痈疡。”“北方者……其他高陵居,风寒冰冽,其民乐野处而乳食,藏寒生满病”(《黄帝内经·异法方宜论》),这又从流行病学的角度,论述了受地理环境影响而发生的地方病。正因为人体健康与环境状况密切相关,所以《黄帝内经》要求医家必须懂得环境方面的科学知识,做到“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黄帝内经·气交大变论》)。它强调,“阴阳四时者,万物之终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则灾害生,从之则苛疾不起”(《黄帝内经·四气调神大论》),即养生之道必须顺从“阴阳四时”。对于医家而言,“治不法天之纪,不用地之理,则灾害至矣”(《黄帝内经·阴阳应象大论》)。诸如此类的论述,至今仍不失其指导意义。

《黄帝内经》还明确指出,环境中存在着某种危害人体健康的细微物质——邪气。这种“邪气”侵入人体,就会发生疾病。在当时,限于技术,没有发现病原微生物的可能,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已通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臆测到了病原微生物的存在。它还指出,只要有充足的抵抗力(阳气固),即可不受“邪气”的侵害。这表明了当时所能达到的对传染病的认识水平。

1990 年 12 月



《抱朴子·内篇》的环境观

《抱朴子》为晋代葛洪(公元 282363 年)所著,分《内篇》与《外篇》。其中《内篇》20 卷,谈“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为现存体系最完整的“神仙家言”。同时,《抱朴子·内篇》也是一部富有宗教、哲学和科学技术内容的书,保存了晋代道教和科技的大量珍贵史料。

在《抱朴子·内篇》中,葛洪从他的宗教信仰和科学实验所反映出来的思想,具有明显的二重性——作为宗教家,他皈依唯心论;作为科学家,他又持有一些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这种二重性,从他的环境观上也可以得到反映。

葛洪认为,环境是从一种充满宇宙间的极其细微的物质——气所演化而来的,而且仍然处于不断的演变之中:“人在气中,气在人中,自天地至于万物,无不须气以生者也。”(《抱朴子·内篇·至理》)所以,人体对于环境而言是开放的,与环境相互沟通,融为一体。

既然环境是物质组成的,那么人类在充分掌握了环境变化规律之后,就可以控制环境,让环境沿着人们所希望的方向演化。葛洪认为,人类是有能力办到这一点的。“云雨霜雪,皆天地之气也,而以药作之,志真无异也。”(《抱朴子·内篇·黄白》)这里,葛洪提出了使用药物制造人造雨、人造雪、人造冰的设想,可以说是关于人工影响气象环境的最初构想。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葛洪已经有了对物质变化的初步认识,他否定了当时流行的认为某种物质只能由同一种物质产生的思想,他以“外国作水精碗,实是合五种灰以作之。今交广多有得其法而铸作之者”为例,批驳了愚人“不信黄丹及胡粉,是化铅所作。又不



信骡及駏驉，是驴马所生。云物各自有种”的形而上学观点。葛洪这种朴素的物质可变的思想，对于他正确的环境观的形成，当然是大有裨益的。

葛洪非常注意环境保护。他认为“道之治世”应当“内以治身，外以为国，能令七政遵度二气告和，四时不失寒之节，风雨不为暈物之灾”，“景耀高照，嘉禾毕遂，疫疠不流”。由此可见，葛洪是把保护环境纳入了其治国方略，作为基本国策的。

葛洪是一个神仙家，因而他的环境观，不可能不带有宗教化的神秘色彩。他认为环境的规律，是不可尽知的。“微妙难识，疑惑者众。吾聪明岂能过人哉？适值有所偏解，犹鹤知夜半，燕知戊己，而未必达于他事也。”同时，正因为“不知”，所以他想在冥冥之中有一个控制环境演变的神，“形须神而立焉”。“有者，无之宫也，形者，神之宅也，故譬之于堤，堤坏则水不留矣；方之于烛，烛糜则火不居矣。身劳则神散，气竭则命终。”（《抱朴子·内篇·至理》）这种二元论的哲学思想，体现了葛洪作为宗教家和科学家的两重不同的人格，免不了左右矛盾，互相抵触，当然，也使葛洪的环境观在理论上显得非常的不完整。

1990 年 5 月



《淮南子》的环境观

《淮南子》是西汉初年杂家著作，由淮南王刘安组织门客集体编纂。由于《淮南子》出自众手，所以材料来源颇为庞杂，其文体与《吕氏春秋》相近。《淮南子》广搜博采，网罗、保存了不少上古神话和史料，因此，该书可以说是我国环境观念的集大成者。

《淮南子》是把环境作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来看待的。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境中的万物，都是从同一来源衍生的

《淮南子》认为：万物自有其来源，这就是“道”。“夫道者，覆天载地，廓四方，柝八极，高不可际，深不可测，包裹天地，禀授无形。”（《淮南子·原道训》）而这个“道”又是一个整体，“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淮南子·原道训》）。“今夫万物之疏跃枝举，百事之茎叶条蘖，皆本于一根，而条循千万也。”（《淮南子·俶真训》）

二、万物虽形态各异，却有其共同的生衍规律

尽管环境中万物纷纭，《淮南子》仍然强调，它们各自的运行机制是相同的。“万物之总，皆阅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门。”（《淮南子·原道训》）“一身之中，神之分离剖判；六合之内，一举而万里。是故自其异者视之，肝胆胡越；自其同者视之，万物一圈也。”（《淮南子·俶真训》）“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际天地。”（《淮南子·原道训》）

三、环境中的物质处于不断的物质循环之中

由于《淮南子》十分强调“一”，把环境统一到物质之中，因而对



环境中的物质循环,也就有了粗浅的认识。“由此观之,物莫不生于有也,小大优游矣。夫秋毫之末,沦于无间,而复归于大矣。”(《淮南子·俶真训》)

四、环境处于矛盾运动之中

在循环往复的物质运动之中,各环境要素之间,又充满了关联。相克:“木胜土,土胜水,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相生:“炼土生木,炼木生火,炼火生云,炼云生水,炼水反土”;相调和:“以水和土,以土和火,以火化金,以金治木,木复反土”(《淮南子·地形训》)。当然,在诸多环境因素中,有着起主导作用的因子,“音有五声,宫其主也,色有五章,黄其主也,味有五变,甘其主也,位有五材,土其主也”(《淮南子·地形训》)。

对于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淮南子》有以下几个观点。

一、人类应当遵从自然规律,因地、因时制宜,开发自然资源

受黄老“无为”思想的影响,《淮南子》主张消极地顺应自然,认为“任一人之能,不足以治三亩之宅也。修道理之数,因天地之自然,则六合不足均也”,“万物固以自然,圣人又何事焉”(《淮南子·原道训》)。当然,这种“无为”并非完全无所作为。《淮南子》主张以自然为师,“禹之决渎也,因水以为师,神农之播谷也,因苗以为教”(《淮南子·原道训》)。

二、人类有能力抗御自然灾害,并按照自己的意愿改造自然

尽管《淮南子》限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约束,认为人的力量不可与大自然的力量相抗御,但同时也认为,在服从自然规律,以自然为师的前提下,在改造环境方面仍然可以有所作为。通过神话故事这种形式,《淮南子》对古代劳动人民改造环境的壮举给予了高度评价。“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



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淮南子·览冥训》);“禹疏三江五湖,开伊阙,导廛、涧,平通沟陆,流注东海。鸿水漏,九州干”(《淮南子·本经训》);羿“杀九婴于凶水之上,微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断修蛇于洞庭,擒封于桑林”(《淮南子·本经训》)。《淮南子》借助于大量神话传说,表达了认为自然可以改造的观念。

三、人类应当有节制地开发资源,避免资源枯竭

在古人眼里,自然之大,似乎是无穷无尽的。然而《淮南子》却较早地意识到自然资源是有限的。“今夫树木者,灌以瀿水,畴以肥壤,十人养之,一人拔之,则必无余蘖,又况与一国同伐之哉?”(《淮南子·原道训》)可惜的是两千多年过去了,诞生过《淮南子》的国度,也还上演过“一人养之,十人拔之”的生态悲剧。

1990 年 3 月

环境状态及变迁的综合记述

——《汉书·地理志》

“地理”一词在我国出现较早，但其含义与今人所述并不完全一致。《淮南子·泰族训》写道：“俯视地理，以制度量，罕陵陆、水泽、肥墩、高下之宜，立事生财，以除饥寒之患。”可见古人所称的“地理”主要是关于自然环境的研究和描述。虽然《山海经》《尚书·禹贡》等都是地理学专著，但以“地理”命名的第一部著作，却是班固（3292年）所著的《汉书·地理志》。

《汉书·地理志》包括三个部分：开端收录我国古代地理名著《禹贡》和《职方》二篇，这是对前代沿革的简单交代；卷末附有刘向的《域分》和朱赣的《风俗》，作为关于行政区划和文化地理的专门附录；第二部分才是班固的创作，以疆域政区为纲，依次叙述了103个郡（国）及所辖有1 587个县（道、邑、侯国）的山川、水利、特产、矿藏以及著名关塞、祠庙、古迹等情况。各郡写法体例一致，便于对比、查找，是我们今天研究环境史的一份宝贵资料。

《汉书·地理志》集中了当时关于环境资源研究的全部成果，记录了周、秦以来的重要环境资料。如在上郡高奴县（今延安）下记“有洧水，可燃”，这是关于石油资源的最早记载；在古河郡鸿门县下记“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出也”，这里所记的火井，就是天然气。据统计《汉书·地理志》在103个郡（国）的分区中，共记述了134座山，258条水，河泽20个，水库7座，其他江河水系22条。所记山脉，不仅有名称，而且大多有方位；所记河流，都尽可能地注明了发源地、流经地区、流向和全长。这表明远在二千年前，人们就对广阔疆域内山脉、水系等自然环境状况有了比较概括的了解，这也为我们研究我国自然环境的演变过程和规律提供了素材。



同时,《汉书·地理志》还对矿产资源的分布及开发情况作了记载,所记述的矿物分布于62个郡的112个地点,许多矿藏在当时已经开采。如书中写道,地处西南的益州郡,有不少地方出产铜、锡、铅,这些都已被历史所证实。据统计,它载有盐官共36处,铁官共48处,反映了当时盐、铁产量分布的情况。《汉书·地理志》的最大贡献,是它首次记载了当时全国比较准确的人口总数和人口的分布情况。在本志103个郡(国)的分述中,每一个郡都有户口数和人口数,把这些数字加起来,就可以得出撰写地理志时——汉平帝二年(公元2年)的全国的户口总数为12 233 062户、59 594 978人,户平4.87人,其户平人数仅比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3.96人多不到1人,说明当时的家庭也并不很大。由于人口数是分郡(国)记载的,所以我们还可以据此知道当时的人口密度分布情况,进而推测当时的环境状况。比如从本志可以测算出当时黄河流域有些地方人口密度最高,已达到200人/平方公里,说明这一带的环境是优良的;而今天号称鱼米之乡的湖南一带人口密度只有3.3人/平方公里,太湖流域也是地广人稀。《汉书·地理志》所创立的体系,为后世"正史"的地理志和历代的地理总志所沿用,这些地理志书,为我们保留了一宗丰厚的历史环境档案。

1991年5月



仲长统的环境思想

仲长统(180220年),是东汉末年哲学家,官至尚书郎,曾参丞相曹操军事。著有《仲长子昌言》“凡三十四篇,十余万言”(后汉书·列传第三十九),后大多散佚,所存不到五分之一,保存在《后汉书》和《群书治要》中。

仲长统继承了荀子以来“人定胜天”的思想并加以发扬,提出了“人事为本,天道为末”的口号。他坚决反对西汉以来以董仲舒为首的传统神学,认为只有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有所作为:“所以威震四海,布德生民,建功立业,流名百世,唯人事之尽耳,无天道之学焉。”

当然,仲长统并非不言“天道”,但他的“天道”不是指“天”的意志,而是环境规律。他认为:“所取于天道者,调四时之宜也。”在赋予“天道”以全新的含义之后,仲长统指出,人类应当充分认识、把握环境规律,并按照环境规律办事:“所贵乎用天之道者,则指星辰以授民事,顺四时而兴功业,其大略也。吉凶之道,又何取焉。”他还辛辣地嘲讽了那些本末倒置、迷信“天道”而忽视环境规律的蠢人,“且夫掘地九仞以取水,凿山百步以攻金,入林伐木不卜日,适野刈草不择时,及构而居之,制而用之,则疑其吉凶,不亦迷乎?简郊社,慢祖祢,逆时令,背大顺,而反求福祐于不祥之物,取信诚于愚惑之人,不亦误乎!”

仲长统十分重视立足于遵循环境规律基础之上的改造自然环境的努力,认为环境可以改造得更加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他说:“天为之时,而我不农,后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时雨降焉,始之耕田,终之簋晢,惰者釜之,勤者钟之。时及不为,而尚得食也哉!”仲长统认为,一个优秀的政治家,应当注重并实践对自然环境



的保护、改造和开发:“丛林之下,为仓庾之坻,鱼鳖之堀,为耕稼之场者,此君长所用心也。是以太公封而斥卤播嘉谷;郑白成而关中无饥年。”这里仲长统举了历史上两个成功的范例,来说明自然环境是可以改造的。一是姜太公(吕尚)封于营丘,对盐碱地加以改造,使之宜于作物生长,终于使齐国富强;一是秦时所开的郑国渠,在渠成之后,使原来贫瘠的关中地区成为一片沃野,再无凶年。从重农的角度考虑,仲长统提出,必须珍惜和保护土地资源,防止过度开垦:“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在土广民稀的当时,依然能够如此爱惜土地,合理保护,这种思想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仲长统所处的时代比王充略晚。王充强调自然无为以反对天命论,但却忽视了人可以有所为这一方面,难免导致命定论。仲长统扬弃了王充的不足之处,强调“人事为本”,这是对王充环境哲学的补充和发展。

1991 年 3 月



《均田令》的环境考虑

北魏中期，由于长期的战争，虽然暂时达到了南北力量的均衡，解除了外部的武力威胁，但也对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为了巩固统治，壮大力量，最终统一中国，北魏孝文帝(471500年在位)进行了一系列旨在缓和社会矛盾、恢复生产、建设环境的改革。其中，《均田令》就是改革时期推出的一项重要法令。

在《均田令》的制定过程中，显然尽可能地考虑了环境效益。这主要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得到体现。

第一、强化土地资源的开发。针对经过长期战乱，北方土地大量荒芜、自耕农稀少的情况，《均田令》规定，15岁以上的男子授给露田(未种树的荒地、无主地及所有权不确定的土地)40亩，妇女20亩。北魏王朝把他们连同原有的小块耕地一起，载入户籍，据以课税，并不许农民随便迁徙。强制授给露田实际上就是强制垦荒，这在客观上起到了开发土地资源，扩大耕地面积的作用。

第二、保护地力，鼓励休耕。《均田令》规定，露田加倍授给(加倍给的部分称为“倍田”)，以备休耕。这是由于当时地广人稀，为加快新垦荒地的熟化所采取的措施，对于迅速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和保持耕地的生产潜力是很有效的，也是很巧妙的。

第三、强制植树。《均田令》规定，除授给露田和倍田外，还授给农民一定数量的桑果田。关于这一点，《均田令》中有四条规定：

1. 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于分虽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2.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于种桑五十株，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莳榆枣。奴各依良。





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莳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

3. 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

4.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魏书·食货志)。

从这几条规定看,《均田令》对于植树是优惠有加的。为避免农民的短期引为,规定桑果田永不归还国家(露田和倍田在年满七十后要退还),而且在家庭人口增加时还可以按比例追加,当死亡人口超出新增人口时,多余部分可以出卖,但毋须退还国家,这就调动了农民种树的积极性。为防止农民将桑果地挪作他用,规定了每人应种树木的最低数量和最迟时限,并以收回土地为手段,保证桑果地均用于植树。为防止桑果地在买卖过程中改变用途,又规定了分内的桑果地不许出卖,买者也不许超出应得的份额购买,这就保证了人均森林面积的稳定,有利于环境改善。

为防止有人钻林地可以不还的空子,在应还的露田和倍田里也种上树,所以《均田令》规定“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看来法令的制定者还是挺注意环境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兼顾的。

1991 年 5 月



《水经注》与水文地理学

人类的生存离不开水，因而水环境可以说是人类文明兴衰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我们的先哲曾长期致力于对祖国水资源的调查，在《山海经》《尚书·禹贡》《周礼·职方》《汉书·地理志》中，都有关于水文地理方面的记述。三国时，桑钦（生卒年不详）撰《水经》，载水道137条，系统地以水道为纲，记述其源流和流经地方，确立了以水证地的方法，是我国第一部记述河道水系的专著。但此书所记水道繁简不等，且有谬误之处，远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生活于北魏中、晚期的郦道元（466或472527年）深感前人的不足，花费了大量心血，写成了我国古代水文地理学名著《水经注》。

郦道元一生勤奋好学，历览大量书籍，并注重对自然环境的实地考察。少年时，他曾随父亲到过山东，后来又曾先后在山西、河南一些州郡当过地方官。所到之处，他都花了大量精力，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状况进行实地勘查。在考察中，郦道元注意到，水是影响当地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因而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对水文的考察上。他对许多河流"脉其支流之吐纳，诊其沿路之所缠，访渎搜渠，缉而缀之"。他不满意《水经》"粗缀津渚"，只记水道，把水文从自然环境中割裂出来孤立看待的做法，因而以《水经》为蓝本，著述《水经注》，全面描述地理情况。经过郦道元的再创作，《水经注》40卷记述的河流水道增加到1252条，注文20倍于原书，所征引的书籍达430多种，内容比原著要翔实、丰富得多，以至于出现了《水经》依赖于《水经注》而传的现象。

《水经注》以大量的地理事实详注《水经》，并系统地进行了综合性的记述，既赋予地理描写以时间的深度，又给予许多历史事件





以具体的空间真实感。而且,《水经注》还十分注意把水文和其他环境因素结合起来,进行整体的、动态的描述。书中不仅详述了每条河流的水文情况,而且把每条河流域内的地质、地貌、土壤、气候、物种等环境因素综合起来,进行了全面描述。例如在滱水(今沙河)注中,记录了温泉的情况:“滱水又历大和川,东经小和川,又东温泉水注之。水出北山,七泉奇发,炎热特甚。阳侧又有寒泉焉,地势不殊,而炎凉异致,虽隆火盛月,肃若冰谷矣。”在涢水注中,记述了喀斯特地貌:“涢水出县东南大洪山……山下有石门,夹鄣层峻岩,高皆数百许仞。入石门,又得钟乳穴,凝膏下垂,望齐冰雪,微津细液,滴沥不断。”这些生动而形象的描写,对我们今天研究古代环境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水经注》还记载了大量农田水利工程的资料,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开发、改造环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书中在记述各条干、支河流的同时,还把各地的陂、塘、堤、堰的兴废情况以及运河渠道的开凿情况等作了仔细描述。书中保留了我国最早的人工湖——修建于公元前597年的芍陂的资料:“周一百二十里许,在寿春县南八十里……陂有五门,吐纳川流。”这表明我国劳动人民早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就已经有能力修造设有五个水闸的巨大水利工程。这是我们华夏子孙足以引为骄傲的。

1991年4月



《水经注》对黄河的研究

《水经注》以从水道说地理为显著特色，同时也以对黄河故道的研究而引起专家学者的注意。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华夏文明的产生和发展，与黄河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是，黄河下游河段，由于大量泥沙的淤塞，常常引起河水泛滥，河流改道。黄河的每次改道，都造成了经济、文化中心的大迁移和环境的大变化。因此，要研究中国文化史和环境史，就必须对黄河的河道变迁胸中有数。郦道元对此当然十分清楚，好在他曾在黄河中下游流经的山西、河北、河南、山东生活多年，对"一石水六斗泥"的黄河比较熟悉，所以在《水经注》中，用了很大篇幅来讲述黄河及其支流，探索黄河频繁改道之谜。

《水经注》用大量的篇幅，精确而生动地记录了当时黄河河道的方向、道里等方位和数量概念，其详细的程度，使我们甚至可以根据文字的描述，画出相应的地图（清代杨守敬曾编绘出《水经注附图》，其中大部分是黄河流域图），这对我们研究当时黄河流域的环境发展、变迁趋势和规律，是很有用的。

《水经注》还利用当时已经掌握的一些科学知识，对黄河的一些特殊景观给予了正确的解释，纠正了当时流行的错误说法。如黄河出潼关而东，到今河南陕县时，突然出现了"水涌起数十丈"的奇特现象，传说是过去皇帝铸金人沉入河中引起的。郦道元对当地的环境史进行了考证后指出，那不过是历史上当地曾经发生过山崩，致使大块岩石坍方崩落黄河之中，壅塞河道，迫使大量河水通过狭窄的水道而产生涌水。因此，"水涌起数十丈"的景观，并非是区区几个金人堵河造成，而是"虢山崩，壅河所致"。

黄河在王莽称帝时，曾在河南北部的清丰附近决口，冲出了一





条新河道，它相对古黄河河道，位置又稍向北移，所以又叫“北渎”。东汉永平年间(58—75年)，水利专家王景治河成功，黄河再次改走新道，这就是《水经注》中称为“河水”的当时的黄河河道。黄河改走新道，距郦道元所处的时代已相隔将近500年，故道“北渎”已被忘却。经过长期实地考察和查阅大量史料，郦道元弄清了他所见到的黄河，是由古黄河改道而来的。经过调查、考证，他终于发现了“北渎”故道，并将结果写入了《水经注》，为我们今天研究北魏以前的黄河迁移以及黄河流域的环境变迁史，提供了一条较为明确的线索。

从《水经注》的记述我们可以知道，古黄河流域曾是富饶的鱼米之乡，黄河中游各大支流原来都有不少湖泊，其中汾水、沁水各有五六个，渭水、洛水各有十多个。星罗棋布的湖泊，当时是调节黄河水量的天然水库，保持着当地生态的平衡。可是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不重视环境保护，听任其日益淤塞，在今天我们再也看不到了。而曾经一度是经济文化中心的郦道元所见过的大段黄河流域，早已变成了荒凉的沙漠，不少人烟稠密、物产富饶的城市，也变成了为流沙所掩埋的废墟。历史的教训，是我们应当牢牢记取的。

1991年4月



《物理论》的环境哲学

《物理论》是三国时吴国人杨泉（生卒年不详）的主要代表作。这里的“物理”与“人情”相对应，指的是事物的常理，与近代物理学的“物理”含义并不一样。

魏晋南北朝时期，玄学盛行，唯心主义的贵无论泛滥。《物理论》与贵无论以“无”为世界之根本的观点相对立，将环境万物统一于一种实有的物质元素——水。在杨泉看来，环境中的万物由气而成，而气又由水产生。作者以不容置辩的口吻强调：“夫天，元气也，浩然而已，无他物焉。”

同中国古代的其他唯物主义者一样，杨泉也用“元气”来解释环境中各种物体的构成和运动。他说：“星者，元气之英”，“汉，水之精也”，即天上的星体是“元气”的精华部分，天上的银河是“水”之精粹部分。“气发而升，精华上浮，宛转随流，名之曰天河，一曰云汉，众星出焉。”《物理论》还“近取诸身”，用人体的生理现象作比喻，推而广之去解释环境运动的机制。杨泉认为，环境万物由气产生，而气之产生万物，和人体的生长发育一样，是自然而然，不需要外来的神秘力量的。

《物理论》认为，构成万物的虽然都是元气，但气有清浊，故而也有轻重。越是重浊的东西，“气”的密度相应更大。“石，气之核也”，所以石头重，“游浊为土”，所以土比石疏松。水也是一种气，但比土之气更为疏松：“夫水，地之本也，吐元气，发日月，经星辰，皆由水而兴。九州之外，皆水也。”

《物理论》还企图阐释环境中万物运动变化的机制。杨泉认为，自然界中上自天体，下至万物，之所以产生各种不同的运动变化，不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而是在于环境中阴阳这一对对立的力量





在相互作用。《物理论》逐一对各种环境现象的发生机理进行了解释:“天者,旋也,均也。积阳为刚,其体回旋,群生之所大仰。”文中的“均”和“钧”相通,是造圆形陶器的旋转器。杨泉观察到了天体的旋转运动,因而把天比做一个巨大的旋转器。关于风的产生,《物理论》是这样解释的:“风者,阴阳乱气激发而起者。……方土异气,疾徐不同,和平则顺,违逆刚凶,非有使之者也。”杨泉用阴阳两种气的相互作用来解释环境和环境因子的变化运动,从事物变化的内部去探寻事物变化的原因,是符合科学的方法的。遗憾的是,《物理论》只是就事论事,将各种环境现象一件一件地开列清单,进行解释,而没从宏观的高度、从整体的角度将典型的事实概括为事物发展变化的总体规律,因而显得琐碎;同时,停留在思辨的阶段,没有尝试用实验的方法去验证自己的猜想,因而损伤了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

《物理论》为了反对当时流行的唯心主义本体论,主要是向先秦朴素唯物主义去寻找理论武器。杨泉环境观的基本点是“所以立天地者,水也”。这种观点其实比老子等人的精气论朴素唯物主义还落后了一个阶段。但在当时至虚、至无的唯心主义思潮飞扬跋扈的历史条件下,杨泉以至实的元素“水”为万物之源,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1991 年 4 月



《齐民要术》对农业环境的认识

贾思勰（生卒年不详）所著的《齐民要术》成书于北魏末年，是我国完整保存至今的最早的一部农书。全书分为10卷，共92篇。该书系统地总结了古代劳动人民的农业生产经验，在世界农学史、生物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齐民要术》的农学思想，集中体现在重视农业环境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贾思勰充分认识到，气候有一年四季的变化，土壤有温、寒、燥、湿、肥、瘠之分，农作物的生长发育既有其自身的规律，又因时因地而各有所宜。要获得农业生产的好收成，就必须了解农作物的生活规律和所需生活条件，顺应农作物生长的要求。他继承了中国环境学说中注重天时、地利、人力三要素的思想，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原则："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齐民要术·种谷》）这即是要求人们在掌握农作物生长发育规律的基础上，根据农业环境的具体特点制定栽培措施，才能收到"用力少而成功多"之效。否则，违背环境规律，只会造成"劳而无获"的后果。

《齐民要术》要求人们顺应天时、地利，但这并不是消极被动地听天由命。贾思勰对人力的作用非常重视，主张人们在掌握天时与农作物生长关系的同时，能动地利用地利，创造出适合农作物生长的良好的人工小环境，以求取更好的收成。他引用前人的话说："耕助不以水旱息功，必获半年之收。"（《齐民要术·杂说》）在《齐民要术》各篇中，贾思勰都着意地介绍和评述如何合理利用人力、物力，搞好土地经营的重要性。这种把天时、地利、人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强调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合理耕作的思想，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我国古代农业生产中有着深刻



的影响。

土壤是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齐民要术》特别强调改良土壤环境。本书把“耕田”放在首位,系统地记述了在不同的天时、地利情况下的不同耕整方法,如按时间分为春耕、夏耕、秋耕和冬耕,按先后分为初耕和转耕,按程度分为深耕和浅耕、逆耕,按方向分为纵耕和横耕,而提出这些耕整方式的目的,是改善土壤结构和地形,为作物生长创造比较良好的土壤环境。《齐民要术》还提出了“秋耕欲深,春夏耕欲浅”,“凡耕高下田,不问春秋,必须燥湿得所为佳。若水旱不调,宁燥不湿”(《齐民要术·耕田》)的指导思想,并提出了耕、耙、耱一整套保墒防进措施,使北方旱作区耕作技术基本定型。

采取各种措施,保持和提高地力,是《齐民要术》农业环境思想的另一个方面。贾思勰科学地提出了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栽培制度,他把前茬作物分为上、中、下三类,说:“凡美田之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耕田)《齐民要术》还从理论的角度说明了各种作物换茬的作用,如谷子换茬是利用瓜地施肥多的余力等。

《齐民要术》对作物生理、生态知识也有所记载。例如,书中记录了用棠树做砧木,用梨树苗作接穗,结出的果大而密,接穗要选用向阳的枝条,嫁接时木质部、韧皮部要两两对齐等。

1991 年 4 月



后　记

十年没有做编辑了,再作冯妇,居然是为自己整理文集,是当年所没有想过的。

自己从小就喜欢文史,小时候就经常把自己的作文称为“文章”,送到老师那里,骗几句夸奖。所以1977年恢复高考的时候,周围的人都以为我会报考文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其实主要是当时政治环境和自己家庭背景的原因,我最后选择了农学作为我的专业。当然我不后悔我当年的选择。正是这个选择把我送到了社会的基层,使我同有最鲜明的爱憎、最鲜活的语言的农民有了密切的接触,也使我产生了要为他们做点什么和说点什么的强烈冲动。这最终影响了我的人生之路,也催生了面前这本集子。

本集收录的是19851995年十年间的文字,之所以要把这一段时间的文字作一个交代,是因为这十年是我们的改革风起云涌的十年。各种观念、思潮和社会现象此消彼长,是杂文作者最能大显身手的时代;而且,当年的种种争论,到现在已尘埃落定,可以回过头来检验一下自己当初的识见了。我自己是“不悔少作”的,所以在整理过程中,除了订正别字之外,一如发表时的原样。至于这些文字是否经得起检验,就只有交给读者去评判了。

在这本书将要问世的时候,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夫人罗洪华,她是一位贤惠的妻子,对我的读书和写作一直持鼓励态度。我还要感谢周积勇先生为本书出版所花费的心血,如果不是他的热心,本书将不可能面世。当然,更要感谢辜文兴副主席在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作序,使本书增色不少。





因为周敦颐曾在合州任过签判，而位于今合川东城的学士山养心亭是周大师当年读书作文之所，所以本书以《养心亭随笔》为名，算是沾一点名人的光。国内以“养心亭”为名的胜地特别多，有必要说明一下。

2002 年 11 月 21 日

作者识于重庆合川涪滨路寓所